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中国古代语言学名著选读

郭成韬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国古代语言学名著选读

郭成韬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代语言学名著选读/郭成韬编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
ISBN 7-300-02451-3/H·135

Ⅰ．中…
Ⅱ．郭…
Ⅲ．汉语-著作-中国-古代
Ⅳ．H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8754 号

中国古代语言学名著选读
郭成韬　编著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157 号　邮码 100080）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河北省涿州市星河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8.25
1998 年 4 月第 1 版　199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202 000

定价：1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1993年，我曾给中国人民大学中文系研究生讲授《中国古代语言学著作选读》，本书即在此基础上修订补充而成。

中国古代语言学，或称传统语言学，具有悠久的历史。在古代，人们把对汉语语言文字的研究称之为小学。小学，最早指的是学校。《大戴礼记·保傅》："及太子少长，知妃色，则入于小学。小者所学之宫也。"《说文解字·叙》："《周礼》八岁入小学，保氏教国子先以六书。"后来，小学的概念发生了变化。据《汉书》:《艺文志》和《杜邺传》的记载，小学已成为一家之言，它已由学校的意义转变的学科的意义，即"文字之学"。隋唐以后，小学的概念又进一步扩大了。《隋书·经籍志》列小学著作108部，其内容除字书外，还有训诂、音韵等。《旧唐书·经籍志》列小学著作105部，增加了《尔雅》、《广雅》18家以及《释名》等。至此，小学的内容才臻于完备，即以研究字形为主的文字学，以研究字音为主的音韵学，以研究字义为主的训诂学。文字学、音韵学、训诂学构成了中国古代语言学的三大学科。

中国古代语言学著作的产生有一个过程。先秦时期，语言研究还处于萌芽状态，不可能有专门的语言学著作。但当时的有些思想家、哲学家已有自觉关心语言文字现象。如荀子在《正名》篇中对于语言的社会本质、语言与思雅的关系等问题就作了科学的论述。到了汉代，随着小学成为独立的学科，才正式出现了一批语言学著作，其中最有名的有《尔雅》、扬雄的《方言》、许慎的《说文解字》和刘熙的《释名》。《尔雅》是语义学专著，《方

言》是方言学专著，《说文解字》是文字学专著，《释名》是词源学专著。这四部书分别从不同角度对汉语言文字进行了全面、系统、科学的研究，是中国古代语言学的奠基之作，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在它们的影响下，历代都有许多优秀的语言学著作问世。《说文解字》之后，产生了一系列字书，如晋吕忱的《字林》、梁顾野王的《玉篇》，唐颜元孙的《干禄字书》、张参的《五经文字》、玄度的《九经字样》、辽行均的《龙龛手鑑》、宋司马光等的《类篇》。《尔雅》之后，产生了一系列与《尔雅》性质基本相同的所谓"雅书"。如魏張揖的《广雅》、宋陆佃的《埤雅》、罗愿的《尔雅翼》、明朱谋玮的《骈雅》、方以智的《通雅》、清吴玉搢的《别雅》等。此外，还有许多注释古籍音义的专著。如注释经传方面的有汉毛亨的《毛诗故训传》、郑玄的《毛诗箋》、唐陆德明的《经典释文》、玄应的《一切经音义》、慧琳的《一切经音义》、颜师古的《匡谬正俗》、宋贾昌朝的《群经音辨》、朱熹的《诗集传》等。特别是从魏晋开始，由于韵书的产生使中国古代语言学著作的内容更为丰富。其中影响最大的有隋代陆法言的《切韵》和《切韵》系统的韵书，其发展的顶峰是宋代陈彭年、邱雍的《广韵》和丁度等的《集韵》。还有元代周德清的《中原音韵》和《中原音韵》系统的韵书，重要的有元熊忠的《古今韵会举要》和明代乐韶凤等的《洪武正韵》。此外，从唐代开始，还出现了以分析汉语语音结构的等韵学著作。等韵学是音韵学的分支，是音韵学发展的新的一页。清代以前的重要著作有五代的《韵镜》、宋代郑樵的《七音略》、宋代的《四声等子》、《切韵指掌图》、元代刘鑑的《经史正音切韵指南》等。到了清代，尤其是乾、嘉时期，是中国古代语言学的鼎盛时期。清代的语言学家，特别是乾嘉学派，他们建立了形、音、义互为推求的理论，找到通过文字研究语言的新途径，使古老的小学更加科学化，更赋有生命力，因而在语言学的各个学科都取得了丰硕的成果。这

时期语言学著作的特点是数量多、范围广，内容几乎无所不包。而成绩最为突出的是，在文字学方面，主要是《说文》之学。整个清代，研究《说文》的著作就达二百多种，其中最著名的有段玉裁、桂馥、王筠和朱骏声四大家。在音韵学方面，古音学、今音学、等韵学都取得很大的成就，特别是古音学更令人瞩目，可以说是中国音韵学史上最为辉煌的一页。其主要的著作有江永的《古韵标准》、戴震的《声韵考》、段玉裁的《六书音均表》、孔广森的《诗声类》、王念孙的《诗经群经楚辞韵谱》、江有诰的《音学十书》等。在训诂学方面，主要是对古汉语词义的研究。清代的语言学家通过"因声求义"的方法，通过对大量材料的综合、归纳、分析，使古义的研究成果超越了以往任何一个时代。主要的著作有黄生的《字诂》、《义府》、邵晋涵的《尔雅正义》，王念孙的《广雅疏证》、《读书杂志》、郝懿行的《尔雅义疏》、王引之的《经义述闻》、俞樾的《群经平议》、《诸子平议》、《古书疑义举例》等。

以上，我们概述了历代语言学著作的情况。从中我们可以发现，纵观两千多年来的中国古代语言学，其著作的主要内容始终是文字、音韵和训诂。那么有没有语法和修辞方面的著作呢？在这里还需要作补充说明。最早提出修辞的问题以齐梁时期刘勰的《文心雕龙》最为有名。《文心雕龙》是一部文艺理论专著，其中有不少篇章论述了修辞问题。此后有关修辞的专著一直到宋代才出现，这就是陈骙的《文则》。语法方面，第一部研究文言虚词的专著是元代卢以纬的《语助》，到了清代，才又有了袁仁林的《虚字说》、刘淇的《助字辨略》和王引之的《经传释词》。总的来说，有关语法、修词的研究与文字、音韵、训诂的研究相比，显得十分贫乏，因而著作寥寥无几，屈指可数。这不能不说是中国古代语言学的一大缺陷。直到清末马建忠的《马氏文通》问世之后，真正系统完整的语法及修辞等的研究才逐渐发达起来。

中国古代语言学为我们留下的许多优秀著作，是一份极为宝

贵的文化遗产。整理、学习和研究这些著作，不仅是学习、研究中国语言发展史所必需的，而且我们可以借鉴前人的研究成果和研究方法，这对于现当代的中国语言研究也是有重要意义的。本书所选读的，除了《正名》是一篇论文外，其他均为专著。内容包括语言理论、文字、音韵、训诂、语法、修辞等方面。重点只介绍了十一部专著，加上涉及到的著作，共约三十余部。当然这对于数量浩瀚的语言学著作来说只是很少的一部分，不可能反映中国古代语言学著作的全貌。我们的目的只是引导入门，为日后更深入、广泛地学习打下基础。

小学自古以来一直被认为是经学的附庸，是为“解经”服务的。特别是其中的文字学、训诂学与经学的关系最为密切。因此古代语言学著作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很多著作都带有工具书性质，有很强的实用性。根据这个特点，本书对语言学著作介绍的内容一般包括以下几部分：（1）作者（或书名）简介。（2）体例。（3）原文选读，（4）有关研究著作。（5）简评。（6）附录。编写的原则一是以介绍为主，评述为次，重在知识性；二是注意可读性。为此我们着重介绍每部书的体例，包括编排体例和注释体例，介绍每部书的使用价值。一般都有原文选读和附录，读者通过阅读部分原文条目和附录可以加深对内容体例的理解。

本书在编写中参考了一些同类著作，其中吸收采用了一些前辈和今人的研究成果（详见书后所列参考书目）。此外，胡明扬教授对本书的编写十分关心，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指导性的意见，谨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个人的学术水平有限，本书论述中的不当之处在所难免，真诚地期待着专家、读者的批评指正。

郭成韬

1997 年 12 月

目　录

《正名》

一、作者简介…………………………………………………………（1）
二、简评………………………………………………………………（2）
附录：《正名》（节录）……………………………………………（8）

《尔雅》

一、性质和内容……………………………………………………（12）
二、释义方式………………………………………………………（14）
三、词条选录………………………………………………………（17）
四、简评……………………………………………………………（23）
五、《尔雅》的注本………………………………………………（28）
附录：郭璞《尔雅注序》…………………………………………（33）

《方言》

一、作者简介………………………………………………………（36）
二、内容和体例……………………………………………………（38）
三、词条选录………………………………………………………（43）
四、简评……………………………………………………………（46）
五、《方言》的注本………………………………………………（55）
附录一：郭璞《方言注序》………………………………………（59）

附录二：扬雄《答刘歆书》 …………………………………… (60)

《说文解字》

一、作者简介 ……………………………………………………… (64)
二、体例 …………………………………………………………… (65)
三、简评 …………………………………………………………… (76)
四、研究《说文》的著作 ………………………………………… (82)
附录一：许慎《说文解字叙》 …………………………………… (88)
附录二：许冲《上〈说文解字〉表》 ………………………… (93)

《释名》

一、作者简介 ……………………………………………………… (96)
二、性质和内容 …………………………………………………… (97)
三、释义方式……………………………………………………… (100)
四、词条选录……………………………………………………… (102)
五、简评…………………………………………………………… (108)
六、《释名》的注本 ……………………………………………… (114)
附录：刘熙《释名序》 …………………………………………… (116)

《经典释文》

一、作者简介……………………………………………………… (117)
二、内容和体例…………………………………………………… (117)
三、释文选录……………………………………………………… (120)
四、简评…………………………………………………………… (128)

《广韵》

一、《广韵》的由来 ……………………………………………… (131)
二、体例…………………………………………………………… (134)

三、简评…………………………………………………………（139）
四、《广韵》的版本和研究概况 ……………………………（144）
附录：陆法言《切韵序》 ……………………………………（146）

《文则》

一、作者简介……………………………………………………（150）
二、内容提要……………………………………………………（150）
三、修辞手法释例………………………………………………（155）
四、简评…………………………………………………………（160）

《助字辨略》

一、作者简介……………………………………………………（166）
二、助字类别……………………………………………………（166）
三、释义方式……………………………………………………（171）
四、词条选录……………………………………………………（172）
五、简评…………………………………………………………（179）
附录：杨树达《跋》（节录） ………………………………（182）

《读书杂志》

一、作者简介……………………………………………………（188）
二、内容选录……………………………………………………（189）
三、训诂与校勘条例……………………………………………（198）
四、简评…………………………………………………………（206）

《经传释词》

一、作者简介……………………………………………………（208）
二、词语类别……………………………………………………（209）
三、释词方法……………………………………………………（215）

四、词条选录……………………………………………………（218）
五、简评………………………………………………………（228）
附录：《经传释词自序》 ……………………………………（230）

《古书疑义举例》

一、作者简介…………………………………………………（233）
二、辞例内容…………………………………………………（234）
三、辞例选录…………………………………………………（236）
四、简评………………………………………………………（245）

主要参考书目…………………………………………………（250）

《正　名》

一、作者简介

《正名》是荀子一篇著名的论文。荀子，名况，字卿，时人尊他为荀卿。因避汉宣帝讳（宣帝名询），又称为孙卿。战国末赵国人。其生卒年不详，据清人汪中《荀卿子年表》考证，他从事社会活动的时期大约在公元前298年至公元前238年之间。这个时期，正是社会制度发生深刻变化的时期，奴隶制度已被摧毁，封建制度基本建立。荀子为了实现自己的理想抱负，年轻时曾周游列国，到过燕、齐、楚、秦等国，了解了这些国家所发生的政治变动，有丰富的社会阅历。当时，齐国的稷下（山东临淄县北，齐国国都西门）是齐、鲁的文化中心，许多天下名士都曾聚集在这里，最盛时有数千人之多。荀子曾在稷下讲学多年。齐襄王时，曾三次担任祭酒（古时宴饮时酹酒祭神的长者），被称为最受恭敬的师长。后来应楚国春申君的邀请，去楚国作兰陵（今山东苍山县兰陵镇）令。公元前238年，春申君死，荀子被免官家居，从事著述。死后葬兰陵。荀子事迹可参看《史记·孟轲荀卿列传》。

荀子是先秦时期杰出的唯物主义思想家。他反对天命、鬼神等的传统说教，指出“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天是自然的天，有自己的运行规律。所谓“星坠”、“木鸣”等奇异现

象只不过是自然物质的变化，没有必要惊恐。强调人类能够认识自然、征服自然，主张“明天人之分”和“制天命而用之”（《天论》）。他认为人性是恶的，但后天的环境和教育可以改变人的本性。只有“知明”才能“行无过”（《劝学》）。怎样才能做到“知明”，那就要学习。因而他主张“不知则问，不能则学。”（《非十二子》）不仅要学习书本知识，还要在实践中学习。学习可以积累知识，可以增长才干。此外，荀子还主张法后王。主张礼、法兼治，王霸并用等。荀子的思想是在批判和继承先秦诸子思想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是先秦时期唯物主义思想的集大成者，对后世有巨大的影响。

荀子的著作有《荀子》一书。《汉书·艺文志》著录《孙卿子》三十三篇，西汉刘向《孙卿新书叙录》定为三十二篇。唐杨倞改名为《荀卿子》，简称《荀子》。《荀子》有杨倞注，另有清人王先谦《荀子集解》和今人梁启雄《荀子简释》。

二、简　评

《正名》是《荀子》原书的第二十二篇。全文可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论述正名问题；第二部分揭露和批判在名称问题上的诡辩论。

“正名”，顾名思义是“使名正”的意思。春秋战国时期是社会大变动时期，旧的奴隶制度被新的封建制度所取代。在社会发展的过程中，出现了许多新事物，新概念。原有的旧“名”有不少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新的内容（“实”）了，而新“名”又还没有得到社会上的公认。在这种情况下，“名”与“实”的问题就成为社会政治生活中的一个重要问题，成为许多思想家十分关注的问题。首先提出“正名”的是孔子，孔子曾经对他的学生子路说，如果卫君请他为政，他首先要做的事就是正名，因为“名不

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论语·子路》）孔子还对齐景公说：“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论语·颜渊》）这是孔子所说的正名的主要内容。孔子的正名主张反映了他的阶级立场和政治态度。他认为社会政治的混乱是由于违反了周公所制定的“名”引起的，因此要以周礼作为尺度去正名分。他的所谓正名，其实质就是用改变已经变化了的新事物来适应旧的名称，旧的概念，以此维护旧的一套制度。孔子的正名论成为先秦时期思想意识领域内讨论的重要问题，许多著名思想家几乎都对“名”“实”问题发表了自己的看法。如公孙龙子提出“审其名实，慎其所谓”（《名实论》）的观点，即要根据新的“实”（客观事物）来慎重地重新定名。这个观点反映了社会变革的要求，具有进步意义。到了战国末期，荀子在前人讨论的基础上，进一步加以分析研究，从而彻底地、科学地阐述了“名”与“实”这个长期争论的问题。

荀子在《正名》中明确地指出，正名的目的首先是“名定而实辨，道行而志通，则慎率民而一焉。”意思是名称确定了，人们对客观事物才能分辨清楚，政治原则才能得到实行，人们的思想才能沟通。所以要认真地引导民众一致遵守制定好的名称。作者认为，“擅作名”的结果不仅是“乱正名”，而且“使民疑惑，人多辨讼”、“是非之形不明”。对于“擅作名”的人应视为“大奸”，其罪行就如同伪造符节和度量衡那样严重。这样人们就不敢玩弄奇辞以乱正名，人们就会诚实，诚实了就容易使唤，容易使唤就能为君主效力。人们都能一心一意地去奉行法度，小心谨慎地去遵守政令，君王的业绩就能长久，业绩长久，国家的治理就能达到极好的程度。其次是“制名以指实，上以明贵贱，下以辨同异。贵贱明，同异别，如是，则志无不喻之患，事无困废之祸。”意思是，制定名称必须要正确反映真实的内容，只有这样才能区别贵贱，辨别异同。贵贱分明了，异同区别了，思想就没

有无法沟通的困难，事情也就没有办不成的祸患了。荀子的正名理论可以说是在当时历史条件下对思想理论领域斗争的总结，具有浓厚的政治色彩和伦理色彩。但名与实的问题，如果抛开其政治伦理内涵，从语言学的角度来看，实际上就是语言中的词和词所反映的客观事物之间的关系问题。荀子是哲学家，不是语言学家，但他在论述名与实的关系时，也揭示了语言学理论中的重要问题。从《正名》篇来看，主要是语言与思维的关系问题和语言的本质问题。

（一）语言与思维。

词是怎样产生的？词和概念、语言和思维是什么关系？《正名》篇作了精彩的论述。首先，荀子认为词的产生经历了“天官意物”和“心有征知”两个阶段。所谓天官，指的是人的感觉器官，包括眼、耳、口、鼻、身、心等。天官意物指的是感觉器官对外界事物的感知、印象。如眼睛之对于各种形状、颜色、纹理；耳朵之对于各种声音；口之对于各种味道；鼻之对于各种气味；身体之对于各种病痛、冷热以及心（指大脑）之对于喜、怒、爱、乐、恶及各种欲望等。所谓心有征知，是指通过思维器官对事物进行认识、理解从而形成概念，即思维过程。由此看来，天官意物是感性认识，而心有征知则是理性认识。人们首先是对于外界事物有所感知，随着感知的积累和进一步深化，才能认识事物、辨别事物。也就是说，有了感性认识而后才能上升到理性认识，理性认识依赖感性认识并在感性认识的基础上形成。有了理性认识才能形成概念，最后再用词来表达它。在这里，荀子正确阐述了词的产生的认识论根源。接着，荀子提出了关于词的分类问题。在经历了天官意物和心有征知之后，文章指出：“然后随而命之：同则同之，异则异之；单足以喻则单；单不足以喻则兼；单与兼无所相避则共，虽共，不为害矣。”这段话的意思是，相同的事物就给它们相同的名称，不同的事物就给它们

不同的名称；单名足以使大家了解的就用单名，单名不足以使大家了解的就用复名。单名和复名如果没有矛盾，没有区别的必要就用共名，虽然用了共名，对于了解事物也不会有什么妨碍。但是客观事物是复杂的，文章又进一步指出："故万物虽众，有时而欲遍举之，故谓之物。物也者，大共名也。推而共之，共则有共，至于无共然后止。有时而欲遍举之，故谓之鸟兽。鸟兽也者，大别名也。推而别之，别则有别，至于无别然后止。"这段话的意思是，所以万物虽然繁多，有时想要概括地举出来，就把它叫做"物"，物是个大共名。由此而类推，共名之上又有共名，直到无法再用最大的共名为止。有时想要部分地举出来，所以就把它叫做鸟兽，鸟兽这两个名称，都是大别名。由此而类推，别名之外又有别名，直到无法再用别名为止。在这里，荀子深刻地论述了词的概括性和差异性。所谓单名和复名，就是单音词和词组，而无论是单音词或是词组，当它在反映客观事物时会出现各种不同的情况，这就有了共名和别名的区别。也就是说，人们在进行抽象思维，在运用概念给事物确定名称时，由于客观事物的不同，形成的概念也就不同，因而也就出现了各不相同的名称，即单名、复名、共名、别名。又由于概念有抽象的，也有具体的，因而又有"物"这样的大共名，还有"鸟兽"这样的大别名。共名体现了词具有高度的抽象性、概括性；别名说明了词的具体内容，即具有区别不同事物的差异性。另外，文章还从另外一个角度，即名称在反映概念的内涵上把名称分为刑名、爵名、文名、散名四类。刑名是有关刑法方面的名称。爵名是有关官职爵位方面的名称。文名是有关礼仪制度方面的名称。散名是除刑名、爵名、文名以外的其他名称。从语言的角度来说，刑名、爵名、文名是指专门词语，而散名则是指普通词语。我们从上面的介绍和分析中可以看到，荀子正是从认识论的高度正确地论证了词与概念、语言与思维的密切关系。

荀子关于语言与思维关系的论述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它使我们认识到语言是人类抽象思维的工具，人类正是通过语言进行抽象思维而认识客观世界的。没有思维无从有语言，没有语言也不可能有思维，语言和思维是不能互相缺乏的。今天，我们还进一步认识到，语言和思维虽然在任何时候都是相互交织在一起的，但这不等于说语言和思维是同一的东西。语言一方面体现思想，一方面交流思想，语言的基本职能是交际工具，而思维的基本职能则是反映自然界和社会的规律，它是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工具和武器。另外，语言作为交际工具是具有民族性的；而思维作为人脑的一种机能，是人脑反映客观世界的一种特性，这是人所共有的。所以语言和思维是有分别的。荀子关于语言与思维关系的论述今天看来虽然显得不够充分，但在当时可以说是最具远见卓识了。

（二）语言的本质。

语言的本质是什么？荀子在《正名》篇中作了著名的论断。文章指出："名无固宜，约之以命，约定俗成谓之宜，异于约则谓之不宜。名无固实，约之以命实，约定俗成谓之实名。名有固善，径易而不拂，谓之善名。"这一段话的意思是，事物的名称没有本来就合适的，而是人们互相约定的，约定了，习惯了，就认为这个名称是适宜的，而那些与约定的名称不同的，就认为是不适宜的。事物的名称并不是本来就代表某种事物，而是人们互相约定的，约定了，习惯了，就认为它是代表某种事物的名称。有的名称本来就好，直捷易懂而又不致引起误解，这就叫做好名称。在这里，荀子深刻地揭示了语言的社会本质。荀子认为，名称和它所反映的客观事物之间没有本质的、必然的联系，开始时只是主观的、随意的，但事物的名称一旦经过社会的公认，亦即经过"约定俗成"之后，那就成为固有的名称了，任何个人要想随意改变它便不可能。这是一个非凡的卓越的见解。"约定俗成"

说明了为什么世界上不同的语言在表达同一客观事物时会有各自不同的词语形式。原来，名称只不过是一种假定的符号，各个民族在制定名称时各自选用某种符号，在经过约定俗成之后，就成为该民族语言的词语表达形式，就再也不是什么假定的符号了，而是具有客观内容和社会内容了。因而人们也就可以利用它来交流思想，进行交际。荀子把约定俗成看成为“制名之枢要”，因而他极力反对“擅作名”，把“擅作名”的人视为“大奸”。因为这样做的后果从政治上讲是扰乱了正名，使社会混乱；从语言上讲影响了人们的交际。

约定俗成是“制名之枢要”，是人人都要遵守的。但约定俗成并不是说要限制新的名称的产生。事物的名称，词的意义，一方面需要保持相对的稳定性，即荀子所说的“谨守于名约”；另一方面也要不断地发展。因而荀子在《正名》中又提出了“有循于旧名，有作于新名”的著名论断。“循于旧名”指的是语言的继承；“作于新名”指的是语言的发展。社会的发展，人类思维的发展，必将要求语言也随着发展。语言的发展突出的表现在旧词的消亡和新词的产生上，但作为语言中的基本词汇则是不能消亡的，因面需要“循于旧名”。但旧名又不能完全适应交际的需要，因而又需要“作于新名”。荀子的“循旧作新”论点论证了语言的社会本质的另一个重要内容，即语言必须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

荀子在《正名》篇中有关语言学理论问题的卓越见解在中国语言学史乃至世界语言学史上都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因为他第一次正确地阐明了词和概念、语言和思维之间的关系；第一次正确地阐明了语言的社会本质。在欧洲，古希腊的哲学家们也曾对词与物的关系进行过探讨，但最终也没能得出令人信服的正确结论。西方语言学界直到 19 世纪还对语言的本质问题进行争论。由于对语言本质的认识不同，因而形成各种学派，如自然主义学

派、个人心理学派、心理社会学派、结构主义学派等。而这些问题却早在两千多年前的中国，在荀子的《正名》中就已经作了精辟的论述，这不能不说是荀子的一个极大的贡献。

附录：《正名》（节录）

后王之成名[1]：刑名从商[2]，爵名从周[3]，文名从礼[4]。散名之加于万物者[5]，则从诸夏之成俗曲期[6]，远方异俗之乡，则因之而为通[7]。散名之在人者，生之所以然者谓之性[8]。性之和所生[9]，精合感应[10]，不事而自然谓之性[11]。性之好、恶、喜、怒、哀、乐谓之情。情然而心为之择谓之虑[12]。心虑而能为之动谓之伪[13]。虑积焉、能习焉而后成谓之伪[14]。正利而为谓之事[15]。正义而为谓之行[16]。所以知之在人者谓之知[17]。知有所合谓之智[18]。所以能之在人者谓之能[19]。能有所合谓之能[20]。性伤谓之病[21]。节遇谓之命[22]。是散名之在人者也，是后王之成名也。

故王者之制名，名定而实辨[23]，道行而志通[24]，则慎率民而一焉[25]。故析辞擅作名以乱正名[26]，使民疑惑，人多辨讼[27]，则谓之大奸；其罪犹为符节、度量之罪也[28]。故其民莫敢托为奇辞以乱正名[29]，故其民悫[30]，悫则易使，易使则公[31]。其民莫敢托为奇辞以乱正名，故壹于道法而谨于循令矣[32]。如是，则其迹长矣[33]。迹长功成，治之极也，是谨于守名约之功也[34]。

今圣王没，名守慢[35]，奇辞起，名实乱，是非之形不明，则虽守法之吏，诵数之儒[36]，亦皆乱也。若有王者起，必将有循于旧名[37]，有作于新名。然则所为有名[38]，与所缘以同异[39]，与制名之枢要[40]，不可不察也。

异形离心交喻[41]，异物名实玄纽[42]，贵贱不明，同异不别。如是，则志必有不喻之患[43]，而事必有困废之祸。故知者为之分别，制名以指实[44]，上以明贵贱，下以辨同异[45]。贵贱明，同异

别，如是，则志无不喻之患，事无困废之祸，此所为有名也。

然则何缘而以同异？曰：缘天官[46]。凡同类同情者[47]，其天官之意物也同[48]；故比方之疑似而通[49]，是所以共其约名以相期也[50]。形体、色、理以目异[51]，声音清浊、调竽奇声以耳异[52]；甘、苦、咸、淡、辛、酸奇味以口异[53]；香、臭、芬、郁、腥、臊、洒、酸、奇臭以鼻异[54]；疾、养、沧、热、滑、铍、轻、重以形体异[55]；说、故、喜、怒、哀、乐、爱、恶、欲以心异[56]。心有征知[57]。征知，则缘耳而知声可也，缘目而知形可也，然而征知必将待天官之当簿其类然后可也[58]。五官簿之而不知，心征之而无说[59]，则人莫不然谓之不知，此所缘而以同异也。

然后随而命之[60]：同则同之，异则异之；单足以喻则单[61]，单不足以喻则兼[62]；单与兼无所相避则共[63]，虽共，不为害矣。知异实者之异名也，故使异实者莫不异名也，不可乱也，犹使同实者莫不同名也[64]。故万物虽众，有时而欲遍举之，故谓之物。物也者，大共名也[65]。推而共之，共则有共[66]，至于无共然后止。有时而欲偏举之[67]，故谓之鸟兽。鸟兽也者，大别名也。推而别之，别则有别，至于无别然后止。名无固宜，约之以命，约定俗成谓之宜，异于约则谓之不宜。名无固实，约之以命实，约定俗成谓之实名。名有固善，径易而不拂[68]，谓之善名。物有同状而异所者[69]，有异状而同所者，可别也。状同而为异所者，虽可合，谓之二实。状变而实无别而为异者，谓之化[70]；有化而无别，谓之一实。此事之所以稽实定数也[71]，此制名之枢要也。后王之成名，不可不察也。

①后王：指当代的帝王。成名：确定事物的名称。　②刑名：刑法的名称。　③爵名：爵位的名称。　④文名：礼节仪式的名称。《礼》指周代《仪礼》。　⑤散名：指一般事物的

各种名称。　⑥诸夏：指古时的中原地区，即黄河流域一带。成俗：业以形成的习俗。曲：普遍。期：约定。以上两句的意思是，加给万物的各种名称，则沿用中原地区习惯形成的、被普遍认可的。　⑦因之而为通：凭借诸夏所用的名称，以这为标准去交际，达到相互了解。　⑧性：指天赋的本性（生理机能）。⑨和：和气。古代朴素唯物主义认为，宇宙万物是阴阳二气所产生的和气构成的。　⑩精合感应：精神和事物相互接触相互感应。　⑪性：指心理上的自然反应。与上文的“性”不同。⑫情然：其情如此。择：决择其可否。虑：思考。　⑬能：指人的官能。动：动作，行动。伪：行为，人为。　⑭能习：官能感受而渐成习惯。成：成功。伪：作为。指行为的结果，与上文的“伪”不同。　⑮正利而为：为了求利而做。正，对着。事：事业。　⑯行：德行。　⑰知：感知，认识能力。⑱知有所合：认识与事物相符合。智：智慧，知识。　⑲能：本能。　⑳能有所合：本能与事物相接触。能：才能。　㉑性：指生理机能的性。　㉒节遇：偶然的遭遇。命：命运。㉓实：犹言事物的本质，相当于现在所说的“概念”。辨，辨别清楚。　㉔道：制定名称的原则。志：指思想。通：沟通。㉕一：一致遵守。　㉖析辞：指玩弄词藻，妄生分歧。擅作名：擅自造词。　㉗辨讼：争论。辨，道“辩”。　㉘为：假造。符节：古代出入门关和传达政令所用的凭证。度量：指度、量、衡等。　㉙托：假托。奇辞：奇异的言辞，指奇谈怪论。　㉚悫（què）：诚实。　㉛公：通“功”，指收到功效。㉜道法：犹言政令。　㉝迹：通“绩”，功绩，业绩。　㉞守名约：遵守约定的名称。　㉟慢：怠慢。这句意思是遵守统一名称的事怠慢了。　㊱诵数之儒：读群书的儒者。　㊲循：因循，沿袭。　㊳所为有名：所以要有名称的道理。㊴所缘以同异：名称所以相同或相异的根据。　㊵枢要：关

键，基本原则。　㊶离心：各个人的不同想法。交喻：犹言交际。　㊷玄纽：混淆不清。玄，通“眩”，混淆。纽，纽结。㊸不喻：互不了解。患：困难。　㊹制名以指实：制定名称，表达概念。　㊺同异：指事物的同和不同。　㊻天官：感觉器官。指眼、耳、口、鼻等。　㊼同类同形者：同一类动物情感相同的。这里指人类。　㊽意物：对事物的感觉印象。㊾比方：相对比。疑似：摹仿。疑通“拟”。　㊿约名：约定事物之名。相期：犹言交际。期，合，会。　51理：纹理。52调竽：当作调节。调节，和谐。奇声：不和谐的声音。　53辛：辣。　54郁：草木腐臭。洒：当为漏，马膻气。酸：当为庮（yǒu），牛膻气。　55养：通“痒”。沧：通“沧”，寒。鈚，当作“铋”，同“涩”。　56说、故：当读为“悦”、“锢”。锢，愁闷郁结。　57心有征知：心有对外物的辨别、理解能力。　58当：正。簿：通“薄”，迫近，接触的意思。类：指感知的对象。　59无说：指没有适当的名称无法表达。　60命之：给事物命名。　61单：单名，指用一个字表示的名称。62兼：复名，指用两个字表示的名称。　63无所相避：没有相互违背（虽有具体差别，但性质相同）。共：共名。　64同实：旧本误作“异实”，据杨倞说改。　65大共名：即逻辑学上所说的类概念。“共名”相当于种概念，“别名”相当于属概念。如动物和马这两个概念，动物是种概念（共名），马是属概念（别名）。共名和别名之间的差异是相对的，如“动物”对“马”来说是共名，但对物来说又是别名。共名和别名是反映一类对象的概念，由别名推到最高类的共名叫大共名，即反映普遍性最高的类概念。　66有：通“又”。　67偏举：旧本误作“遍举”，据俞樾说改。　68径：直接易懂。拂：违反误解。69状：形状。所：处所，这里指实体。　70化：变化。　71稽实定数：考察事物的实质来确定事物名称的数量。

《尔　雅》

一、性质和内容

《尔雅》是我国古代第一部故训汇编，是儒家重要经典之一。《尔雅》作为书目著录，最早见于《汉书·艺文志》。在《艺文志》的“孝经”类下记有“《尔雅》三卷二十篇”。《尔雅》一书命名的含义是什么？历代学者多有论述。《尔雅》的“尔”是近的意思，“雅”是“正”的意思，指雅正之言。所谓雅正之言，即当时通用的标准语。所以《尔雅》就是以标准语解释方言俗语，以当代语言解释古代语言，使之近于规范。

《尔雅》的编者是谁？什么时候成书？历来众说纷纭，尚无定论。有的说是周公所作，成书于西周；有的说是孔子或其门徒所作，成书于东周；有的说是秦汉间学者所作；有的说是战国末年齐鲁儒生所作；有的说是从战国中期到汉初的儒者陆续编纂、增补而成；有的说是西汉末年刘歆伪撰而成，等等。存在这些不同的说法，说明还有待于进一步的研究。但《尔雅》的成书有一个过程，《尔雅》并非一人一时之作。这个观点，多数人应该是能够接受的。

《尔雅》一书，篇幅不大，但内容却极为丰富。今本《尔雅》共分为十九篇。这十九篇是：释诂、释言、释训、释亲、释宫、释器、释乐、释天、释地、释丘、释山、释水、释草、释木、释

虫、释鱼、释鸟、释兽、释畜。从篇目所反映的内容来看，前三篇是古代文献词语训释的汇编。具体来说，《释诂》、《释言》主要是解释单词的；《释训》主要是解释迭音词或连绵词的。后十六篇是解释人事百科名称的。从其内部结构来看，有七篇标明了类目，其它九篇虽没有标类，但基本上也是按对象的不同来安排词目的。现依次介绍如下：《释亲》为解释亲属的名称。依类分为宗族、母党、妻党、婚姻四部分。《释宫》为解释宫室的名称（包括总体名称、各个部位名称、宫内摆设、用具名称等）以及与宫室有关的道路、桥梁等名称。《释器》为解释各种器物的名称，包括祭器、农具、渔具、写具、金属、兵器等，此外还包括有关服饰、饮食方面的一些名称。《释乐》为解释音乐术语及各种乐器的名称，包括五声音阶及金、石、土、革、丝、木、匏、竹等八音中一些乐器的名称。《释天》为解释天文以及与天文有关的历法、气象等名称。依类分为四时、祥、灾、岁阳、岁名、月阳、月名、风雨、星名、祭祀、讲武、旌旗十二部分。《释地》为解释有关地理的名称。依类分为九州、十薮、八陵、九府、五方、野、四极七部分。《释丘》为解释自然形成的高地的名称，依类分为丘和厓岸两部分。《释山》为解释有关山岳的名称。包括山名、山的形状及其结构的名称。《释水》为解释有关泉水河流的名称，依类分为水泉、水中、河曲、九河四类。《释草》为解释各种草木植物及其形状特征的名称。《释木》为解释各种木本植物及其形状特征的名称。《释虫》为解释各种昆虫的名称以及对其习性的说明。《释鱼》为解释各种鱼类的名称以及对其形体特征、生活习性的说明。《释鸟》为解释各种鸟类的名称以及对其形体特征、生活习性的说明。《释兽》为解释各种兽类的名称，依类分为寓属、鼠属、齸属、须属四部分。《释畜》为解释各种家畜的名称，依类分为马属、牛属、羊属、狗属、鸡属、六畜六部分。

从以上介绍中可以看到，《尔雅》的内容涉及到包括语言、人伦、建筑、器物、天文、地理、动物、植物等诸多方面。从社会科学到自然科学都论述到了。《尔雅》真可谓是知识的渊海，语言的宝库，是一部不可多得的重要文献。

二、释义方式

《尔雅》的释义方式概括地说有两大类型。一类是解释同义词或近义词。即用一个普通的或常用的词去解释一个或一组意义相同或相近的词。前三篇用的是这种释义方式。另一类是说明名称。这一类的释义比较复杂，总的原则是每一类词分别解释。这是后十六篇的释义特点。如果具体加以分析，《尔雅》的释义方式又可以细分如下：

（一）直训。即直接用一个词去解释另一个词。《释言》中多用这种方式。如：

啜，茹也。

逆，迎也。

增，益也。

薆，隐也。

泳，游也。

（二）通训。即用一个词去解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一组词。这是《尔雅》一个很重要的释义方式，主要集中在前三篇，尤其以《释诂》为主。如：

《释诂》：如、适、之、嫁、徂、逝，往也。

刘、狝、斩、刺，杀也。

朕、余、躬，身也。

《释言》：作、造，为也。

试、式，用也。

《释训》：明明、斤斤，察也。

悠悠、洋洋，思也。

（三）分训。用两个或两个以上意义不同的词分别解释意义相同或相近的词。如：

《释诂》：乔、嵩、崇，高也。崇，充也。

妃、合、会，对也。妃，媲也。

《释言》：爽，差也。爽，忒也。

济，渡也。济，成也。济，益也。

（四）互训。即词语互相解释。二者之间可以是同义词，也可以是仅在某一意义上相通。如：

《释诂》：舒、业、顺，叙也。舒、业、顺、叙，绪也。

遘、逢，遇也。遘、逢、遇，遻也。遘、逢、遇、遻，见也。

《释宫》：宫谓之室，室谓之宫。

（五）递训。即词语递相解释。如：

《释诂》：尸、寀也。寀、寮，官也。

矢，弛也。弛，易也。

《释言》：流，覃也。覃，延也。

煽，炽也。炽，盛也。

（六）反训。用意义相反的词互为解释。如：

《释诂》：乱，治也。

徂，存也。

故，今也。

曩，曏也。

（七）声训。用声音相同或相近的字互为解释。声音相同的指声母韵母均相同。声音相近的指或声母相同或韵母相同。如：

《释诂》：叙，绪也。

晋，进也。

《释言》：怃，抚也。

　　　　幕，暮也。

以上为声母韵母相同。又如：

《释诂》：丁，当也。

《释言》：基，经也。

以上是声母相同，“丁”、“当”古代同属“端”母；“基”、“经”古代同属“见”母。

《释诂》：兹，此也。

《释言》：谷，禄也。

以上是韵部相同。“兹”、“此”古代同属“之”部；“谷”、“禄”古代同属“鱼”部。

〈八〉设立界说。即用下定义的方式进行解释。如：

《释亲》：男子，先生为兄，后生为弟；男子谓女子先生为姊，后生为妹；父之姊妹为姑。

《释宫》：宫中之门谓之闱，其小者谓之闺，小闺谓之阁，巷门谓之闳。

《释地》：下湿曰隰。大野曰平。广平曰原。高平曰陆。大陆曰阜。大阜曰陵。大陵曰阿。

〈九〉用描写或比拟的方式进行解释。如：

《释鸟》：二足而羽谓之禽，四足而毛谓之兽。

《释兽》：罴如熊，黄白文。

　　　　犀，似牛。

《释畜》：驳如马，倨牙，食虎豹。

　　　　狗四尺为獒。

〈十〉全句为训。即以句子为单位进行解释，这种释义方式以《释训》为最多。如：

是刈是濩，濩，煮之也。

履帝武敏，武，迹也；敏，拇也。

张仲孝友，善父母为孝，善兄弟为友。

有客宿宿，言再宿也；有客信信，言四宿也。

三、词条选录

《尔雅》19篇，共有词目1 439条，13 113字。[①] 现选录部分条目如下：

《释诂》第一

迄、臻、极、到、赴、来、吊、艐（jiè）、格、戾、怀、摧、詹，至也。

赉（lài）、贡、锡、畀（bì）、予、贶（kuàng），赐也。

悦、怿、愉、释、宾、协，服也。

靖、惟、漠、图、询、度、咨、诹（zōu）、究、如、虑、谟、猷、肇、基、访，谋也。

典、彝、法、则、刑、范、矩、庸、恒、律、戛、职、秩，常也。

怀、惟、虑、愿、念、惄（nì），思也。

禋（yīn）、祀、祠、蒸、尝、禴（yuè），祭也。

朝、旦、夙、晨、晙（jùn），早也。

酬、酢（zuò）、侑（yǒu），报也。

崩、薨、无禄、卒、徂（cú）落、殪（yì），死也。

《释言》第二

还、复，返也。

告、谒，请也。

---

① 据徐朝华《尔雅今注》统计。

贸、贾，市也。
征、迈、行也。
御、圉（yǔ），禁也。
祺，祥也。祺，吉也。
替，废也。替，灭也。
速，徵也。徵，召也。
渝，变也。
耋（dié），老也。

《释训》第三

穆穆、肃肃，敬也。
桓桓、威威，烈也。
子子孙孙，引无极也。
朔，北方也。
“如切如磋”，道学也。“如琢如磨”，自脩也。“瑟兮僩（xiàn）兮”，恂慄兮。“赫兮烜（xuàn）兮”，威仪也。“有斐君子，终不可谖（xuān）兮”，道圣德至善，民之不能忘也。
美女为媛。
暴虎，徒搏也。冯（píng）河，徒涉也。

《释亲》第四

父为考，母为妣。
父之姐妹为姑。
子之子为孙，孙之子为曾孙，曾孙之子为玄孙，玄孙之子为来孙，来孙之子为晜（昆）孙，昆孙之子为仍孙，仍孙之子为云孙。
父之妾为庶母。
母之考为外王父，母之妣为外王母，母之王考为外曾王父，

母之王妣为外曾王母。

女子谓兄之妻为嫂，弟之妻为妇。

女子子之夫为婿。

妇之父母，婿之父母相谓为婚姻。两婿相谓为亚（yà）。

《释宫》第五

牖（yǒu）户之间谓之扆（yǐ），其内谓之家。东西墙谓之序。

西南隅谓之奥，西北隅谓之屋漏，东北隅谓之宧（yí），东南隅谓之窔（yào）。

一达谓之道路，二达谓之歧旁，三达谓之剧旁，四达谓之衢，五达谓之康，六达谓之庄，七达谓之剧骖（cān），八达谓之崇期，九达谓之逵。

室有东西厢曰庙，无东西厢有室曰寝，无室曰榭，四方而高曰台，陕（xiá，案：通狭）而脩曲曰楼。

《释器》第六

木豆谓之豆，竹豆谓之笾（biān），瓦豆谓之登。

金谓之镂（lòu），木谓之刻，骨谓之切，象谓之磋，玉谓之琢，石谓之磨。

不律谓之笔。

弓有缘者谓之弓，无缘者谓之弭（mǐ）。以金者谓之铣（xiǎn），以蜃（shèn）者谓之珧（yáo），以玉者谓之珪。

《释乐》第七

宫谓之重，商谓之敏，角谓之经，徵（zhì）谓之迭，羽谓之柳。

大瑟谓之洒。

徒鼓琴谓之步，徒吹谓之和，徒歌谓之谣，徒击鼓谓之咢（è），徒鼓钟谓之修，徒鼓磬谓之謇（jiān）。

和乐谓之节。

《释天》第八

春为苍天，夏为昊（hào）天，秋为旻（mín）天，冬为上天。

谷不熟为饥，蔬不熟为馑，果不熟为荒，仍饥为荐。

太岁在寅曰摄提格，在卯曰单阏（chán è）在辰曰执徐，在巳曰大荒落，在午曰敦牂（zàng），在未曰协洽，在申曰涒（tūn）滩，在酉曰作噩，在戌曰阉茂，在亥曰大渊献，在子曰困敦，在丑曰赤奋若。

暴雨谓之涷（dōng），小雨谓之霢霂（mài mù），久雨谓之淫，淫谓之霖，济谓之霁。

春祭曰祠，夏祭曰礿（yào），秋祭曰尝，冬祭曰烝。

明星谓之启明。

春猎为蒐（sōu），夏猎为苗，秋猎为狝（xiǎn），冬猎为狩（shòu）。

《释地》第九

两河间曰冀州。

楚有云梦。

东南之美者，有会稽之竹箭焉。

邑外谓之郊，郊外谓之牧，牧外谓之野，野外谓之林，林外谓之坰（jiǒng）。

《释丘》第十

绝高为（案：当作“谓”，下同）之京，非人为之丘。

坟，大防。

涘（sì）为厓。

《释山》第十一

石戴土谓之崔嵬，土戴石为砠（jū）。

山西曰夕阳，山东曰朝阳。

泰山为东岳，华山为西岳，霍山为南岳，恒山为北岳，嵩山为中岳。

《释水》第十二

水草交为湄。

水注川曰溪，注溪曰谷，注谷曰沟，注沟曰浍（kuài），注浍曰渎。

江、河、淮、济为四渎。四渎者，发源注海者也。

水中可居者曰洲，小洲曰陼（zhǔ），小陼曰沚（zhǐ），小沚曰坻（chí），人所为曰潏（yù）。

《释草》第十三

荼（tú），苦菜。

茨（cí），蒺藜。

芣苢（fú yǐ），马舄（xì）。马舄，车前草。

木谓之华，草谓之荣，不荣而实者谓之秀，荣而不实者谓之英。

《释木》第十四

栲，山樗（chū）。

椵（huǐ），大椒。

灌木，丛木。

木族生为灌。

《释虫》第十五

蟋蟀，蛬（gōng）。

蠖，蚇蠖（chǐ huò）。

食苗心，螟。食叶，蟘（tè）。食节，贼。食根，蟊。

有足谓之虫，无足谓之豸（zhì）。

《释鱼》第十六

鲲，鱼子。

蛭（zhì），虮（qí）。

科斗，活东。

鲵（ní），大者谓之鰕（xiā）。

《释鸟》第十七

蝙蝠，服翼。

仓庚，商庚。

鸟之雌雄不可别者，以翼右掩左，雄；左掩右，雌。

䴗（jú），伯劳也。

《释兽》第十八

豺，狗足。

狒狒（fèi fèi），如人，被发，迅走，食人。

《释畜》第十九

未成羊，羜（zhù）。

牛七尺为犉（rún）。

四、简　评

魏张辑在《上广雅表》中称《尔雅》为“七经之检度，学问之阶路”，晋郭璞在《尔雅注》中誉《尔雅》为“九流之津涉，六艺之钤键”，可见《尔雅》一书的重要意义。《尔雅》的最大贡献在于它保存汉语词汇故训，为我国早期训诂学奠定了基础。《尔雅》的功用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尔雅》是我们学习古代文献的重要工具。

清代《四库总目提要》在介绍《尔雅》时说：“今观其文，大抵采诸书训诂名物之同异，以广见闻，实自为一书，不附经义。如《释天》云：‘暴雨谓之涷’，《释草》云：‘卷施草拔心不死’，此取《楚辞》之文也。《释天》云：‘扶摇谓之猋’，《释虫》云：‘蒺藜蝍蛆’，此取《庄子》之文也。《释诂》云：‘嫁，往也’，《释水》云：‘瀵大出尾下’，此取《列子》之文也。《释地》‘四极’云：‘西王母’，《释畜》云：‘小领盗骊’，此取《穆天子传》之文也。《释地》云：‘东方有比目鱼焉，不比不行，其名谓之鲽，南方有比翼鸟焉，不比不飞，其名谓之鹣鹣’，此取《管子》之文也。又云：‘邛邛岠虚负而走，其名谓之蟨’，此取《吕氏春秋》之文也。又云：‘北方有比肩民焉，迭食而迭望’，《释地》云：‘河出昆仑虚’，此取《山海经》之文也。《释诂》云：‘天地皇王后辟公侯’又云：‘洪廓宏溥介纯夏怃’，《释天》云：‘春为青阳至谓之醴泉’，此取《尸子》之文也。《释鸟》曰：‘爰居杂悬’，此取《国语》之文也。如是之类，不可殚数。”这里仅仅是举儒家经典以外的书籍而言。而《尔雅》对儒家经典中词语的解释还要更多一些。如《释训》中所解释的词语大部分是《诗经》中的词语。在其他篇中，也有一些是专门解释《诗经》的。如《释天》“是禷是祃”，“既伯既祷”，“振旅阗阗”。《释水》“河

水清且涟漪"，"济有深涉。深则厉，浅则揭"，"汎汎杨舟，绋缡维之"。《释畜》"既差我马"等。因此，我们要学习先秦典籍，《尔雅》对我们是很有帮助的。

（二）《尔雅》对我们了解上古汉语词汇具有重要意义。

1.《尔雅》汇集了大量上古汉语词汇，其中包括古语词、方言词和外来词。如《释诂》、《释言》、《释训》中收集了很多上古汉语中的同义词。同义词有一些是因地而异的方言词。如：

如、适、之、嫁、徂、逝，往也。(《释诂》)

《方言》卷一："适，往也。宋齐鲁语也。""徂，往也。齐语也。""逝，往也。秦晋语也。"

逆，迎也。(《释言》)

《方言》卷一："逢、逆，迎也。自关而东曰逆，自关而西或曰迎，或曰逢。"

矜、怜，抚掩之也。(《释训》)

《方言》卷一："怃、俺、怜、牟，爱也。韩郑曰怃，晋卫曰俺。汝颍之间曰怜，宋鲁之间曰牟，或曰怜。怜，通语也。"(编者案："掩"，通"俺")

此外，还有少数外来词。如：

东方之美者，有医无闾之珣玗琪焉。(《释地》)

《说文·玉部》："珣，医无闾之珣玗璂，《周书》所谓夷玉也。"段玉裁注："璂琪同。……盖医无闾、珣玗璂皆东夷语。"(编者案："医无闾"为山名。)

2.《尔雅》保存了某些较为罕见的古义。如：

男子谓姊妹之子为出。(《释亲》)

"出"即今之"甥"，这个古义反映了母系社会亲属称谓的遗迹。郝懿行《尔雅义疏》引《释名》云："姊妹之子曰出，出嫁于异姓而生之也。"原来在母系社会中，由于实行族外婚，姊妹之子必须离开自己氏族去结婚，所以称为"出"。"出"作为亲属

称谓，在先秦古籍中偶而还能见到。如《左传·成公三年》："康公我之自出。"杜预注："晋外甥。"

又如：

林、烝、天、地、皇、王、后、辟、公、侯，君也。（《释诂》）

王引之在《经义述闻》中指出："君字有二义。一为'君上'之君，天、帝、皇、后、辟、公、侯是也。一为'群聚'之群，林、烝是也。"王氏揭示出这里是"二义不嫌同条"。因为古代"君"与"群"同声，故可假借，"君"表示群聚之义。近代有的学者指出，从文字学来看，"君"可能是"群"的初造字，这两个字都是从"手"而不从"尹"。由于社会的发展，"君"为无上的至尊，才另造出一个"群"字。"群"是"君"的孳乳字，也是古今字。所以"君"和"群"同义[1]。

尽管《尔雅》在这一条中用一个词去解释两组不同意义的同义词是很不科学的，但它保存着"君"为"群聚"的"群"这个极为原始的古义，却是很有价值的。

3.《尔雅》解释了大量同义词。如：

初、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权舆，始也。（《释诂》）

据后人研究，这里所罗列的十一个都解释为"始"的词，其含义是：

初，裁衣之始。

哉，通"才"，据甲骨文，像草木有茎出地而枝叶未长出之形，引申为开始。

首，人出来时头先出来，引申为人体之始。

---

① 钱剑夫：《中国古代字典辞典概论》，136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

基，筑墙先奠基，为筑墙之始。

肇，开门之始。

祖，祖先，人类之始。

元，本义是人头，同“首”，人体之始。

胎，生命之始。

俶，动作之始。

落，建筑物建成之始。

权舆，植物生长之始。

仅《释诂》、《释言》、《释训》三篇，所解释的同义词就有近六百组，虽然解释都比较笼统，但这是极为难得的资料。

从以上叙述中可以看出，《尔雅》为我们展示了古代词语比较完整的全貌，对于我们学习古语词，辨析词义，了解词义的发展演变规律有重要意义。

（三）《尔雅》有助于我们辨识名物，丰富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

《尔雅》汇集解释了大量有关亲属称谓、器物、天文、地理以及动植物等方面的专有名词，其中有不少具有重要的价值。如《释亲》中称去世的父亲为“考”，去世的母亲为“妣”；称岳父为“外舅”，岳母为“外姑”，可以看出古今称谓的不同和流变。此外，关于嫡亲关系的名称，如孙、曾孙、玄孙、来孙、晜孙、仍孙、云孙等，这些称呼，在我们研究家谱或祭祀祖先时，仍有用处。《释宫》中的“宫谓之室，室谓之宫”的解释，说明上古时宫和室并无区别，只是到了后来，“宫”成为帝王专用的场所或一种独特的建筑。《释器》中有关礼器的名称以及有关服饰的名称，可以从中了解古代的礼俗制度和服饰文化。《释乐》中有关五声音阶的记载以及各种乐器的介绍，有助于我们研究古代的音乐艺术。《释天》中对太岁纪年十二个年名的记载以及月名的别称，还有星宿名称的解释，有助于我们研究古代的天文历法。

《释地》、《释丘》、《释山》、《释水》等篇，记载了山川名称及地形分类知识，有助于我们研究古代地理。特别是《释草》以下七篇，记载了大量的动植物名称，据不完全统计，包括同一种动植物的不同种类和不同名称（雅名、俗名等），草木有三百多种，虫类有八十多种，鱼类有七十多种，鸟类除蝙蝠、鼯鼠应归入兽类外，有九十多种，兽类有六十多种，畜类有六十多种，总计达六百多种。对于动植物，重点是名称的介绍，此外还有形态、功用等的描述。如《释草》："荷，芙渠。其茎，茄；其叶，蕸；其本，蔤；其华，菡萏；其实，莲；其根，藕；其中，的；的中，薏。"《释兽》："羆，如熊，黄白文。""狒狒，如人，被发，迅走，食人。"上述这些，对于我们了解古代动植物的分布、分类、生态以及古人对动植物的饲养、栽培等情况，提供了极为丰富的资料。

（四）《尔雅》是我国第一部词典，在辞书发展史上有重要作用。

《尔雅》十九篇，都是按意义分类编排，虽然有的类归并得不科学，如《释宫》中的道路、桥梁；《释器》中的衣服、食物；《释天》中的讲武、旌旗；《释草》中的某些木本植物以及《释鱼》中的爬行动物等，但总的说来还是完整的、系统的。在释义上，特别是前三篇，释义往往过于笼统简单，但它却运用了多种释词方法，如直训、互训、递训、反训、陈说、描写、比拟等。《尔雅》首创的按意义编排的体例和多种的释词方法，对后代辞书的发展有很大影响。在它的影响下，历代出现了一系列以"雅"为书名的著作，如托名秦末孔鲋所著的《小尔雅》、三国魏张揖的《广雅》、宋代陆佃的《埤雅》、罗愿的《尔雅翼》、明代朱谋㙔的《骈雅》、方以智的《通雅》、清代吴玉搢的《别雅》、洪亮吉的《比雅》、夏味堂的《拾雅》、史梦兰的《迭雅》等，多达百余种。这些书继承了《尔雅》的体例和释词方式，它们及时地补充记录了历代新的词语，各自发挥其重要的作用。

五、《尔雅》的注本

《尔雅》问世以后，由于它的重要价值和巨大影响，历代为之作注的人很多。魏晋以前有樊光、刘歆、犍为文学、李巡、孙炎等，但注文材料都已散失，只有后人采辑的零篇残简，很不完备。魏晋以后重要的有晋郭璞、梁沈旋、南朝陈施乾、谢峤、顾野王、唐裴瑜、陆德明，宋郑樵、邢昺，清邵晋涵、郝懿行等人。在众多的注本中，郭璞的《尔雅注》最为有名，影响最大。而为郭璞注作疏的最通行有两家：一是邢昺的《尔雅注疏》；一是郝懿行的《尔雅义疏》。

郭璞《尔雅注》的成就表现在他为注写的序文和注文的内容两方面。

郭璞的序文只有200字，但涉及的内容很丰富。它论述了《尔雅》的性质、特点和功用，说明了《尔雅》的成书年代，介绍了他作注的凡例。因此，序文具有很高的价值，成为历代研究《尔雅》的珍贵资料。(参看本章附录)

郭璞的注文有以下几个特点：(1) 引用大量书证。据统计，注解中引用的文献，有书名的近四十种之多，包括经史子集各类。(2) 沟通古今，说明流变。如用晋代的语言、方言解释古语，指明古今字，注意音读等。(3) 辨析词义，归纳《尔雅》的释义方式。如对于容易引起歧义或难以领会的多义词或同义词往往加以说明，用“转相训”或“互相训”、“广异训”、“美恶不嫌同名”等训诂术语进行解释。(4) 说解有详有略。对于《尔雅》中容易理解的地方，或缺而不论，或仅点明“皆常语”，而对于草木虫鱼等各篇则详加考证，作到了补前人所不及。总之，郭璞的《尔雅注》内容丰富，为后世的《尔雅》研究奠定了基础。

邢昺的《尔雅注疏》和郝懿行的《尔雅义疏》这两部书的共

同特点都是补充郭璞《尔雅注》的阙略。邢疏引证繁富，特别是能以声义相通来进行训释，可以说是开了因声求义的先河。郝疏因问世较晚，所以能广泛吸取诸家之长。此书收集的材料最为宏富，注释也最为详尽。其最突出的成就是训释时兼顾了形、音、义。辨别字形、因声求义、归纳义训条例等都得到广泛的应用。可以说郝疏是《尔雅》注本中的集大成者，代表了《尔雅》研究中的最高水平。

《十三经注疏》中的《尔雅注疏》即郭璞注、邢昺疏，这对于我们学习《尔雅》十分方便。下面举例说明：

《释诂》第一

初、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权舆，始也。《尚书》曰："三月哉生魄。"《诗》曰："令终有俶。"又曰："俶载南亩。"又曰："访予落止。"又曰："胡不承权舆。"胚胎未成，亦物之始也。其余者皆义之常行者耳。此所以释古今之异言，通方俗之殊语。○肇，音兆。俶，昌叔切。〔疏〕初哉至始也○释曰皆初始之异名也。初者，《说文》云："从衣从刀，裁衣之始也。"哉者，古文作才。《说文》云："才，草木之始也。"以声近，借为哉始之哉。首者，头也。首之始也。基者，《说文》云："墙始筑也。"肇者，《说文》作肁，始开也。祖者，宗庙之始也。元者，善之长也，长即始义。胎者，人成形之始也。俶者，动作之始也。落者，木叶陨坠之始也。权舆者，天地之始也。……〔注〕尚书至殊语○释曰云：《尚书》曰："三月哉生魄"者，《康诰》文。云：《诗》曰："令终有俶"者，《大雅·既醉》文。又曰："俶载南亩"者，《周颂·载芟》文。又曰："访予落止"者，《周颂·访落》文。又曰："胡不承权舆"者，《秦风·权舆》文。云："胚胎未成亦物之始也"者，《说文》云："胚，妇孕一月也。""胎，妇孕三月也。"然则尚未成形而为形之始，故曰："胚胎未成亦物之始。"物则形也。云："其余皆义之常行者耳"者，

谓初、首、基、肇、祖、元也，通见《诗》、《书》，故曰："义之常行。"云："此所以通古今之异言，通方俗之殊语"者，扬雄说《方言》云："皆古今语也。初别国不相往来之言也。今或同。而旧书、雅记、故俗语不失其方而后人不知，故为之作释也。"……

如、适、之、嫁、徂、逝，往也。《方言》云："自家而出谓之嫁，犹女出为嫁。"〔疏〕如适至往也○释曰皆谓造于彼也。如者，自我而往也。《春秋》公及大夫朝聘皆曰"如之"者，《论语》云之一邦言"又往一国"也。适、嫁、徂、逝，皆方俗语。〔注〕方言至为嫁○释曰案《方言》云："嫁、逝、徂、适，往也。自家而出谓之嫁，犹女而出为嫁也。逝，秦晋语也。徂，齐语也。适，宋鲁语也。往，凡语也。"

展、谌、允、慎、亶，诚也。转相训也。《诗》曰："慎尔优游。"〔疏〕展谌至诚也○释曰皆谓至诚，转相训也。〔注〕《诗》曰："慎尔优游。"○释曰：《小雅·白驹》文。

卬、吾、台、予、朕、身、甫、余、言，我也。卬犹姎也，语之转耳。《书》曰："非台小子"古者贵贱皆自称朕。《礼记》曰："授政任功，曰予一人。""畛于鬼神，曰有某甫。"言见《诗》。○卬，五刚切，台音怡，下同〔疏〕卬吾至我也○释曰：我者，施身自谓也。此皆我之别称也。卬者，郭氏云："卬犹姎也，语之转耳。"《说文》云："女人称我曰姎。"由其语转故曰姎。《邶风·匏有苦叶》云："人涉卬否。"吾者，孔子曰："吾自卫反鲁。"身者，我之躬也。余者，《邶·谷风》云："伊余来塈。"馀皆见注〔注〕《书》曰至见《诗》○释曰：云《书》曰："非台小子"者，《汤誓》文。云古者贵贱皆自称朕者，《大禹谟》

云："朕宅帝位。""禹曰：'朕德罔克。"屈原亦云："朕皇考曰伯庸。"是贵贱皆自称朕。《史记》秦始皇二十六年定为至尊之称。汉因不改，以迄于今。云《礼记》云："摄政任功，曰予一人。""畛于鬼神，曰有某甫"者，皆《下曲礼》文。言见《诗》者，《周南·葛覃》云："言告师氏，言告言归。"是也。

郝懿行《尔雅义疏》，上海古籍出版社和北京中国书店都有影印本。现举例如下：

《释诂》第一

初、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权舆，始也。《尚书》曰："三月哉生魄。"《诗》曰："令终有俶。"又曰："俶载南亩。"又曰："访予落止。"又曰："胡不承权舆。"胚胎未成，亦物之始也。其余皆义之常行者耳。此所以释古今之异言，通方俗之殊语。

此释始之义也。《说文》云："始，女之初也。"《释名》云："始，息也。"言滋息也。按：始与治通。《书》云："在治忽。"《史记·夏纪》作"来治滑。"《汉书·律历志》作"七始咏。"是始、治通也；初者，裁衣之始。哉者，草木之始；基者，筑墙之始；肇者，开户之始；祖者，人之始；胎者，生之始也。每字皆有本义，但俱训始，例得兼通，不必与本义相关也。……古书多假借，今略为标举。如"基"、"肇"、"祖"三字俱训为始。《诗》："夙夜基命。"《礼·孔子闲居》"基命"作"其命。"《书》"丕丕基"《汉石经》作"不不其"。《仪礼·士丧礼》注："古文基作期。"是"期"、"其"通"基"也。"肇"乃"肁"之假音。《说文》："肁，始开也。"《诗·后稷》"肇祀"，《礼·表记》作"兆祀"。是"兆"、"肇"通"肁"也。"祖"，古今石文字作"且"。《书》"黎明阻饥。"《史记集解》据今文《尚书》作"祖饥"。《索隐》据古文作"阻饥"。《诗·六月》"徂暑"，笺："徂，犹始也。"是"徂"、"阻"通"祖"矣。凡声同之字，古多通用。

矢、弛也，弛，放。**弛，易也。**相延易。

弛者，施之假音也。矢者，上文云陈也，此云弛也，弛训弓解与陈义远。《说文》云："设、施，陈也。"没与陈义近，知弛当为施也。《诗》："矢其文德。"传："矢，施也。"以此可证。《释文》"矢施如字"，《尔雅》作"弛式氏反"。正义云："矢，施也。谓施陈文德。"据此则知《尔雅》之"弛"亦当读如"施"。斯音义两得矣。"施"既通"弛"，"弛"亦通"矢"，故"矢其文德"，《孔子闲居》作"弛其文德"。郑注："弛，施也。"是"弛"即"矢"字假音。《尔雅》借"弛"为"施"，《礼记》借"弛"为"矢"，其例正同矣。经典"弛""施"二字多通用。……"弛"亦"施"之假音也。《释文》顾谢本"弛"作"施"是也。《诗》："施于孙子。"笺："施，犹易也。延也。"此郭注所本。……不独"弛"为"施"之假借，"易"亦"移"之假借也。古读"施"如"易"，亦读如"移"。《诗》："我心易也。"韩《诗》作"我心施也。"是"施"读如"易"之证也。《诗》："施于中谷。"传："施，移也。"《庄子·人间世》篇云："哀乐不易施乎前。"《释文》引崔注亦云："施，移也。"是"施"读如"移"之证也。又知《尔雅》之"施易"即"施移"，注"相延易"即"延移"矣。……古书多假借。此条矢弛注训弛放，郭既失之。邢疏亦非，邵氏正义未能订正其说，弛易抑又非是。唯臧氏琳《经义杂记》七说："施弛古通。"深合雅训，今所依用。其有未备，乃复曲畅旁通，用祛未寤焉。

《释言》第二

逆，迎也。

《释诂》云："迓，迎也。"迎者，《说文》云："逢也。"迎、迓、御俱音转字通，已详《释诂》文。又与辂同。《左氏僖十五年传》："辂秦伯。"《宣三年传》："狂狡辂郑。"辂俱训迎。辂、御又叠韵字矣。逆者，迕之迎也。逆本违迕之名而有逢迎之意，

故以逆为迎。《考工记·匠人》云："逆墙六分。"郑注："逆犹却也。"《齐策》云："故专兵一志以逆秦。"高诱注："逆，拒也。"拒与迎义相反者，逆对顺言，故有拒意。逆以迎言，故有逢遇之意。诂训有相反而相同者，此类是也。

此外，今人的注也可以参考。这里值得推荐的是徐朝华的《尔雅今注》（1987年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本书的特点是用现代汉语进行注释。注释尽量汲取前人及今人的研究成果，特别是利用甲骨文、金文来探求古义，这是前所未有的。说解深入浅出，简明扼要。对于易出歧义的词或生僻的词，都用汉语拼音字母注音。应该说这是迄今为止学习《尔雅》的一部比较好的书。

附录：郭璞《尔雅注序》[①]

夫《尔雅》者，所以通诂训之指归[②]，叙诗人之兴咏[③]，总绝代之离词[④]，辩同实而殊号者也[⑤]。诚九流之津涉[⑥]，六艺之钤键[⑦]，学览者之潭奥[⑧]，摛翰者之华苑也[⑨]。若乃可以博物不惑[⑩]，多识鸟兽草木之名者，莫近于《尔雅》。

《尔雅》者，盖兴于中古[⑪]，隆于汉氏。豹鼠既辨[⑫]，其业亦显[⑬]。英儒赡闻之士[⑭]，洪笔丽藻之客[⑮]，靡不钦玩耽味[⑯]，为之义训[⑰]。璞不揆梼昧[⑱]，少而习焉，沈研钻极二九载矣[⑲]。虽注者十余，然犹未详备，并多纷谬，有所漏略[⑳]。是以复缀集异闻[㉑]，会粹旧说[㉒]，考方国之语[㉓]，采谣俗之志[㉔]，错综樊孙[㉕]，博关群言[㉖]，剟其瑕砾[㉗]，搴其萧稂[㉘]。事有隐滞[㉙]，援据徵之[㉚]；其所易了，阙而不论。别为音图[㉛]，用袪未寤[㉜]。辄复拥篲清道[㉝]，企望尘躅者[㉞]。以将来君子为亦有涉乎此也[㉟]。

①郭璞：生于公元276年，卒于公元324年。晋河东闻喜

(今山西）人，字景纯。其语言学著作有《尔雅注》、《尔雅音义》、《尔雅图》、《尔雅图赞》、《方言注》等。今仅存《尔雅注》和《方言注》。　②指归：指通旨，旨归即意义所在。　③诗人：特指《诗经》的作者。兴咏：意为能鼓舞人的意志，激励人的思想感情的诗歌作品。　④总：汇集。绝代：远代，古代。离词：分散之词。一说异词。　⑤辩：通"辨"。　⑥九流：据《汉书·艺文志》，指儒、道、阴阳、法、名、墨、纵、横、杂、农九家（小说家除外）。此泛指学术领域里的各家学派。津涉：渡口。　⑦六艺：指易、书、诗、礼、乐、春秋六经。钤：锁。键：钥匙。　⑧渾奥：深奥。　⑨摛（chī）翰者：写作者。摛，铺陈。翰，笔。华苑：范圃。　⑩博物：博识众物。　⑪中古：一说伏羲为上古，文王为中古，孔子为下古。周公为文王之子，可说中古。一说为周代。一说为周秦后期。一说为周、先秦。　⑫豹鼠既辨：《艺文类聚》引"窦氏家传"曰："窦攸治《尔雅》，举孝廉为郎。世祖（指东汉光武帝刘秀）与百寮大会灵台，得鼠，身如豹文，莹有光泽。世祖异之，问群臣莫知，唯攸对曰：'名鼮（tíng）鼠。'诏问何以知之？攸曰：'见《尔雅》。'诏案视书，如攸言，赐帛百匹。诏诸侯子弟，从攸受《尔雅》。"案《尔雅·释兽》："豹文鼮书。"郭璞注："鼠文采如豹者，汉武帝时得此鼠，孝廉郎终军知之，赐绢百匹。"郭注有误。考《汉书·终军传》，终军既不为孝廉郎，辨豹鼠事也只字未提。　⑬其业：指传授《尔雅》之业。　⑭英儒：英俊通儒。赡闻：博闻。　⑮丽藻：词藻华丽。　⑯钦玩：爱好。耽（dān）味：乐嗜。　⑰为之义训：指郭璞之前已有人为《尔雅》作注解。　⑱揆：度。梼（táo）昧：愚昧。　⑲二九载：十八年。　⑳漏略：疏漏缺略。　㉑缀集：联缀聚集。异闻：指旧注中所引各说及六经子史之类。　㉒会粹旧说：收集汇聚先前注家成说。　㉓考方国之语：考察各国方

言。　⑳采谣俗之志：采取民谣俗语的说法。　㉕错综：整理，综合。樊孙：指樊光、孙炎的旧注。　㉖关：通“观”。群言：指子史小说。　㉗剟（duō）其瑕砾：剔除疵瑕瓦砾。㉘搴其萧稂（liáng）：拔掉艾蒿莠草。萧，蒿类。稂，一种对禾苗有害的草。又叫狼尾草。　㉙隐滞：隐奥滞泥，晦涩艰难。㉚徵：证明。　㉛别为音图：另作《尔雅音义》（一卷）、《尔雅图》（两卷）。　㉜用袪（qù）未寤：以帮助解答不明白之处。袪，去掉。　㉝辄：擅自。拥篲（huì）清道：持扫帚清扫道路。指为《尔雅》作注。　㉞企望尘躅（zhuó）：盼望跟随前人的足迹。尘躅，踪迹。　㉟涉乎此：涉历此途，即走这一条路。

《方　言》

一、作者简介

《方言》一书全称是《輶轩使者绝代语释别国方言》，作者是西汉扬雄。

扬雄著《方言》，《汉书》的《扬雄传》和《艺文志》都没有记载。王充《论衡》和许慎《说文解字》虽也讲到扬雄，引用扬说，但都没有提到《方言》一书，因此有人对此提出质疑。记载扬雄著《方言》的有东汉应劭《风俗通义·序》。序中说："周秦常以岁八月，遣輶轩之使，求异代方言，还奏籍之，藏于秘室。及嬴氏之亡，遗弃脱漏，无见之者。蜀人严君平有千余言，林闾翁孺才有梗概之法。扬雄好之，天下孝廉 卒交会，周章质问，以次注续，二十七年，尔乃治正，凡九千字。"还有晋常璩《华阳国志》在该书卷十的《先贤士女总赞》中叙述扬雄的著作时说："以经莫大于《易》，故则而作《太玄》；传莫大于《论语》，故作《法言》；史莫善于《苍颉》，故作《训纂》；赋莫弘于《离骚》，故反而广之；典莫正于《尔雅》，故作《方言》。"此外，清代的许多学者也都肯定《方言》为扬雄所作，认为扬雄的著作不见于《扬雄传》的，不只是《方言》，还有其它一些作品。至于《艺文志》没有著录，那是因为刘歆写信向扬雄索取《方言》书稿时，此书尚未编定，刘歆的《七略》因此不录此书。而《艺文

志》是以《七略》为蓝本的，自然也没有著录。由此看来，《方言》的作者是扬雄，应该是没有什么问题的。

扬雄（一作杨雄），字子云，蜀郡成都人（今属四川省），生于西汉宣帝甘露元年（公元前53），卒于新莽天凤五年（公元18）。《汉书·扬雄传》载："雄少而好学，不为章句，训诂而已，博览无所不见。为人简易佚荡，口吃不能剧谈，默而好深湛之思，清静无为，少耆欲，不汲汲于富贵，不戚戚于贫贱，不修廉隅以徼名当世。家产不过十金，乏无儋石之储，晏如也。自有大度，非圣哲之书不好也；非其意，虽富贵不事也。"扬雄一生，官职一直低微，他历汉成帝、哀帝、平帝"三世不徙官"。新莽时，以三朝耆老的资历"转为大夫"，地位略有上升，但并不参与国事，曾校书天禄阁。扬雄晚年，仍过着清贫的生活，由于政治上的不得志，在郁闷中逝世。扬雄是西汉著名的文学家、哲学家和语言学家，其主要著作有《甘泉》、《河东》、《羽猎》、《长杨》等赋和《太玄》、《法言》、《仓颉训纂》、《方言》等。明人辑有《扬子云集》，清严可均所编《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中收其赋、箴等作品共四卷，最为详备。

扬雄编著的《方言》是他一生中最重要的贡献，因为他耗费的时间最长，倾注的精力最多。关于他编写《方言》的原委，在他给刘歆的信里有详细的叙述："尝闻先代輶轩之使奏籍之书，皆藏于周秦之室；及其破也，遗弃无见之者。独蜀人有严君平、临邛林闾翁孺者，深好训诂，犹见輶轩之使所奏言。翁孺与雄外家牵连之亲。又君平过误，有以私遇；少而与雄也，君平财有千言耳。翁孺梗概之法略有。……雄为郎之岁，自奏少不得学，而心好沈博绝丽之文；愿不受三岁之奉，且休脱直事之繇，得肆心广意，以自克就。有诏可不夺俸，令尚书赐笔墨钱六万，得观书于石室。如是后一岁作绣补、灵节、龙骨之铭诗三章，成帝好之，遂得尽意。故天下上计孝廉及内郡卫卒会者，雄常把三寸弱

翰，赍油素四尺，以问其异语；归即以铅摘次于槧，二十七岁于今矣。"①

从这段话可以看出，扬雄为写《方言》准备辞职，因而感动了成帝，还"赐笔墨钱六万"，并允许到石室（即国家图书馆）参看资料。他充分利用前人积累的资料，其中有林闾翁孺有关整理方言材料的大纲（即所谓梗概之法），还有严君平手里的1000余字资料。同时他还作了大量实地调查，利用住在首都长安的有利条件，常常拿着一只三寸的笔和一段四尺长的上过油的绢，向各地来长安的官吏士兵等进行调查，把所得的材料记下来，用刀刻在板上，经过长达27年的艰苦努力，终于写成了《方言》这部巨著。

二、内容和体例

《方言》原书十五卷，收录九千余字。今本《方言》十三卷，收录11 900多字，大约后人有所增补。各卷的区分没有严格标准，但大体上是按意义分类的。卷一、二、三是释语词；卷四是释衣服；卷五是释器皿、家具、农具等。卷六、卷七又是释语词；卷八是释动物；卷九释车、船、兵器等；卷十也是释语词；卷十一释昆虫；卷十二、十三也是释语词。

《方言》的内容可以分为两部分，一是绝代语释；一是别国方言。绝代语释，即释绝代语，所谓绝代语，指的是已经过了时的古代词语。所谓别国方言，指的是当时存在于各国的方言，主要是汉语方言，包括北方方言，还有南方的吴方言、湘方言、闽方言、粤方言等。除了汉语方言外，还收录了不少少数民族的词

① 详见本章附录二：扬雄《与刘歆书》。

语，如朝鲜、满、蒙、苗、土家、壮、侗等族的词语①。

《方言》所收词语，就其性质来说，可以分成五类：

（一）通语，或称凡语、凡通语等，指在西汉时通行的共同语。如：

胶、谲，诈也。……诈，通语也。（卷三）

嫁、逝，往也。……往，凡语也。（卷一）

钋、嫽，好也。……好，凡通语也。（卷二）

（二）四方之通语、四方异语而通者、某地与某地之间通语、某地通语、某地与某地通名、某地之外通语等，指通行地区较广的方言。如：

庸、恣、比、侹、更、佚，代也……四方之通语也。（卷三）

蛴螬谓之蟦，……四方异语而通者也。（卷十一）

覆结谓之帻巾……皆赵魏之间通语也。（卷四）

擛、翕，聚也……楚通语也。（卷三）

蛥蚗……西楚与秦通名也。（卷十一）

娃、媠、鲜，好也。南楚之外通语也。（卷十）

（三）某地语或某地区语、某地与某地之间语，指各别的方言。如：

烈、枿，馀也。陈郑之间曰枿，晋卫之间曰烈，秦晋之间曰肄，或曰烈。（卷一）

逢、逆，迎也。自关而东曰逆，自关而西曰迎，或曰逢。（卷一）

凴、齘、苛，怒也。楚曰凴，小怒曰齘，陈谓之苛。（卷二）

（四）转语、某地转语、语之转、代语等，指因时代或地域的变迁而产生的声韵差别的方言词。如：

---

① 参见李敬民：《〈方言〉中的少数民族语词试析》，《民族语文》1987年第三期。

庸谓之倯，转语也。(卷三)

撲、铤、澌，尽也。……铤，賜也。……铤，空也，语之转也。(卷三)

煤，火也。楚转语。(卷十)

上述各例，庸与倯迭韵；煤与火双声；铤古属耕韵，赐属锡韵，空属東韵。耕、锡两韵主要元音相同；耕、东两韵也相接近。这表明方言词汇的差别很多可以在语音上找到其对应关系。

(五) 古今语，或称古雅之别语，指残留在当时汉语中用处有局限性的古词或古代不同的方言词。如：

敦、丰、厖、夼、怃、般、嘏、奕、戎、京、奘、将，大也。……皆古今语也。初别国不相往来之言也，今或同。(卷一)

这条是说上述表示“大”的意义的各个词都只是古今语的分别。这些词，在各个地方并不全都互相通用，但是现在有些通用起来了。

又如：

假、狢、怀、摧、詹、戾、艐，至也。邠唐冀兖之间曰假，或曰狢。齐楚之会交或曰怀。摧、詹、戾，楚语也。艐，宋语也。皆古雅之别语也。今则或同。(卷一)

这条是说，上述表示“至”的各个词都是古语词，它们分别保存在邠唐冀兖之间，齐楚之会郊和宋国、楚国的方言里。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方言》里还有相当一部分条目（约三百五十多条）只是作简单的解释，其性质与《尔雅》的《释言》相类似。如：

氓，民也。(卷三)

衿谓之交。(卷四)

颠、顶，上也。(卷六)

罗谓离，离谓之罗。(卷七)

矜谓之杖。(卷九)

这些条目都没有说明是属于哪一个区域的方言，特别是卷十一、卷十二，绝大多数条目是这样的。这些词语究竟是什么性质？《方言》的作者为什么不作详细说明？有一种意见认为，很可能这些词都是“绝代语”，它们在古代存在过，而后来就不再通行了。但这种说法似乎缺乏说服力，因为其中有不少词，在当时的书面语言中都是习用常见的，如追，随也；即，就也；关，闭也；冲，动也；箇，枚也（以上卷十二）。杪、眇，小也；爽，过也；俱，惊也；捞，取也；摸，抚也（以上卷十三）。这些词不可能在汉代就不通行了。因此还需对这个问题进行深入地探索研究。

《方言》所记载的方言，有详有略。其中以秦晋方言为最多，特别是卷一、卷二，所占的比重最大，而且词义的解释和辨析都比较详细。不仅如此，在解释别的方言的时候，也常常用这一方言地区的词语来比况。这是因为秦晋是汉代都城所在地，而扬雄又在此搜集资料。同时这也说明秦晋方言很可能是汉代共同语的基础方言，懂得它的人多，流通的范围也广。

总之，《方言》一书的内容十分丰富，有通语，有方言，有古语，有今语，有一般词语，也有专科词语等。

《方言》的编排体制和释义方式受《尔雅》影响很深。各卷基本上按类编排，其释义方式是：

（一）先列一个常用词，然后说明各地方言的不同称谓。如：

布谷，自关东西梁楚之间谓之结诰，周魏之间谓之击谷，自关而西或谓之布谷。（卷八）

（二）先列一组同义词，后用一个常用词解释，再分别说明各地方言的不同称谓。这是《方言》一书主要的释义方式，全书约有十分之九是这样的。如：

胥，由，辅也。吴越曰胥，燕之北鄙曰由。（卷六）

谯、讙，让也。齐楚宋卫荆陈之间曰谯，自关而西秦晋之间

凡言相责让曰谯让，北燕曰讙。(卷七)

（三）用常用词解释非常用词。如：

箇，枚也。(卷十二)

帍裱谓之被巾。(卷四)

上述例子，被释词在前，释词在后。

飞鸟曰双。(卷六)

箱谓之棐。(卷九)

上述例子，被释词在后，释词在前。

这种释义方式显然是仿照《尔雅》的。试比较下列例子：

《尔雅·释诂》："佥、咸、胥，皆也。"

《方言》卷七："佥、胥，皆也。自山而东五国之郊曰佥，东齐曰胥。"

《尔雅·释言》："餥、餱，食也。"

《方言》卷一："餥、飵，食也。陈楚之内相谒而食麦饘谓之餥，楚曰飵，凡陈楚之郊、南楚之外相谒而餐或曰飵，或曰鲇。秦晋之际河阴之间曰𩜹皑，此秦语也。"

《尔雅·释虫》："蝙蝠，服翼。"

《方言》卷八："蝙蝠，自关而东谓之服翼，或谓之飞鼠，或谓之老鼠，或谓之仙鼠。自关而东秦陇之间谓之蝙蝠。北燕谓之蟙蠌。"

《尔雅·释鸟》："皇，黄鸟。"又"仓庚，商庚。"又"鵹黄，楚雀。"

《方言》卷八："鸝黄，自关而东谓之仓庚，自关而西谓之鸝黄，或谓之黄鸟，或谓之楚雀。"

这说明在《方言》里有许多材料和《尔雅》很接近。但《方

言》与《尔雅》还是有显著不同的。第一，《尔雅》旨在说明词语古今的异同，《方言》主要目的在于说明词语时间和地域上的差异。第二，《尔雅》所列同义词是同一词汇的，而《方言》所列同义词是属于不同的各个方言词汇的，这就构成了方言词语之间的相互解释。

三、词条选录

《方言》一书共有词目 675 条，现选录如下：

卷一

党、晓、哲，知也。楚谓之党，或曰晓，齐宋之间谓之哲。

亟、怜、怃、𢜳（yān），爱也。东齐海岱之间曰亟。自关而西秦晋之间凡相敬爱谓之亟，陈楚江淮之间曰怜，宋卫邠陶之间曰怃，或曰𢜳。

逢、逆，迎也。自关而东曰逆，自关而西或曰迎，或曰逢。

卷二

朦、庬（máng），丰也。自关而西秦晋之间凡大貌谓之朦，或谓之庬。丰，其通语也。赵魏之郊燕之北鄙凡大人谓之丰人。燕记曰：丰人杼首。杼首，长首也。楚谓之伃（xù），燕谓之杼。燕赵之间言围大谓之丰。

速、逞、摇扇，疾也。东齐海岱之间曰速，燕之外鄙朝鲜洌水之间曰摇扇，楚曰逞。

倚、踦（qī），奇也。自关而西秦晋之间凡全物而体不具谓之倚，梁楚之间谓之踦。雍梁之西郊，凡兽支体不具者谓之踦。

卷三

臧、甬、侮、获，奴婢贱称也。荆淮海岱杂齐之间，骂奴曰臧，骂婢曰获。齐之北鄙，燕之北郊，凡民男而婿婢谓之臧，女而妇奴谓之获，亡奴谓之臧，亡婢谓之获，皆异方骂奴婢之丑称

也。自关而东陈魏宋楚之间保庸谓之甬。秦晋之间骂奴婢曰侮。

凡饮药傅药而毒，南楚之外谓之瘌（là），北燕朝鲜之间谓之痨，东齐海岱之间谓之眠，或谓之眩。自关而西谓之毒。瘌，痛也。

膠、谲（jué），诈也。凉州西南之间曰膠，自关而东西或曰谲，或曰膠。诈，通语也。

撲（pū）、翕（xī）、叶，聚也。楚谓之撲，或谓之翕。叶，楚通语也。

卷四

襦（rú），西南蜀汉谓之曲领，或谓之襦。

覆结谓之帻（zé）巾，或谓之承露，或谓之覆髮（cài），皆赵魏间通语也。

卷五

釜，自关而西或谓釜，或谓之鍑（fù）。

扇，自关而东谓之箑（shà），自关而西谓之扇。

杷，宋魏之间谓之渠挐（rú），或谓之渠疏。

卷六

汩（gǔ）、遥，疾行也。南楚之外曰汩，或曰遥。

缗（mín）、緜，施也。秦曰缗，赵曰緜。吴越之间脱衣相被谓之缗緜。

戏、惮，怒也。齐曰戏，楚曰惮。

卷七

谆憎，所疾也。宋鲁凡相恶谓之谆憎，若秦晋言可恶矣。

肖、类，法也。齐曰类，西楚梁益之间曰肖。秦晋之西鄙自冀陇而西使犬曰哨。西南梁益之间凡言相类者亦谓之肖。

怜职，爱也。言相爱怜者，吴越之间谓之怜职。

茹，食也。吴越之间凡贪饮食者谓之茹。

卷八

虎，陈魏宋楚之间或谓之李父，江淮南楚之间谓之李耳，或谓之於觥（wū tù）。自关东西或谓之伯都。

猪，北燕朝鲜之间谓之豭（jiā），关东西或谓之彘，或谓之豕。南楚谓之豨（xī）。其子或谓之豚，或谓之貕（xī），吴扬之间谓之猪子。其槛及蓐（rù）曰橧（céng）。

卷九

矛，吴扬江淮南楚五湖之间谓之鍦（shī），或谓之鋋（yán），或谓之鏦（cōng），其柄谓之矜。

箭，自关而东谓之矢，江淮之间谓之鍭（hóu），关西曰箭。

卷十

崽者，子也。湘沅之会，凡言是子者谓之崽，若东齐言子矣。

煤（huǐ），火也。楚转语也。犹齐言焜（huǐ）火也。

悦、舒，苏也。楚通语也。

颔（hàn）、颐，颌（hé）也。南楚谓之颔，秦晋谓之颌。颐，其通语也。

卷十一

蜻蛉谓之蝍（jié）蛉。

蝇，东齐谓之羊，陈楚之间谓之蝇，自关而西秦晋之间谓之蝇。

卷十二

垦、牧，司也。

舒、退，缓也。

噬，食也。

半步为跬（kuǐ）。

未陞天龙谓之蟠龙。

卷十三

耸，悚（sōng）也。

鼻，始也。兽之初生谓之鼻，人之初生谓之首。梁益之间谓鼻为初，或谓之祖。祖，居也。

陶，养也。

菲，薄也。

四、简　评

当代著名语言学家罗常培赞叹扬雄《方言》"真是中国语言史上一部'悬日月不刊'的奇书。"① 这说明《方言》具有重大的价值，它对后世产生巨大的影响。

《方言》的价值是多方面的，它对于我们研究汉代方言、汉代词汇、汉代方音以及汉代社会文化都有重要意义，下面着重谈四个方面：

（一）《方言》为我们提供了极为丰富的方言资料，从而帮助我们了解汉代的方言概况。

《方言》所收集的方言词汇差不多涉及到了全国各大方言区，从其所指称的地理名称来看，有古代的国名，汉代的郡国名、州名、县邑名、山名、水名、民族名等，包括东起东齐海岱，西至秦陇凉州，北起燕赵，南至沅湘九嶷，东北至北燕、朝鲜，西北至秦晋北鄙，东南至吴越、东瓯，西南至梁益蜀汉，几乎囊括了汉朝当时的全部版图。我们可以依据《方言》所记载的地区来划分汉代方言区，描绘出汉代的方言地图。从林语堂到王力、罗常培、周祖谟等众多学者都对此进行了研究。由于标准的不同划分方言区的大小也不一致。最大的划分是王力先生，他以函谷关为界划为两大方言区，即函谷关之东，称关东或自关以东为一区；

① 周祖谟、吴晓铃：《方言校笺及通检·序》，北京，科学出版社，1956。

函谷关之西，称关西或自关以西为一区。[1] 最小的划分是林语堂，分为十四方言区。[2] 即：

1. 秦晋为一系——秦、西秦、晋（亦称汾唐）。

2. 梁及楚之西部为一系——梁（亦称西南蜀、汉、益）。

3. 赵魏晋河以北为一系——赵、魏。

4. 宋卫及魏之一部为一系——卫、宋。

5. 郑韩周自为一系——郑、韩、周。

6. 齐鲁为一系（鲁亦近第4区）——齐、鲁。

7. 燕代为一系——燕、代。

8. 燕代北鄙、朝鲜冽水为一系——北燕、朝鲜。

9. 东齐海岱之间淮泗（亦名青徐）为一系（杂入夷语）。

10. 陈汝颍江淮（楚）为一系（荆楚亦可另分为一系）——陈、汝颍、江淮、楚。

11. 南楚自为一系（杂入蛮语）。

12. 吴扬越为一系（扬尤近淮楚）。

13. 西秦为一系（杂入羌语）。

14. 秦晋北鄙为一系（杂入狄语）。

罗常培、周祖谟分为七方言区[3]。即：

1. 秦晋、陇冀、梁益。

2. 周郑韩、赵魏、宋卫。

3. 青鲁、东齐、青徐。

4. 燕代、晋之北鄙，燕之北鄙。

5. 陈楚江淮之间。

---

① 王力：《中国语言学史》。

② 胡朴安：《中国训诂学史》。

③ 罗常培、周祖谟：《汉魏晋南北朝韵部演变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1958。

6. 南楚。

7. 吴越。

分为七大方言区比较接近现代方言区。

此外，还有分为三区的①，十二区的②，十三区的③，等等。

各家对方言区的划分虽不一样，有大有小有粗有细，目前还不能获得统一，但由此我们也可以了解到汉代汉语方言的地理分布情况。

（二）《方言》为我们了解汉代共同语的形成提供了重要依据。

《方言》作者明确提出了“通语”（又叫“凡语”、“凡通语”、“通名”）这个概念。所谓通语，就是通行的共同语，也就是我们今天所指的普通话。那么这个共同语又是怎样形成的呢？《方言》为我们提供了重要的依据。《方言》中记载关西（自关而西）、秦晋的方言最多，关西的共 23 次，（自关而西）秦晋之间的共 16 次。此外，记载自关而东赵魏之间的共 7 次，西南蜀汉的 2 次，陈楚之间的 1 次，扬州会稽的 1 次，周洛韩郑之间的 1 次，兖豫河济之间的 1 次，东齐的 1 次。还值得注意的是，《方言》中有 11 次用“犹”或“若”说明某方言词在另一方言词为何义，其中有 7 次用的是秦晋方言。由此可以说明，秦晋方言和汉代通语的密切关系，也就是说汉代的通语无疑地受到了自关而西秦晋方言的重大影响。秦晋方言有的已经成为汉代通语，有的正在上升为通语。请看下列例子：

卷一：跳，……自关而西秦晋之间曰跳。

---

① 何九盈：《中国古代语言学史》。

② 刘君惠等：《扬雄方言研究》。

③ 李开：《〈方言〉总体结构及其对〈尔雅〉古今语的论述》，载《古汉语研究》，1990 年 4 期。

逢、逆，迎也。……自关而西或曰迎。

卷二：眄，……自关而西秦晋之间曰眄。

予、赖，雠也。……秦晋曰雠。

卷三：斟、协，汁也。……关西曰汁。

苏、芥，草也。……自关而西或曰草。

凡草木刺人……自关而西谓之刺。

擢，拔也。……自关而西或曰拔，或曰擢。

卷四：襜褕……自关而西谓之襜褕。

袴……关西谓之袴。

卷五：釜，自关而西或谓之釜。

扇，……自关而西谓之扇。

户钥，……自关之西谓之钥。

卷八：布谷，……自关而西或谓之布谷。

蝙蝠，……自关而西秦陇之间谓之蝙蝠。

卷九：箭……关西曰箭。

盾……关西谓之盾。

卷十一：蝉，……秦晋之间谓之蝉。

以上各例中用来解释各方言词的都是关西秦晋方言，这说明这些词已经是通语了。

为什么秦晋方言是汉代共同语形成的基础？周祖谟先生有一段精辟的论述。现转引如下："我们知道：不同的方言相互交融，可以成为普通话；政治文化上有力量的语言，也可以成为普通话。汉代的普通话应当是由这两方面形成的。我们想春秋以前民族是多的，语言是分歧的，可是经过列国的争霸，七雄的角逐，秦代的统一，各地的语言彼此吸收，其间不知有了多少次的糅合。后来到了汉代，原来不是通语的，也就变为通语了。再看《方言》所记的语言，其中以秦晋语为最多，而且在语义的说明上也最细。有些甚至于用秦晋语作中心来讲四方的方语，由此可

以反映出来秦晋语在汉代的政治文化上所有的地位了。进一步来说，汉代的普通话恐怕是以秦晋语为主的。因为一个新兴的统治者对于过去在政治文化上有力量的语言是往往承接过来的。春秋时代的‘雅言’就是统治阶级一般所说的官话，这种官话就是‘夏言’，‘夏言’应当是以晋语为主的。因为晋国立国在夏的旧邑，而且是一时的霸主；晋语在政治和文化上自然是占优势的。等到后来秦人强大起来，统一中夏以后，秦语和晋语又相互交融，到了西汉建都长安的时候，所承接下来的官话应当就是秦晋之间的语言了。”①

（三）《方言》有助于我们深入了解词义。

在词义的分析上，《方言》较之《尔雅》在很多方面更为明确，更为细致。《尔雅》用一个词去解释一组词，只注意同义词意义上的近似，这种解释过于笼统。而《方言》则注意词用法上的地区差异、修辞色彩、感情色彩的不同，注意对词义的发展变化的分析。

如《尔雅·释诂》：弘、廓、宏、溥、介、纯、夏、幠、厖、坟、嘏、丕、奕、洪、诞、戎、骏、假、京、硕、濯、讦、宇、穹、壬、路、淫、甫、景、废、壮、冢、简、箌、昄、晊、将、业、席，大也。

这一条中，用一个“大”字解释了39个词。而《方言》分为四条解释：

卷一：敦、丰、厖、奔、幠、般、嘏、奕、奘、将，大也。凡物之大貌曰丰。厖，深之大也。东齐海岱之间曰奔，或曰幠。宋鲁陈卫之间谓之嘏，或曰戎。秦晋之间，凡物壮大谓之嘏，或曰夏。秦晋之间，凡人之大谓之奘，或谓之壮。燕之北鄙，齐楚之郊或曰京，或曰将。皆古今语也。初别国不相往来之言也，今

① 周祖谟、吴晓铃：《方言校笺及通检·自序》。

或同。而旧书雅记故俗语，不失其方，而后人不知，故为之作释也。

硕、沈、巨、濯、訏、敦、夏、于，大也。宋齐之间曰巨，曰硕。……陈郑之间曰敦，荆吴扬瓯之郊曰濯，中齐西楚之间曰訏。自关而西秦晋之间，凡物之壮大者而爱伟之谓之夏……。

墳，地大也。青幽之间，凡土而高且大者谓之墳。

张小使大谓之廓……。

以上《方言》各条不仅说明了表示"大"的各词在不同区域的使用情况，而且还区分了各种不同"大"的词义差异。如"厖"是"深之大"，"嘏"或"夏"是"物壮大"，"壮"是"人之大"，"坟"是"地大"，"廓"是"张小使大"等。

值得注意的是，《方言》中还注明了"古今语"，指出原来是"别国不相往来之言"，"今或同。"说明某些词在历史上的发展变化。

又如：

卷一：咺、唏、㤿、怛、痛也。凡哀泣而不止曰咺，哀而不泣曰唏。于方：则楚言哀曰唏，燕之外鄙，朝鲜洌水之间少儿泣而不止曰咺。……

郁、悠、怀、惄、惟、虑、愿、念、靖、慎，思也。晋宋卫鲁之间谓之郁、悠。惟，凡思也；虑，谋思也；愿，欲思也；念，常思也。东齐海岱之间曰靖；秦晋或曰慎，凡思之貌亦曰慎，或曰惄。

延，永，长也。凡施于年者谓之延，施于众长谓之永。

以上各例对同义词的辨析非常细微，注意到大同中的小异，加深了我们对词义的理解。

(四)《方言》有助于我们阅读古籍。

《方言》采录的方言和口语，我们在阅读秦汉古籍以及旧注时常常可以利用它。下面举《诗经》和《楚辞》为例。

《诗经》：

《邶风·雄雉》："展矣君子，实劳我心。"毛传："展，诚也。"

《方言》卷一："展，信也。荆吴淮汭之间曰展。"

《卫风·氓》："自我徂尔，三岁食贫。"郑笺："徂，往也。"

《方言》卷一："徂，往也。齐语也。"

《桧风·羔裘》："岂不尔思，中心是悼。"郑笺："悼，犹哀伤也。"

《方言》卷一："悼，哀也……陈楚之间曰悼。"

《小雅·四月》："乱离瘼矣，爰其适归。"毛传："瘼，病。"

《方言》卷三："瘼，病也。东齐海岱之间曰瘼。"

《大雅·常武》："不测不克，濯征徐国。"毛传："濯，大也。"

《方言》卷一："濯，大也。……荆吴扬瓯之郊曰濯。"

《离骚》："汩余若将不及兮，恐年岁之不吾与。"王逸注："汩，去貌。疾若水流也。"

《九章·怀沙》："伤怀永哀兮，汩徂南土。"王逸注："汩，行貌。"

《方言》卷六："汩，遥，疾行也。南楚之外曰汩，或曰遥。"

《离骚》："朝搴阰之木兰兮，夕揽洲之宿莽。"王逸注："搴，取也。"

《九歌·云中君》："采薜荔兮水中，搴芙蓉兮木末。"

《方言》卷一："攓，取也。南楚曰攓。"（按：攓即搴字）

《离骚》："路曼曼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王逸注：

“修，长也。”

《天问》：“东南西北，其修孰多。”王逸注：“修，长也。”

《方言》卷一：“修，长也。陈楚之间曰修。”

《天问》：“康回冯怒，地何故以东南倾。”

《方言》卷二：“冯，怒也。楚曰冯。”

以上各例说明，我们在读《诗经》和《楚辞》时，毛亨、郑玄、王逸等对词义的注释不少可以在《方言》里得到印证。不仅如此，其他如颜师古的《汉书注》、李善的《文选注》等，《方言》是他们常用的工具书。特别是清代学者，他们利用《方言》的材料，在古书注解上取得了新的突破。如：

《楚辞·九章·怀沙》：“曾伤爰哀，永叹喟兮。”王逸注：“爰，于也。”“曾伤爰哀”解为“曾伤于哀”很费解。王引之认为“爰哀”与“曾伤”对文。“爰哀”意思是哀而不止。他的根据是：

《方言》卷一：“凡哀泣而不止曰咺。”

又卷二：“爰、嗳，哀也。”

“咺”、“爰”、“嗳”古时同声通用，故“爰哀”即“咺哀”、“嗳哀”。

又如：

《后汉书·鲁恭传》：“今始夏，百谷权舆，阳气胎养之时。”李贤注：“万物皆含胎长养之时。”

王念孙认为“胎养”是一个同义复语。“胎”也就是“养”。《列女传·颂义小序》：“胎养之孙，以渐教化。”就是“胎养”连用。他的主要根据是：

《方言》卷一：“台、胎，养也。晋卫燕魏曰台，汝颖梁宋之间曰胎。”①

---

① 以上两例均见王念孙《读书杂志·余编》。

由于《方言》的重要价值，使《方言》对后世产生巨大的影响。如同《尔雅》之后产生众多"雅书"，《方言》之后，特别是清代，编了许多有关方言俗语的著作。这些著作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从古书里找寻材料，仿照《方言》的体例，续补《方言》的不足。如杭世骏的《续方言》、戴震的《续方言》（存手稿二卷）、程际盛的《续方言补正》、徐乃昌的《续方言又补》、程先甲的《广续方言》、《广续方言拾遗》、张慎仪的《续方言新校补》等。这类著作都不是以实际语言为对象，其价值自然不如《方言》，但保存的资料却是十分丰富的，对于训诂是有意义的。另一类是考证当代方言俗语的。最早的有唐颜师古的《匡谬正俗》、宋王应麟的《困学纪闻》，但还不是专书。到了明清两代才有专书出现。如陈士元的《俚言解》、张存坤的《雅俗稽言》、周梦暘的《常谈考误》，翟灏的《通俗篇》、梁同书的《直语补正》、钱大昕的《恒言录》、陈鳣的《恒言广证》、郝懿行的《证俗文》、钱大昭的《迩言》、平步青的《释谚》、胡式钰的《语窦》、郑志鸿的《常语寻源》、张慎仪的《方言别录》、孙锦标的《通俗常言疏证》、谢璿的《方言字考》等。至于考证一地的方言著作，明清以来也有数家，如李实的《蜀语》、张慎仪的《蜀方言》、胡文英的《吴下方言考》、范寅的《越谚》、孙锦标的《南通方言疏证》、胡韫玉的《泾县方言》、詹宪慈的《广州话本字》、杨恭桓的《客话本字》、罗翙云的《客方言》、翁东辉的《潮汕方言》等。这一类著作对于汉语语源的研究有一定价值，对于方言词典的编纂提供不少资料①。

此外，章炳麟的《新方言》在上述有关方言著作中则是独树一帜的。《新方言》着眼于现代的活的语言，运用声义相求的方法，把现代流行的方言俗语和古代典籍中的词语联系起来，上探

① 参看何耿镛《汉语方言研究小史》，山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

语源，下明流变，从内容到方法均超过前人。它对于阅读古籍、研究汉语方言都有较大的参考价值。

《方言》也存在不少缺陷和不足。如分卷比较乱，同样都收的是词语，性质也相似，却分在不同的卷中；对词语的解释详略不一，有不少条目没有注明方言分布，也没有词义辨析；归类不够严密，有的意义相同的词条却分散在不同的条目或不同卷中；许多该收的方言词语没有收录，遗漏较多，等等。产生这些问题是由于当时历史条件的局限，同时靠个人的力量要想作到收罗无遗，也是很困难的。

五、《方言》的注本

注释《方言》的著作最早是晋郭璞的《方言注》。到了清代，有戴震的《方言疏证》、卢文弨的《重校方言》、刘台拱的《方言补校》、王念孙的《方言疏证补》和钱绎的《方言笺疏》。

郭璞的《方言注》和他的《尔雅注》一样，具有很高的价值。郭璞《方言注》的最大特点是能够从晋代的实际语言出发，与汉代方言进行比较，指明方言的流变，说明古今词义的发展变化。解说词语时，往往兼注其音，堪称是一部精善的注本，对后世影响很大。戴震的《方言疏证》是为《方言》订讹补漏的。正如作者在自序中所说，本书“广搜群籍之引用方言及注者，交互参订，改正讹字 281 个，补脱字 27 个，删衍字 17 个，逐条详证之。”这是一部研究《方言》的重要注本。卢文弨的《重校方言》在戴氏的基础上又改正 120 余条。刘台拱的《方言补校》是针对卢氏的校本而写的，补校的 160 条，或是对卢氏校本的补充、证明，或是订正其错误。王念孙的《方言疏证补》一卷，虽是一部尚未完成的著作，但里面很有一些精到的见解。钱绎的《方言笺疏》综合了戴氏、卢氏两家的研究成果，择善而从，又采集段玉

裁、王念孙、钱大昕、钱大昭等诸家之说，博引群书，成就超过前人，是一部比较详赡的注本。

上述注本中，戴震的《方言疏证》现有《四部备要》本，系据《戴氏遗书》本排印。卢文弨的《重校方言》，1956年科学出版社印行。王念孙的《方言疏证补》见于1925年排印的《高邮王氏遗书》。钱绎的《方言笺疏》1991年中华书局印行，增加了李发舜、黄建中的点校。点校者对于《方言》正文、郭璞《方言注》中的讹、脱、衍、倒以及钱氏笺疏部分引书文字的讹误进行改正，对于笺疏中的引书都加上了详细篇名和出处。书后并编制了《方言笺疏索引》，凡《方言》正义、郭注及钱氏笺疏连类相涉的其它字词，全部收录。同时，还附上了参校《方言笺疏》的详细书目。《方言笺疏》点校本是迄今为止学习《方言》最便捷的一部书。现举例如下：

卷一：娥、㜲，好也。秦曰娥，注言娥娥也。宋魏之间谓之㜲，注言㜲㜲也。秦晋之间，凡好而轻者谓之娥。自关而东河济之间谓之媌，注今关西人亦呼好为媌。或谓之姣。注言姣洁也。赵魏燕代之间曰姝，注亦四方通语。或曰〔一〕妦。注言妦容也。自关而西秦晋之故都曰妍。注秦旧都，今扶风雍丘也。晋旧都，今太原晋阳县也。其俗通呼好为妍。好，其通语也。音义㜲，音盈。媌，莫交反。姣，音狡。姝，昌朱反，又音株。妦，音蜂。妍，五千反。一作忏。〇案「音株」上，旧本无「又」字，今从戴本补。俗本无「一作忏」三字，卢本有字，云凡言「一作某者，疑出于晁公武子止氏。案：晁读书老云：「予传方言本于蜀中，后用国子监刊行本校之，多所是正，其疑者两著之。」据斯言则〔知〕为晁〔氏〕所加无疑矣。」今亦无考，姑仍其旧。

笺疏「娥」者，说文：「秦晋谓好曰姪娥。」卷二云：「美貌谓之娥」，注云：「言娥娥也。」列子杨朱篇：「乡有处子之娥姣者。」史记外戚传：「邢夫人号姪娥。」汉先生郭辅碑：「娥娥三妃，行追太

姒。」古诗十九首:「娥娥红粉妆。」宋玉神女赋:「其状峩峩，何可极言。」「娥」与「峩」，字异义同。

「嬴」者，广雅〔释诂一〕:「嬴，好也。」广韵〔清韵〕:「嬴，美好貌。」史记赵世家：吴广女名「娃嬴」。重言之则言「嬴嬴」。广雅〔释训〕:「嬴嬴，容也。」「嬴」、「嬴」，古今字。古诗十九首「盈盈楼上女」，李善注:「「盈」与「嬴」〔同〕，古字通。」

「自关而东河济之间谓之媌」者，史记高帝纪「沛公西略地入关。与诸将约，先入定关中者王之」，索隐引韦昭〔二〕云:「函谷，武关也。」又三辅旧事云:「西以散关为界，东以函谷为界，二关之中谓之关中。」汉书地理志〔上〕:「弘农郡弘农，故秦函谷关。」晋书地理志〔上〕:「弘农郡汉置，弘农本函谷关。汉武帝迁于新安。」今河南陕州灵宝县是。关西，谓灵宝及阌乡以西也。

说文:「媌，目里好也。」列子周穆王篇「简郑卫之处子娥媌靡曼者」，张湛注:「娥媌，妖好也。」

「姣」者，说文:「姣，好也。」广雅〔释诂一〕:「媌、姣，好也。」玉篇:「姣，妖媚也。」荀子非相篇「古者桀纣长巨姣美」，杨倞注:「姣，好也。」列子杨朱篇:「丰屋美服，厚味姣色。」楚辞九歌〔东皇太一〕:「灵偃蹇以姣服。」史记苏秦传:「后有长姣美人。」盐铁论殊路篇:「夫丑者自以为姣，故不饰。」通作「佼」。陈风月出篇「佼人僚兮」，释文:「佼，字又作「姣」，好也。」墨子尚贤中篇:「面目佼好则使之。」

「姝」者，说文:「姝，好也。」鄘风干旄篇:「彼姝者子。」宋玉神女赋:「貌丰盈以庄姝兮。」说文「姣，好也」，引诗「静女其姣。」又「袾，好佳也」，亦引诗「静女其袾」。今邶风静女篇作「姝」，毛传:「姝，美色也。」广雅〔释诂一〕:「袾、姝，好也。」「姝」、「姣」、「袾」，古字并通。

「奸」者，广雅〔释诂一〕:「袾，好也。」卷十三「姚娧，好也。」注

云：「谓妦娧也。」说文：「娧，好也。」郑风丰篇「子之丰兮」，毛传：「丰，丰满也。」释文：「方言作「妦」。」「丰」、「妦」亦同。

注「言妦容」者，玉篇：「妦容，好貌。」广韵〔钟韵〕：「丰茸，美好也。」「妦容」、「妦娧」、「丰茸」，皆语之转耳，义并同也。

「自关而西秦晋之故都曰妍」者，史记秦本纪「德公元年，初居雍城大郑宫」，徐广曰：「今县在扶风。」正义引括地志：「岐州雍县南七里故雍城，秦德公大郑宫城也。」汉书地理志〔上〕：「右扶风雍，秦惠公都之。」晋书地理志「扶风郡雍县」，今陕西凤翔府凤翔县是其处。雍县故城在县南。班固云：雍县有「五畤」。亦在今县南，雍山在县西北三十里，雍水出焉。汉书地理志〔上〕：「太原郡晋阳，故〔诗〕唐国，周成王灭唐，封弟叔虞。」晋书作「太原国晋阳」。今山西太原府太原县其地也。县礬山在县西南十里，一名龙山。班固曰：「晋阳龙山在西北。」「晋水所出，东入汾。」今山麓有晋祠，祀唐叔虞，即水发源处。

广雅〔释诂一〕：「妍，好也。」玉篇同。陆机文赋序：「妍蚩好恶，可得而言。」李善注：「妍蚩，亦好恶也。」说文：「妍，慧也。」「慧」与「好」，义相近。

「妍」一作「忓」，广雅〔释诂一〕：「忓，好也。」「善也。」曹宪并音「汗」。玉篇：「忓，善也。」「善」与「好」，义亦相近。下卷二云：「姘，好也。」玉篇同。又音「午汉切」。「姘」与「忓」，声近义同。

上例中，《方言》正文之间的注为郭璞注。〇之后为点校的校记。笺疏之后为钱绎的释文。凡当增补和改正的文字加上〔 〕表示。

最后还值得推荐的是当代学者周祖谟编著的《方言校笺》。周氏以南宋李孟传刻的《方言》为底本，参酌戴震、卢文弨、刘台拱、王念孙、钱绎各本，又利用清代乾嘉学者没有见到的古籍，

如《原本玉篇》、慧琳《一切经音义》、《玉烛宝典》、日本狩谷望之笺注《倭名类聚抄》等来校正《方言》的讹误，可算是一个集大成的善本。书末还有吴晓铃所编的《方言校笺通析》，使用起来极为方便。本书1956年由科学出版社印行。

附录一：郭璞《方言注序》

盖闻《方言》之作，出乎輶轩之使[1]，所以巡游万国，采览异言。车轨之所交，人迹之所蹈，靡不毕载，以为奏籍[2]。周秦之季，其业隳废，莫有存者。

暨乎杨生[3]，沈淡其志[4]，历载构缀[5]，乃就斯文。是以三五之篇著[6]，而独览之功显[7]。故可不出户庭而坐照四表[8]。不劳畴咨而物来能名[9]。考九服之逸言[10]，标六代之绝语[11]，类离词之指韵[12]，明乖途而同致[13]。辨章风谣而区分[14]；曲通万殊而不杂[15]。真洽见之奇书[16]，不刊之硕记也[17]。

余少玩雅训，旁味方言，复为之解。触事广之，演其未及；摘其谬漏，庶以燕石之瑜[18]，补琬琰之瑕[19]。俾之瞻涉者[20]，可以广寤多闻者。

①輶轩：古代使臣乘坐的一种轻便的车子。　②奏籍：指輶轩使者上报朝廷的簿册。　③暨：及。杨生：即扬雄。④沈淡：沉静淡泊。　⑤构缀：犹编撰。　⑥三五：十五。指《方言》成书共十五卷。　⑦独览之功显：指独自写成的《方言》成绩显著。　⑧四表：四方极远之地，泛指天下。⑨畴咨：访问，访求。　⑩九服：指王城（帝王所住）以外的九等地区。《周礼·夏官·职方氏》："乃辨九服之邦国。"指侯服、甸服、男服、采服、卫服、蛮服、夷服、镇服、藩服九类方国。

服，据《尚书·益稷》，谓古代土地面积五百里的方国。逸言：散失的词语。 ⑪标：标举，揭示。六代：指西周到东汉这一历史时期。绝语：绝远之语，即古语。 ⑫类：类聚。离词：犹异词，即方言词语。指韵：指音韵上的变化。 ⑬乖途而同致：即殊途同归。指方法不同，结论是一致的。 ⑭辨章：辨别明白。风谣：指民谣。 ⑮曲通：详通。 ⑯洽见：犹洽闻。指见多识广，通达古今。 ⑰不刊：指无须修改，不可磨灭。扬雄《答刘歆书》谈到《方言》一书，当时张伯松认为"是悬诸日月不刊之书也。"硕记：广博的记载。 ⑱庶：希望。燕石之瑜：《太平御览》卷五十一引《阙子》："宋之愚人得燕石于梧台之东，归而藏之，以为大宝。周客闻而观焉，主人端冕玄服以发宝，华匱十重，缇巾十袭。客见之，卢胡而笑曰：'此燕石也，与瓦甓不异。'主人大怒，藏之愈固。"后以"燕石"喻足是珍贵之物。这里用为自谦凡庸之词。 ⑲琬琰（wǎn yǎn）：美玉。琬琰之瑕指美中之不足。 ⑳瞻涉：阅览，阅读。

附录二：扬雄《答刘歆书》[①]

雄叩头。赐命谨至，又告以田仪事[②]，事穷竟白，案显出，甚厚甚厚。田仪与雄同乡里，幼稚为邻，长艾相爱[③]，视觊动精采[④]，似不为非者，故举至日，雄之任也。不意淫迹污暴于官朝，令举者怀赧而低眉[⑤]，任者含声而宛舌[⑥]。知人之德，尧犹病诸[⑦]，雄何惭焉！叩头叩头。

又敕以殊言十五卷[⑧]，君何由知之？谨归诚底里[⑨]，不敢违信。雄少不师章句[⑩]，亦于五经之训所不解。常闻先代輶轩之使奏籍之书，皆藏于周秦之室；及其破也，遗弃无见之者。独蜀人有严君平[⑪]、临邛林闾翁孺者[⑫]，深好训诂，犹见輶轩之使所奏言。翁孺与雄外家牵连之亲。又君平过误，有以私遇；少而与雄也，

君乎财有千言耳[13]。翁孺梗概之法略有。

翁孺往数岁死，妇蜀郡掌氏子，无子而去。而雄始能草文，先作《县邸铭》、《王佴颂》、《阶闼铭》及《成都城四隅铭》。蜀人有杨庄者为郎[14]，诵之于成帝[15]，成帝好之，以为似相如[16]，雄遂以此得外见。此数者皆都水君尝见也[17]，故不复奏。雄为郎之岁，自奏少不得学，而心好沈博绝丽之文[18]，愿不受三岁之奉，且休脱直，事之繇[19]，得肆心广意，以自克就。有诏可不夺奉，令尚书赐笔墨钱六万，得观书于石室[20]。如是后一岁作《绣补》、《灵节》、《龙骨》之铭诗三章，成帝好之，遂得尽意。

故天下上计孝廉及内郡卫卒会者，雄常把三寸弱翰[21]，赍油素四尺[22]，以问其异语[23]，归即以铅摘次之于椠[24]，二十七岁于今矣。而语言或交错相反[25]，方覆论思，详悉集之，燕其疑[26]。

张伯松不好雄赋颂之文，然亦有以奇之，常为雄道，言其父及其先君憙典训[27]，属雄以此篇目频示其成者。伯松曰："是悬诸日月不刊之书也"[28]。又言恐雄为《太玄经》，由鼠坻之与牛场也[29]；如其用，则实五稼[30]，饱邦民；否则，为柢粪[31]，弃之于道矣。而雄般之[32]。伯松与雄独何德慧，而君与雄独何谮隙[33]，而当匿乎哉[34]！其不劳戎马高车，令人君坐帷幕之中，知绝遐异俗之语[35]，典流于昆嗣[36]，言列于汉籍，诚雄心所绝极[37]，至精之所想遘也[38]。扶圣朝远照之明[39]，使君宷此[40]，如君之意，诚雄散之之会也，死之日，则今之荣也。不敢有贰，不敢有爱[41]。

少而不以行立于乡里，长而不以功显于县官[42]，著训于帝籍[43]，但言词博览，翰墨为事，诚欲崇而就之，不可以遗，不可以怠。即君必欲胁之以威[44]，陵之以武[45]，欲令入之于此，此又未定，未可以见。今君又终之，则缢死从命矣。而可且宽假延期[46]，必不敢有爱。雄之所为，得使君辅贡于明朝[47]，则雄无恨[48]，何敢有匿？唯执事图之[49]。长监于规绣之，就死以为小，雄敢行之。谨因还使，雄叩头叩头。

①刘歆《与扬雄书》和扬雄《答刘歆书》皆附于《方言》后。刘歆（? －23），字子骏，西汉著名经学家和目录学家，继其父刘向完成我国第一部图书目录《七略》。　②田仪事：指刘歆《与扬雄书》中所说的五官郎中田仪犯罪的事情。　③艾：《方言》卷六：“艾，长老也。东齐、鲁、卫之间，凡尊老谓之叟，或谓之艾。”　④觊（jì）动精采：贪图，欲望。　⑤赧（nǎn）：羞愧。　⑥宛舌：舌头卷曲，谓说不出话来。　⑦病：难，不易。诸：之。　⑧敕（chì）：告。殊言十五卷：指《方言》。刘歆与扬雄往返书信和郭璞《方言注序》都说《方言》十五卷，今本《方言》十三卷。　⑨归诚底里：内心一片真情。　⑩章句：指句读训诂之学。　⑪严君平：西汉时蜀人，名遵，本姓庄，成帝时卜筮于成都市中，为扬雄所敬重。相传他著有《道德真经指归》。　⑫临邛林闾翁孺：临邛（qióng），今四川邛崃县。林闾，复姓。　⑬财：通“才”。　⑭郎：皇帝侍从官。　⑮成帝：西汉皇帝刘骜（公元前32年—公元7年在位）。　⑯相如，司马相如，蜀郡成都人，西汉著名辞赋家。　⑰都水君：指刘向，刘向作过护左都水使者。　⑱沈博：指内容深博。绝丽：指文采华丽。　⑱“休脱”句：意为免除官府的事务。直事，值班。　⑳石室：古代藏图书档案的地方。　㉑弱翰：毛笔。　㉒赍（jī）：携带。油素：一种光滑的白绢。　㉓异语：指各地方言。　㉔摘次之于椠：把内容依次写在板上。椠（qiàn）：古代写字用的木头板片。　㉕交错相反：指方言之间的复杂情况。　㉖燕：通“安”。　㉗其父及其先君：其父指张吉，先君指祖父张敞。许慎《说文解字叙》：“孝宣皇帝时，召通仓颉读者，张敞从受之。”熹同“喜”。　㉘不刊：无须修改，不可磨灭。　㉙鼠坻之与牛场：章樵注：“坻音墀，场音伤，皆

粪也。" ㉚五稼：五谷。 ㉛牴粪：羊粪。牴（dī），通"羝"。 ㉜般：乐。 ㉝谮隙：不信任，有矛盾。谮（jiàn），通"僭"，不信。 ㉞匿：隐瞒。 ㉟绝遐：绝远。这里指远古。 ㊱昆嗣：后嗣，子孙。 ㊲绝极：穷尽。 ㊳至精：至诚。遘（gòu）：逢，到达。 ㊴扶：通"夫"。 ㊵求：同"求"。 ㊶爱：吝惜。 ㊷县官：指朝廷。 ㊸帝籍：皇室的图书。 ㊹即：假如，如果。 ㊺陵：侵犯，欺侮。 ㊻而：假如，如果。 ㊼辅贡：犹辅政、辅佐治理政事。 ㊽无恨：无憾。 ㊾执事：指刘歆。

《说文解字》

一、作者简介

《说文解字》（以下简称《说文》）作者许慎，东汉著名的经学家和语言文字学家。关于其生平事迹，《后汉书·儒林传》有一段简短的记载，现转引如下：

许慎，字叔重，汝南召陵（按今河南郾城）人也。性淳笃。少博学经籍，马融常推敬之。时人为之语曰："五经无双许叔重。"为郡功曹，举孝廉，再迁，除洨长。卒于家。初，慎以五经传说臧否不同，于是撰为《五经异义》，又作《说文解字》十四篇，皆传于世。

这篇传文对许慎的生卒年月、为官的具体时间等都没有说明。清代的一些学者，如严可均、陶方奇、诸可宝等广泛搜集资料，进行了多方考证，虽尚有不同看法，但较之本传，可以获得更详尽的了解。

许慎约生于东汉明帝永平初年（公元58年以后），卒于桓帝建和年间（公元147—149）。本传说"再迁"，应是指任太尉南阁祭酒，祭酒是三公府曹中的主要官员。本传还说"除洨（xiáo）长"，即任命为洨县（今安徽固镇东）县长。因此世人以"许祭酒"、"许洨长"称之。汉安帝永初四年（公元114）奉诏与当时经学大师马融等在东观（国家图书馆）校书，由于许慎博

读群经，故本传称“马融常推敬之。”

许慎在任太尉南阁祭酒时，开始从古文经学家贾逵学习古文经，并编纂《说文》，于和帝永元十二（公元100）完成初稿。此后又用了22年时间，修改补充。安帝建光元年（公元121），许慎在病中由其子许冲献上这部积几十年心血结晶的重要著作。

许慎的著作除本传谈到的《五经异义》和《说文解字》外，还有《孝经古文说》、《淮南子注》等，可惜的是只有《说文》通行于世，其余都亡佚了。

二、体　例

《说文》全书共十五卷，每卷分上下①。第一卷至第十四卷为正文。第十五卷上是叙和部首，卷下是后叙。据《后叙》载，全书收篆文字头9353字，另收重文（即附在篆文字头下的异体字）1163字，说解的字数是133441字。

《说文》的体例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编排体例；二是说解体例。

（一）编排体例。

《说文》的编排体例是：

1. 以小篆为主并列异体。《说文》所收字体主要有古文、籀文和小篆。据《说文叙》，《说文》中的古文主要来源于汉代所传的古文经传，其中特别是孔壁古文和张苍所献《春秋左氏传》。籀文又称大篆，来自《史籀篇》。关于籀文的时代，王国维在《史籀篇疏证序》里认为当是春秋战国时代的文字，这个观点为多数学者所接受。籀文和古文的主要区别，有人认为籀文是一种正规的字体，形式比较工整，多用于彝器石刻，而古文则是一种

① 《说文》原十五卷，徐铉因篇帙繁重，每卷各分上下。

俗体，形式比较简略，多用于简牍缯帛。籀文和古文都是战国时代全国通行的字体。《说文》中所收古文、籀文的字数，据王国维考证，古文500字许，籀文219字。小篆是秦始皇统一全国后所用的标准字体，它来源于史籀大篆，是在大篆基础上有的加以省改而成的文字。

《说文》中的异体字，除上述的古文、籀文、小篆外，有时还用“或作某”（即所谓或体）、“俗作某”（即所谓俗体）、秘书说、通人说、奇字、秦刻石等来表示。《说文》中的“或体”约有450多条，遍于古文、籀文和小篆。“俗体”或“秘书说”、“通人说”多限于小篆，“奇字”是古文的异体，“秦石刻”指的是小篆。

《说文叙》：“今叙篆文，合以古籀。”这是《说文》编排异体字的原则。《说文》全书以小篆为正体文字，小篆之下再列古文、籀文。最后在每部之后注明“文若干”、“重若干”。“文若干”是指本部小篆正体字的字数；“重若干”是指本部中异体字的字数，因为和正体字重复，所以叫重文。如第一卷上“一”部末注明“文五”、“重一”，说明“一”部共有一、元、天、丕、吏五字，其中“一”有一个古文异体。

2．用部首统属文字。《说文》9353字，根据小篆的字形结构归纳为540部，用这540部来统属文字。《说文后叙》称：“其建首也，立一为耑。方以类聚，物以群分。同牵条属，共理相贯。杂而不越，据形系联。引而申之，以究万原。毕终于亥，知化穷冥。”这是按照部首对文字进行归类以及各部先后排列顺序的原则。按照汉朝阴阳五行家的说法，万物生于“一”，毕终于“亥”，因此部首次第始“一”终“亥”，体现了“亥而生子，复从一起”的意思。其余部首大体上是据形系联，如开头的一、上、示、三、王、赤、大、亦、矢、夭、交等。部首绝大多数是形旁，只有少数是声旁（如句、丩），而这些声旁字作为部首，

也具有形旁的作用。因此，以部首归类，实际上是以意符归类。凡是与部首相类的字便归为一部。如“一”部中的五个字“一、元、天、丕、吏”都是从一得义。元，始也，从一，从兀；天，颠也，至高无上，从一大；丕，大也，从一，不声；吏，治人者也，从一从史，史亦声。段玉裁在《说文解字注》“一”部后指出：“凡部之先后，以形之相近为次。凡每部中字之先后，以义之相引为次。《颜氏家训》所谓隐括有条例也。《说文》每部自首至尾，次第井井，如一篇文字。如‘一’而‘元’，元，始也。始而后有天。天莫大焉，故次以‘丕’，而‘吏’之从一终焉是也。”这个分析是有道理的。其他部首内字与字间的排列次第也基本上做到以类相从。如“木”部，先罗列木名，如木、桔、橙、柚、梨、梅等；其次列树木的各个部分，如柢、果、杈、枝、条、枚等；其次再列木制品，如柱、楹、椽、杇、杠、床、椟等。又如水部，先列水名，如河、江、沱、浙、沅、泾、渭、洛、汾等；后列与水有关的词，如洪、滔、滂、汪、冲、汹、涌等。再如草部，先列菜名，如萁、葵、苋、菁等；后列草名，如苹、茝、蓝、薰、茅、菅、蒲等。这三部是《说文》中收字较多的部首，每部都在四百字以上，这么多的字基本上能做到“方以类聚，物以群分”，达到“杂而不越”，说明《说文》的编者是经一番缜密考虑的。

（二）说解体例。

所谓说解，是指对小篆文字所作的解释，其内容包括文字的形音义三方面。说解的总原则是：在每篆之下，先释字义，次说字形与字音。如有异体或异说，全部加以收录，有时征引文献材料或通人之说加以证明，如有不清楚的地方，注明“阙”字，表示存疑。

1. 释义。《说文》释义重在解释字的本义。释义的根据除了利用前代故训，如《尔雅》外，还对古代文献的语言实际进行概

括、归纳。释义时，与字形分析密切结合，以此说明该字义产生的由来。释义的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1) 直训。如：

丕，大也。(一部)

祈，求也。(示部)

干，犯也。(干部)

吞，咽也。(口部)

信，诚也。(言部)

(2) 互训。如：

刊，剟也。剟，刊也。(刀部)

倚，依也。依，倚也。(人部)

嘘，吹也。吹，嘘也。(口部)

走，趋也。趋，走也。(走部)

及，逮也。(又部)

逮，及也。(辵部)

赦，置也。(攴部)

置，赦也。(网部)

(3) 递训。如：

讥，诽也。诽，谤也。谤，毁也。(言部)

论，议也。议，语也。语，论也。(言部)

恚，恨也。恨，怨也。怨，恚也。(心部)

抗，扞也。扞，忮也。(手部)

产，生也。生，进也。(生部)

进，登也。(辵部)

(4) 同训。即用同一个词训释几个意义相同或相近的词。

把，握也。(手部)

持，握也。(同上)

迅，疾也。(辵部)

逮，疾也。(同上)
頞，额也。(页部)
题，额也。(同上)
悼，惧也。(心部)
恐，惧也。(同上)
慴，惧也。(同上)
坦，安也。(土部)
便，安也。(人部)
僾，安也。(同上)
恬，安也。(心部)
慰，安也。(同上)
抚，安也。(手部)
(5) 声训。如：
政，正也。(支部)
晋，进也。(日部)
户，护也。(户部)
月，阙也。(月部)
日，实也。(日部)
遵，循也。(辵部)
(6) 设立界说。如：
千，十百也。(十部)
尺，十寸也。(尺部)
嫂，兄妻也。(女部)
孙，子之子曰孙。(系部)
口，人所以言食也。(口部)
枕，卧所荐首者。(木部)
(7) 说明源流。如：
韭，菜名。一种而久者，故谓之韭。(韭部)

黍，禾属而粘者也。以大暑而种，故谓之黍。(禾部)

婚，妇家也。礼：娶妇以昏时，妇人阴也，故曰婚。(女部)

澍，时雨也。所以树生万物者也。(水部)

闾，里门也。从门吕声。周礼：五家为比，五比为闾。闾，侣也。二十五家相群侣也。(门部)

(8) 描写或比拟。如：

狼，似犬，锐头，白颊，高前，广后。(犬部)

犀，南徼外牛，一角在鼻，一角在顶，似豕。(牛部)

芋，大叶实根，骇人，故谓之芋也。(草部)

黑，火所熏之色也。(黑部)

上述八种释义方式中，直训、互训、同训、递训，和《尔雅》一样，都是解释同义词或近义词。声训和说明源流是探索词义的来源，《说文》中的“说明源流”的这种释义方式，多数情况下也是运用声训原理，上面例子中的“韭”与“久”，“黍”与“暑”，“婚”与“昏”，“澍”与“树”，“闾”与“侣”等都是根据声音相同说明得义的由来。

2. 解形。《说文》对文字形体的分析，根据的是“六书”理论。所谓六书，指的是象形、指事、会意、形声、转注、假借。《说文》对象形、指事、会意、形声都有指定的说解形式。

“象形”的说解形式主要有：

(1) 象形。如：

目，人眼，象形。(目部)

又，手也，象形。(又部)

鸟，长尾禽总名也，象形。(鸟部)

气，云气也，象形。(气部)。

(2) 象某形，或象某某之形。如：

自，鼻也，象鼻形。(自部)

而，颊毛也，象毛之形。(而部)

牙，牡齿也，象上下相错之形。（牙部）

泉，水原也，象水流出成川形。（泉部）

册，符命也，诸侯进受于王也，象其札一长一短中有二编之形。（册部）

（3）象某某。如：

田，陈也，树谷曰田，象四口。（田部）

水，准也，……象众水并流。（水部）

工，巧饰也。象人有规矩也。（工部）

身，躳也，象人之身。（身部）

曰，词也。……亦象口气出也。（曰部）

“指事”的说解形式很不统一，除了“上”“下”两字直接注明为指事外，其余或是与象形字同。如：

刃，刀坚也，象刀有刃之形。（刃部）

八，别也，象分别相背之形。（八部）

交，从大，象交形。（交部）

尸，陈也，象卧之形。（尸部）

或是与会意字同，注明“从某”或“从某从某”。如：

旦，明也，从日见一上，一，地也。（旦部）

本，木下曰本，从木，一在其下。（木部）

未，木上曰末，从木，一在其上。（木部）

寸，十分也。人手却一寸动脉谓之寸口，从又又一。（寸部）

“会意”的说解形式比较复杂，主要有：

（1）从某某。如：

从，相听也。从二人。（从部）

吠，犬鸣也，从犬口。（口部）

睡，坐寐也，从目垂。（目部）

（2）从某从某。如：

男，丈夫也。从田从力。（男部）

初，始也。从刀从衣。(刀部)

相，省视也。从目从木。(目部)

(3) **从某省，从某。**如：

孝，善事父母者。从老省，从子。(老部)

昼，日之出入与夜为界。从昼省，从日。(昼部)

(4) **从某从某省。**如：

隶，及也。从又，从尾省。(隶部)

堇，粘土也。从土，从黄省。(堇部)

舸，船行不安也。从舟从刖省。(舟部)

“形声”的说解形式也比较复杂，主要有：

(1) **从某，某声。**如：

祐，助也。从示右声。(示部)

理，治玉也。从玉里声。(玉部)

嘘，吹也。从口虚声。(口部)

讽，诵也。从言风声。(言部)

缨，冠系也。从系婴声。(系部)

(2) **从某从某，某亦声。**如：

祏，宗庙主也。从示从石，石亦声。(示部)

琀，送死口中玉也。从玉从含，含亦声。(玉部)

像，象也。从人从象，象亦声。(人部)

阱，陷也。从阜从井，井亦声。(阜部)

(3) **从某某，某亦声。**如：

價，物直也，从人贾，贾亦声。(人部)

從，随行也，从辵从，从亦声。(从部)

煣，屈申木也，从火柔，柔亦声。(火部)

(4) **从某，某省声。**如：

炭，烧木余也，从火，岸省声。(火部)

船，舟也，从舟，铅省声。(舟部)

梳，理发也，从木，疏省声。（木部）

珊，珊瑚也，从玉，删省声。（玉部）

莹，玉色，从玉，荧省声。（玉部）

（5）从某省，某声。如：

弑，臣杀君也，从杀省，式声。（杀部）

亭，民所安定也，从高省，丁声。（高部）

屩，屐也，从履省，乔声。（履部）

考，老也，从老省，丂声。（老部）

以上是《说文》对前四书的说解。我们从中可以看出，《说文》对象形和指事两类字的说解，界限不很清楚，这是其缺陷。我们只能作这样理解：象形字表达的意义一般是具体的、形象的，而指事字所表达的意义要抽象一些。至于象形字、指事字和会意字的区别则十分明显，因为前者都是独体的，而后者都是合体的由两体甚至多体连文，所表达的意义也更为抽象。形声字也是合体的，由意符和声符两部分构成。所谓“从某”，即表示意符；“某声”，即表示声符。所谓“从某省”，是指省去某字的一部分，用来作某些会意字或形声字的意符，这些字称为省形字。所谓“某省声”，是指省去某字的一部分，用来作为该形声字的声符，这些字称为省声字。还有所谓“某亦声”，这是说明声符也兼有表义作用。

六书中的后两书，即转注和假借，除了许慎在《说文叙》里解释六书时，举考、老两字为转注字，举令、长两字为假借字外，《说文》中都没有明确注明，也没有特定的说解形式。尽管对于什么是转注字和假借字，历来歧说纷纭，迄今没有一致的结论。但从形体结构来说，诸如考、老、令、长等，仍然没有离开象形、指事、会意，形声的范围。因此我们姑且可以用上述的说解形式来对待它们。

3. 注音。《说文》的注音可以归为两类，一是利用形声字的

声符注音；二是利用“读若”注音。

《说文》所收形声字有7000多个，在分析其结构时，用“某声”、“亦声”或“省声”来标注读音。用这种方法来标注的读音应是文字创制时的本音，但从现在看来，有的和现在读音仍然相同、如上述所举例子中的祐、理、嘘、缨、祏、像、阱、从、烁、梳、珊、莹、弑等，声符即本字的实际读音。有的和现在读音不完全相同或完全不同。如讽、琀、价、炭（岸省声）、船（铅省声）、亭等，声符和本字的实际读音不相符合，存在着声韵调的差异，造成这个现象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古今音变的结果。《说文》所注的音保存了古音的读法，它通过对形声字声符的标注、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形声系统。

《说文》还用“读若”来构拟文字的汉代读音。“读若”也叫“读如”，是一种同音字的注音方法。《说文》里采用“读若”的字一般都是生僻难认或容易读错的字，对于这些字，便用读音相同或相近的常用字去注明。

“读若”的形式有多种：

(1) 读若某。如：

䀠，左右视也，从二目。……读若拘。(䀠部)

辛，辠也，从干二，二，古文上字，……读若愆。(辛部)

瑎，黑石似玉者，从玉皆声，读若谐。(王部)

莠，禾粟下生莠，从草秀声，读若酉。(艸部)

訄，迫也，从言九声，读若求。(言部)

从上述例子中可以看出，对于非形声字中的“读若”容易理解，王筠的《说文释例》把这种读若称为“读若直指”，即直接说明本字的读音。而形声字中的“读若”则不好理解。《说文释例》称这种“读若”为“声读同字”，并列举了39个这样的字。所谓“声读同字”，就是有了声符，又注和声符同字的“读若”，形声字本来有声符标明它的音读，为什么又要再来一个“读若”

呢？这的确是一个疑问，也许是因为当时的实际读音和声符有差异，因而再用“读若”来说明。

(2) 读若某之某。如：

䁆，迎视也，从目是声。读若珥瑱之瑱。(目部)

㾮，头痛也，从疒或声，读若沟洫之洫。(疒部)

瞿，鹰隼之视也。……读若章句之句。(瞿部)

森，木多貌，从林从木。读若曾参之参。(木部)

这种“读若某之某”，是为了区别多音词而言，特指应读某音。上面各例中的“瑱”、“洫”、“句”、“参”等都是一定数音，因而必须加以限定。

(3) 读若引经。因为汉人对经典一般都是比较熟悉的，因此就直接引用经典文句中的字来注音。如：

掔，固也。……读若《诗》：“赤舄掔掔。”(手部)

辵，乍行乍止也。……读若《春秋公羊传》：“辵阶而走。”(辵部)

𡫸，塞也。……读若《虞书》曰“𡫸三苗”之𡫸。(宀部)

(4) 读若引方言俗语。如：

饻，饥也。……读若楚人言恚人。(食部)

旤，屰恶惊词也。……读若楚人名多夥。(旡部)

㑴，见也。……读若汝南洧水。(人部)

哽，语为舌所介也。……读若井级绠。(口部)

铗，可以持冶器铸熔者。……读若渔人荚鱼之荚，一曰若挟持。(金部)

(5) 读与某同。如：

胅，骨差也。……读与跌同。(肉部)

玜，石之似玉者。……读与私同。(王部)

龢，调也。……读与和同。(龠部)

(6) 读若某同。如：

𤔔，治也。……读若乱同。（𠬪部）

趌，半步也。……读若跬同。（走部）

䒬，礼器也。……读若镫同。（豆部）

三、简　评

《说文》是我国语言学史上一部具有划时代意义的著作，我们学习和研究《说文》，主要有下面一些意义：

（一）《说文》是我们学习古籍的重要工具。

许冲《上〈说文解字〉表》称："慎博问通人，考之于逵，作《说文解字》，六艺群书之诂皆训其意。"

所谓通人，指的是学识渊博的专家，如董仲舒、司马相如、刘向、刘歆、扬雄、贾侍中（贾逵）、班固等，据统计，许慎博问的通人共有27家。如：

葽，艸也，从艸要声。《诗》曰："四月秀葽。"刘向说此味苦，苦葽也。（艸部）

鶃，鸟也，从鸟兒声。《春秋传》曰："六鶃退飞。"……司马相如说鶃从赤。（鸟部）

朊，无骨腊也。扬雄说鸟，腊也。从肉无声。（肉部）

《说文》引用的文献典籍，主要是《诗经》、《尚书》、《周礼》、《周易》、《春秋》五部儒家经典，此外还有其他书籍，如《论语》、《孟子》、《老子》、《墨子》、《孝经》、《逸论语》、《逸周书》、《春秋公羊传》、《春秋国语》、《司马法》、《仪礼》、《礼记》、《楚辞》、《山海经》、《淮南子》、《方言》、《尔雅》等。如：

咥，大笑也，从口至声。《诗》曰："咥其笑矣。"（口部）

韙，是也，从是韦声。《春秋传》曰："犯五不韙。"（是部）

韶，虞舜乐也。《书》曰："箫韶九成，凤皇来仪。"从音召声。（音部）

取，捕取也，从又从耳。《周礼》："获者取左耳。"《司马法》曰："载献聝，聝者，耳也。"（又部）

弑，臣杀君也。《易》曰："臣弑其君。"从殺省式声。（杀部）

讱，顿也，从言刃声。《论语》曰："其言也讱。"（言部）

鬩，斗也，从鬥门共声。《孟子》曰："邹与鲁鬩。"（鬥部）

此外，《说文》还引用许多方言俗语。如：

逞，通也，从辵呈声。楚谓疾行曰逞。《春秋传》曰："何所不逞。"（辵部）

逆，迎也，从辵屰声。关东曰逆，关西曰迎。（辵部）

睇，目小视也，从目弟声。南楚谓眄曰睇。（目部）

篇，书也。一曰关西谓榜曰篇。从竹扁声。（竹部）

餽，吴人谓祭曰餽，从食从鬼鬼亦声。（食部）

聿，所以书也。楚谓之聿，吴谓之不律，燕谓之弗。从聿一声。（聿部）

据统计，《说文》中引用的先秦典籍和方言有一千多词条，其中引用《周易》、《诗经》、《尚书》、《周礼》等有九百多词条，引用汉代典籍及通人说的有一百多词条。《说文》为我们提供如此丰富多样的古代文化典籍的书面资料和方言口语资料以及通人的说解给予我们学习古籍以极大的方便。

还应特别指出的是，《说文》在说解时一般都指明了字（词）的最古含义（即本义），这对于理解古籍中的词义更有帮助。如：

《诗经·豳风·七月》："九月叔苴。"

《说文》："叔，拾也，从又尗声。汝南名收芋为叔。"（又部）

同篇"塞向墐户。"

《说文》："向，北出牖也。从宀从口。"（宀部）

《礼记·月令》："鹰乃学习。"

《说文》："習，数飞也，从羽从白。"（習部）

《战国策·楚策》:"亡羊而补牢,未为迟也。"

《说文》:"牢,闲养牛马圈也,从牛冬省,取其四周币布也。"(牛部)

《孟子·尽心下》:"君子引而不发。"

《说文》:"引,开弓也,从弓丨。"(弓部)

《说文》:"發,射发也,从弓癹声。"(弓部)

上述诸例中的"叔"、"向"、"習"、"牢"、"引"、"發"等词,我们今天所熟悉的只是它的引申义,而这些词在古籍中使用的都是它的本义,我们利用《说文》就能得到比较准确的解释。

(二)《说文》有助于我们学习和研究汉字。

《说文》的最大功绩在于它确立了"六书"理论并把理论具体化。所谓六书,指的是古人分析汉字结构和造字方法所归纳出来的六种条例。《周礼·地官·保氏》和《汉书·艺文志》都提到六书,但都只及其名而无内容。许慎在《说文叙》中第一次阐述了它的具体内容,下了明确的定义。(参见本章附录一)更为重要的是,许慎运用六书的理论对所收的九千多个汉字形体逐一进行了分析。据统计,九千多个汉字中,象形字有364个,指事字有125个,会意字有1167个,形声字有7690个。这对于我们学习汉字,研究汉字的发展规律,是有重要意义的。

《说文》保存了古文、籀文、小篆等古文字资料,是我们沟通古今文字的桥梁。汉字的发展有三千多年的历史,在发展过程中,经历了由甲骨文到篆文、到隶书到楷书的各个阶段,特别是到了隶书,汉字的形体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古文字的图画式的象形意味已不复存在。因此如果用我们今天的楷书去认识古文字,那是极为困难的。《说文》保存的古文、篆文及其解释,成了我们辨识古文字的阶梯。因此,历代研究文字学的人都要以《说文》为研究对象。今天我们研究汉字改革、汉字简化,需要深入了解汉字的形体结构,也必须要依靠《说文》。

（三）《说文》有助于我们研究上古及汉代的语音。

《说文》保存了大量的古音资料，这类古音资料主要有形声字的声符、读若、声训、重文等。

《说文》所收的九千多汉字，仅形声字就有七千多字。这七千多字保存了东汉末年以前表意兼标音的全部汉字。七千多形声字中可以分析出一千多个谐声偏旁，同一谐声偏旁的字在上古造字之时，其读音应该是相同的，因而我们可以利用它来探求古音。清代的许多学者就是利用《说文》中形声字的谐声偏旁，再参照《诗经》、《楚辞》等的押韵考定出先秦的语音结构和整个的语音系统。

《说文》中的“读若”字有八百三十多个，占《说文》全部字数的十分之一。还有声训的材料也很多。读若和声训一般来说反映了当时的实际读音，为研究汉代的语音提供了重要的线索。

《说文》里的重文有一千多个，它是小篆的异体。既是异体，除了形体不同外，其音义完全相同。这些异体字，有由于时代不同而形成的，即所谓古今字，如遘与逅、訛与讹等；有由于偏旁的不同而形成的，如叹与歎、墳与坟、跡与蹟等。这些重文对于研究古音也都有一定的价值。

（四）《说文》有助于我们学习古代汉语词汇。

《说文》搜集的发九千多个汉字反映了汉以前古代汉语词汇的基本面貌。

首先，就单音词的词汇量而言，《说文》超过任何一部先秦经典文献。我们知道，古代汉语词汇以单音词为主，《说文》也是这样。根据考证和统计，《说文》中有单音词 8834 个，而在先秦其他典籍中，《论语》有 1513 个，《周易》1596 个，《周礼》1628 个，《孟子》1960 个，《尚书》1965 个，《诗经》2939 个，《左传》4066 个。这就是说，仅《说文》一书就包容了先秦典籍足够的词汇量。

其次，从词所表达的事物名称来看，《说文》为我们提供了非常丰富的资料。如艸部，这是《说文》收字最多的一部，共有445个字，记载了大量草本植物的名称，并对这些植物的特征、习性、产地、用途等作了详细的记载。又如肉部，详细记载了人体各部分的名称，各种肉制品的名称以及某些疾病的名称。再如牛部、马部、羊部，不仅详细记载了这类家畜的名称，而且对于同类动物又按其年龄、毛色、形体、性别等分立了多种不同的名称。如两岁牛叫犕（bèi）、三岁牛叫犙（sān）、四岁牛叫牭（sì）。两岁马叫驹，三岁马叫駣（táo），八岁马叫馴（bā）。出生五月的羊羔叫羜（zhù），出生六月的羊羔叫羍（wù），羊未满一岁叫䍜（zhào）。白黑杂毛牛叫牻（máng），黄牛虎文叫犊（tú），黄白色牛叫犥（piāo），黄牛黑唇叫犉（chún），白牛叫㸖（yuè）。深黑色马叫骊（lí），浅黑色马叫騩（guī），赤马黑毛尾叫骝（liú），赤白杂毛叫騢（xiá），苍黑杂毛叫骓（zhuī），白色里鬃尾叫骆（luò），青白杂毛叫骢（cōng），阴白杂毛叫骃（yīn），面颡皆白叫駹（máng），黄马黑嘴叫騧（guā），黄马发白色叫骠，黄马白毛叫駓（pī），赤黑色叫驖（tiě），马头有发赤色叫䮾，（àn）马白额叫驹（dí），马色不纯叫驳。牡马叫骘（zhì），牝马叫驵（zǔ），牡羊叫羝（dī）或羒（fén），牝羊叫牂（zāng），阉了的羊叫羠（yí）。六尺高的马叫骄，七尺高的马叫騋（lái），八尺高的马叫駥（xù）等。上述这些词虽然大部分现已淘汰不用，但作为资料，《说文》都给我们保存下来了。

此外，《说文》还汇集了大量同义词以及许多连绵词、方言词等。

总之，《说文》是古代汉语词汇的宝库。

（五）《说文》有助于我们了解古代社会状况。

许冲在《上〈说文解字〉表》中说："天地、鬼神、山川、草木、鸟兽、昆虫、杂物、奇怪、王制、礼仪，世间人世，莫不

毕载。”这说明《说文》的内容是极为丰富的，它所反映的不只是语言文字问题，通过它们还可以使我们了解到古代社会政治、经济、科学、文化、风俗等多方面情况。现略举数例：

《说文》中从“女”旁的字，如姜、姬、嬴、姚等都与古代姓氏有关，而甥、舅二字却从“男”，这反映了以女性为中心的氏族制度。《说文》中从“贝”的字都与财物有关，如货、财、贡、赋、贿、赂、贵、贱、买、卖、责、贾、赢、资、贷、赊、贸、费、贩、贫等，这说明古代曾经用“贝”作为货币进行交易。其他如生产、狩猎、畜牧、水利、制陶、冶炼、造纸、纺织、天文、历法、数学、医学以及有关社会制度等，《说文》都保存了不少珍贵的资料，可以说，它是研究汉代社会的百科全书。

（六）《说文》有助于我们了解辞书编纂的历史。

《说文》创立的部首是伟大的创造。它的“分别部居，不相杂厕”，以偏旁分部的原则，在辞书编纂史上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晋代吕忱编的《字林》、梁顾野王编的《玉篇》、宋司马光等编的类编，明梅膺祚编的《字汇》、张自烈编的《正字通》以及清代编的《康熙字典》，虽然部首的数量及部次位置有所变动，但都是在《说文》的直接影响下产生的《说文》式的著作。近现代编的许多字典、词典，虽然部首大大简化，部首的性质也发生变化，即更多地按检字法的原则来分部，但仍然还是遵循《说文》所创立的体例。在我国辞书编纂史上，《说文》的贡献是不可磨灭的。

《说文》也存在不少局限，其主要缺点，一是在说解时反映了许慎的封建思想意识；二是在分析文字的形、音、义时有不少错误；三是部首的排列并没有彻底贯彻“据形系联”的原则，某些部首的归部不合理，体例还不够严谨。尽管如此，《说文》作为我国历史上最早的文字学著作，第一部字典，它在中国语言学

史上仍然具有权威性的地位，是我们不可多得的一份珍贵的文化遗产。

四、研究《说文》的著作

最早研究《说文》的著作是《隋书·经籍志》著录的梁瘐俨默的《演说文》一卷和无名氏的《说文音隐》四卷，这两部著作没有流传下来。至唐肃宗乾元年间，李阳冰曾刊定《说文》，分为三十卷。李氏对《说文》原文往往乱加窜改，别出新解，他的刊定本也没有流传下来。南唐时，徐锴作《说文解字系传》四十卷（世称“小徐本”），他一方面对《说文》作了通释，一方面对李阳冰的错误进行纠正，是第一部注释《说文》的著作。至宋太宗雍熙三年（公元986），徐锴之兄徐铉奉诏和葛湍、王惟恭等校定《说文解字》，除了纠正原书的脱误外，又据孙愐《唐韵》加注反切于每字之下。对原注未备者，增加了注释，并皆题“臣铉等曰”为别。另外，还新补了19个见于《说文》释文而失收的字，新附了402个见于其他典籍而许慎未收的字，别题曰“新附字”。徐铉的校定本，世称“大徐本”，是现在通行的本子。徐氏兄弟二人对《说文》的研究有承先启后之功，其主要贡献在于使许慎原书得以传播，对后来的《说文》研究产生深远的影响。徐氏兄弟之后至清代八百年间，《说文》的研究有很大的发展，特别是到了清代，形成了高潮。据统计，研究《说文》的著作达三百多种。在这众多的著作中，最为人们推重的是所谓四大家的著作，那就是段玉裁的《说文解字注》、桂馥的《说文解字义证》、王筠的《说文释例》、朱骏声的《说文通训定声》。《说文解字注》三十一卷，或称《说文解字段注》，简称《说文段注》或《说文注》，成书于嘉庆十二年（公元1807）。本书揭示了《说文》的体例，校订了《说文》的讹误，标明各字的古韵，联系声

韵、训诂疏证《说文》的说解。王念孙誉之为"千七百年来无此作矣。"(《说文解字注序》),是世所公认的注释《说文》的权威性著作。本书有1981年成都古籍书店影印本。1981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经韵楼本。《说文解字义证》五十卷,又称《说文解字义疏》,简称《说文义证》或《义证》,成书年代待考。本书的主旨在于证明《说文》一书的说解,对每字都钩玄探赜,征引群书,或数义,或数十义。因而其特点是材料极为丰富,可以说是一部很有使用价值的文字训诂资料书。本书有1987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说文释例》二十卷,成书于道光十七年(公元1837)。本书的重点在于总结和阐发《说文》的体例。前十四卷说明"六书"及《说文》体例,后六卷讨论一些未能确定的问题。书中常用金文等材料来补正《说文》的解说,因而对于《说文》一书的校勘、订补具有重要价值。本书有1985年中华书局影印本,附有后来王筠所刻《说文释例补正》。《说文通训定声》十八卷,附《柬韵》一卷、《说雅》十九篇、《古今韵准》一卷,成书于道光十三年(公元1833)。本书内容分为三部分:说文,即解释文和字,以字形为主,联系字音、字义,从而说明文字的本义;通训,即说明转注和假借,这里的转注指的是词义引申,假借指的是同音通假;定声,即考定声音,主要用上古韵文的用韵证明字的古音,根据《说文》所收的字按古韵分为十八部,并以《周易》的卦名作为韵部的名称,本书是一部别开生面的著作,它突破了以往研究《说文》只重视文字本义的局限,对于词的引申义和假借义作了综合的、深入的分析,大大地扩大了词义的研究范围,这对于研究词义的发展演变具有重要价值。本书有1984年中华书局标点影印本。现各略举数例如下:

《说文解字注》:

理,治玉也。《战国策》:"郑人谓玉之未理者为璞",是理为剖析也。玉虽至坚而治之得其鰓理,以成器不难,谓之理。凡

天下一事一物，必推其情至于无憾，而后即安，是之谓天理，是之谓善治，此引申之义也。戴先生（指戴震）《孟子字义疏证》曰："理者，察之而几微，必区以别之名也，是故谓之分理。在物之质曰肌理，曰腠理，曰文理。得其分则有条而不紊，谓之条理。"郑（玄）注《乐记》曰："理者，分也。"许叔重曰："知分理之可相别异也。"古人之言天理何谓也？曰：理也者，情之不爽失也，未有情不得而理得者也。天理云者，言乎自然之分理也。自然之分理，以我之情，絜人之情，而无不得其平是也。从王里声。良止切，一部。

舌，在口所以言别味也。言下各本有也。剩字者依《韵会》补。口下曰人所以言食也。口云食，舌云别味。各依文为义。舌后字有互讹者，如《左传》"舌庸"讹"后庸"，《周书》"美女破后"讹"破舌"是也。从干口。干，犯也。言犯口而出之，食犯口而入之。干亦声。干在十四部，与十五部合韵。食列切，十五部。凡舌之属皆从舌。

谊，人所宜也。《周礼·肆师》注："故书仪为义"，郑司农云："义读为仪。古者书仪但为义，今时所谓义为谊。"按：此则谊义古今字。周时作谊，汉时作义，皆今之仁义字也。其威仪字，则周时作义，汉时作仪。凡读经传者，不可不知古今字。古今无定时，周为古则汉为今，汉为古则晋宋为今。随时异用者谓之古今字。非如今人所言古文、籀文为古字，小篆、隶书为今字也。云谊者人所宜，则许（慎）谓谊为仁义字。今俗分别为恩谊字，乃野说也。《中庸》云："仁者人也，义者宜也。"是古训也。从言宜，宜亦声也。仪寄切，古音在十六部。

《说文解字义证》：

牢，闲养牛马圈也，从牛冬省，取其四周帀也。鲁刀切。

《玉篇》："牢，牲备也。"《诗·公刘》："执豕于牢。"《无羊》："毕来既升。"传云："升，入牢也。"《楚策》："亡羊而补牢，未为迟也。"《晏子》："牛马老于栏牢。"《墨子·天志篇》："踰人之栏牢，窃人牛马。"《列子·仲尼篇》："长幼群聚而为牢藉。"注云："牢谓牲牢也。"《竹书》穆王十四年作虎牢。馥案：《穆天子传》"射鸟猎兽于郑圃，命虞人掠林，有虎在于葭中，天子将七萃之士捕虎而献之。天子命为柙，畜之东虢，是为虎牢。"闲养牛马圈也者，《周礼·充人》："掌系祭祀之牲牷，祀五帝，则系于牢。"注云："牢，闲也，必有闲者，防禽兽触啮。"曹植《求自试表》："此徒圈牢之养物。"《后汉书·东方朔传》："王令置于豕牢。"注云："牢，圈也。"冬省取其四周帀也者，《类篇》引作从舟省。馥案：周正作匊，匊本从舟，则从舟省者是也。牢、匊，声相近，《易林》牢与忧韵。

友，同志为㕛，从二友，相交友也。云久切。同志为友者，《御览》引作爱也。同志为友，《释名》："友，有也。相保有也。"《易》："二人同心，其利断金。"《书·牧誓》："嗟我友邦冢君。"传云："同志为友。"《诗·关雎》："琴瑟友之。"笺云："同志为友。"《既醉》："朋友攸摄。"笺云："朋友谓群臣同志好者也。"《周礼·司徒》："联朋友。"注云："同师曰朋，同志曰友。"《论语》："与朋友共。"郑（玄）注："同门曰朋，同志曰友。"定四年《公羊传》："朋友相卫。"何（休）云："同门曰朋，同志曰友。"《典礼》："执友称其信也。"注云："执友同志者。"《坊记》："寡妇之子不有见焉，则弗友也。"注云："同志为友。"《孔丛子》："儒有合志同方。"《晋中兴书》："羊曼与温峤、庾亮、阮孚、桓伊同志友善。"又云："薛兼与纪瞻、闵鸿、顾荣同志友善。"《法言·学行篇》："友而不心，面友也。"《道学传》："许迈与许询同志齐名。"《广州先贤传》："董正、车随，道同志合，恩

如伯件。”

《说文释例》：

韭下云：象形，在一之上。案：形中有意，非如木字之上枝中幹下根，瓜字之外蔓内实，有似绘画者比也。它菜或大叶，或岐枝，或散乱，韭则茎短叶长，纷纭满畦，如翦斯齐。故字之中两直，正其状也。旁出之六笔，亦非岐枝也，象其多耳。……众草竞长，必不能齐，故中二直长，旁二直短，韭无不齐也。……

侃下云：况省声。段氏改兄声，是也。况亦从兄声。《白虎通》曰：“兄者，况也，况父法也。”此以同音相训释也。《史记·吕后本纪》：“郦寄字况，吕产谓郦兄不欺己。”此以同音相假借也。

读若直指　注家之例，云读若者，明其音也。云读为者，改其字也。《说文》无读为者，逐字为音，与说经不同也。然有第明其音者，有兼明假借者，不可一概论也。

敷读若杜。《陈平传》：“杜门竟不朝请。”颜（师古）注：杜，塞也。字本作敷，音同。”

亼读若集。《诗》：“是用不集。”毛（亨）传：“集，就也。”与亼训含义近，集则借也。

读若引经　引经以证其音，亦以义为别之类，特以其引经文别录之。然其无义可搜者，不具及也。

惢，读若《易》：“旅琐琐”。《玉篇》桑果切。又才规、才累二切。段氏以此二切为是。案：惢，会意字，蕊橤等字之音，

皆由此出。……

掔，读若《诗》："赤舄掔掔。"段氏曰当依《豳风》作几几，是也。引经正读不得如谚语同字也。《释文》亦不出几几，而曰《说文》作某，似《说文》与《诗》本不异。㔾下又曰读若《诗》云："赤舄己己。"

《说文通训定声》：

试，用也，从言式声。《虞书》曰："明试以功。"《尔雅·释言》："试，用也。"《书·盘庚》："今予将试以汝迁。"《诗·采芑》："师干之试。"《礼记·乐记》："兵革不试。"《论语》："吾不试。"传注皆训用。《汉书·王温舒传》："已而试县亭长。"注："补也。"[转注]《广雅·释诂三》："试，尝也。"《易·无妄》："不可试也。"《释文》："验也。"《秦策》："臣请试之。"注："犹尝视也。"《周礼·槁人》："试其弓弩。"司农注："故书试为考。"[假借]为弑，《石经公羊残碑》："何隐尔试也。"《汉书·五行志》："受命之臣专征云试。"注："与弑同。"[古韵]《诗·大东》叶来服裘试。《采芑》叶芑亩止试。《闷宫》叶炽富背试。《易·乾》叶事试治哉。《无妄》叶志富哉之试哉。

叔，拾也，从又尗声，或从寸。汝南名收芋为叔。《诗·七月》："九月叔苴。"[假借]为少。《白虎通·姓名》："叔者少也。叔少双声。"《尔雅》："父之晜弟后生为叔父，父之弟妻为叔母，又夫之弟为叔。"《仪礼·士冠礼》："伯某甫仲叔季唯其所当。"《书君奭》："亦惟有若虢叔。"传："字也。"《诗·萚兮》："叔兮伯兮。"笺："兄弟之称。"《仪礼·觐礼》："同姓小邦则曰叔父，异姓小邦则曰叔舅。"又《汉书·刑法志》："皆叔世也。"注："言晚时也。"《后汉·酷吏传论》注："叔季，犹末代也。"又《大荒南经》："舜与叔均之所葬也。"注："商，均也。"按：叔商一声

之转。又《尔雅》鮥鮛鮪字变作鮛，大者为王鮪，小者谓少鮪耳。声训 《广雅·释言》："叔，属也。"《释名》："叔，俶也。见嫂俶然却退也。"

近现代学者研究《说文》的也不少，有总论《说文》全书的，也有专论《说文》的部首、重文、谐声、读若的。其中有许多人利用甲骨文、金文来考订《说文》，取得一定的成果，这里就不一一介绍了。

最后值得推荐的是丁福保《说文解字诂林》，这是一部《说文》专著汇编，收录了从清朝初年到罗振玉、王国维等共203家研究《说文》的著作，为我们阅读和研究《说文》提供了极大的方便。

附录一：许慎《说文解字叙》

古者庖牺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视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易》八卦，以垂宪象①。及神农氏结绳为治而统其事，庶业其繁②，饰伪萌生③。黄帝之史仓颉见鸟兽蹏迒之迹④，知分理之可相别异也⑤，初造书契⑥。百工以乂⑦，万品以察⑧，盖取诸夬⑨。夬："扬于王庭。"⑩言文者宣教明化于王者朝廷，君子所以施禄及下⑪，居德则忌也⑫。

仓颉之初作书，盖依类象形，故谓之文。其后形声相益，即谓之字。字者言孳乳而寖多也⑬。著于竹帛谓之书⑭。书者，如也⑮。以迄五帝三王之世⑯，改易殊体，封于泰山者七十有二代，靡有同焉⑰。

《周礼》：八岁入小学，保氏教国子⑱，先以六书⑲。一曰指事。指事者，视而可识，察而见意，上下是也。二曰象形。象形者，画成其物，随体诘诎⑳，日月是也。三曰形声。形声者，以

事为名，取譬相成[21]，江河是也。四曰会意。会意者，比类合谊[22]，以见指㧑[23]，武信是也。五曰转注。转注者，建类一首[24]，同意相受[25]，考老是也。六曰假借。假借者，本无其字，依声托事[26]，令长是也。

及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与古文或异[27]。至孔子书六经，左丘明述《春秋传》，皆以古文，厥意可得而说[28]。其后诸侯力征[29]，不统于王，恶礼乐之害已，而皆去其典籍。分为七国，田畴异亩，车涂异轨，律令异法，衣冠异制，言语异声，文字异形。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罢其不与秦文合者。斯作《仓颉篇》，中车府令赵高作《爰历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学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颇省改，所谓小篆者也。是时秦烧灭经书，涤除旧典，大发隶卒，兴役戍，官狱职务繁，初有隶书，以趣约易[30]，而古文由此绝矣。

自尔秦书有八体[31]，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32]，四曰虫书[33]，五曰摹印[34]，六曰署书[35]，七曰殳书[36]，八曰隶书。汉兴有草书。尉律：[37]学僮十七已上，始试，讽籀书九千字[38]，乃得为吏。又以八体试之，郡移太史并课[39]，最者以为尚书史[40]。书或不正，辄举劾之。今虽有尉律不课，小学不修，莫达其说久矣。孝宣时，召通《仓颉》读者，张敞从受之[41]。凉州刺史杜业，沛人爰礼，讲学大夫秦近，亦能言之。孝平时[42]，征礼等百余人，令说文字未央廷中，以礼为小学元士。黄门侍郎杨雄采以作《训纂篇》，凡《仓颉》已下十四篇[43]，凡五千三百四十字，群书所载，略存之矣。

及亡新居摄[44]，使大司空甄丰等校文书之部，自以为应制作[45]，颇改定古文。时有六书。一曰古文，孔子壁中书也。二曰奇字，即古文而异者也。三曰篆书，即小篆，秦始皇帝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46]。四曰左书，即秦隶书。五曰缪篆[47]，所以摹印也。六曰鸟虫书，所以书幡信也[48]。

壁中书者，鲁恭王坏孔子宅而得《礼记》、《尚书》、《春秋》、《论语》、《孝经》[49]。又北平侯张仓献《春秋左氏传》[50]，郡国亦往往于山川得鼎彝[51]，其铭即前代之古文[52]，皆自相似。虽叵复见远流[53]，其详可得略说也。而世人大共非訾[54]，以为好奇者也，故诡更正文[55]，向壁虚造不可知之书，变乱常行[56]，以耀于世。诸生竞逐说字解经谊[57]，称秦之隶书为仓颉时书，云父子相传，何得改易。乃猥曰："马头人为长""人持十为斗"、"虫者屈中也"[58]，廷尉说律，至以字断法，苛人受钱[59]，苛之字止句也[60]。若此者甚众，皆不合孔氏古文[61]，谬于史籀，俗儒鄙夫，玩其所习[62]，蔽所希闻[63]，不见通学，未尝睹字例之条[64]，怪旧艺而善野言[65]，以其所知为秘妙，究洞圣人之微恉[66]。又见《仓颉篇》中"幼子承诏"[67]，因号古帝之所作也，其辞有神仙之术焉。其迷误不谕，岂不悖哉！

《书》曰："予欲观古人之象"[68]，言必遵修旧文而不穿凿[69]。孔子曰："吾犹及史之阙文，今亡也夫。"[70]盖非其不知而不问，人用己私，是非无正，巧说衺辞，使天下学者疑。盖文字者，经艺之本[71]，王政之始，前人所以垂后，后人所以识古，故曰本立而道生[72]，知天下之至啧而不可乱也[73]。今叙篆文，合以古籀。博采通人[74]，至于小大信而有证。稽撰其说[75]，将以理群类[76]，解谬误，晓学者，达神恉[77]。分别部居[78]，不相杂厕[79]。万物咸睹，靡不兼载。厥谊不昭[80]，爰明以谕。其称《易》孟氏[81]，《书》孔氏[82]，《诗》毛氏[83]，《礼》，《周官》，《春秋》左氏[84]，《论语》，《孝经》，皆古文也。其于所不知，盖阙如也[85]

①垂：显示，表示。宪：法，宪象，法定的图象。　②庶：众多。其：同綦，极。　③饰伪：巧饰诈伪。　④史：史官，记事之官。远（háng）：足跡。　⑤分理：纹理。⑥书契：指文字。　⑦百工：百官。乂（yì）：治。　⑧万

品：万物。　⑨夬（guài)：《周易》卦名，这儿作画象解。⑩扬于王庭：《周易·夬》卦辞。这句意思是在王庭上公开号召。⑪君子：指王臣百官。施禄：施加恩惠。下：下层庶民。　⑫居德则忌：居德，修身蓄德。明忌，桂馥曰："则忌当为明忌"这两句意思是王臣百官凭它夬施加恩惠于民，修身蓄德，明白禁忌。　⑬寖：逐渐。　⑭著（zhù)：附着。⑮书者如也：段玉裁曰："谓如其事物之状也。"意思是书面的字体如同物体的形态，所以叫"书"。"书者如也"是同音为训，"书"、"如"古韵都在鱼部。　⑯迄：同讫。止，到。⑰靡有：没有。　⑱保氏：官名，掌教育。国子：公卿大夫子弟。　⑲六书：指事，象形、形声、会意、转注、假借。　⑳诘诎：屈曲。　㉑以事为名：指意符。如江河都是水名，即以水旁为意符。取譬相成：指声符，譬，譬况声音。相成，指意符和声符相辅相成。㉒比：并比，组合。类：字类。谊：通义。　㉓㧑：通挥。指㧑，指向，即表示某种意义。　㉔转注：展转相注。建类：建造字类。一首：统一其部首。　㉕同意：同义。相受：相加。按：关于转注字，历来有许多不同的解释，有认为同一部首的字为转注字，有认同韵或同声的字为转注字，有认为能够相互训释的字为转注字。　㉖依声托事。意为托意于同音之字。托，寄；事，义。　㉗古文：指秦汉以前的古文字，包括籀文以及战国时通行于六国的文字（依王国维说)。　㉘厥意：其意。

㉙力征：用武力相征伐。　㉚趣；趋向。约：指文字形体简化。易：指便于书写。㉛尔：此。　㉜刻符：刻在符节的文字。字体仍属篆书，但笔画较平直。　㉝虫书：又称鸟虫书，为篆书的变体，首象鸟虫之形，书写在旗幡，符信上。　㉞摹印：小篆的变体，用于玺印的文字。　㉟署书：用于封缄题字及题榜书匾的文字。　㊱殳书：刻在兵器上的文字，字体较小篆简单草率，接近隶书。　㊲尉律：指汉代的律令。　㊳

讽：背诵、籀、抽绎理解。　㊴并课：一起考核。　㊵最：指成绩最好的。　㊶张敞：字子高，河东平阳人，擅长古文字。　㊷孝平：汉平帝，名衎。　㊸《仓颉》以下十四篇：指《仓颉篇》、《爰历篇》、《博学篇》、司马相如《凡将篇》、史游《急就篇》、李长《元尚篇》及扬雄《训纂篇》，七部著作分章编订为十四篇。　㊹亡新：指王莽，王莽代汉后立国号为“新”。摄：摄政，指王莽代汉自立。　㊺应制作：应王莽之制命而作。　㊻秦始皇帝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此句应在“四曰左书，即秦隶书”之下。　㊼缪（móu）篆：即秦八体中的“摹印”。　㊽幡信：幡旗符信。　㊾“鲁恭王坏孔子宅”句见《汉书·艺文志》。　㊿“又北平侯张仓”句：汉惠帝三年（公元前192年）废除秦代挟书之律，张仓于三年后首先献《春秋左氏传》一书。　51鼎彝：指东汉时所发现的西周和秦代的古铜器。　52铭：指钟鼎上的文字。古文：此处古文指的是汉代出土的周秦两代钟鼎上的铭文。　53叵（pǒ）：不可。远流：远古文字的流变。　54非訾（zī）：非议。訾，指责，诋毁。

55诡：变。　56常行：通行之书，即指隶书。　57经谊：经义。　58猥：曲，误。“马头人为长”以下三句：这是指汉时俗人对字的形体的一种错误解释。意为“长”字象马头人之形，“斗”象“人持十”，“中”字屈曲变为“虫”字。汉隶形体较之篆书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根据隶书说解字形字义往往不可靠。　59苛：许慎认为，“苛”从草，可声，假借为“诃”斥责“苛人受钱”，汉律之一，为受贿罪。接受贿赂者应受到斥责。

60苛之字止句也：指廷尉在解释律令时，把“苛”字说成从止句（按：隶书俗体把“苛”讹作为“歨”），“句”读同“钩”，这样，“苛人受钱”便被解释为止之而钩取钱，这样解释与字意律意都相违背。　61孔氏古文：即上文所说的“壁中书”。

62所习：指隶书。　63希：同稀。　此句意为局限于寡闻

陋见。”　㊹字例之条：指六书。　㊺旧艺：指古代文字。

㊻微旨：微言大义。旨，旨意。　㊼幼子承诏：据段玉裁的说法，这是《仓颉篇》里的一句话，意思是学童承教师教诲。而俗儒鄙夫因后世有“君命曰诏”之义，于是就认为《仓颉篇》为古代所作。　㊽“予欲”句：见《尚书·皋陶谟》。　㊾旧文：古代的记载。　㊿“孔子曰”句：见《论语·卫灵公》。阙文：空缺之文，指史书上有疑问或不懂文字。　(71)经艺：指经传子史。　(72)“本立”句：见《论语·学而》。　(73)“知天下”句：见《周易·系辞》。赜（zé）：通赜，至赜，幽深之理。乱：错乱，违背。　(74)通人：学识渊博的人。　(75)譔（zhuǎn）：诠解。　(76)类：指字类。(77)神恉：深奥微妙之旨，指文字结构的神妙意义。　(78)分别部居：分别为五百四十部。部居，部类。　(79)厕（cì）：置。　(80)厥谊：其义。　(81)称：举。《易》孟氏，指孟喜所传的《周易》。　(82)《书》孔氏：指孔安国所传的《尚书》。　(83)《诗》毛氏：指毛亨所传的《诗经》。　(84)《春秋》左氏：指左丘明所传的《春秋》。

(85)阙如：阙略。《论语·子路》：“君子于其所不知，盖阙如也。”

附录二：许冲《上〈说文解字〉表》[1]

召陵万岁里公乘草莽臣冲稽首再拜上书皇帝陛下[2]：臣伏见陛下神明盛德，承遵圣业，上考度于天[3]，下流化于民[4]，先天而天不违[5]，后天而奉天时[6]，万国咸宁，神人以和。犹复深惟五经之妙[7]，皆为汉制，博采幽远，穷理尽性，以至于命[8]。

先帝诏侍中、骑都尉贾逵修理旧文，殊艺异术，王教一端，苟有可以加于国者，靡不悉集。《易》曰：“穷神知化，德之盛也。”[9]《书》曰：“人之有能有为，使羞其行，而国其昌。”[10]臣父故太尉南阁祭酒慎[11]，本从逵受古学。盖圣人不空作，皆有依

据。今五经之道昭炳光明，而文字者其本所由生[12]。自周礼汉律，皆当学六书，贯通其意。恐巧说邪辞使学者疑，慎博问通人，考之于逵，作《说文解字》。六艺群书之诂，皆训其意，而天地鬼神，山川草木，鸟兽虫鱼，杂物奇怪，王制礼仪，世间人事，莫不毕载。凡十五卷十三万三千四百四十一字。慎前以诏校书东观[13]，教小黄门孟生、李喜等[14]，以文字未定未奏上。今慎已病，遣臣赍诣阙[15]。慎又学《孝经》孔氏古文说。古文《孝经》者，孝昭帝时鲁国三老所献[16]，建武时给事中议郎卫宏所校[17]。皆口传，官无其说，谨撰具一篇并上[18]。

臣冲诚惶诚恐顿首顿首死罪死罪。臣稽首再拜，以闻皇帝陛下。建光元年九月己亥朔[19]。

①许冲：许慎之子，生平不详。　②召陵：西汉置县。县治在今河南郾城东。万岁里：召陵城内地名。公乘：段玉裁注曰："公乘者言其得乘公家之车也。"　③考度：思考，推测。④流化：传布，教化。　⑤先天：事先猜度天意。　⑥奉天时：顺应天时。　⑦惟：思。　⑧"穷理"句：语出《周易·说卦》："和顺于道德而理于义，穷理尽性，以至于命。"意思是和协顺成其道德而适用合宜的方法治理天下，又能穷极万物的性质，生灵的性命。也就是说能作到无所不晓，洞悉一切。　⑨"《易》曰"句：见《周易·系辞传下》。穷神，穷极事物的神妙。知化，通晓事物的变化。　⑩"《书》曰"句：见《尚书．洪范》。意思是人们中有能力、有作为的，应该把才智贡献出来，使国家昌盛。羞：进献。　⑪太尉南阁祭酒：太尉府中主管太尉属官事务的官员。南阁，即黄阁，太尉官署，因厅门涂黄色以示与皇帝朱色相别，故名。　⑫文字者其本所由生：文字是产生圣经的根本条件。　⑬东观：洛阳一宫殿名。　⑭小黄门：宦官。　⑮赍（jī）：送。阙：指宫廷。　⑯三老：掌教

化的乡官。　⑰建武：东汉光武帝刘秀年号（公元25—56)。卫宏：东汉文字训诂学家，字敬仲。　⑱撰具一篇：指许慎所撰《孝经孔氏古文说》，已佚。　⑲建光元年：公元121年。己亥朔：当为己卯（据陈恒《二十史朔闰表》）

《释 名》

一、作者简介

《释名》的作者，《后汉书·文苑传》说刘珍撰《释名》三十篇"以辨万物之称号"。而《三国志·吴书·韦曜传》则云："曜在狱中，见刘熙所作《释名》，信多佳者。"那么《释名》的作者究竟是谁：有人认为刘珍没有撰写《释名》，那是《后汉书》误载；有人认为刘珍、刘熙为祖孙，可能是刘珍先有《释名》，而刘熙加以补充完成；有人认为刘珍的时代早于刘熙，《释名》的作者应是刘珍，等等。以上诸说都缺乏足够的证据。据《后汉书》载，刘珍字秋孙，一名宝，南阳蔡阳（今湖北枣阳县）人，于东汉顺帝永建元年（公元126）撰《释名》。又据《三国志》及其它史料记载，刘熙字成国，青州北海郡（今山东潍坊、高密一带）人，于凤凰（吴孙皓年号）二年（公元273）撰《释名》。可见刘珍、刘熙实为二人，他们都著有《释名》。但刘珍的《释名》除《后汉书》记载外，均不见于后代史志，或许其书早已亡佚。而刘熙所著《释名》，从《隋书·经籍志》起，历代史志都有著录，均题为"《释名》八卷，刘熙撰。"或"刘熙，《释名》八卷。"今本《释名》题作"汉徵士北海刘熙成国撰"，宋《馆阁书目》、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马端临《文献通考》以及清代《四库全书总目提要》都有相同的著录。因此我们今天所见到的

《释名》，其作者是刘熙应该是肯定无疑的。

刘熙的生卒年月和生平事迹，由于史料的缺乏，现已不可详考。他生活的年代，大约在东汉末年。上文说的“徵士”是指不就朝廷徵用的读书人，可见刘熙过的是隐士生活。据《三国志》程秉、薛综、许慈二传记载，建安（汉献帝年号）中，刘熙曾避乱交州（今广西苍梧县），与程秉考论五经大义，薛综和许慈并拜他为师。

刘熙的著作除了《释名》外，还有《孟子注》、《谥法注》、《三礼图》等，但都早已亡佚。

二、性质和内容

刘熙在《释名·序》中说：“夫名之于实，各有义类，百姓日称而不知其所以之意。故撰天地、阴阳、四时、邦国、都鄙、车服、丧纪，下及民庶应用之器，论叙指归，谓之《释名》，凡二十七篇。至于事类，未能究备。凡所不载，亦欲智者以类求之。”这段话明确说明了《释名》作为书名的含义以及著述的目的。所谓“所以之意”，即探求事物名称的由来。因此，《释名》既是辞书，又是一部词源 学著作。

《释名》共八卷二十七篇，篇名如下：释天、释地、释山、释水、释丘、释道、释州国、释形体、释姿容、释长幼、释亲属、释言语、释饮食、释采帛、释首饰、释衣服、释宫室、释床帐、释书契、释典艺、释器用、释乐器、释兵、释车、释船、释疾病、释丧制。我们从篇目的安排上看，《释名》显然是受《尔雅》的影响，继承了《尔雅》的分类原则，即按意义将有关的词类聚在一起。因此后来有人又把《释名》称为《逸雅》，看成为雅书的一种。

《释名》的篇目安排虽摹仿《尔雅》，但其分类有很多是不相

同的。试比较如下：

第一、与《尔雅》相同的：

《释天》、《释山》、《释丘》、《释水》、《释宫室》、《释乐器》。

第二、增广《尔雅》的：

增广《释亲》为《释长幼》、《释亲属》。

增广《释器》为《释采帛》、《释首饰》、《释床帐》《释用器》、《释兵》、《释车》、《释船》。

增广《释地》为《释地》、《释州国》、《释道》。

第三、《尔雅》无，《释名》有的：

《释形体》、《释姿容》、《释言语》、《释饮食》、《释衣服》、《释书契》、《释典艺》、《释疾病》、《释丧制》。

第四、《尔雅》有，《释名》无的：

《释诂》、《释言》、《释训》、《释草》、《释木》、《释鸟》、《释虫》、《释鱼》、《释兽》、《释畜》。

我们从上述比较中可以看出，《释名》所涉及的范围比《尔雅》小，但分类比《尔雅》细，也比较合理。除草、木、鸟、虫、鱼、兽、畜等《释名》没有外，其他各篇，无论是篇目相同的，或不同的，其内容都对《尔雅》有较大的补充。现分述如下：

在篇目相同的六篇中，《尔雅》共有177条目，而《释名》则有258条目，而且条目分得十分细密。如《释天》，包括天和四时（天、春、夏、秋、冬），日月（日、月），光（光、景、晷、曜），星（星、宿），气（气、风），阴阳变化（阴、阳、寒、暑、热、雨、春、夏、秋、冬、四时、岁、年），五行（金、木、水、火、土），地支（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天干（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自然现象（霜、露、雪、霰、霡霂、云、雷、电、震、雹、虹、霓、晕、阴、霾、日蚀、月蚀、彗星、流星等），灾异

（厉、疫、灾、害、蘖、妖等）。

在增广的篇目中，《尔雅》三篇共有128条目，《释名》扩充为十二篇，共有412条目，补充了大量新的内容。如《释地》分出《释地》、《释道》、《释州国》三篇，其中的《释州国》包括州（青州、徐州、扬州、荆州、豫州、凉州、雍州、并州、幽州、冀州、兖州、司州、益州、营州），国（燕、宋、郑、楚、周、秦、晋、鲁、卫、齐、吴、越），地区（河南、河内、河东、河西，上党、颍川、汝南、汝阴、东郡、南郡、北海、西海、南海、东海、济南、济北、济阴、南阳），城市、郡县（邦、都、并、邑、丘、县、郡），乡里（伍、里、党、乡）。

在新增的九篇中，共有681条目，其中除了少数词语与《尔雅》相同外，绝大多数是《尔雅》所没有的。和上述增广的篇目一样，不仅类目分得细，而且说解也十分详尽。如《释形体》为解释人体及各个部位器官的名称，包括人、体、躯、形、身、毛发、皮肤、肌肉、筋骨、血、汗、头、首、面、额、眼、鼻、口、颊、舌、齿、牙、耳、唇、髭、须、项、颈、胸、腹、心、肝、肺、脾、肾、胃、肠、脐、胁、肋、膈、腋、肩、背、臂、肘、腕、掌、脊、臀、股、膝、脚、胫、足、趾等，几乎是对人体各个部分的解剖。其他各篇也是这样，类目排列的共同特点是从大到小，从粗到细，十分精密。

最后还有一点值得注意，《释名》中虽然没有《释诂》、《释言》、《释训》这三篇，但如果细加考察，可以发现《释名》中的《释姿容》、《释言语》两篇也在一起程度上反映了《释诂》、《释言》、《释训》的内容。《释姿容》是解释人的姿态、形貌、行为、动作及表情名称的，如表示行走的词有行、步、趋、赴、超、跳、骑、乘等；表示手的动作的词有攀、掣、牵、引、捉、执、拈、搏、挟、捧、抱、提、挈、持、操、拥、抚、拍等。《释言语》是解释意义相同或相近的词，还解释意义相反或相对的词。

这两篇词汇量多，有名词、动词、形容词、助词等，而且词义丰富。这些词中，有的《尔雅》有，有的没有，可以说是对《释诂》、《释言》、《释训》三篇的补充。

总之，《释名》的丰富内容是可以和《尔雅》相媲美的。

三、释义方式

《释名》的篇目安排虽摹仿《尔雅》，但它的收词原则和释义方式却大不相同。《释名》所收的词绝大部分都是常用词，它的释义方式是声训。声训这种释义方式早在《释名》之前就已经有了。如《周易》、《论语》、《孟子》、《庄子》以及《尔雅》、《说文解字》、《方言》等书都用了一些声训。但这些书中的声训只是少数的，并不普遍。真正有意识地大量地使用声训，把声训作为一种主要的训诂手段是《释名》。《释名》是声训的集大成者。

《释名》的声训可归为三类：

（一）以同字相训。这一类是被释字与释字完全相同，即用原字释原字。这是因为一个汉字可以代表几个词，一个词又往往具有不同的义项，所以这些词和义项之间可以互相训释。如：《释采帛》："布，布也。布列众缕为经，以纬横成之也。"这是用分布、排列的意义来解释。类似的例子还有《释天》："宿，宿也。"《释水》："济，济也。"《释州国》："卫，卫也。"《释宫室》："寝，寝也。"《释书契》："籍，籍也。"《释典艺》："传，传也。"《释疾病》："疾，疾也。"等。同字相训因为是原字释原字，其训释之意需细加体会方能了解，因而有释义不明确的局限。《释名》中也不作为主要的训释方式。

（二）以音同字为训。这一类是被释字与释字的声母、韵部完全相同，但声调可同也可不同。如：

《释天》：阳，扬也。"阳"、"扬"均为喻、阳韵，去声。

《释水》：湄，眉也。“湄”、“眉”均为明母、脂韵，平声。

《释道》：径，经也。“径”、“经”均为见母、耕韵。径，去声，经，平声。

《释姿容》：引，演也。“引”、“演”均为喻母、真韵、上声。

（三）以音近字为训。这一类是被释字与释字的声母韵部不完成相同，但在读音上相接近。有以下几种情况：

1. 声母相同。如：

《释天》：雺，冒也。“雺”、“冒”均为明母。

《释山》：礫，料也。“礫”、“料”均为来母。

《释形体》：须，秀也。“须”、“秀”均为心母。

2. 声母相近。如：

《释姿容》：超，卓也。“超”为透母，“卓”为端母，同为舌尖音。

《释车》：遥，远也。“遥”为喻母，“远”为匣母，同为喉音。

3. 韵部相同。如：

《释天》：昏，损也。“昏”、“损”均为文韵。

《释形体》：胁，挟也。“胁”、“挟”均为叶韵。

《释饮食》：羹，汪也。“羹”、“汪”均为阳韵。

4. 韵部相近。如：

《释天》：水，准也。“水”为微韵，“准”为文韵。微、文主要元音相同，属阴声韵、阳声韵对转。

《释形体》：膈，塞也。“膈”为锡韵，“塞”为职韵，同属入声韵，为入声韵旁转。

《释丧制》：终，尽也。“终”为侵韵，“尽”为复韵，两韵彼此相通，互为通转。

《释名》的声训是《释名》释义的最主要方式，有人作过统计，上述（二）（三）两类，即用音同、音近字为训的占百分之八十多。除此之外，《释名》还运用了义训。《释名》的义训有两

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对声训的说解，说明声训的由来。上述所引例子都是这种情况。如《释天》："宿，宿也。星各止宿其处也。"这是先声训，然后用义训说明。又如《释形体》："颐下曰须。须，秀也。物成乃秀，人成而须生也。"这是先义训，再声训，最后又是义训。总之，义训以声训为根据，以声训为出发点，是完全为声训服务的。第二种情况是直接运用义训。这大概是因为被释词与释词之间找不到音同或音近的关系，或者作者认为有些词语不适宜用声训。以《释天》为例，如："五行者，五气也，于其方各施行也。""日月亏曰食，稍稍侵亏如虫食草木叶也。""流星，星转行如流水也。""枉矢，齐鲁谓光景为枉矢"等。有人统计，这种情况在《释名》中约占15%左右。

四、词条选录

《释名》共收词目1502条，现选录如下：

《释天》

天，坦也。坦然高而远也。

日，实也。光明盛实也。

月，阙也。满则阙也。

星，散也。列位布散也。

彗星，光梢似彗也。

《释地》

地，底也。其体底下载万物也。

土，吐也。吐生万物也。

广平曰原。原，元也，如元气广大也。

高平曰陆。陆，漉也，水流漉而去也。

《释山》

土山曰阜。阜，厚也，言高厚也。

大阜曰陵。陵，隆也，体隆高也。

山顶曰冢。冢，肿也，言肿起也。

山脊曰冈，冈，亢也，在上之言也。

《释水》

天下大水四，谓之四渎，江、河、淮、济是也。渎，独也，各独出其所而入海也。

江，公也。诸水流入其中所公共也。

川，穿也。穿地而流也。

水注谷曰沟，田间之水亦曰沟。沟，搆也，纵横相交搆也。

水中可居者曰洲。洲，聚也，人及鸟兽所聚息之处也。

《释丘》

亩丘，丘体满一亩之地也。

圜丘，方丘，就其方圜名之也。

水潦所止曰泥丘，其止污水留下去，成泥也。

《释道》

道一达曰道路。道，蹈也；路，露也。言人所践蹈而露见也……四达曰衢，齐卫间谓四齿杷为欋（qú），欋杷地则有四处，此道似之也。

城下道曰壕（háo）。壕，翱也，言都邑之内人所翱翔祖驾之处也。

涂（tú，案通“途”），度也。人所由得通度也。

《释州国》

兖州，取兖水以为名也。

鲁，鲁钝也。国多山水，民性朴鲁也。

大曰邦。邦，封也，封有功于是也。

国城曰都。都者，国君所居，人所都会也。

郡，群也。人所群聚也。

五家为伍，以五为名也。又谓邻，邻，连也，相接连也。又曰比，相亲比也。

《释形体》

身，伸也。可屈伸也。

皮，被也。被复体也。

胃，围也。围受食物也。

胫，茎也。直而长似物茎也。

《释姿容》

疾行曰趋。趋，赴也，赴所期也。

载，戴也。戴在其上也。

负，背也。置项背也。

践，残也。使残坏也。

《释长幼》

十五曰童，故《礼》有阳童。牛羊之无角者曰童。山无草木亦曰童，言未巾冠似之也。女子之未笄（jī）者亦称之。

二十曰弱。言柔弱也。

七十曰耄（mào），头发白，耄耄然也。

老，朽也。

《释亲属》

父，甫也。始生己也。

兄，荒也。荒，大也。故青徐人谓兄为荒也。

弟，弟也。相次弟而生也。

子，孳也。相生蕃孳也。

姊妹之子曰出，出嫁于异姓而生之也。

《释言语》

道，导也。所以通导万物也。

仁，忍也。好生恶杀，善含忍也。

智，知也。无所不知也。

语，叙也。叙己所欲说也。

顺，循也。循其理也。

教，效也。下所效法也。

《释饮食》

饮，奄也。以口奄而引咽之也。

炙，炙也。炙于火上也。

干饭，饭而暴干之也。

餱，候也。候人饥者以食之也。

《释采帛》

黑，晦也。如晦冥时色也。

布，布也。布列众缕为经，以纬横成之也。又太古衣皮，女工之始，始于是，施布其法，使民尽用之也。

素，朴素也。已织则供用，不复加功饰也。又物不加饰皆谓之素，此色然也。

纶，伦也。作之有伦理也。

《释首饰》

冠，贯也。所以贯韬发也。

笄，系也。系冠使不坠也。

总，束发也。总而束之也。

镜，景也。言有光景也。

钗，叉也。象叉之形，因名之也。

唇脂以丹作之，象唇赤也。

《释衣服》

凡服上曰衣。衣，依也。人所依以芘（bi）寒暑也。下曰裳。裳，障也。所以自障蔽也。

玄端，其袖下正直端方，与腰接也。

被，被也。所以被复人也。

汗衣，近身受汗垢之衣也。《诗》谓之泽，受汗泽也。

《释宫室》

宫，穹也。屋见于垣上，穹隆然也。

城上垣曰睥睨（pìnì），言于其孔中睥睨非常也。

萧墙，在门外萧萧也，臣将入于此自肃敬之处也。

霤（liù），流也。水从屋上流下也。

观，观也。于上观望也。

仓，藏也。藏谷物也。

《释床帐》

人所坐卧曰床。床，装也。所以自装载也。长狭而卑曰榻。言其榻然近地也。小者曰独，坐主人无二，独所坐也。

帷，围也。所以自障围也。

帐，张也。张施于床上也。小帐曰斗帐，形如覆斗也。

屏风云可以屏障风也。

《释书契》

笔，述也。述事而书之也。

砚，研也。研墨使和濡也。

简，间也。编之篇，篇有间也。

印，信也。所以封物为信验也。

契，刻也。刻识其数也。

画，绘也。以五色绘物象也。

《释典艺》

三坟，坟，分也。论三才，分天地人之始，其体有三也。

五典，典，镇也。制教法所以镇定上下差等有五也。

法，逼也。人莫不欲从其志，逼正使有所限也。

称人之美曰讚。讚，纂也，纂集其美而叙之也。

铭，名也。述其功美使可称名也。

《释用器》

斨（qiāng），戕（qiāng）也。所伐皆戕毁也。

锄，助也。去秽助苗长矣。

耨（nòu），似锄，锄妪薅（yǔhāo）禾也。

《释乐器》

钟，空也。内空受气多，故声大也。

磬，罄也。其声罄罄然，坚致也。

瑟，施弦张之，瑟瑟然也。

铙（náo），声铙铙也。

《释兵》

刀，到也。以斩伐到其所，乃击之也。

佩刀，在佩旁之刀也。或曰容刀，有刀形而无刃，备仪容而已。

矢，指也。言其有所指向迅疾也。又谓之箭。箭，进也。……又谓之镝。镝，敌也，言可以御敌也。齐人谓之镞。镞，族也，言其所中皆灭族也。

节省，号令赏罚之节也。

《释车》

天子所乘曰路。路亦车也。谓之路者，言行于道路也。

容车，妇人所载小车也。其盖施帐，所以隐蔽其形容也。

槛车，上施阑槛以格猛兽。亦因禁罪人之车也。

轼，式也。所伏以式敬者也。

《释船》

船，循也。循水而行也。又曰舟，言周流也。其前立柱曰桅。桅，巍也。巍巍。高貌也。……在旁曰橹。橹，旅也。用旅力然后舟行也。

随风张幔曰帆。帆，汎也。使舟疾汎汎然也。

上下重板曰槛，四方施版以御矢石，其内如牢槛也。

《释疾病》

疹，诊也。有结聚可得诊见也。

秃，无发沐秃也。

盲，茫也。茫茫无所见也。

聋，笼也。如在蒙笼之内听不察也。

吐，泻也。故扬豫以东谓泻为吐也。

《释丧制》

市死曰寿终。寿，久也；终，尽也。生已久远，气终尽也。

含，以珠贝含其口中也。

九月曰大功，其布加粗，不善治练之也。

五月曰小功，精细之功，小有饰也。

圹，旷也。藏于空旷之处也。

五、简　评

《释名》的功用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有助于对同源词的研究。所谓同源词，指的是具有同一语根，后来派生分化的音义皆近，音近义同，或义近音同的词。《释名》由于全面使用声训，企图用音同或音近字解释词义，探求语源，这就为我们提供了不少有关同源词的资料。如：

《释天》："阴，荫也。"《说文》："阴，闇也。""荫，草荫也。"《广韵》："荫，草荫地也。"《诗·唐风·有杕之杜》笺："特生寡阴。"《释文》："阴，本作荫。""阴"、"荫"二字在阴暗义上相通。

又"冬，终也。"《说文》："冬，四时尽也。"《广雅·释诂》："冬，终也。""终，极也。""极，尽也。"《诗·大雅·荡》："靡不初，鲜克有终。""冬"、"终"二字均有"尽"义。

据统计，仅《释天》一篇，就有同源词 13 组，共 26 个词。这说明《释名》中的同源词是相当多的，是很有研究价值的。

（二）有助于了解东汉时期的词汇面貌。《释名》的收词原

则，正如序言中所说，收的是“百姓日称”的常用词。常用词中又收了相当数量的双音词。据统计，《释名》中的双音词约占20%。如果把说解部分包括在内，那么比重则更大。双音词中，多数是合成词。从构词方式上看，有联合、主谓、偏正、动宾等，如宗庙（《释宫室》)、寿终（《释丧制》)、慧星（《释天》)、弃市（《释丧制》）等，其中以偏正结构为最多。除合成词外，还有少量连绵词，如摩挲、匍匐、偃蹇（《释姿容》)，箜篌、枇杷（《释乐器》）等。《释名》中还收有一定数量的同义词和反义词。以《释言语》为例，本篇共收有172条目，在这些条目中，编者对某些同义词和反义词分别按组排列。如同义词：笃厚、言语，名号、威严、断绝、骂詈等，共计28组；又如反义词：敬慢、厚薄、是非、善恶等共计43组。这对于深入了解词义是很有帮助的。此外，《释名》对某些同义词还进行了词义辨析。如《释水》：“水中可居者曰洲……小洲曰渚……小渚曰沚……小沚曰坻……人所为之曰潏……。”所有这些，使我们对东汉的词汇发展情况有更细致的认识。

（三）有助于学习古代文化典籍。《释名》反映并保存了许多词语古义。如：

《诗经·卫风·氓》：“渐车帷裳。”郑笺：“帷裳，童容也。”

《释名·释床帐》：“幢容，幢，童也，施之车盖，童童然以隐蔽形容也。”

《诗经·大雅·抑》：“相在尔室，尚不愧于屋漏。”毛传：“西北隅谓之屋漏。”

《释名·释宫室》：“西北隅曰屋漏。礼：每有亲死者，辄彻屋之西北隅薪，以炊灶煮沐供诸丧用。时若值雨则漏，遂以名之也。”

《楚辞·九歌·湘君》：“薜荔拍兮蕙绸。”王逸注：“拍，搏壁也。”

《释名·释床帐》："搏壁，以席搏著壁也。"

上述各例中的"童容"、"屋漏"、"搏壁"，传注虽都有解释，但意义仍然不明，《释名》对这些古义加以印证、审辨、说解，使我们解决疑。此外，《释名》还解释了不少词的原始意义。如《释天》："景，竟也，所照处有竟限也。"《释形体》："眼，限也，童子限限而出也。"《释饮食》："汤，热汤汤也。""鲍鱼，鲍，腐也，埋藏腌使腐臭也。"可见"景"的本义为日光；"眼"的本义为眼珠；"汤"的本义为热水。"鲍"的本义为腌义。其他如广平曰原，高平曰陆；山顶曰冢，山旁曰陂，山脊曰冈；山夹水曰涧，水小波曰沦，水草交曰湄；徐行曰步，疾行曰趋等，以上这些都可以和《尔雅》、《说文解字》的解释互为印证和补充。这对于我们研究词义的发展，对于我们阅读古籍是很有帮助的。

（四）有助于了解东汉时期的语音特点。《释名》的声训是宝贵的资料，我们可以借以了解当时的语音特点。如：

《释州国》："邦，封也。"

《释姿容》："负，背也。"

《释典艺》："法，逼也。"

《释宫室》："房，旁也。"

《释饮食》："鲍，腐也。"

上述各例中，被释字和释字都是音同或音近，由此可以证明，至少到汉末轻重唇仍然不分，证实了钱大昕"古无轻唇音"的论断。

又如：

《释长幼》："男，任也。"

《释言语》："入，内也。"

《释宫室》："泥，迩也；尔，近也。"

《释典艺》："尔雅，尔，昵也；昵，近也。"

上述的"任"、"入"、"迩"、"尔"等日母字古读泥母，由此

证明章炳麟的“古音娘日二纽归泥说”的正确性。

又如：

《释言语》：“达，彻也。”

《释兵》：“幢，童也。”

“彻”、“幢”为舌上音，“达”、“童”为舌头音，由此可知当时舌头、舌上不分。

其他如古今韵的分合问题，《释名》也提供了不少宝贵的资料。

《释名》不仅客观地记录了当时的语音，而且还记录了某些音的古今发展变化。最典型的如《释车》：“车，古者曰车，声如居，……今曰车，声近舍……。”

（五）有助于了解某些方言情况。《释名》还利用方言读音的不同来推测词语的语源，因此《释名》反映和保存了不少方言资料。如：

《释天》：“枉矢，齐鲁谓光景为枉矢。”

《释水》：“水泆出所为泽曰掌，……今兖州人谓泽曰掌也。”

《释道》：“九达曰逵，齐鲁谓道多为逵。”

《释形体》：“额，鄂也。……幽州人谓之鄂也。”

《释长幼》：“青徐人谓长妇曰稙……荆豫人谓长妇曰孰。”

《释名》成书距扬雄《方言》有二百年，《释名》中的这些方言资料可以与《方言》互相印证和补充，对于研究东汉的方言是有价值的。

（六）有助于了解和研究汉代社会文化生活。《释名》和《尔雅》一样，内容极为丰富，可以说是一部包罗万象的百科全书。这对于我们了解并研究汉代社会文化生活有十分重要的参考价值。如：

《释首饰》：“唇脂，以丹作之，象唇赤也。”又“香泽者，人发恒枯顇，以此濡泽之也。”

"唇脂"犹今之口红，"香泽"犹今之发油，发乳。说明汉代已有美容用品，只是称谓和现在不同。

《释书契》："简，间也。编之篇篇有间也。"又"札，栉也。编之如栉齿相比也。"

这说明竹简或木简是用绳子编缀起来的，因此才"篇篇有间"。这从出土的汉简可以得到证实。

《释典艺》："碑，被也。此本葬时所设也。施鹿卢以绳被其上引以下棺也。臣子追述君父之功美，以书其上，后人因焉，无故建于道陌之头，显见之处，名其文就，谓之碑也。"

这说明"碑"的应用的演变。《说文》："碑，竖石也。"王筠句读："古碑有三用：宫中之碑，识日景也；庙中之碑，以丽牲也；墓所之碑，以下棺也。""碑"原来都不是用来刻名记功的，汉以后碑上才刊以文字，以表彰死者的功德，而这种纪功的形式源于墓穴中的石碑。

《释形体》："脚，却也。以其坐时却在后也。"

古人席地而坐，这种席坐的姿势到汉代依然如此。

凡此等等，《释名》提供了不少这方面的资料，这些资料很多都是持之有故的，是可靠的。

《释名》也存在很大的局限。这是因为《释名》的编者无限夸大了声训的作用，认为凡是音同、音近的字其意义也相同、相近，这就必然导致对许多词的解释的错误，穿凿附会，望文生义，甚至陷人主观、唯心的泥坑中去。

汉语中，确实存在音同、音近的字而意义上也相同、相近的现象。这是因为语音语义一经约定，就会受到社会的制约，任何人都不能随意改变。于是在一定范围内，声音和意义就有了习惯的联系。而新词的产生又往往以旧词为基础，借旧词作为构成新词的材料，用相同或相近的语音形式来表示，这就是同源的派生词的产生。但是声音和意义之间的联系虽是约定俗成的，必竟也

还是偶然的。事物的名称只是符号，与事物本身没有必然的联系，这就是为什么同一个词在不同的民族语言里会有不同的读音的原因。《释名》的问题就在于编者没有明确地认识到这一点。因而有的解释是正确的，揭示了音义之间的联系及其同源关系；有的则带有很大的主观随意性，缺乏科学根据，很难得出令人相信的解释。

《释名》中声训的最大问题是用意义毫无联系的音同、音近字相互解释。下面是典型的例子：

《释天》："日，实也。"，"月，阙也。"

《释地》："土，吐也。"

《释山》："山，产也。"

《释水》："江，公也。"、"川，穿也。"

《释形体》："胃，围也。"

《释亲属》："姑，故也。"

《释兵》："刀，到也。"

《释疾病》："痔，食也。"

其次是一个词往往有不同的声训。如：

《释天》："天，显也。"又"天，坦也。"

"风，氾也。"又"风，放也。"

《释首饰》："刷，帅也……亦言瑟也。"

《释衣服》："袖，由也……亦言受也。"

《释书契》："印，信也……亦言因也。"

《释兵》："剑，检也……又敛也。"

第三是用同一个词去解释意义截然不同的词。如：

《释天》："木，冒也。"又"雾，冒也。"

《释形体》："髦，冒也。"又"牟，冒也。"

《释亲属》："母，冒也。"

《释首饰》："帽，冒也。"

《释兵》："矛，冒也。"

此外，《释名》在义训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如错误地把一些连绵词分开解释。

《释天》："霢霂，小雨也。言裁霢历霑渍，如人沐头，惟及上枝而根不濡也。"

《释姿容》："望羊，羊，阳气。言阳气在上，举头高似若望它然也。"

"匍匐，小儿时也。匍犹捕也。藉索可执取之言也。匐，伏也。伏地行也。"

《释名》确实存在不少不足和错误，但《释名》作为中国第一部语源学著作，其贡献和影响是巨大的。

六、《释名》的注本

《释名》的注本，现存的、重要的有清代的几家，即毕沅的《释名疏证》、《释名补遗》、《续释名》，成蓉镜的《释名补证》，孙诒让的《释名札迻》和王先谦的《释名疏证补》。其中王先谦的《释名疏证补》是一部总结前人研究成果的著作，成就最高，影响最大。本书的特点是：

（1）汇集诸家之说。王氏以毕氏的《释名疏证》为主，把成氏补证的 61 条和孙氏札迻的 39 条全部采入，对其他各家的说法也尽量选录。如：

《释天》："冬，终也。物终成也。"

《释名疏证补》：毕沅曰："吴淑《事类赋》注引作'万物所以终成也。'《御览》引此同。《说文》云：'冬，四时尽也。'"皮锡瑞曰："《律志》：'冬，终也。物终藏乃可称。'"《三礼义宗》："冬，终也。立冬之时，万物终成。"《尸子》曰："冬为信，北方为冬，冬，终也。"苏舆曰："《乡饮酒义》：'冬之为言中也。中

者，藏也。'"

《释宫室》："萧墙，在门内萧萧也。臣将入于此，自肃敬之处也。"

《释名疏证补》：毕沅曰："今本肃也。讹作萧也。又脱臣字。据《御览》引增改。又敬字，彼警。"叶德炯曰："《论语·季氏》：'而在萧墙之内也。'集解引郑注：'萧之言肃也。萧墙谓屏也。君臣相见之礼，至屏而加肃敬焉。是以谓之萧墙。'"

（2）直接阐述作者的见解，对各家之说进行补充或修正。如：

《释天》："暑，煮也。热如煮物也。"

《释名释证补》：先谦曰："唐王维诗：'长安客舍热如煮。'宋文同诗：'六月久不雨，万物蒸煮热。'本此。暑煮迭韵。"

《释长幼》："孺，濡也。言濡弱也。"

《释名疏证补》：苏舆曰："《御览·人事二十五》引作'孺，弱也。'先谦曰："凡从需之字多有弱义，孺弱、儒弱、懦弱、濡弱皆是。濡则未有不弱者。《礼·儒行》疏亦云：'儒者，濡也。'"

《释形体》："眼，限也。童子限限而出也。"

《释名疏证补》：叶德炯曰："按《考工记》：'望其毂欲其眼也。'郑司农云：'眼读为限切之限，音读与此正同。'"先谦曰："限限不见它书，限训阻止，与出义不合。童子亦非可出者。疑本作童子限而不出也。传写致误耳。"

《释名疏证补》有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的影印本，共计八卷。另附《续释名》、《释名补遗》共一卷，《疏证补附》一卷。

附录：刘熙《释名序》

熙以为自古造化制器立象①，有物以来迄于近代，或典礼所制②，或出于民庶，名号雅俗，各方多殊。圣人于时就而不改，

以成其器，著于既往，拙夫巧士以为之名，故兴于其用而不易其旧，所以崇简易，省事功也。

夫名之于实，各有义类[3]。百姓日称而不知其所以之意，故撰天地、阴阳、四时、邦国、都鄙、车服、丧纪，下及民庶应用之器，论叙指归[4]，谓之《释名》，凡二十七篇。至于事类，未能究备。凡所不载，亦欲智者以类求之。博物君子[5]，其于答难解惑；王父幼孙[6]，朝夕侍问以塞[7]，可谓之士[8]，聊可省诸。

①造化制品立象：指各种名物的创造。造化，创造。立象，建立法度。　②典礼：这里指古时掌管制度礼仪的官员。　③义类：意义类别。　④指归：主旨，意向。　⑤博物君子：指知识渊博，能通晓许多事物的人。　⑥王父幼孙：泛指年长、年幼的人。王父，祖父。　⑦“朝夕”句：据王先谦《释名疏证补》注：此语不全，下有夺文（指文字遗漏）。　⑧可谓之士：据王先谦《释名疏证补》注：此亦有夺文。

《经典释文》

一、作者简介

《经典释文》，唐陆德明撰。陆德明，名元朗，苏州吴（今江苏吴县）人，经学家，音韵训诂学家。生于梁末陈初（约公元550），卒于唐贞观初年（约公元630）陆德明初受学于南朝陈代著名经学家周弘正，博览群书，覃思善辩。历仕陈、隋、唐，在陈，曾任始兴王国左常侍，迁国子助教，隋炀帝时，擢为秘书学士，后亦迁国子助教。唐高祖武德四年（公元621）被太子李世民徵为秦府文学馆学士，成为当时著名的“十八学士”之一，被画成画像表彰。不久又拜为太学博士。贞观初，唐太宗封他为国子博士，封吴县男，卒于封地。著述除《经典释文》外，另有《老子疏》十五卷、《周易文句义疏》二十四卷、《庄子文句义疏》二十卷等，今并亡佚。《旧唐书》卷一百八十九、《新唐书》卷一百九十八有传。

二、内容和体例

《经典释文》始撰于南朝陈后主至德元年（公元583），成书于隋灭陈（公元589）之前。全书汇集汉魏六朝以来的音切训诂凡二百三十余家，按内容分为三十卷。卷一为序录，卷二至卷三

十依次为以下十四种经典的音义：《周易》一卷、《尚书》二卷、《毛诗》三卷、《周礼》二卷、《仪礼》一卷、《礼记》四卷、《春秋左传》六卷、《春秋公羊传》一卷、《春秋谷梁传》一卷、《孝经》一卷、《论语》一卷、《老子》一卷、《庄子》三卷、《尔雅》二卷。据卷一后附所注，全书收经文 9912 字，注文 6129 字，合计 16121 字。绝大部分注释都有反切注音，总计 10000 条以上。

卷一的序录可以说是全书的纲领，包括序、条例、次第和注解传述人四部分。“序”说明著书的时间、缘由和训释的原则。“条例”说明全书的体例。“次第”说明内容安排的次序及其理由。“注解传述人”说明各种经典的师承源流和注解传述的各家。

需要注意的是，本书经典不列《孟子》，而列《老子》和《庄子》，这是因为北宋以前《孟子》不列于经，而《老子》、《庄子》两书自西晋以来即为士大夫所推崇，作者把这两书列于经典，这是当时学术思潮的反映。

本书的体例是，（一）对于各家的音训，“古今并录，括其枢要，经注毕详，训义兼辩。”（二）“注既释经，经由注显，若读注不晓，则经义难明。”因而，既注经文，也注注文。并且“以墨书经本，朱字辩注，用相分别。”（按：朱墨相别的形式是指本书原本而言，刻板所行以后，只能经注一律，已无法分辨了。）第三“各标篇章于上，摘字为音，虑有相乱，方复具录。唯《孝经》童蒙所学，《老子》众本多乖，是以二书，特纪全句。”第四，标音的原则是：“若典籍常用，会理合时，即便遵承，标之于首。其音堪互用，义可并行；或字有多音，众家别读，苟有所取，靡不毕书，各题氏姓以相甄识。义乖于经，亦不悉记。其或音，一音者，盖出于浅近，示传闻见。”如卷五《毛诗音义上》：

静女遗我唯季反姝赤朱反，美色也。说文作姝，云好也。可说音悦，篇末注同搔首苏刀反踟直知反蹰直诛反。贻我本又作诒，音怡，遗也。下句协韵，亦音以志反彤管徒冬反，彤，赤也。管，笔管。著于知略反，又直略反，下同。

炜于鬼反，赤貌。说怿说本又作悦，毛王上音悦，下音亦。自牧州牧之牧，徐音目，田官也。荑徒兮反。茅，始生也。洵本亦作洵，音荀，信也。以共音恭。窈乌了反。窕徒了反。之处昌虑反。之为于伪反，注同，或如字。

此例中，“静女”为《诗经·邶风》中的篇名。其中的姝、搔首、踟蹰、贻我、彤管、炜、说怿、自牧、洵、之为是摘自《诗经》原文中的字句，遗我、可说、著于、以共、窈窕之处是摘自注文中的字句。遗我、可说、著于为毛亨的注，以共、窈窕之处为郑玄的注。标音用直音、反切两种方法，如：遗，唯季反；姝，赤朱反。说，音悦。询，音荀。此外，还用“如”字表示读本来的、常用的读音，如：为，于伪反，或如字。采用众家音读时，每种读音之前标以姓氏，如：说怿，毛王上音悦，下音亦。毛指毛亨，王指王肃。又如：牧，徐音目，徐指徐邈。除了标音之外，还考录诸本文字的异同，如：姝，《说文》作奴；贻，本又作诒；说，本又作悦；洵，本亦作询。

又如：卷二十三《孝经·诸侯章》：

危殆音待，本今无殆字。满而不溢音逸。费芳味反。用如字。约於略反。俭勤检反。奢书蛇反。泰音太；为溢羊票反，富贵不离其身，薄赋敛力俭反。省所景反傜音遥，本亦作繇役，列士封疆字又作疆，同居良反，自薄字至居良反，本今无。诗云此诗小雅节南山之计，小旻卒章。战战章扇反。兢兢棘冰反。恐丘勇反，惧也。注及后同。队直类反，本今作坠。恐陷没陷之陷。

此例与上例不同，上例是“摘字为音”，此例是“特纪全句”，其中的“满而不溢，富贵不离其身，诗云：战战兢兢。薄赋敛、省傜役，列士封疆”是《孝经》原文，其他为郑玄注文。在这个例子中，作者除了注音释义外，还对原文和注文进行了考定、校勘，指出原文中“自薄至居良反，本今无。”注文中的“危殆”“本无殆字。”

我们从这两个例子中大致可以了解《经典释文》的体例。一

般情况下，各卷所摘录的单字、单词或句子，先注音，后释义。但也有只注音不释义；或只释义不注音；或音义都不注，只是考订、校勘，说明版本的异同。释义的详略从每个字或句的具体情况出发，认为是普通的字，语音又没有异读的，一般是只释义不注音；而对于容易理解的字，或意义没有异同的字，则一般是只注音不释义。纵观全书，其体例是十分统一的。

三、释文选录

下面我们选录部分释文。为了阅读的方便凡是“摘字为音”的，均先引原文全文及注，凡是“特纪全句”的，只引原文，再以释文对照。释文中属于原文中的字、词或句子，用下加黑点表示。①

周公作无逸。中人之性好逸豫，故戒以无逸。无逸。成王即政，恐其逸豫，本以所戒名篇。周公曰：“呜呼，君子所其无逸！叹美君子之道。所在念德其无逸豫，君子且犹然，况王者呼。先知稼穑之艰难，乃逸，则知小人之依。稼穑，农夫之艰难事，先知之乃谋逸豫，则知小人之所依怙。相小人，厥父母勤劳稼穑，厥子乃不知稼穑之艰难。视小人不孝者，其父母躬勤艰难，而子乃不知其劳。乃逸。乃谚既诞。否则侮厥父母，曰：‘昔之人无闻知！’”小人之子既不知父母之劳，力为逸豫游戏，乃叛谚不恭己，欺诞父母，不欺则轻侮其父母，曰古老之人无所闻知。（《尚书·周书·无逸》，孔安国传）

好呼报反。怙音户。相息亮反。谚五旦反。（《经典释文》卷四：《尚书音义下》）

桃夭，后妃之所致也。不妬忌，则男女以正，婚姻以时，国

---

① 所录原文、原注及释文原无标点，现加上标点。注文原为双行小字排列，现改成单行。

无鳏民也。老而无妻曰鳏。桃之夭夭，灼灼其华。兴也。桃有华之盛者。夭夭，其少壮也。灼灼，华之盛也。笺云：兴者，喻时妇人皆得以年盛时行也。之子于归，宜其室家。之子，嫁子也。于，往也。宜以有室家无踰时者。笺云：宜者谓男女年时俱当。桃之夭夭，有蕡其实。蕡，实貌。非但有华色，又有妇德。之子于归，宜其家室。家室犹室家也。桃之夭夭，其叶蓁蓁。蓁蓁，至盛貌，有色有德，形体至盛也。之子于归，宜其家人。一家之人尽以为宜。笺云：家人犹室家也。（《诗·周南·桃夭》，毛亨传，郑玄笺）

桃夭於骄反。桃不名夭夭，少壮也。说文作枖，云杪盛貌。鳏，本亦作鰥，古顽反。老无妻曰鳏。少壮诗照反。俱当丁浪反。有蕡浮云反，实貌。蓁蓁侧力反，至盛也。尽以泽忍反，或如字，他皆放此。（《经典释文》卷五：《毛诗音义上》）

山虞掌山林之政令，物为之厉，而为之守禁。物为之厉，每物有蕃界也。为之守禁，为守者设禁令也。守者，谓其地之民，占伐山林者也。郑司农云：厉遮列守之。仲冬斩阳木，仲夏斩阴木。郑司农云：阳木，春夏生者，阴木，秋冬生者，若松柏之属。玄谓阳木生山南者，阴木生山北者，冬斩阳，夏斩阴，坚濡调。凡服耜斩季，以时入之。季犹穉也。服与耜宜用穉材，尚柔忍也。服，牝服车之材。令万民时斩材，有期日。时斩材，斩材之时也。有期日，入出有日数，为久尽物。凡邦工入山林而抡材，不禁。抡，犹择也。不禁者，山林国之有，不拘日也。春秋斩木不入禁。非冬夏之时，不得入所禁之中斩木也。斩四野之不可。凡窃木者有刑罚。窃，盗也。若祭山林，则为主而脩除，且跸。为主，主辨护之也。脩除，治道路场坛。若大田猎，则莱山田之野，及弊田，植虞旗于中，致禽而珥焉。莱，除其草莱也。弊田，田者，止也。植犹树也。……（《周礼·地官·山虞》，郑玄注）

山虞为守者于伪反，下为久同。坚濡戚，如兖反，又音柔。柔忍音忍。抡材鲁门反，又音伦。不拘音俱，本亦作佝，音同。场坛徒毋反，或音禅。植虞时力反，又音值。而珥如志反，又音耳。（《经典释文》）卷八：《周礼音义上》）

虽有嘉肴，弗食，不知其旨也；虽有至道，弗学，不知其善

也。旨，养也。是故学然后知不足，教然后知困。学则睹己行之所短，教则见己道之所未达。知不足，然后能自反也；知困，然后能自强也。故曰：教学相长也。自反，求诸己也。自强，脩业不敢倦。兑命曰：学学半。其此之谓乎。言学人乃益己之学半。（《礼记·学记》，郑玄注）

嘉肴户交反。则睹丁古反。己行下孟反，下注德行同。自强其丈反，又其良反，下注同。相长丁两反，下注长稺、长者皆同。学学上胡孝反，下如字。言学人胡孝反，又音教。（《经典释文》卷十三：《礼记音义》之三）

所谓诚其意者，毋自欺也，如恶恶臭，如好好色。此之谓自谦。故君子必慎其独也。小人閒居为不善，无所不至，见君子而后厌然揜其不善而著其善。人之视己，如见其肺肝然，则何益矣？此谓诚于中，形于外。故君子必慎其独也。谦，读为慊慊之言厌也。厌读为黡黡，闭藏貌也。曾子曰："十目所视，十手所指，其严乎！"富润屋，德润身，心广体胖。故君子必诚其意。严乎谓可畏敬也。胖犹大也。三者言有实于内显见于外。（《礼记·大学》）

毋自音无。如恶恶上乌路反，下如字。臭昌救反。好好上呼报反，下如字。自谦依注读为慊。徐苦簟反，厌也。閒居音闲。厌读为黡，乌斩反。徐又乌簟反。厌然，闭藏貌也。揜其於检反。而著张虑反，后同。其肺芳废反。肝然音干。言厌於琰反。一音於涉反。体胖步丹反，注及下同。（《经典释文》卷十四：《礼记音义》之四）

郑人游于乡校，乡之学校。以论执政。论其得失。然明谓子产曰："毁乡校，何如？"患人于中谤议国政。子产曰："何为？夫人朝夕退而游焉，以议执政之善否。其所善者，吾则行之；其所恶者，吾则改之。是吾师也，若之何毁之？我闻忠善以损怨，为忠善则怨谤息。不闻作威以防怨。欲毁乡校即作威。岂不遽止？然犹防川，遽，畏惧也。大决所犯，伤人必多，吾不克救也；不如小决使

道。道，通也。不如吾闻而药之也。”以为己药石。然明曰：“蔑也今而后知吾子之信可事也，小人实不才。若果行此，其郑国实赖之，岂唯二三臣？”仲尼闻是语也，曰：“以是观之，人谓子产不仁，吾不信也。”仲尼以二十二年生于是，十岁长而后闻之。（《春秋左传·襄公三十一年》，杜预注）

乡校户孝反。下同学也。郑国谓学为校。谤议布浪反，夫人音扶，下并注同。朝夕直遥反，旧如字。所恶乌路反，又如字。不遽其据反。使道音导，注同。长而丁丈反。（《经典释文》卷十八：《春秋左氏音义》之四）

三月，庚戌，天王崩。平王也。何以不书葬？据书葬桓王。天子记崩不记葬，有天子存，存，在。不得必其时也。设有王后崩，当越绋而奔丧，不得必其时，故恩録之。曷为或言崩，或言薨？天子曰崩，大毁坏之辞。诸侯曰薨，小毁坏之辞。大夫曰卒，卒犹终也。士曰不禄，不禄，无禄也。皆所以别尊卑也。葬不别者，从恩杀略也。书崩者，为天下恩痛王者也。记诸侯卒葬者，王者亦当加之以恩礼，故为恩录。（《春秋公羊传·隐公三年》，何休注）

越绋音弗。以别彼别反。恩杀所界反。为天于伪反，下故为主传所为同。（《经典释文》卷二十一：《春秋公羊音义》）

夏五月，郑伯克段于鄢。段有徒众攻之，为害必深，故谨而月之。鄢，郑地。克者何？能也。何能也？能杀也。何以不言杀？见段之有徒众也。言郑伯能杀，则邦人不能杀矣。知段众力强盛，唯国君能杀之。郑伯，弟也。何以知其为弟也？杀世子母弟目君，以其目君，知其为弟也。母弟，同母弟也。目君，谓称郑伯。段，弟也，而弗谓弟。公子也，而弗谓公子，贬之也。段失子弟之道矣。贱段而甚郑伯矣。贱段谓不称公子、公弟，甚郑伯，谓目君也。何甚乎郑伯？甚郑伯之处心积虑，成于杀也。雍曰段恃宠，骄恣强足当国，郑伯不能防闲以礼，教训以道，纵成其罪，终至大辟。处心积思，志欲杀弟。于鄢，远也。犹曰取之其母

之怀中而杀之云尔。甚之也。……（《春秋谷梁传·隐公元年》，范宁集解）

于鄢音偃、地名。见段贤徧反。大辟婢亦反。积思息吏反。（《经典释文》卷二十二：《春秋谷梁音义》）

子曰："爱亲者，不敢恶于人；敬亲者，不敢慢于人。爱敬尽于事亲，而德教加于百姓。刑于四海，盖天子之孝也。"甫刑云："一人有庆，兆民赖之。"（《孝经·天子章》）

子曰此一子曰通天子、诸侯、卿、大夫、士庶人、五章也。不敢恶乌路反，注同，旧如字。于人，不敢慢亡谏反，俗作慢。于人，爱敬尽津忍反。于事亲，形于法也，字又作刑。于四海，刑见贤遍反，下同，本今无刑见字。甫刑尚书作吕刑。兆知从八正，直表反。十亿曰兆。民百万曰兆民。赖之引辟上鹿艾反、辟，上，本或作譬，同匹譬反，本今无引辟正字。（《经典释文》卷二十三章：《孝经音义》）

子曰："君子之事上也，进思尽忠，退思补过，将顺其美，匡救其恶，故上下能相亲也。"《诗》云："心乎爱矣，遐不谓矣，中心藏之，何日忘之。"（《孝经·事君章》）

上陈谏诤争斗之争。之义毕欲见贤遍反，已上字本今无。进思尽忠津忍反。死君之难乃旦反，自死字至北本今无。退思补过古祸反。诗云此小雅鱼藻之什隰桑篇语。中心本亦作忠藏之。（《经典释文》卷二十三章：《孝经音义》）

学而第一

子曰："学而时习之，不亦说乎？马曰：子者，男子之通称，谓孔子也。王曰：时者，学者以时诵习之。诵习以时，学无废业，所以为说怿。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包曰：同门曰朋。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愠，怒也。凡人有所不知，君子不怒。

学而第一以学为首者，明人必须学也。凡十六章（案：《经典释文》释十二章）亦说音悦，注同。通称尺证反。说怿音亦。有朋蒲弘反。有或作友，非。亦乐音洛。谯周云：悦深而乐浅。一云自内曰悦，自外曰乐。不愠纡问反，怒也。郑云：怨也。

有子曰孔子弟子有若："其为人也孝悌，而好犯上者，鲜矣；鲜，少也。上谓凡在己上者，言孝弟之人必恭顺，好欲犯其上者少也。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未之有也。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本，基也。基立而后可大成。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与！"先能事父兄，然后仁道可大成。

孝弟大计反，本或作悌，下同。而好呼报反，下反注同。鲜仙善反，少也。郑云：寡也。下同。本与音馀。

子曰："巧言令色，鲜矣仁！"包曰：巧言，好其言语；令色，善其颜色，皆欲令人说之，少能有仁也。

欲令力呈反。人说音悦。

曾子曰马曰弟子曾参："吾日三省吾身，为人谋而不忠乎？与朋友交而不信乎？传不习乎？"言凡所传之事得无素不讲习而传之。

曾参所金反，又七南反。三息暂反，又如字。省悉井反，视也。郑云：思察己之所行也。为人于伪反，又如字。传不直专反，注同。郑注云：鲁读传为专，今从古。案郑校周之本，以齐古读正，凡五十事。郑本或无此注音，然皇览引鲁读六事，则无者非也，后皆放此。

子曰："道千乘之国，马曰：道谓 之政教。司马法：六尺为步，步百为亩，亩百为夫，夫三为屋，屋三为井，井十为通，通十为成，成出革车一乘，然则千乘之赋，其地千成，居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有畸。唯公侯之封乃能容之。虽大国之赋亦不是过矣。包曰：道，治也。千乘之国者，百里之国也。古者井田方里为井，十井为乘，百里之国适千乘也。融依周礼，包依王制孟子，义疑，故两存也。敬

事而信，包曰：为国者举事必敬慎，与民必诚信。节用而爱人包曰：节用不奢侈，国以民为本，故爱养之。使民以时。”包曰：作使民必以其时，不妨夺农务。

道音导。本或作导。包云：治也。注及下同。千乘绳证反。注同。千乘，大国之赋也。司马法齐景公时，有司马田穰苴善用兵。周礼司马掌征伐。六国时，齐威王使大夫追论古者兵法，附穰苴于其中，凡一百五十篇，号曰司马法。有畸居宜反，田之残也。之封甫用反，又如字。虽大赋绝句。一本或云虽大国之赋。包依王制孟子王制及孟子皆以百里为大国。奢侈尺纸反，又尺氏反。

子曰：“弟子，入则孝，出则弟，谨而信，汎爱众，而亲仁。行有馀力，则以学文。”马曰：古之遗文。

则弟音悌，本亦作悌。汎爱孚剑反。行有下孟反，下云观其行，并注同。学文马曰：文，古之遗文也。郑云：文，道艺也。

子夏曰：“贤贤易色，孔曰：子夏，弟子卜商也。言以好色之心好贤则善。事父母，能竭其力；事君，能致其身，孔曰：尽忠节不爱其身。与朋友交，言而有信。虽曰未学，吾必谓之学矣。”

子夏户雅反。好色呼报反。下至好学同。尽津忍反。下注同。

子曰：“君子不重，则不威；学则不固。孔曰：固，蔽也。一曰言人不能敦重，既无威严，学又不能坚固，识其义理。主忠信，毋友不如己者。过，则勿惮改。”郑曰：主，亲也。惮，难也。

毋友音无，本亦作无，下同。惮徒旦反。难乃旦反。

子禽问于子贡曰：“夫子至于是邦也，必闻其政，求之与？抑与之与？”郑曰：子禽，弟子陈亢也。子贡，弟子姓端木名赐。亢怪孔子所至之邦，必与闻其国政，求而得之邪，抑人君自愿与之为治。子贡曰：“夫子温、良、恭、俭、让以得之。夫子之求也，其诸异乎人之求之与？”郑曰：言夫子行此五德而得之，与人求之异，明人君自与之。

子贡本亦作赣，音同。之与音馀，下之与同。抑与上於力反。陈亢音刚，又苦浪反。必与音预。为治直吏反。

有子曰："信近于义，言可复也。复犹覆也。义不必信，信非义也。以其言可反复，故曰近义。恭近于礼，远耻辱也。恭不合礼，非礼也。以其能远耻辱，故曰近礼也。因不失其亲，亦可宗也。"孔曰：因，亲也。言所亲不失其亲，亦可宗敬。

信近附近之近，下及注同，又如字。复芳服反，下同。远耻于万反。

子贡曰："贫而无谄，富而无骄，何如？"子曰："可也。孔曰：未足多。未若贫而乐，富而好礼者也。"郑曰：乐谓志于道，不以贫为忧苦。子贡曰："《诗》云：'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其斯之谓与？"孔曰：能贫而乐道，富而好礼者，能自切磋琢磨。子曰："赐也，始可与言《诗》已矣，告诸往而知来者。"孔曰：诸，之也。子贡知引诗以成孔子义善取类，故然之，往告之。以贫而乐道来答以切磋琢磨。

无谄勑俭反。而乐音洛，注同。好呼报反，下注同。如切治滑曰切，磋七多反。治象曰磋。琢治玉曰琢。摩一本作磨，末多反。治石曰磨。谓与音馀。

子曰："不患人之不已知，患不知人也。"

患不知也本或作患已不知人也。俗本妄加字，今本患不知人也。

（《论语·为政》，何晏集解）

（《经典释文》卷二十四：《论语音义》）

北冥有鱼，其名为鲲。鲲之大，不知其几千里也。化而为鸟，其名为鹏，鹏鲲之实，吾所未详也。夫庄子之大意在乎逍遥游，放无为而自得。故极小大之致，以明性分之适。达观之士，宜要其会归而遗其所寄，不足事事曲与生说，自不害其弘旨，皆可略之耳。鹏之背，不知其几千里也。怒而飞，其翼若垂天之云。是鸟也。海运则将徙于南冥。南冥者，

天池也。非冥海不足以运其身，非九万里不足以负其翼，此岂好奇哉？直以大物必自生于大处，大处亦必自生此大物。理固自然。不患其失，又何厝心于其间哉。齐谐者，志怪者也。谐之言曰："鹏之徙于南冥也，水击三千里，抟扶摇而上者九万里，夫翼大则难举，故抟扶摇而后能上九万里，乃足自胜耳，既有斯翼，岂得决然而起，数仞而下哉？此皆不得不然，非乐然也。去以六月息者也。夫大鸟一去，半岁至天池而息。小鸟一飞，半朝抢榆枋而止。此比所能，则有间矣。其于适性一也。……（《庄子·逍遥游》，郭象注）

北冥本亦作溟，觅经反，北海也。嵇康云：取其溟漠无涯也。梁简文帝云：窅冥无极，故谓之冥。东方朔十洲记云：水黑色谓之冥海，无风，洪波百丈。鲲徐音昆，李侯温反，大鱼名也。崔譔云：鲲当为鲸，简文同。其几居岂反，下同。鹏步登反，徐音朋。郭甫登反。崔音凤，云：鹏即古凤字，非来仪之凤也。说文云：朋及鹏皆古文凤字也。朋鸟象形，凤飞群鸟从以万数。故以鹏为朋党字。字林云：鹏，朋党也。古以为凤字。夫庄音符，发句之端，皆同。性分符问反，下皆同。达观古乱反。宜要一遥反。垂天之云司马彪云：若云垂天旁。崔云：垂犹边也，其大如天一面云也。海运司马云：运，转也。向秀云：非海不行，故曰海运。简文云：运，徙也。岂好呼报反，下皆同。大处昌虑反，下同。何厝七故反，本又作措。齐谐户皆反，司马及崔并云人姓名，简文云书。志怪志，记也；怪，异也。水击崔云：将飞举翼击水踉跄也。踉，音亮，跄，音七亮反。抟徒端反，司马云：抟飞而上也。一音博。崔云：拊翼徘徊而上也。扶摇徐音遥，风名也。司马云：上行风谓之扶摇。尔雅云：扶摇谓之飙。郭璞云：暴风从上下也。而上时掌反。注同。自胜音升，下同。决然喜缺反，下同。数仞色主反，下同。非乐音岳，又五孝反。抢七羊反。枋音方。……（《经典释文》卷二十六：《庄子音义上》）

四、简　评

《经典释文》是一部别具风格的以注音为主兼及释义的总集，是一部博大精深的著作。《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评论这部书时写道："所采汉魏六朝音切凡二百三十馀家，又兼载诸儒之训诂，证各本之异同；后来得以考见古义者，注疏之外，惟赖此书之

存，真所谓残膏賸馥，沾溉无穷者也。”清人卢文弨在《重雕经典释文缘起》一文中称此书是“闢经训之菑畬，异后人以涂经；洗专己守残之陋，汇博学详说之资；先儒之精蕴赖以留，俗本之讹文赖以正，实天地间不可无之书也。”这些评语虽然都有过分之嫌，但也说明其具有重要的价值。

《经典释文》的主要价值在于保存了唐以前诸经文字的音读，为研究古音，提供了不少资料。以《毛诗音义》为例，如：摽，符小反；不，芳浮反，又弗武反；被，皮寄反；背：布内反，又蒲妹反；蔽，必制反，又方四反或方计反，圃，布古反；冯(凴)，符兵反等，说明轻唇音和重唇音还没有完全分化。又如：丁，陟耕反；专，徒端反；雕，陟交反；场，大良反；长，丁丈反等，说明舌上音尚未从舌头音中分化出来。再如：佼，古卯化；涧，古晏反；诀，古穴反等，说明齿头音仍读为舌根音等，这些反切资料都是十分珍贵的。《经典释文》是我们阅读经典的重要依据 。在宋代以前，《经典释文》是一部脱离具体注释对象的完整的专著，后来人们为了阅读的方便，便把它的注解分别移到每部书的相应的正文之下。先秦古籍中的注音，一般都摘自《经典释文》，也吸取了它的部分释义。现在通行的《十三经注释》，注文后一个园圈“○”下面所附注的音义，即是《经典释文》的音义。《经典释文》还为我们保存了不少古籍材料。如《周易音义》，作者在《序录》里提到的就有38家之多。又如《庄子音义》中的向秀、司马彪注，《尔雅音义》中的刘歆、樊光、孙炎注等。许多早已亡佚的著作，我们可以从《经典释文》得到了解。《经典释文》卷一的《序录》论述了有关文字、音韵的问题，论述了经学的源流和发展，是极为重要的经学史、诸子学史文献，对研究古代学术史有重要意义。

总之，《经典释文》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和使用价值，对后世有着巨大的影响。如唐张参的《五经文字》，反切多依《经典

释文》。宋贾昌朝的《群经音辨》，清任大椿的《小学钩沉》，不少材料来自《经典释文》。清代的许多学者都利用《经典释文》在文字、音韵、训诂、校勘等方面作出许多成绩，这里就不详述了。

《经典释文》目前通行的本子有清徐乾学《通志堂经解本》、清卢文弨《抱经堂丛书》本。又有北京图书馆所藏宋元两朝递修本，是清代诸儒所未见的善本，1980年已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出版。1983年中华书局影印《通志堂》本，有黄焯断句，并有黄氏《经典释文汇校》一书，二者互相配合，极便读者。另外，近人吴承仕撰有《经典释文叙录疏证》和《经籍旧音辨证》，中华书局分别于1984、1986年出版，是阅读《经典释文》重要的参考书。

《广　　韵》

一、《广韵》的由来

《广韵》，全称《大宋重修广韵》，是奉皇帝诏令，根据前代韵书重行增订而成的一部韵书，成书于宋真宗大中祥符元年（公元1008）。

《广韵》没有记载撰写人是谁，但据宋丁度、李淑主编的《集韵》“韵例”可知，《广韵》的编者是陈彭年、丘雍等。

陈彭年，《宋史》有传。丘雍，史书无记载，事迹不详。陈彭年，字永年，抚州南城（今江西南城县）人。宋建隆二年（公元961）生，天禧元年（公元1017）卒，终年57岁。陈彭年自幼聪颖好学，才华出众。13岁时，著《皇纲论》万余言，为江左名辈所赞赏。雍熙二年（公元985）中进士，当过三年地方官，后因御史中丞王化基推荐，入京迁任秘书郎，不久因事去职。宋真宗赵恒即位后复任秘书郎，至晚年历任翰林学士兼龙图阁学士，工部、刑部、兵部侍郎，死后赠太仆射，谥文僖。

陈彭年青年时代曾师事著名学者徐铉，并深得其传。他博闻强识，精通小学，一生著述甚富。曾参与编撰大型类书《册府元龟》，又与丘雍等奉诏修订《切韵》，撰成《广韵》和重订南北朝陈顾野王的《玉篇》，撰成《重修大广益会玉篇》。又奉诏和别人合编过多种有关封禅、礼仪制度方面的书以及汇编皇帝的御集和

宸章，编次历代妇人文集等。在上述著述中，其对中国语言学史的最大贡献当数编撰《广韵》。

据考证，《广韵》的语音系统基本上是继承《唐韵》的，而《唐韵》的语音系统又基本上是继承《切韵》的。《切韵》是今传最早的韵书，编撰者为隋代陆法言。陆法言，又作陆词、陆兹，字法言。生卒年不详。魏郡临漳（今属河北省）人。其父陆爽在隋文帝时官太子洗马。陆法言聪敏好学，官承奉郎。开皇二十年（公元600），因其父受黜，他也被除名。陆法言精通音韵，于仁寿元年（公元601），编写《切韵》。《切韵》是前代韵书的继承和总结，在韵书的发展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可惜《切韵》原书早已亡佚，现仅存陆法言写的《切韵·序》，另外，在敦煌出土的韵书残卷中，有一种编号为S2683的，据专家考证，基本上可以确定是陆法言原书的一个片断。根据近几十年来发现的几种唐写本韵书考定，《切韵》收字数为11558字，分193韵，其中平声54韵，上声51韵，去声56韵，入声32韵。

《切韵》问世以后，从唐至宋初，有不少人对它增补修订。其中最重要的有王仁昫的《刑谬补缺切韵》、孙愐的《唐韵》和李舟的《切韵》。

王仁昫，字德温，唐中宗时人，曾任衢州信安县尉，生卒年不详。《刊谬补缺切韵》成书于唐中宗神龙二年（公元706），作者在其书名标题下自注："刊谬者，谓正讹谬；补缺者，谓加字及训。"在其自序中说明："谨依《切韵》增加，亦各随韵注训。"这说明本书是遵循《切韵》的体例的。《刊谬补缺切韵》（通称《王韵》）有三种唐写本：第一种是敦煌出土的，简称《王一》，有刘复《敦煌掇琐》本和姜亮夫《瀛涯敦煌韵辑》本。第二种是项子京跋本，又内府本，简称《王二》，有延光室影印本和唐兰仿写石印本。第三种是宋濂跋本，简称《王三》，有故宫博物院影印本。这三种唐写本中，《王一》、《王二》都残缺不全，只有

《王三》的内容没有缺漏。它直到 1947 年才从故宫中发现，是目前保存下来的最早的，也是最为完整的《切韵》增订本。《王韵》共收字 18000 字左右，比《切韵》多收 6000 余字。分韵 195，比《切韵》多两韵。《王韵》于上声增一“广”韵，于去声增一“严”韵。

孙愐，生卒年不详。唐天宝年间任陈州司法。他所撰的《唐韵》，有两种版本，成书于唐开元二十年（公元 732）左右的称“开元本”，成书于唐天宝十年（公元 751）左右的称“天宝本”。开元本原书现已不存，卞令之《式古堂书画汇考》录有孙愐《唐韵·序》及此书韵部数目，可知全书共分五卷，195 韵，比陆法言《切韵》多上声一韵、去声一韵。全书收字 15000 左右，其中 3500 字为孙愐所增。天宝本原书也久不存，《广韵》卷首《唐韵·序》，一般认为其后半即天宝本序，《广韵》误与前半开元本序合而为一。另外，魏了翁《鹤山大全集》亦录有《唐韵后序》。天宝本全书五卷，分韵更为细密，增加了 12 韵，共为 205 韵。《唐韵》的编撰体例与《切韵》相同，由此可看出它是从《切韵》增广而来。《唐韵》今有国粹学报影印本，为蒋斧于本世纪初在北京所得，据王国维考证，其为天宝本残卷。

李舟的《切韵》也早已不存。《唐书·艺文志》著录为十卷，《宋史·艺文志》却作五卷。本书曾是徐铉校定《说文解字篆韵谱》的主要参考书，因此我们可从徐铉书中考知李舟《切韵》的分部情况。其最大的贡献在于排列韵部次序。以前的韵书，入声次序漫无条理，和上、去、入三声互不相配，经李舟调整，四声相承的关系才井然有序。本书今仅有黄奭、顾震福辑本各一卷。

以上我们简述了《王韵》、《唐韵》和李舟《切韵》对陆法言《切韵》的扩充和修订，而《广韵》又是在此基础上再行增订。主要表现在，首先，继承了《切韵》的反切系统。和《切韵》相比，除了少数反切和《广韵》用字有所不同外，其他都是一致的。

第二，增加了韵部。《广韵》206韵中，有193韵来自陆法言《切韵》；有两韵来自《王韵》或开元本《唐韵》，即上声“广”韵（《广韵》改作“俨”韵）和去声“严”韵（《广韵》改作“酽”韵）；有11韵来自天宝本《唐韵》，即谆、桓、戈、准、缓、果、稕、换、过、术、曷。第三，调整了韵目的次序。韵目的排列，四声的相承，均采自李舟的《切韵》。第四，扩大收字范围。《切韵》收字总数为11558个，《广韵》把其他字书如《说文》、《字林》、《玉篇》等所用的字全部收入，收字总数据卷首记载共计26194字，比《切韵》多两倍多。第五，增加注释，补充字义。《切韵》注释简单，有的字只注音不释义，而《广韵》则尽可能详尽完备，仅说解文字就有191692字。由此可见，《广韵》是《切韵》、《王韵》、《唐韵》的继承和发展。如果说陆法言的《切韵》是魏晋南北朝韵书的集大成，那么《广韵》则是《切韵》产生以后，《切韵》系统韵书的集大成，《广韵》是《切韵》系统韵书发展的高峰。

二、体　例

（一）编排体例。

《广韵》全书共五卷。全书条目以平上去入四声为纲，以韵目为纬。所收字数26194个，分别归纳在206个韵里而。206韵中，有平声57韵，上声55韵，去声60韵，入声34韵。平声因字多，分为上平声、下平声两卷，其余上去入三声各为一卷。每一卷内，韵目的次第用数字一、二、三……来表示。如下表：

上平声	上　声	去　声	入　声
一　东	一　董	一　送	一　屋
二　冬		二　宋	二　沃
三　钟	二　肿	三　用	三　烛
四　江	三　讲	四　绛	四　觉

各个韵目下所辖的字都是同韵的，但声母不一定相同。因此一韵之中，又按声母的不同分开排列，凡声韵都相同的字放在一起，用小圆圈把各组隔开。这样的同音组合叫做纽，也叫做小韵。每一纽的名称一般以第一个字为代表，在这个字下注明这一纽的反切和字数。如：

○隆盛也，丰也，大也。力中切。六。[①] 癃病也。亦作瘙。䡘鼓声。俗作鼕。窿穹窿，天势。俗加穴。霳丰霳，雨师。夅多夅礼天。

《广韵》里的小韵，据邵光祖《切韵指掌图·检例》称，有3890个。每个小韵的字数多少不一，最多的有87个字，如下平声15青韵“灵”纽；最少的只有一个字，如上平声17真韵“巾”纽、18谆韵“春”里，上声四纸韵“水”纽等。此外，在各个韵里，“纽”的多少也不相同，如上平声东韵28个纽，冬韵10上纽，钟韵24个纽，江韵17个纽，支韵57个纽，而下平声29凡韵只有两个纽。

《广韵》全书声韵的排列体例基本上是统一的。

（二）训释体例。

1. 释义。

《广韵》的释义有下列几种：

（1）直接训释。如：

上平声东韵：童，独也，言童子未有室家也。忡，忧也。通，达也。虹，螮蝀也。又冬韵：淙，水声。又钟韵：蓉，芙蓉。

下平声仙韵：羶，羊臭也。蝉，蜩也。谩，欺也。筌，取鱼竹器。又宵韵：骄，马高六尺。嫖，身轻便貌。

上声肿韵：捧，两手承也。勇，猛也。拱，手抱也，又敛手

① 原小注为双行排列，现改为单行。下同。

也。又纸韵：豕，猪也。

去声至韵：驷，一乘四马。又志韵：痣，黑子。试，用也。又未韵：慰，安慰。畏，畏惧。又愿韵：贩，买贱卖贵。又换韵：乱，理也，不理也。

入声屋韵：斛，十斗。哭，哀声。匐，匍匐，伏地貌。陆，高平曰陆。肉，骨肉。又烛韵：勗，勉也。绿，青黄色。又质韵：蟀，蟋蟀。又月韵：筏，大曰筏，小曰桴，乘之渡水。发，头毛也。又末韵：活，不死也。

我们从上述的例子中可知，《广韵》对字（或词）的直接训释采取了多种方式，有同义词互训，如通，达也；谩，欺也；勇，猛也；试，用也；勗，勉也等。有异名互训，如虹，螮蝀也；蝉，蜩也；豕，猪也等。有定义式的，如羶，羊臭也；骄，马高六尺；捧，两手承也；拱，手抱也，又斂手也；驷，一马四乘；贩，买贱卖贵；斛，十斗；高平曰陆等。有说明或描写的，如筌，取鱼竹器；嫖，身轻便貌；淙，水声；痣，黑子；哭，哀声等。有声训，如童，独也。有反训，如乱，理也；活，不死也。有用包含本字在内的合成词或连绵字来解释的，如慰，安慰；畏，畏惧；肉，骨肉；蓉，芙蓉；匐，匍匐；蟀，蟋蟀等。

(2) 引用他书训释。

《广韵》中引用他书训释有两种情况：一是直接引用；二是用引用他书来补充。直接引用的，如：

上平声东韵，虫，《尔雅》曰："有足曰虫，无足曰豸。"又脂韵：湄，《释名》曰："湄，眉也，临水如眉也。"《尔雅》曰："水草交为湄。"锥，《说文》："锐也。"隹，《说文》曰："鸟之短尾者总名。"帷，《说文》曰："在旁曰帷。"《释名》曰："帷，围也，以自障围也。"忾，《广雅》云："喜貌。"又之韵：丝，《说文》云："蚕所吐也。"又虞韵：埇，《方言》云："坟、埇、培、塿、埰、埌、茔、垄，皆冢别名。"又模韵：图，《尔雅》曰：

"谋也。"《说文》曰："画计难也。"

用引用他书来补充的，如：

上平声支韵：斯，此也。《说文》曰："析也。"又脂韵，脂，膏也。《释名》曰："脂，砥也，著面软滑如砥石也，"《说文》云："戴角者脂，无角者膏。"姨，母之姊妹。又《尔雅》曰："妻之姊妹同出为姨。"绥，安也。《说文》云："车中靶也。"逵，隐也。《尔雅》曰："九达谓之逵。"又微韵，微，妙也，细也，少也。《说文》曰："隐行也。"希，止也，往也，散也，施也。《尔雅》："罕也。"又鱼韵，徐，缓也，《说文》："安行也。"

《广韵》中引用他书训释词义是《广韵》训释词义的一个重要方式，其中以引用《说文》为最多，这说明《广韵》十分重视《说文》，释义主要以《说文》为标准。但《广韵》和后来的《集韵》在释义上又有所不同，《集韵》的释义全部依据《说文》，《广韵》的引书则十分广泛，除了上面所举的《尔雅》、《释名》、《方言》、《广雅》等字书外，还有经传诸子等书籍。如：

上平声东韵，聋，耳聋。《左传》云："不听五声之和曰聋。"鸿，《诗传》云："大曰鸿，小曰雁。"又脂韵，缧，网络。《论语》注云："黑索也。"亦作縲。

下平声青韵，廷，《风俗通》云："廷者，平也，又正也。国家朝廷也。"《释名》曰："廷，停也，人所停集之处。"《汉书》曰："廷尉，秦官也。"应劭曰："古官也。"

上声止韵，《周礼》："五家为邻，五邻为里。"《风俗通》云："五家为轨，十轨为里。"里者，止也，五十家共居止也。又姓，《左传》"晋大夫里克。"又汉复姓，有相里氏。

去声至韵，粹，《易》曰："纯粹，精也。"谥，《易》曰："又申也。"

2. 注音。

《广韵》中的注音主要采用反切，有时也用直音。注音时以

每个小韵为单位，绝大多数情况下注音位置在每个小韵第一字的释义之后。小韵中的其他字，因为是同音，所以不注音。如果有异读，则个别注明。如：

上平声东韵“空”小韵（或称纽）：

○空空虚。《书》曰：“伯禹作司空。又汉复姓有空桐、空相二氏。苦红切，十四。箜箜篌，乐器名。《释名》云：“师延所作靡靡之音，出桑间濮上。”《续汉书》云：“灵帝胡服作箜篌也。”崆崆峒。椌椌物朴也。又丘江切。硿青色也。稑稻稈，悾悾悾信也，慤也。埪土埪，龛也。倥倥侗，涳涳濛，小雨。又口江切。䲨怪鸟。出《字统》。荭荭心草也。𧝒衣袂。蛏蝉脱蛏皮。

又之韵“姬”小韵：

○姬周姓也。居之切，十二。朞周年，又复时也。稘上同。基经也，业也，址也，设也。箕箕帚也。《世本》曰：“箕帚，少康作也。”又姓，《左传》晋有大夫箕郑。萁菜，似蕨，又音期。笸可以取虮也。謀谋也。《说文》：“忌也。”本渠记切。其不其，邑名，在琅邪。又人名，汉有郦食其。錤镃錤，大鉏。居语助，见《礼》。諆谋也。《说文》：“欺也。”本去其切。

《广韵》里也有个别小韵的第一字注音在释义之前。如：

上平声支韵，漪，于离切，水文也。十一。

《广韵》除了对单字条目注音外，注文中如有难认或异读的字，一般也另加注音。如：

上平声文韵，肿《仪礼》郑玄注云：羊曰肿，豕曰膮，皆香美之名。”膮，呼尧切。

去声翰韵，䍐拖䍐县，在河洲，亦作䍐。拖音扶。

3．字形。

《广韵》以典籍上习用的字为正体，凡异体字都附于正体字之下，注明“上同”、“亦同”等字样，也收录一些籀文和古文。古文包括汉以后还在通行的小篆形体。此外还收录一些民间通用的俗体字。如：

上平声之韵，思……恖上同。桼……𣓏上同，䓅亦同……

朞……稘上同。又虞韵，逾……踰上同。驱……敺古文。雏……鶵籀文。又桓韵，槃……盤籀文。柈俗。

下平声侵韵，谌……愖上同。訦上同。忱上同。吟……訡上同。誾古文。唫亦古吟字，《说文》又巨锦切。

三、简　评

《广韵》是我国音韵学一部极为重要的著作，它的价值是多方面的。(一)《广韵》在音韵学上有重要价值。由于《广韵》对汉字的读音作了系统的分析和归纳，因而为我们研究中古汉语的语音系统提供了重要的依据。我国第一个研究《广韵》声韵系统的人，是清代音韵学家陈澧。陈澧所依据的材料是《广韵》里的反切。《广韵》一共有三千多个反切，反切上字有452个，反切下字约有1200个。所谓反切，指的是用两个汉字来拼出另一个汉字读音的一种注音方法。如：东，德红切。“德红”二字是用来拼注“东”字的读音的。其中“德”称为反切上字，“红”称为反切下字，“东”称为被切字。其原理是用反切上字的声母和反切下字的韵母和声调相拼合，就能拼出被切字的读音。因此我们如果把《广韵》里的反切上下字进行归纳，那么就可以了解《广韵》的声韵系统。陈澧采用的归纳方法是“系联法”。他归纳《广韵》声类的条例是：(1) 凡反切上字同用、互用、递用的，必属于同一声类。(2) 凡两个切语下字同一韵类的，那么上字必不同声类。(3) 有些不能直接系联的切语，可以从“又音”和“互见”的反切来加以考证。陈澧根据上述条例，从《广韵》的反切上字中，系联出40个声类。但陈澧在实践中由于没有完全按其所规定的条例，所以他所分析的40类还不能真实地反映出《广韵》的声类，于是后来的学者在此基础上又作了不少修订和增补。如钱玄同、黄侃分为41类；白涤洲、黄粹伯分为47类；

曾运乾、陆志韦、周祖谟分为51类；李荣分为52类。这52类应该说是很精密的，符合于《广韵》的实际情况。但声类并不完全等于声母，因为有的声类不同，却同属一个音位，如“古”、“居”是两个声类，在中古拟音都作“K”。因此，《广韵》中的52个声类，从音位的观点进一步归纳，得出的结论是37个声母。那么，《广韵》的韵母系统又是什么情况呢？同样地也是从研究反切入手，方法与求声类一样，把反切下字的同用、互用、递用加以系联，将每韵的反切下字分析为一类或数类。这样，在206韵所应用的1200多个反切下字中，系联为326个韵类。再根据平、上、去相承的道理从韵类中进一步归纳韵母，入声韵由于韵尾不同，单独归为一类韵母。这样，《广韵》的实际韵母为140个。

我们从以上论述中可以说明，要想了解中古时期汉语的语音系统，只能依靠《广韵》，这是唯一的途径。不仅如此，我们还可以根据《广韵》上推古音，下证今音。所谓古音，是指先秦两汉的语音。考求上古的声韵系统，主要依靠诗韵（如《诗经》、《楚辞》等）以及汉字的谐声偏旁，主要方法也是系联法。但仅仅依靠这些还是不够的。要研究上古音，还必须要借助于《切韵》音系。在这方面，清代的古音学家作出了很大的贡献。如顾炎武的《音学五书》考订古音，离析《唐韵》，分古音为十部。戴震的《声类表》从分析《广韵》入手，区别等呼洪细与韵类异同，创古音九类二十五部之说。段玉裁的《六书音均表》“上溯三百篇，下沿广韵”，分古韵为十七部。此后，近现代学者如黄侃、王力、陆志韦以及瑞典汉学家高本汉等又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在古音分部、古音构拟等方面都取得了重要成果。由此可见，《广韵》是我们上溯上古音的必经桥梁。同时，我们还可以通过《广韵》说明古今语音的发展演变。以现代汉语普通话来说，无论是声母、韵母或是声调，都可以从《广韵》中找到其演变的轨

迹，它们之间都有对应规律可循。因此《广韵》又是我们探求今音的必由之路。

（二）《广韵》对汉语的方言研究有重要价值。这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说明。首先，《广韵》保存了相当数量的方言材料。据不完全统计，《广韵》中明确标明是方言的条目有180多条，它的情况较为复杂。有的是直接引自《方言》的，如下平声仙韵：鋋，小矛。《方言》曰："五湖之间谓矛为鋋。市连切，又以然切。"此条见于《方言》。又如上声纸韵：㚰（承纸切），《方言》云："南楚人谓妇妣曰母㚰也。"此条见于《方言》卷六。有的虽未指明引自《方言》，但实际上《方言》已收录。如上平声桓韵：貒（他端切），似豕而肥，又他畔切。又去声换韵：貒（通贯切），野豚。此二条见于《方言》卷八。又如上声果韵：夥（胡果切），楚人云多也。此条见于《方言》卷一。又哿韵：舸（古我切），楚以大船曰舸。此条见于《方言》卷九。有的引自《说文》、《尔雅》、《释名》等书，或有关这些书的注解中的方言材料。如上平声钟韵：蛩（渠龙切），蛩巨虚兽也。《说文》云：一曰秦谓蝉蜕曰蛩。又如入声缉韵：鴗（力入切），水狗。《尔雅》谓之天狗。注云：小鸟青似翠鸟，江东呼为水狗。有的只指明是方言，或说明是某地的称谓。如上声董韵：䡝（作孔切），关西呼轮曰䡝。纸韵：媞（承纸切），江淮呼母也。又音啼。又如去声遇韵。䁖（良遇切），䁖䁖，吴人呼狗，方言也。祃韵：坝（必驾切），蜀人谓平川为坝。又如入声觉韵：跑（蒲角切），秦人言蹴。这些方言都不见于《说文》、《尔雅》、《方言》等书，可以判断是《广韵》补充的方言材料。这些材料对于我们深入地研究古代方言，无疑是有很大意义的。其次，如上所述，由于《广韵》的声韵系统和近今音之间存在着对应关系，因此《广韵》又是我们进行现代方言调查的最可靠的一种对比资料。最早进行这项工作的是赵元任先生，他根据《广韵》音系，仿照等韵图的体

例，制成了《方言调查表格》。1928年，赵元任、杨时逢等先生利用这个表格对吴语方言进行了大规模的、系统的调查，并写出了《现代吴语的研究》专著。接着又先后陆续出版了《厦门音系》、《钟祥方言记》、《临川音系》等一系列重要的方言著作。在这些著作中，都把《广韵》音系和方言进行了对比研究。1955年，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编制的《汉语方言调查字表》就是以赵元任的《方言调查表格》为底本修改而成的。《字表》共收3000多个常用字，按《广韵》一系韵书所代表的音系进行排列。

1956年，丁声树、李荣合编的《汉语方言调查简表》，1957年，李荣编的《方言调查手册》，也都受到《广韵》音系的影响。方言调查的实践结果表明，《广韵》音系和现代各方言音系存在着直接相承的联系。各方言音系的发展变化，都能从《广韵》音系里得到合理的解释。这些都说明，《广韵》和现代方言的调查研究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

（三）《广韵》还有一个重要的价值，这就是它的辞书功能。《广韵》作为一部韵书，它的编撰目的是审音辨韵。它在每卷之前都列有韵目，其形式如下：⿱德红东第一　独用　⿱都宗冬第二　钟同用　⿱职容钟第三……等。这里的“德红”、“都宗”、“职容”是东、冬、钟三韵的反切。“东”字后注“独用”，表明在作诗赋时，不能把“东”韵中的字和其他韵中的字混用，“东”韵字只能单独押韵。而“冬”字后注“钟同用”，表明“冬”与“钟”两韵中的字可以互相押韵。由此可见，《广韵》可以作为查韵的工具书使用。另外，《广韵》在每个字头之下除了注音之外，还有释义，有书证，有字形辨析等。因而它又具有一般工具书的性质。从《广韵》中查字，首先需要了解所查之字属于什么声什么韵，然后再从韵目中查找韵部次第，最后再按韵查字。如要查“福”字，要先知道“福”是入声屋韵，入声在《广韵》第五卷，

翻开卷前韵目表，可知屋韵的次第是第一，找到屋韵就能查到“福”了。由于古今语音的发展变化，今天我们要查《广韵》，如果没有一定的音韵学知识，就比较困难。如“福”在现在普通话是平声，而在古代却是入声。古代的入声发展到现代普通话，分别变成平声、上声和去声。不了解这个变化，而用平声到《广韵》中去查“福”字是查不到的。尽管如此，《广韵》的辞书功能，仍然具有很大的使用价值。首先它收字26000多，一般的字都可以从中查到。其次它内容丰富，仅说解就达十九万多字。内容包括天文、地理、名物、典制、音乐、医药、草木、禽兽以及异闻、传说等诸多方面，征引的古籍达270多种，因此《广韵》在一定程度上还具有百科词典的性质，我们应该学会使用。对于大多数不熟悉音韵学知识的人来说，可以借助于其他工具书来使用《广韵》。这样的工具书主要有：

1. 韵图。韵图是根据某一个语音系统的反切所编制的音节表。如我国最早的等韵图著作是《韵镜》，《韵镜》把《广韵》二〇六韵按声、韵、调相配合编成一张张图表。如下表：

内转第一开

唇音	清	〇〇风〇	琫〇〇〇	〇〇讽〇	卜〇福〇
	次清	〇〇丰〇	〇〇〇〇	〇〇赗〇	扑〇蝮〇
	浊	蓬〇冯〇	菶〇〇〇	摓〇凤〇	暴〇伏〇
	清浊	蒙〇瞢〇	蠓〇〇〇	幪〇梦〇	木〇目〇
		删		略	
		东	董	送	屋

如我们要查“福”，很快可以从表中找到：“福”在唇音“屋”韵。

2. 字典、词典。有些字典、词典注音时利用了《广韵》的反切，注明《广韵》的声韵调，查找时十分方便。如《康熙字

典》，《辞源》（修订本）、《汉语大字典》等。

3. 索引、手册等。现在能见到的有刘复等编的《十韵汇编》，卷末附有《广韵索引》，“索引”按《康熙字典》部首排列，每字下注明声调、韵部和在该韵部里的行次。此外还有丁声树编的《古今字音对照手册》、郭锡良编的《汉字古音手册》等，这些书使用简便、快捷。

《广韵》也存在不少缺点或错误。正如周祖谟先生在《广韵校勘记》中所指出：“原广韵之作，承袭旧文，修于众手，其间错午，不尽覙缕。”《广韵》搜集的材料比较丰富，有利于语言文字的研究，但作为工具书来说，又显得太繁杂，不便于使用。《广韵》的释义详略失当，繁的条目，注文多达一千多字，简的条目，注文只有一个字。有些条目，如有关名物字，只注山名、水名、草名、木名、鱼名、玉名等类名，没有作具体说解，使人无法深入理解。还有引证、释义、注音等都程度不同的存在着错误。这些问题，在后人研究《广韵》的著作中都予以指出，这里就不详述了。

四、《广韵》的版本和研究概况

现存《广韵》的本子很多，可分为繁本和简本两种。通常能见到的繁本有：

（一）张氏泽存堂重刊《广韵》（简称泽存堂本）。有《小学汇函》张氏本、新化邓氏重刊张氏本、来重阁影印本、北京市中国书店影印本《宋本广韵》。

（二）《古逸丛书》覆宋本《重修广韵》（简称古逸本）。有中华书局《四部备要》影印本、商务印书馆影印本、《丛书集成》影印本。

（三）涵芬楼覆印宋刊巾箱本（简称巾箱本）。有商务印书馆

影印本。

（四）曹刻楝亭五种本（简称楝亭本）。

简本有：

（一）《古逸丛书》覆元泰定本（简称元泰定本）。

（二）《小学汇函》内府本（简称内府本）。

简本是元朝人根据宋朝繁本的删节本。繁简两本的主要差别是繁本注多，简本注少；繁本的反切在注文之后，简本在注文之前。此外各部小韵排列的次第及小韵内字的次第不完全相同等，但两种本子的基本性质并没有改变。

《广韵》问世以后，历代有关的研究著作很多。重要的有（1）戴震《声类表》。戴氏用《广韵》的材料表现上古音系，首次提出阴、阳、入三分的理论，并以入声为阴阳通转的枢纽；同时开始探索古音音值的拟测，在古音研究上作出很大贡献。本书有《戴氏遗书》本、渭南严氏《音韵学丛书》本。（2）陈澧《切韵考》。本书共分六卷，第一卷"序"和"条例"，叙述著作目的和考求《广韵》声韵母的基本原则。第二卷"声类考"，校定《广韵》反切用语，考得《广韵》共有四十声类。第三卷"韵类考，校定《广韵》反切用语，考得《广韵》韵类共有三百十一类，如果不计声调则有八十九个六类。第四卷、第五卷是表格，以韵部为单位，仿照等韵图表，列出《广韵》二百零六韵每一韵部中的所有小韵，平上去入四声相承，凡同一声类者列在同一纵行，凡同一韵类者列在同一横行。第六卷是"通论"，叙说音韵源流。本书另附《外篇》三卷，第一卷是"切语上字分并为三十六类考"。第二卷是"二百六韵分并为四等开合图摄考"。第三卷是"后论"，探讨等韵学上的某些理论问题。本书首创反切系联法，运用同用、互用、递用条例，把所有反切用字加以系联排比，从而求出《广韵》的声韵类别。尽管其所得出的结果并不完全符合实际，还存在某些不足，但陈氏所创的反切系联法却开一

代学风，影响巨大，一直为后来的学者所沿用。本书有成都书局1929年版、北京中国书店1984年影印本。（3）瑞典高本汉《中国音韵学研究》。这是一部用历史比较语言学的方法和现代汉语方言的材料来研究中古汉语语音的著作。本书共分四卷。第一卷“古代汉语”，研究中古汉语音类系统。第二卷“现代方言的描写语音学”，从普通语音学角度研究汉语方言语音。第三卷“历史上的研究”，分声母、声调和韵母三大部分，这是本书最重要部分，研究中古音类在现代方言里的发展演变情况并构拟古音。第四卷“方言字汇”，是作者调查方言的结果，又是研究音韵的根据。本书原著为法文，中译本由赵元任、罗常培、李方桂合译。1940年由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1948年再版。（4）周祖谟《广韵校本》（附校勘记）。此书以泽存堂本为底本，参校了《广韵》的各种版本，并且利用了唐写本韵书的一些残卷的材料，是现在最好的一个《广韵》校本。1937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1960年中华书局再版。此外，还有张世禄《广韵研究》，1933年商务印书馆出版，沈兼士《广韵声系》，1985年中华书局重版。方孝岳、罗伟豪《广韵研究》，1988年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等等。

附录：陆法言《切韵序》

昔开皇初[①]，有刘仪同臻、颜外史之推、卢武阳思道、魏著作彦渊、李常侍若、萧国子该、辛咨议德原、薛吏部道衡等八人[②]，同诣法言门宿。夜永酒阑，论及音韵。以古今声调既自有别，诸家取舍亦复不同[③]。吴楚则时伤轻浅，燕赵则多涉重浊[④]；秦陇则去声为入，梁益则平声似去[⑤]。又支（章移反）、脂（旨夷反）、鱼（语俱反）、虞（遇俱反）共为不韵[⑥]；先（苏前反）、仙（相然反）、尤、侯俱论是切[⑦]。欲广文路，自可清浊皆通；若赏知音，即须轻重有异[⑧]。吕静《韵集》、夏侯咏《韵略》、阳

休之《韵略》、李季节《音谱》，杜台卿《韵略》等，各有乖互[9]。江东取韵，与河北复殊[10]。因论南北是非，古今通塞；欲更捃选精切[11]，除削疏缓[12]，颜外史萧国子多所决定[13]。魏著作谓法言曰："向来论难疑处悉尽，何为不随口记之[14]？我辈数人定则定矣。"法言即烛下握笔，略纪纲纪。后博同英辩，殆得精华[15]。于是更涉余学，兼从薄宦，十数年间不遑修集。今返□□[16]，私训诸弟[17]，凡有文藻，即须声韵[18]。屏居山野，交游阻绝，疑惑之所，质问元从。亡者则生死路殊[19]，空怀可作之叹[20]；存者贵贱礼隔，以报绝交之旨[21]。遂取诸家音韵，古今字书，以前所记者定之为《切韵》五卷。剖析毫釐，分别黍累[22]。何须泣玉[23]朱可悬金[24]。藏之名山，昔怪马迁之言大[25]；持之盖酱，今叹扬口之口吃[26]。非是小子专辄，乃述群贤遗意。宁敢施行人世，直欲不出户庭[27]。于是岁次辛酉大隋仁寿元年也[28]。（据伦敦博物馆藏本《切韵》）

①开皇：隋文帝年号，开皇元年即公元581年。　②《广韵》前所附《切韵序》作"有仪同刘臻等八人"。仪同，即仪同三司，官名。刘臻，江苏宿州人。颜之推，山东临沂人，隋代音韵学家。外史，官名。卢思道，河北琢县人，隋代诗人，曾任武阳太守。魏彦渊，河北晋县人。著作，指著作郎，官名。李若，北齐著名学者，常侍，指散骑常侍，官名。萧该，江苏常州人，隋代音韵学家，开皇初，拜国子博士。辛德原，甘肃兰山人，为蜀王咨议参军。薛道衡，山西荣河县人，隋代著名诗人。　③声调：指声韵调而言。诸家：指陆法言以前六朝时期的音韵学家。④吴楚、燕赵：泛指当时南北不同的地域方言。伤：隋唐时期的方言词，作"太""过分"解。轻浅、重浊：泛指不同地域方言的特点。　⑤秦陇：即今陕西、甘肃等地。梁益：古代指汉中

巴蜀等地。　　⑥鱼（语俱反）：其中的“俱”属虞韵，于韵不合。《广韵》作语居反不韵：《广韵》作“一韵”当从改。⑦“尤”后《广韵》有“于求切”三字；“侯”后《广韵》有“胡沟切”三字。　　⑧清、浊、轻、重：这里是同义概念。泛指语言里声韵的差异。《切韵》为正音而作，诗文用韵，顺耳上口即可，相近韵类可以通押合用，这就是所谓清浊可通；但若要分析音类，那就要作到“剖析毫釐，分别黍累”，这就是“轻重有异”。⑨吕静《韵集》：吕静，吕忱弟，任城（今山东曲阜）人。《魏书·江左传》：“晋世義阳王典词令吕忱表上《字林》六卷，忱弟静放故左校令李登《声类》之法，作《韵集》五卷。”夏侯咏《韵略》：夏侯咏《广韵》作夏侯该、生平不详。《隋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只记述其著有《四声韵略》三十卷，唐李涪《切韵刊误》也曾提到“梁夏侯咏《四声韵略》十二卷。”陆法言的《切韵》韵部的分合取舍，较多方面参考了夏氏《韵略》。阳休之《韵略》：阳休之，字子烈，右北平无终（今河北蓟县）人，南北朝时音韵学家，历仕北齐、北周。《北齐书》卷四十二有传。所作《韵略》已失传。《广韵》于“阳休之《韵略》”后有“周思言《音韵》”五字。周思言生平事迹无法查考，中古前期的论韵著作也没有提到他。《随书·经籍志》记有“《声韵》四十卷，周研撰。”谢召昆疑“思言”可能就是“研”字（见《切韵序校释》）。李季节《音谱》：李季节名概，平棘（今河北赵县）人，仕于北齐，《隋书·经籍志》载有李撰《音谱》四卷。杜台卿《韵略》：杜台卿，博陵曲阳（今河北定县）人，仕于北齐，后又仕于隋。所撰《韵略》不见于著目。以上诸书均已失传。现存王仁昫《刊谬补缺切韵》四声韵目下注有此五家分韵情况。陆法言的《切韵》即以此五家韵书为主要参考依据。　　⑩江东、河北：即江之东，河之北，代表当时南北两大方言区。　　⑪捃（jùn）选：选取。捃，拾取。　　⑫疏缓：即前文所谓“吴楚则时伤轻

浅……俱论是切。”　⑬“颜外史”句：《广韵》作“萧颜多所决定”。　⑭“何为”句：《广韵》无“为”字。　⑮“后博问”句：《广韵》无“后”字。　⑯今返□□所残二字，《广韵》和其他唐写本残卷皆作“初服”。今返初服，即去官为民的意思。据《隋书·陆爽传》，开元二十年，隋文帝因皇太子杨勇之废而追怒陆爽，并累及法言，竟坐除名。　⑰私训诸弟：《广韵》作“私训诸弟子”。　⑱即须声韵：《广韵》：“须”下有“明”字。　⑲“亡者”句：陆法言屏居山野，撰写《切韵》的时候，卢思道、魏彦渊、颜之推、刘臻等都已先后去世。卢卒于开皇三年，魏约卒于开皇十年前，颜约卒于开皇十一年后，刘卒于开皇十八年。　⑳可作之叹：典出《礼记·檀弓下》：“赵文子与叔誉观于九原。文字曰：‘死者如可作也，吾谁与归。’”
㉑“存者”句：《广韵》和其他唐写本“者”后有“则”字。绝交之旨，典出嵇康《与山巨源绝交书》。当时魏彦渊、薛道衡正受宠，与陆法言没有交往。　㉒黍累：古代重量单位，十黍为一累，十累为一铢，二十四铢为一两。此比喻细微。　㉓何汤注玉：用《韩非子·和氏篇》“和氏哭璞”典故。㉔柰可悬金：《广韵》作“未得悬金”。“悬金”用《史记·吕不韦列传》“悬金改字”典故。　㉕“藏之名山”句：典出司马迁《报任安书》：“仆诚已著此书，藏之名山，传之其人。”　㉖持之盖酱：《广韵》作：“持以盖酱”。今叹扬口之口吃：所残字《广韵》及其他唐写本均为“雄”字。据《汉书·扬雄传》载，“钜鹿侯芭常从雄居，受其《太玄》、《法言》焉。刘歆亦尝观之，谓雄曰：‘空自苦，今学者有禄利，然尚不能明《易》，又如‘玄’何？吾恐后人用覆酱瓿也。”同篇又谓扬雄“口吃不能剧谈。”㉗不出户庭：指不出户庭之外，以避意外的祸害。《周易·节卦》：“不出户庭，无咎。”　㉘“于是”句：“于是”《广韵》作“于时”。又句末无“也”字。隋仁寿元年，即公元601年。

《文　则》

一、作者简介

《文则》，宋陈骙撰。陈骙，字叔进，台州临海（今浙江临海县）人。宋高宗建炎元年（公元1127）生，宋宁宗嘉泰三年（公元1203）卒。陈骙博学多能，才华出众，宋高宗绍兴二十四年（公元1154）举进士，先后担任少监、太子谕德、知府、中书舍人、礼部尚书、同知枢密院、参知政事等职。死后追赠少傅，谥号文简。《宋史》有传。

陈骙为官，不畏权势，往往敢于直言进谏，终因得罪权贵，故遭贬官。他不仅是一位杰出的治国之才，也是一位学有所成的著名学者，他曾作为编修官参与编修国史，特别是在罢官之馀，遍览群书，于宋乾通六年（公元1170年）写成《文则》一书，终于奠定了其在学术史上的地位。

二、内容提要

《文则》是中国早期第一部修辞学专著。全书共分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个部分。其主要内容如下[1]：

（一）关于行文风格问题。主要见于“甲”部分，有下列几点：

① 参看刘彦成《文则注译》，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8。

1. 文章以自然和协为好。"夫乐奏而不和，乐不可闻；文作而不协，文不可诵。文协尚矣，是以古人之文发于自然，其协也亦自然；后世之文出于有意，其协也亦有意。"这是说写文章和演奏音乐一样，音乐能和谐就动听。文章要自然素朴，语句要流畅，不应刻意雕琢，矫揉造作。

2. 文章贵简洁而不疏缺。"事以简为上，言以简为当。言以载事，文以著言，则文贵其简也，文简而理周，斯得其简也。读之疑有缺焉，非简也，疏也。"这是说文章既不要繁冗，又要避免空疏，要作到简洁，但不是越简越好，而是"文简而理周"。

3. 文章应明确而不晦涩。"文之作也，以载事为难；事之载也，以蓄意为工。""言简而不疏，旨深而不晦。"这是说叙事的文章应该作到委婉含蓄，但含蓄不等于晦涩难懂，表意应该明确。

4. 文章应贵通俗，不要滥用古语。"古人之文，用古人之言也。古人之言，后世不能尽识，非得训切，殆不可读。如登崤险，一步九叹。既而强学焉，搜摘古语，撰叙今事，殆如昔人所谓大家婢学夫人，举止羞涩，终不似真也。"这是说写文章要注意语言的运用。反对"搜摘古语，撰叙今事"，因为古人的文章用的是古人的语言，现代的人如果不依靠注解，就不容易读懂古人的文章。因而不能滥用古语，主张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就如《礼记》、《盘庚》以及古代一些诗文中使用"浅语"、"民间之通语"、"常语"一样。

（二）关于修辞手法问题。这是全书论述的重要内容，它散见于甲、乙、丙、丁、戊、庚各部分。

1. 对偶（见于"甲"部分）。对偶有两种，一是"有意相属而对偶者"，即意义相关连形成对偶；二是"有事相类而对偶者"，即事情相类似形成对偶。

2. 倒装（见于"乙"部分）。"倒言而不失其言者，言之妙也；倒文而不失其文者，文之妙也。"意思是语句颠倒但仍保留

语句原意，那是妙语；文辞颠倒但不违背文章原意，那是妙文。

3. 析字（见于“乙”部分）。“字有偏旁，故文有取偏旁以成句；字有音韵，故文有取音韵以成句，皆所以明其义也。”

4. 比喻（见于“丙”部分）。共有十类，即（1）直喻。“或言‘犹’，或言‘若’，或言‘如’，或言‘似’，灼然可见。”（2）隐喻。“真文虽晦，义则可寻。”（3）类喻。“取其一类，以次喻之。”（4）诘喻。“虽为喻文，似成诘难。”（5）对喻。“先比后证，上下相符。”（6）博喻。“取以为喻，不一而足。”（7）简喻。“其文虽略，其意甚明。”（8）详喻。“须假多辞，然后义显。”（9）引喻。“援取前言，以证其事。”（10）虚喻。“既不指物，亦不指事。”

5. 引用（见于“丙”部分）。引用有两种情况：“一以断行事”，即用引文来判断所作的事；“一以证立言”，即用引文来证明所说的话。

6. 层递（见于“丁”部分）。“文有上下相接若继踵然，其体有三。其一曰:叙积小至大。……其二曰:叙由精及粗。……其三曰:叙自流极原。”层递即逐层递进,上下文互为衔接,如后脚跟着前脚一样,有从小到大,由精及粗,从发展追溯到起源三种情况。

7. 重叠(见于“丁”部分)。“文有交错之体若缠纠然,主在析理,理尽后已。”意思是文句交叉出现,好像相互纠缠在一起的样子。主要是反复剖析事理,直到把道理讲透为止。

8. 重复。(见于“丁”部分)。即文句重复。

9. 避复(见于“丁”部分)。即避免文句重复。

10. 答问。(见于“丁”部分)。“所问不言问,所对不言对,言虽简略,意实周赡,读之续如贯珠,应如答响。”

11. 反语。(见于“戊”部分)。即语句的意思与其所要表达的意思不同。

12. 排比。(见于“庚”部分)。“文有数句用一类字。”即句式

相同的并列在一起。其作用是“壮文势，广文义。”

(三)关于语法问题。

1. 论述助词的作用(见于“乙”、“己”两部分)。全书有两节论述助词的作用，首先是总的说明，指出“文有助词，犹礼之有傧，乐之有相也。礼无傧则不行，乐无相则不谐，文无助则不顺。”然后重点分析了《诗经》中助词的用法。

2. 说明什么是病辞和疑辞(见于“乙”部分)。“病辞者，读其辞则病，究其意则安。如《曲礼》曰：‘猩猩能言，不离禽兽。’”在上面例子里，“禽兽”是病辞，因为猩猩是兽，而不是禽，但这并不影响对句子的理解。“疑辞者，读其辞则疑，究其意则断。……《檀弓》曰：‘容居，鲁人也。’”“鲁人”是疑辞，容易理解为鲁国人，但深究其意，应为“鲁钝之人”。因而对于文章中出现的病辞、疑辞这类现象，应该进行深入的探讨。

3. 分析句子的运用(见于“乙”“丁”“己”等部分)。(1)不同句式的运用。“辞以意为主，故辞有缓，有急，有轻，有重，皆生乎意也。韩宣子曰：‘吾浅之为丈夫也。’则其辞缓。景春曰：‘公孙衍、张仪岂不诚丈夫哉！’则其辞急。‘狼瞫(shěn)于是乎君子。’则其辞轻。‘子谓子贱，君子哉若人！’则其辞重。”这一段内容说明，因为文章立意不同，运用的句式也就不同；句式不同，表达的语调也就不同，这就表现为辞有缓、急、轻、重之别。(2)复句的运用。如分析复句的三种表达形式：一是“先总而后数之”，即先用一个句子概括然后再列分句具体说明；二是“先数之而后总之”；三是“先既总之而后复总之。”(3)长短句的运用。经传文章，有长句，有短句，如《春秋》中有三十五字一句的长句，也有仅仅一个字的短句。在分析《檀弓》中的句法时指出，“凫胫虽短，续之则忧，鹤胫虽长，断之则悲。《檀弓》文句，长短有法，不可增损。”说明长短句的运用是内容的要求，是表达的需要。

(四)关于文体风格问题。这也是全书论述的重要内容，除了

见于“甲”部分外，其余全部集中在“辛”“壬”“癸”各部分。

1. 论述文体的起源和发展。首先阐述序、说、问、记、解、辩、论、传诸种文体，自孔子为《书》作序，后才有“序”这种文体；自孔子为《易》说卦，后才有“说”，如柳宗元《天说》之类；自有《曾子问》、《哀公问》后才有“问”，如屈原《天问》之类；自有《考工记》、《学记》，后才有“记”；自有《经解》、《王言解》（《王言解》见《家语》），后才有“解”，如韩愈《进学解》之类；自有《辩政》、《辩物》（二辩见《家语》），后才有“辩”，如宋玉《九辩》之类；自有《乐论》、《礼论》之类（二论见《荀子》），后才有“论”，如贾谊《过秦论》之类；自有《大传》、《间传》（二传见《礼记》），后才有“传”。其次，用《左传》中的八种文体及其特点作为后人学习的楷模，即“一曰命，婉而当；二曰誓，谨而严，三曰盟，约而信；四曰祷，切而悫(què)；五曰谏，和而直；六曰让，辩而正；七曰书，达而法；八曰对，美而敏。”最后又列举了其他几种文体，有的说明其来源，有的分析其特点。这些文体是：“箴”，首见于《尚书·盘庚上》：“无或敢伏小人之攸箴。”意思是不得隐匿百姓对上规劝的意见。“赞”，益赞助大禹出征有苗，要以德感召苗民，所以“赞”这种文体来源久远。后来史官所写的纪传有赞语，并不是古代写赞语的方法。《尚书·大禹谟》是较早的赞文。“铭”，这种文体开始并没有固定的格式。量器上的铭文与《诗·雅》很相似。孔悝的《鼎铭》与《尚书》的诰命没什么区别。“歌”，《皋陶谟》连续赞颂虞舜的歌词及《五子之歌》都见于《尚书》。后来诗歌流别又分为三体：谣，讴、诵。“祝”，祭神祷告之辞。“嘏”(gǔ)，求神赐福之辞。“诔”(lěi)，哀祭之文。“谥”，对皇帝及有功德者死后追加名号。祝辞和嘏辞崇尚恭敬；诔文和谥号以实为宜，这些文体都是周公时所创制的，而且已经很完备。①

① 参看王松茂《文则注译》跋语。

2. 评论文章的风格特点。如分析《考工记》的语言有三美：一曰雄健而雅；二曰宛曲而峻；三曰整齐而醇。又如分析《檀弓》在炼句方面更为工巧。再如分析《仪礼》、《论语》，认为《仪礼》所记载的是周王朝的礼制，威严而庄重，因而"文苦而难读。"而《论语》的《乡党篇》所记载的是孔门弟子记录孔子的言行，内容都是有关为人行事的准则、规范，因而"文婉而易观"。

此外，《文则》一书还探讨了篇章结构，语言的发展和方言的关系，继承与借鉴等问题，这也是值得重视的。

三、修辞手法释例

《文则》一书是以六经诸子的文章作为范例的，修辞问题又是全书论述的核心，为了加深理解，现引用原书的部分例证，并加"按"作适当的说明解释。

（一）对偶。

文有意相属而对偶者。如"诲尔谆谆，听我藐藐。"（按：见《诗·大雅·抑》。谆谆，教诲不倦的样子。藐藐，轻视，小看。）又如"故谋用是作，而兵由此起。"（按：见《礼记·礼运》）

有事相类而对偶者：如"佑贤辅德，显忠遂良。"（按：见《尚书·仲虺之诰》）

（二）倒装。

《春秋》书曰："吴子遏伐楚，门于巢，卒。"《公羊传》曰：'门于巢者何？入门乎巢而卒也。'然夫子先言'门'，后言'于巢'者，于文虽倒，而寓意深矣。"（按：吴子遏，即吴王诸樊。巢：殷·周时的小国。）

（三）析字。

取偏旁以成句。如《周礼》曰："五人为伍。"（按：见《周

礼·地官·族师》)《中庸》曰："诚者自成也。"

取音韵以成句。如《乡饮酒义》曰："秋之为言愁也。"(按：《乡饮酒义》为《礼记》篇名)又如《孟子》曰："校者教也。"(按：见《孟子·滕文公上》)

(四)比喻。

1.直喻。《孟子》曰："犹缘木而求鱼也。"(按：见《孟子·梁惠王上》)《书》曰："若朽索之驭六马。"(按：见《尚书·夏书五子之歌》)《论语》曰："譬如北辰。"(按：见《论语·为政》)《庄子》曰："凄然似秋。"(按：见《庄子·大宗师》)

2.隐喻。《国语》曰："没平公，军无秕政。"(秕，谷之不成者，以喻政。"(按：见《国语·晋语七》。没，死。隐喻的特点是喻体隐而微露，需读者思索体会。"秕"为不饱满的谷粒，以喻不良或不好。)

3.类喻。贾谊《新书》曰："天子如堂，君臣如陛，众庶如地。"堂、陛、地，一类也。(按：见《新书·阶级》)

4.诘喻。《论语》曰："虎兕出于柙，龟玉毁于椟中，是谁之过与?"(按：见《论语·季氏》。此句的前文是"冉有季路见于孔子，曰：'季氏将有事于颛臾。'……子曰：'……危而不持，颠而不扶，则将焉用彼相矣?且尔言过矣。'""危而不持……"是本体；"虎兕出于柙……"是喻体，虽为比喻，但用的是反诘语气。)

5.对喻。《庄子》曰："鱼相忘乎江湖，人相忘乎道术。"(按：见《庄子·大宗师》。对喻是喻体和本体句式相同，形成对偶，以上句为喻体喻下句本体所论述的道理。)

6.博喻。《书》曰："若金，用汝作砺；若济巨川，用汝作舟楫；若岁大旱，用汝作霖雨。"(按：见《尚书·商书·说命上》，博喻与类喻区别在于喻体不是同类的。)

7.简喻。《左氏传》曰："名，德之舆也。"(按：见《左传·

襄公二十四年》）《杨子》曰："仁，宅也。"（按：见扬雄《法言·修身》）

8. 详喻。《荀子》曰："夫耀蝉者，务在乎明其火，振其树而已。火不明，虽振其树无益也。今人主有能明其德，则天下归之，若蝉之归明火也。"（按：见《荀子·致士》）

9. 引喻。《左氏传》曰："谚所谓'庇焉而纵寻斧焉'者也。"（按：见《左传·成公七年》。谚语的意思是树木能遮荫，却要用斧子去砍伐它。它的前文是："昭公将去群公子。乐豫曰：'不可。公族，公室之枝叶也；若去元，则本根无所庇荫矣。葛藟犹能庇其本根，故君子以为比，况国君乎？'"这是引用谚语作喻体，形象地比喻本体。）

10. 虚喻。《论语》曰："其言似不足者。"（按：见《论语·乡党》，此句的前文是："过位，色勃如也，足躩如也。"意思是经过国君的座位，脸色便庄重起来，脚步也快起来。本体是抽象的，因此以喻体"其言似不足者"来比喻见到国君时所引起的那种庄敬的思想感情。）

（五）引用。

一以断行事：如《左氏传》载"《诗》曰：'自诒伊戚'，其子臧之谓矣。"此独引《诗》以断之。（按：见《左传·僖公二十四年）

二以证立言：如《左氏传》曰："《周书》所谓'庸庸祗祗'者，谓此物也夫。"此乃断析本文，以成其言。（按：见《尚书·周书·康诰》，庸庸祗祗，意思是任用那些可任用的人，尊敬值得尊敬的人。）

（六）层递。

叙积小至大：如《中庸》曰："能尽其性，则能尽人之性；能尽人之性，则能尽物之性；能尽物之性，则可以赞天地之化育；可以赞天地之化育，则可以与天地参矣。"（按：参，同

“三”）

叙由精及粗：如《庄子》曰：“古之明大道者，先明天而道德次之，道德已明而仁义次之，仁义已明而分守次之，分守已明而形名次之，形名已明而因任次之，因任已明而原省次之，原省已明而是非次之，是非已明而赏罚次之。”（按：见《庄子·天道》。分守，名分职守。形名：事物名称。因任：根据才能安排工作。原省，恕免省察。）

叙自流及原：如《大学》曰：“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欲诚其意者，先致其知。”

（七）重叠。

《荀子》曰：“不利而利之，不如利而后利之之利也；利而后利之，不如利而不利者之利也。”（按：见《荀子·富国》）又《谷梁》曰：“人之所以为人者，言也。人而不能言，何以为人？言之所以为言者，信也。言而不信，何以为言？信之所以为信者，道也。信而不道，何以为信”？（按：见《谷梁传·僖公二十二年》）

（八）重复。

《谷梁传》载丽姬故谓君曰：“吾夜者梦夫人趋而来曰：‘吾苦畏。’胡不使大夫将卫士而卫冢乎？”故君谓世子曰：“丽姬梦夫人趋而来曰：‘吾苦畏’。女其将卫士而往卫冢乎！”（按：见《谷梁传·僖公十年》）又《公羊传》载阳处父谏曰：“射姑民众不悦，不可使将。”于是废将。射姑入，君谓射姑曰：“阳处父言曰：‘射姑民众不悦，不可使将。’”（按：见《公羊传·文公六年》）

（九）避复。

及观《檀弓》载子游曰：“昔者，夫子居于宋，见桓司马自

为石椁，三年不成。夫子曰：‘若是其靡也，死不如速朽之愈也。’死之欲速朽，为桓司马言之也”云云，“曾子以子游之言告于有子。”然《檀弓》但云“以子游之言”盖避重复也。

（十）答问。

观孟子与陈相答问许子之事曰：“许子必种粟而后食乎?”曰：“然”。“许子必织布而后衣乎?”曰：“否，许子衣褐。”“许子冠乎?”曰：“冠。”曰：“奚冠?”曰：“冠素。”曰：“自织之与?”曰：“否，以粟易之。”曰：“许子奚为不自织?”曰：“害于耕。”曰：“许子以釜甑爨（zèng cuàn），以铁耕乎?”曰：“然。”“自为之与?”曰：“否，以粟易之。”此文但存“曰许子”，以下“许子”字皆可除，信乎答问之文为难也。（按：见《孟子·滕文公上》）

（十一）反语。

诗人《庭燎》之咏，文虽美之，意则箴之；张老轮奂之辞，文虽颂之，意则讥矣。（晋献文子成室，张老曰：“美哉轮焉，美哉奂焉，歌于斯，哭于斯，聚国族于斯。”）自汉以来，靡丽之赋，劝百讽一，乌足知此。（按：《庭燎》为《诗经·小雅》）中的一篇）

（十二）排比。

《孟子》曰：“劳之来之，匡之直之，辅之翼之。”（按：见《孟子·滕文公上》）《老子》曰：“故道，生之畜之，长之育之，成之熟之，养之覆之。”

《论语》曰：“《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按：见《论语·阳货》）《月令》曰：“可以登高明，可以远眺望，可以升山陵，可以处台榭。”（按：《月令》为《礼记》篇名）《庄子》曰：“可以保身，可以全生，可以养亲，可以尽年。”（按：见《庄子·养生主》）

四、简　评

作者在《自序》中写道："且《诗》、《书》、二《礼》、《易》、《春秋》所载，丘明、高、赤所传（按：指左丘明《左传》、公羊高《公羊传》、谷梁赤《谷梁传》），老、庄、孟、荀之徒所著，皆学者所朝夕讽诵之文也；徒讽诵而弗考，犹终日饮食而不知味。余窃有考焉，随而录之，遂盈简牍。古人之文，其则著矣，因号之曰《文则》。"这里作者交待了写作的缘由和书名的含义。"文则"就是文章的法则、规范，是作者所"考"、所领悟到的。作者重点论述了有关修辞的法则，并且取得了超越前人的成就。它的贡献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文则》重视文章内容和形式之间的关系。作者在本书的第一部分即指出："《六经》之道，既曰同归，《六经》之文，容无异体。故《易》文似《诗》，《诗》文似《书》，《书》文似《礼》。"这里的所谓"道"指的是思想内容；所谓"文"指的是表达内容的形式。"六经"所说的道理是一致的，因而它们用以表达的形式也是一致的。这就是思想内容和表现形式的统一性。此外，在本书的其他部分，作者又多次强调"文以意为主"、"辞以意为主"。这就是说思想内容是主要的，运用什么样的表现形式要由内容来决定。如对偶的产生是由于"意相属"、"事相类"；比喻的运用其作用就如同"《易》之有象，以尽其意；《诗》之有比，以达其情。"排比的目的是为了"壮文势，广文义"；《春秋》、《诗经》句法之所以不同，是因为"《春秋》主于褒贬，《诗》则本于美刺"等。但若只注意思想内容而忽视了表现形式则又是不够的。为了更好的表现思想内容，必须要讲求修辞，而要讲求修辞就必须要运用好语言，提高语言的表达效果。作者重视语言的通俗明了，举《礼记》使用"浅语"、《盘庚》使用民间

“通语”为例，说明文字少雕饰，人人都能读懂。作者反对滥用古语，认为古语用得不好，就会出现“屋下架屋”重复累赘的毛病；反对不顾实际情况套用陈词，指出谢惠莲在《雪赋》中生硬地套用《易经》“豫”卦中的句子，把“豫之时义大矣哉”改为“雪之时义远矣哉”，这是很不贴切的。作者把这种情况生动地比喻为“黡子（按：即黡黼，音 yǎn fū，俗称酒窝）在颊则好，在颡（按：颡，音 sǎng，额，脑门子）则丑。”《文则》一书把内容和形式的关系论述得十分透彻，这和沈约主张的“以情纬文，以文被质”（《谢灵运传论》）和《文心雕龙》所说的“文附于质”、“质待于文”（《情采》）的观点是完全一致。

（二）《文则》首次对汉语的修辞手法进行了全面系统的研究。在《文则》之前，关于汉语的修辞现象已经有人进行过研究，如汉代刘向在《说苑》中指出“辞不可不修，说不可不善”，论述了修辞的作用；王符的《潜夫论》谈到了比喻问题，王充的《论衡》讨论了夸张的原则。特别是齐梁时刘勰的《文心雕龙》，在修辞原则、修辞手法以及文体风格等方面更是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取得了重要的成果。虽然《文心雕龙》的影响巨大，但它还不是一部系统的专门的修辞学著作。而《文则》一书则对汉语进行了广泛全面的探讨，特别是在修辞手法的研究上大大超越了前人。如比喻作为一种修辞现象早在《盘庚》中就出现了，其后《诗经》更是广泛运用了比喻，并成为重要的表现手法之一。最早给比喻下定义的是墨子。他在《墨子·小取》中说：“辟（即譬）也者，举也（即他）物而以明之也。”比较深入研究比喻的是《文心雕龙》，《文心雕龙》专门有一篇叫《比兴篇》，在这一篇中，不仅给比喻下了定义，还对比喻进行了分类，即比义和比类两类。而《文则》则是在这基础上对比喻进行了进一步地分析归纳，第一次把比喻细分为十类。除了比喻这个修辞手法之外，《文则》还对其他修辞手法进行了全面的研究。对于每一种修辞

手法，作者都明确精当地阐述了其定义、特点和作用，列举了例证，其中有不少具有独到的见解。如“博喻”作为一种修辞手法是首次总结出来的。又如把“对隅”分为“意相属”和“事相类”两类；把“层递”分为“叙积小至大”、“叙由精及粗”、“叙自流及原”三类等，这些论述都是很精辟的。总之，《文则》对修辞手法的研究，可以说是在前人研究基础上的集大成者。

（三）《文则》首次把修辞的研究和语法结合起来。修辞和语法有极为密切的关系，因为语法是组词造句的规则，而修辞则是如何运用词句来更好地表现一定内容的方法。某些修辞手法往往具有一定的语法特点，而某些语法现象也往往具有一定的修辞特点，如省略、倒装，词类活用、虚词的运用、句式的运用等。语法和修辞之间有其共通之处，但又有差异，《文则》的作者清楚地认识到了这一点，因而常把语法和修辞结合起来进行研究。如阐述助词的作用时，作者先指出：“文无助则不顺”，然后举例分析：《檀弓》曰：“勿之有悔焉耳矣。”《孟子》曰：“寡人尽心焉耳矣。”《檀弓》曰：“我吊也与哉？”《左氏传》曰：“独吾君也乎哉！”凡此一句而三字连助，不嫌其多也。《左氏传》曰：“其有以知之矣。”又曰：“其无乃是也乎？”此二者六字成句而四字为助，亦不嫌其多也。《檀弓》曰：“南宫绦之妻之姑之丧。”《乐记》曰：“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凡此不嫌用“之”字为多。《礼记》曰：“言则大矣美矣盛矣。”此不嫌用“矣”字为多。《檀弓》曰：“美哉奂焉！”《论语》曰：“富哉言乎！”凡此四字成句，而助词半之，不如是文不健也。左氏曰：“美哉泱泱乎，大风也哉！表东海者，其太公乎！国未可量也。”此文每句终于助，读之殊无龃龉艰辛之态。在这里作者说明了助辞用之不厌其多的特殊修辞效果在于使文章雄健有力，读起来丝毫也没有抵触艰涩的感觉。接着作者分析了词类活用和运用助词之间的关系。举的例子是：《左氏传》曰：“以三军军其前。”“欲见下“军”字有陈

列之意，则当用“其”字为有力。《公羊传》曰：“入其大门，则无人门焉者。”欲见下“门”字有守御之意，则当用“焉者”字为有力。“军其前”因后带代词“其”，门后因带兼词“焉”，因而“军”与“门”都活用为动词，这是从语法上进行分析，而从修辞的效果上分析，则当用“其”和“焉者”有力。又如在分析语序倒装时，作者指出如果读起来依然通晓而又不违背原意那是妙言、妙文，因为这样的表达能够加深文章的含义（例子见上述修辞手法释例“倒装”），反之，如果不应倒装而倒装了，就会是适得其反的效果。如陆倕所作《石阙铭》把《周礼·天官·冢宰》中的“惟王建国，辨方正位”改成“惟王建国，正位辨方”，就成了帝王建立京城，必须位置端正，辨明方向的意思。其结果是违背了逻辑，使表达出现了错误。作者把这种错误的倒装比喻为“转衣为裳”，是十分深刻的。其它如各种句式的运用，病辞、疑辞的运用等，也都表现了各种不同的修辞效果（详见内容提要，这里就不详述了）。

（四）《文则》探讨了文体的修辞风格，从而为文体的研究开辟了新的途径。我国最早正式论述文体问题的是曹丕的《典论·论文》，曹丕把当时较为流行的文体分为八类。后来陆机的《文赋》、挚虞的《文章流别论》又进一步对文体进行了研究。到了刘勰的《文心雕龙》文体研究更加系统、更加全面了。在《文心雕龙》中，仅作为篇名标志的文体就有三十三类，同时在论述中又分出了许多小类。这就是说，在《文则》之前，关于文体问题的研究已经十分完备了。那么《文则》的贡献是什么？它的贡献就在于在继承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文体和修辞的关系作了进一步的研究。作者除了追溯文体的起源、文体的文类外，重点论述了不同文体所表现出来的不同风格。如从《左传》中归纳出命、誓、盟、祷、谏、让、书、对等八种文体，分别指出它们的风格特点是：“命，婉而当”、“誓，谨而严”、“盟，约而信”、“祷，

切而悫”、“谏，和而直”、“让，辩而正”、“书，达而法”、“对，美而敏”。同时，作者还运用对比论证的方法，广泛地比较了《诗经》、《尚书》、《论语》、《孟子》、《左传》、《檀弓》、《考工记》、《史记》、《仪礼》、《礼记》、《家语》、《法言》、《中说》等书的不同特点。如“《诗》、《书》之文有若重复而意实曲折者。”“《仪礼》，周家之制也，事涉威仪，文苦而难读。《乡党》，孔门之记也，言关训则，文婉而易观。”“《礼记》之文，……非纯格言，间有浅语。”“《商盘》告民，民何以晓？然在当时，用民间之通语，非若后世待训诂而后明。”“《论语》、《家语》，皆夫子与当时公卿大夫及群弟子答问之文。然《家语》颇有浮辞衍说，盖出于群弟子共相叙述，加之润色，其才或有优劣，故使然也。若《论语》虽亦出于群弟子所记，疑若已经圣人之手。今略考焉。子曰：“为命，裨谌草创之，世叔讨论之，行人子羽修饰之，东里子产润色之。”“质之《左氏》，则此文简而整。”“观《檀弓》，之载事，言简而不疏，旨深而不晦。虽《左氏》之富艳，敢奋飞于前乎？”“《考工记》之文，権而论之，盖有三美：一曰雄健而雅，二曰宛曲而峻，三曰整齐而醇。”我们从上述例子可以看出，作者不仅指明各书的风格特点，有的还分析了形成各自风格的缘由。由此可见，作者是在努力探讨文体的修辞风格，虽然所论未必都很精当，但确实是下了一番功夫的。

《文则》也存在许多不足之处，它虽然征引的材料十分丰富，也作了分析，但从总体来看，仍缺乏详密的论证。如许多例子只能靠读者去理解，去体会。又如在修辞手法的分类上，标准也不统一，对于比喻，有时从语言形式分类，有时从意义分类，有时两者兼顾；又如关于文体风格问题，论述也欠全面；又如作者注意到了文章可分为“载事之文”和“载言之文”两类，这是很有见地的，可惜未能进一步总结出规律；又如所引例证只注书名，没有注明篇名出处，有的句子艰深难，不易查找，等等。但瑕不

掩瑜，《文则》首创之功不可磨灭，作为中国早期第一部修辞学专著，其对后世有着十分深远的影响。现代修辞学研究从《文则》中得到许多借鉴。

《文则》有元至正十九年（公元1359）陶宗仪刻本，明弘治二年（公元1489）山阿陈哲刻本、万历年间甬东屠本畯刻本、清台州丛书重刻本。1960年人民文学出版社以台州丛书本为底本，校以其它四种版本，重版发行。有关《文则》的研究，除一些修辞学史著作外，还有谭全基的《〈文则〉研究》，1978年香港同学社出版。另有刘彦成的《文则注译》，1988年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此书对《文则》数百条引文一一注明篇名出处，并加以注解翻译，对于1960年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的《文则》本进行校订，订正讹误十余处（多系陈骙原书之误），这是一个比较完善的读本。

《助字辨略》

一、作者简介

《助字辨略》，清刘淇撰。刘淇，生卒年不详，字武仲，又字龙田，号南泉，又号卫园、南田山居等。祖籍河南确山。因父官山东按察使，卒葬山东济宁，刘淇与其弟汶遂居济宁。刘氏兄弟二人均受知于清世宗（胤禛），时人称他们为“二难”。国泰《助字辨略》序说刘淇“博闻强记，生平喜著书，性恬澹，不妄与人交，然亦以此见重于世，当世士大夫，无不知有刘老人者。”刘淇的著作有《周易通说》、《禹贡说》、《助字辨略》、《堂邑志》、《卫园集》等。

二、助字类别

《助字辨略》是一部专门研究古汉语虚词的著作。全书收词476个，按平水韵排列，因为平声字多，分为上平声、下平声、其余为上声、去声、人声，共为五卷。

根据作者自序，把助字分为30类。这里的所谓助字，范围要比现代的所谓虚词要大。现分述并举例如下：

（一）重言。指的是两字同义而复用。如：皆通、庸何、滋益、唯独、弥更、有如假令、还复、方将、当应、能克、犹尚、

譬使、傥或、比及、既已、终竟、迄至、越若、业已等。《助字辨略》一书所举的重言例共有五十多条。

（二）省文。这是指语义上可有的字但在行文中没有出现。如：《卷三》：《书·尧典》："试可乃已。"《史记》作"试不可用而已。"可云不可者，省文也。《五子之歌》："虽悔可追。"言虽悔不可追，亦省文也。《助字辨略》一书所举的省文例共有28例。这和一般所说的省略，如承前省略、蒙后省略等不同。

（三）助语。主要指的是位于句中的助词。本书作者多次说明这类助词是"不为义"的，也就是说一般只是起语法作用的。从其性质来看，比较复杂，主要是结构助词，此外还有介词、连词、词头、词尾等。名称也不统一，有语助词、助词、语助、助语词、语之助、助语之词等。如：《卷一》：之，《诗·国风》："葛之覃兮"，"公侯之事"。《小雅》："之屏之翰"。《左传》："介之推""烛之武"。《孟子》："庾公之斯"，"尹公之他"等。又如：维，《书·仲虺之诰》："万邦维怀"。《诗·大雅》："价人维藩"。又如：于，《诗·国风》："王于兴师"。《论语》："子禽问于子贡曰：'夫子至于是邦也。'"《孟子》："王如知此，则无望民之多于邻国也。"又如：言，《诗·国风》："言告师氏，言告言归"。又如：《卷三》：是，《书·蔡仲之命》："惟德是辅"。又如：《卷二》：然，《书·盘庚》："用怀尔然"。《诗·国风》："胡然我念之"。《大雅》："无然畔援，无然歆羡"等。其他还有其、斯、唯、惟、伊、居、诸、如、夫、乎、繄、云、爰、焉、宁、攸、侯、聊、当、将、尝、生、只、尔、所、取、殆、且、自、故、盖、独、复、实、日、阿等。

（四）断辞。指表示某种肯定或必然的词。亦称果辞、决定之辞、必辞等。如《卷四》：信，《史记·田齐世家》："若夫语五音之纪，信未有如夫子者也。"《左传·桓公十八年》："人曰：'祭仲以知免。'仲曰：'信也。'"此信字，果辞，犹云然也。其他如

必、决、固等。

（五）疑辞。

（六）咏叹辞。

疑辞和咏叹辞都是表示语气的词。这两类词关系密切。《助字辨略》在很多情况下把它们合在一起举例。如《卷一》：乎，《说文》云："语之馀也。"愚案：语已之辞也，然有两义：一是咏叹之辞。如《论语》"必也正名乎"、"其如示诸斯乎"、"以与尔邻里乡党乎"之类是也。一是不定之辞，如《论语》"信乎夫子不言，不笑，不取乎"。《孟子》"亦将有以利吾国乎"之类是也，柳柳州所谓"疑辞"者也。其他如邪、与、哉等均兼有两义。

（七）急辞。指表示时间急或语气急的词。如《卷五》：则，语辞也。承上趣下，辞之急者也。《论语》："行有馀力，则以学文。"《孟子》："则是方四十里，为阱于国中。"《汉书·公孙弘传》："儒雅则公孙弘、董仲舒、兒宽；笃行则石建、石庆。"又如：即，《汉书·高帝纪》："项伯许诺，即夜复去。"《文帝纪》："即日夕入未央宫。"《吴志·朱然传》："部渡兵攻盛，盛不能拒，即时却退。"即日、即夜，犹云当日、当夜。即时，犹云当时，立时，并急辞也。

（八）缓辞。其义与急辞相对。如《卷一》：斯，《论语》所谓"立之斯立，道之斯行，绥之斯来，动之斯和。"此斯字，则辞、辞之急也。又《论语》："杖者出，斯出矣。"《左传·昭公十年》："戊子，逢公以登，星斯于是乎出。"《楚辞·卜居》："将送往劳来，斯无穷乎？"《史记·韩长孺传》："壶遂官至詹事，天子方倚以为相；会遂卒。不然，壶遂之内廉行修，斯鞠躬君子也。"此斯字，乃辞，辞之缓也。

（九）发语辞。指句首助词。如其、唯、是、思、谁、爰、于、曰、粤、夫、繄、然、焉、将、羌、烝、侯、乃、盖、謇、

且、故、逝、噬、越、竭、薄、抑等。

（十）语已辞。指句末助词。亦称语终辞、辞之终、语末辞等。如而、兮、只、耳、思、猗、胥、诸、如、乎、哉、侯、已、矣、者、也、些等。

（十一）设辞。指表示假设之意的词。亦称假令之辞。假设之辞、两设之辞等。如而、如、虽、饶、犹、使、假、纵、藉、令、若、適等。

（十二）别异之辞。指用于连接、带有转折之意的词。亦称更端之辞，更端语。别异之辞都处于句首。如《卷一》：其，《论语》："孔子于乡党，恂恂如也，似不能言者，其在宗庙朝廷，便便言，唯谨尔。"《孟子》："周公思兼三王，以施四事，其有不合者，仰而思之，夜以继日。"此其字，是更端之辞，欲别异言之，故云其也。

（十三）继事之辞。指用于连接，带有顺承之意的词。如《卷一》：乃，古作迺。郑樵云："引辞也，不绝之义也。"《诗·大雅》："迺召司空，迺召司徒。"《史记·主父偃传》："以为诸侯莫足游者，乃西入关见卫将军。"乃者，继事之辞，犹云爰也。其他如然后，而后，乃后，于是等。

（十四）或然之辞。或然，不尽然。指带有未定或假设之意的词。如《卷五》：史达祖《东风第一枝》词："万一灞桥相见。"万一，或然之辞，犹云倘也。其他如或，如若、几何、所等。

（十五）原起之辞。又称追原之辞。指表示时间概念的辞。如先、前、初、始等。

（十六）终竟之辞。其竟与原起之辞相对。如毕、终、卒、竟、迄等。

（十七）顿挫之辞。指在句中起停顿作用的词。如《卷三》：矣，《论语》："恶不仁者，其为仁矣，不使不仁者加乎其身。""其为仁矣"犹云其为仁也，是顿挫之辞。其他如与、也，者等。

（十八）承上。又称承上之辞、缘上事之辞，承上转下，承上生下之辞、承上趣下等。如故、是以、是故、而、则、然则、则是、是则等。

（十九）转下。又称辞之承上而转者，反上意而圆转之辞、转语、反语辞等。如抑、而、然、将、但、且、又等。

（二十）语辞。指有声而无本字的词。如《卷一》：颐，《史记·陈涉世家》：“客曰：‘夥颐！涉之为王沈沈者。’”《索隐》云：“楚人谓多为夥。颐者，助声之辞也。”《汉书注》应劭云：“夥，音祸。”《正字通》云：“楚音读夥如槐上声。”愚案：《汉书·陈涉传》省颐者，盖夥颐者，惊叹之声，并有声无字。夥之馀声，便是颐，故《汉书》省去也。有颐字，其声舒；无颐字，其声促。其他如馨、那等。

（二十一）通用。指音义相同或相近可以通用的词。如无亡、犹由、容庸、其岂、而如、兹哉、訾嗞、与欤、阖盍、伊繄、旋还、专颛剸、多祇、俄蛾、常尝、能耐、已与、是时、已以、遐假、何遐、至是、地第、逝噬、孰熟、害曷等。

（二十二）专辞。亦称特辞。指有某种限定的词。“专”有独特、唯有的意思。如唯、独、徒、壹、职、辄等。

（二十三）仅辞。指表示某种程度的词。如稍、略、刚、适、微、颇等。

（二十四）叹辞。如噫、嘻、諰、诶、欸、猗、於（wū）、呜呼、嗟、咄等。

（二十五）几辞。几，指将及之义。如《卷一》：将，《广韵》云：“将，行也。”行亦欲辞，故训将为行。行得为欲者，凡有所行，皆是欲如此也。方欲如此而犹未此，曰将。故将又通为几及之辞。如《孟子》：“今滕绝长补短，将五十里也。”此言不及五十里也。“今人乍见孺子将入于井。”此言几入于井也。其他如垂、殆、近等。

（二十六）极辞。指表示某种程度或范围的词。如：殊，绝、尽、悉等。

（二十七）总括之辞。又称总举之辞、统括之辞、该括之辞、一切之辞、都凡之辞等。如都、凡、通、要、诸、云、总、统、无虑等。

（二十八）方言。《助字辨略》明确指明是方言的有近三十个词条。如《卷一》：成，高观国《凤栖梧》词：“不成日日春寒去。”不成，犹今云难道，宋人方言也。又如：箇，与个同。庾子山《镜赋》：“真成箇镜特相宜。”箇，方言此也。

（二十九）倒文。又称倒言。指不按正常词序行文。如《卷三》：与，《论语》：“礼与其奢也宁俭。”《左传·闵公元年》：“为吴太伯，不亦可夫！犹有令名，与其及也。”与其，反设之辞。《传》先云“犹有令名”，后云“与其及也”者，倒文也。又《卷五》：及，《左传·僖公十五年》：“先君之败德，及可数乎！”《杜注》以先君之败德及为句绝，非也。及字当属下句。“及可数乎”者，犹云可及数乎，言败德多，虽称数不及，倒言之也。

（三十）实字虚用。如《卷二》：今，即辞也。《汉书·汲黯传》：“君薄淮阳邪？吾今召君矣。”此言即召其还也。《周语·惠王十五年》：“有神降于莘。王问于内史过曰：‘今是何神也？’”此今字犹此也。今是当下之称，故得为此也，即是。

三、释义方式

自序又把方式分为六种：

（一）正训。即直训。如“仁者人也”、“义者宜也。”

（二）反训。如“故”训为“今”，“方今”训为“向时”，“诚”训为“苟”。

（三）通训。这里的所谓通训，与《尔雅》、《说文》所指的

概念不同。主要用为本义相通的训释。如“本犹根也”、“命犹令也”。

（四）借训。即某之为言某也。用于音义相通的字的训释。如《论语》：“学而时习之。”《朱注》云：“学之为言效也。”学、效为双声，声音相近，因而可以假借。

（五）互训。如“安”训为“何”，“何”亦训为“安”，两字互相训释。

（六）转训。亦称转相训。如“容”有“许”义，所以可训为“可”；“犹”有“尚”义，所以可训为“庶几”。这是展转引申的训释。

《助字辨略》于每字之下一般是先释义，然后列举书证，或者是先列举书证，然后再释义。在释义时，总是尽可能利用古代字书、韵书的解释，其中用的最多的是《尔雅》和《广韵》，此外还有《说文》、《广雅》、《小尔雅》、《增韵》等。同时还利用了各种传、注、疏的材料。作者还在许多词条中用“愚案”的形式进一步阐述自己的观点，或是对所引书证内容的疏通解释；或是说明虚词的类别、意义和用法；或是对前人成说的补充和修正。全书结构比较完整，体例也比较科学。

四、词条选录

卷一

其，《易·系辞》：“其旨远，其辞文。”《礼记·月令》：“其曰甲乙，其帝太皞。其神句芒。”其，指物辞也。〇又《战国策》：“中山君喟然而叹曰：‘与不期众少，其于当厄；怨不期深浅，其于伤心。’”《注》云：“其，指物辞，犹在也。”愚案：此其字与上义别。又《诗·国风》：“谁其尸之？”蔡中郎《祖德颂》：“非特

王道然也；贤人君子修仁履德者，亦其有焉。”杜元凯《左传序》：“先儒所传皆不其然。”《蜀志·秦宓传》：“君子懿文德，采藻其何伤！”此其字，并语助也。〇又《论语》：“孔子于乡党，恂恂如也，似不能言者。其在宗庙朝廷，便便言，唯谨尔。”《孟子》：“周公思兼三王，以施四事，其有不合者，仰而思之，夜以继日。”此其字，是更端之辞，欲别异言之，故云其也。〇又《广韵》云：“岂也。”《庄子·齐物论》：“人之生也，固若是芒乎？其我独芒，而人亦有不芒者乎？”《战国策》：“今也寡人一城围，食不甘味，卧不便席。今应侯亡地而言不忧，此其情也！”《史记·叔孙通传》：“吕后与陛下攻苦食啖，其不背哉！”此其字，并是岂辞；其岂音相近，故通也。《论语》：“才难，不其然乎？”不其然，犹云岂不然乎。〇又《史记·高帝纪》：“其以沛为朕汤沐邑。”《注》引《风俗通义》云：“《汉书注》：沛人语初发声皆言‘其’其者，楚言也。”愚案：《周语》：“其叔父实应且憎以非余一人。”《汉书·刑法志》：“箠长五尺，其本大一寸。其竹也。”又云：“有君如其贤也。”此诸其字，皆发语辞。“其本大一寸”之其，则指物辞也。〇又《左传·襄公二十五年》：“晏子立于崔氏之门外。其人曰‘死乎？’”其人，犹言或人，某人也。〇又《汉书·燕王传》：“其者寡人之不及与！”其者，犹云意者，疑辞也。〇又张平子《南都赋》：“尔其川渎则滍澧濜瀤，发源岩穴。”尔其，赋更端语也。〇又《史记·文帝纪》：“其岁，新垣平事觉。”《后汉书·礼仪志》：“其曰，乘舆先到辟雍礼殿。”其曰，犹云是曰；其岁，犹云是岁也。〇又《易·否卦》：“九五，其亡其亡。”李鼎祚《集解》云：“其与几同。几，近也。”〇又《诗·小雅》：“夜如何其？”《书·微子》：“若之何其？”《左传·成公十六年》：“彼其子重也。”诸此其字，并音基，语辞也。〇又《诗·国风》：“彼其之子。”《朱传》云：“其，音记。”《毛诗古音考》云：“其，或作忌，《诗·国风》‘叔善射忌。’通作记。”案：《礼记·表记》

引《诗》作“彼记之子。”《左传·襄公二十七年》引《诗》作“彼己之子。”《杜注》云：“犹言某甲。”顾氏《补正》云：“夫己氏，犹言‘彼己之子。’”

卷二

焉，《广韵》云：“何也。”柳子厚云：“决辞也。”《颜氏家训》云：“焉，语辞，音于愆反，自葛洪《要用字苑》，分焉字音训：若训何，训安，当音于愆反。‘于焉逍遥’，‘于焉嘉客’，‘焉用佞’，‘焉得仁’之类是也。若送句及助语，当音矣愆反。‘故称龙焉’，‘故称血焉’，‘有民人焉，有社稷焉’，‘讬始焉尔’，‘晋郑焉依’之类是也。江南至今行此分别，昭然易晓。而河北混同一音，虽依古读，不可行于今也。”〇愚案：“于焉逍遥”，《郑笺》训作于何逍遥也。《汉书·郊祀志》：“今谷嗛未报，鼎焉为出哉。”焉为出者，犹云何为出，曷为出也。“晋郑焉依”之焉，语助辞，犹云晋郑是依也。如《诗·国风》“心焉忉忉”之类。〇又《孟子》，“人莫大焉亡亲戚君臣上下。”此焉字，于辞，犹云人莫大于亡亲戚君臣上下也。〇又《左传·襄公二十一年》：“若大盗，礼焉以君之姑姊与其大邑。”此焉字，之辞也。季武子以公姑姊妻庶其，故云礼之以君之姑姊也。〇又《礼记·三年问》：“然则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尔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陈氏集说》云：“焉，语辞，犹所以也。”《淮南子》：“天子焉始乘舟。”《注》云：“焉，犹于也。”愚案：此二焉字，并发语辞。如《楚辞·九章》：“顺风波而流从兮，焉洋洋而为客。”《远游篇》：“质菲薄而无因兮，焉讬乘而上游。”皆发语辞也。〇又与安，然通。《礼记·三年间》：“故先王焉为之立中制节。”《荀子·礼论篇》作“安为之立中制节。”如《楚辞·九辩》：“然中路而迷惑”，“然容与而狐疑”，然字即是焉字。焉，然，安，音相近。皆楚语也。淮南，楚地，荀，屈，楚人故也。〇又《汉书·兒宽传》：“宽表奏开六辅渠。”韦昭云：“六辅，为京兆、冯翊、

扶风、河东、河南、河内也。”师古云：“《沟洫志》云：‘兒宽为左内史，奏请穿六辅渠，以益溉郑国旁高卬之田。’此则于郑国渠上流南岸，更开六道小渠，以辅助灌溉耳。今雍州云阳三原两县界，此渠尚存，乡人名曰六渠，亦号辅渠。故《河渠书》云：‘关内则辅渠灵轵’是也。焉说三河之地哉！”此焉字，宁也，岂也。诚，《广韵》云：“审也，信也。”愚案：果也，实也，苟也。《孟子》：“是诚何心哉！”此诚字，果也，实也。魏文帝《与吴质书》：“每念昔日南皮之游，诚不可忘。”此诚字，信也，实也。《史记·秦纪》：“夷吾谓曰：‘诚得立，请割晋之河西八城与秦。’”《吕后纪》：“王诚以一郡上太后，为公主汤沐邑，太后必喜。”此诚字，审也，苟也，蓋辞之未定。《汉书·贾谊传》：“一寸之地，一人之众，天子无所利焉，诚以定治而已。”此诚字，亦当训苟，然有聊且之意，与上殊别。犹云但以定治而已也。诚得为苟者，《论语》：“苟志于仁矣。”《朱注》云：“苟，诚也。”苟得为诚，故诚亦得为苟。诚与苟义相违而相通者，反训也。〇又《后汉书·郭林宗传》：“贾子厚诚实凶德，然洗心向善。仲尼不逆互乡，故吾许其进也。”诚实，重言也。

卷三

与，《论语》：“夫子之言性与天道，不可得而闻也。”《正义》云：“与，及也。”《史记·周纪》：“昔自夏后之衰也，有二神龙，止于夏帝庭而言曰：‘余，褒之二君。’夏帝卜杀之，与去之，与止之，莫吉。”《汉书·刑法志》：“凡有爵者，与七十者，与未龀者，皆不为奴。”诸与字，并及也，若也。〇又《汉书·高帝纪》：“今某之所就，孰与仲多。”师古云：“与，亦如也。”《匈奴传》：“单于自度，战不能与汉兵。”师古云：“与，犹如也。”〇《东方朔传》：“上复问朔：‘方今公孙丞相，兒大夫，董仲舒，夏侯始昌，司马相如，吾邱寿王，主父偃，朱买臣，严助，汲黯，胶仓，终军，严安，徐乐，司马迁之伦，皆辨知闳达，溢于文辞。

先生自视，何与比哉？'”师古云：“何与，犹言何如也。”张平子《西京赋》：“此何与于殷人屡迁，前八而后五。”李善云：“《广雅》云：'与，如也。'言欲迁都洛阳，何如殷之屡迁乎。”〇又《论语》：“礼，与其奢也宁俭。”《左传·闵公元年》：“为吴太伯，不亦可乎！犹有令名，与其及也。”与其，反设之辞。《传》先云：“犹有令名”，后云“与其及也”者，倒文也。〇又《孟子》：“与我处畎亩之中，由是以乐尧舜之道，吾岂若使是君为尧舜之君哉！”《史记·鲁仲连传》：“吾与富贵而诎于人，宁贫贱而轻世肆志焉。”此与字，即与其，省文也。《汉书·艺文志》：“汉兴，鲁申公为《诗》训诂，而齐辕固、燕韩生皆为之传。或取《春秋》，采杂说，咸非其本义。与不得已，鲁最为近之。”师古云：“与不得已者，言皆不得也。三家皆不得其真，而鲁最近之。”愚案：此云三家皆非本义，与其皆不得毋宁鲁也。〇又《汉书·贾谊传》：“陛下虽贤，谁与领比。”此与字，犹共也。〇又杜元凯《左传序》：“又别集诸例，及地名谱第历数，相与为部，凡四十部，十五卷。”相与者，比合之辞也。

但，《汉书·食货志》：“民欲祭祀丧纪而无用者，钱府以所入工商之贡但赊之。”师古云：“但，空也，徒也。言但赊与之，不取息也。”《淮阳王传》：“纵不伏诛，必蒙迁削贬黜之罪，未有但已者也。”师古云：“但，徒也。”愚案：“但已者，言徒然如此而已，不复有所短长也。”〇又《汉书·萧望之传》：“后上召堪更生曰：'系狱。'上大惊曰：'非但廷尉问邪！'”此但字，犹仅也。〇《魏志·钟会传》：“但可敕会取艾，不足自往。”但可，犹云只须。李太白诗：“但使主人能醉客，不知何处是他乡。”此但字，与上义颇相近，言只要得主人肯醉客耳，又何恤他乡邪。〇又李陵《答苏武书》：“但闻悲风萧条之声。”此但字，犹云唯独也。《魏志·刘廙传》：“非但君当知臣，臣亦当知君。”非但，犹云非唯，非独。〇又《魏志·太祖纪注》：“初不中风，但失爱于叔父，

故见罔耳。”《吴质传》：“公干有逸乞，但未遒耳。”此但字，是转语，犹言第也，特也。〇又王右军贴：“但言此心以驰于彼矣。”此但字，犹云凡也，今云但凡如何也。

卷四

谓，《论语》：“子谓子贱。”“子谓仲弓。”子谓者，称举其人，非必对其人而与之言也。〇又《诗·国风》：“岂不夙夜，谓行多露。”《小雅》：“谓天盖高，不敢不局。谓地盖厚，不敢不蹐。”此谓字，语辞，犹言曰也。〇又《周语》：“谓君其何德之布，以怀柔之，使无有远志。”《世说》：“谢公云：‘讦谟定命，远犹辰告，谓此句偏有雅人深致。’”此谓字，犹云以为也。〇又《孟子》：“生之谓性。”又云：“此之谓大丈夫。”之谓，犹云是谓，俗云唤作何物也。〇又《孟子》：“维心之谓与！”此之谓，与上义别，言操之则存，舍之则亡，出入无时，而莫知其乡者，是乃心之说也。〇又《战国策》：“谓齐王曰：‘王何不以地赍周最，以为太子也。’”《注》云：“凡言谓，言为而不人，失之也。”愚案：不知其人，直云谓者，犹言或谓也。〇又《大学》：“所谓修身在正其心者。”“所谓齐其家在修其身者。”此所谓在首句，欲有所训释，故举前文以发之也。《左传·隐公三年》：“且夫贱防贵，少陵长，远间亲，新间旧，小加大，淫破义，所谓六逆也。君义、臣行、父慈、子孝、兄爱、弟敬，所谓六顺也。”此所谓在末句，训释已审，结正上文也。〇又《汉书·高帝纪》：“高帝为亭长，乃以竹皮为冠，令求盗之薛治，时时冠之。及贵，常冠，所谓刘氏冠也。”此言刘氏冠，是国家制度，人当知之；而其制度所原起，或未之知。故云此竹皮冠，即所谓刘氏冠者也。凡此，皆是引证之文。〇又《左传·文公二年》：“是以《鲁颂》曰：‘春秋匪解，享祀不忒，皇皇后帝，皇祖后稷。’君子曰：‘礼，谓其后稷亲而先帝也。’《诗》曰：‘问我诸姑，遂及伯姊。’君子曰：‘礼，谓其姊亲而先姑也。’”谓其，言其也，亦训释之

文。

卷五

复，《礼记·礼运》："言偃复问曰：'如此乎礼之急也'！"案复，又也，更也，再也，重也。上文云"言偃侍侧曰：'君子何叹?'"此又更问，故云复也。《汉书·匡衡传》："陛下圣德天覆，子爱海内。然阴阳未和，奸邪未禁者，殆论议者未丕扬先帝之圣功，是以群下更相是非，吏民无所信，争言制度不可用也，务变更之。所更或不可行，而复复之。"上复字，又也。下复字，反也。《世说注·山谷启事》曰："诏选秘书丞，涛荐曰：'绍平简温敏，有文思，又晓音，当成济也，犹宜先作秘书郎。'诏曰：'绍如此，便可为丞，不足复为郎也。'"此言不必又使之为郎也。〇又《左传·文公七年》："复为兄弟如初。"此复字，犹还也，仍也。〇又《世说注》："王处仲谓阮修曰：'鸿胪丞差有禄，卿常无食，能作不?'修曰：'为复可耳。'"为，语助，复，可，犹言亦可。〇又《世说》："君出临海，便无复人。"又云："阿奴今日不复，减向子期。"陶渊明诗："谓人最灵智，独复不如兹。"此复字，语助也。

孰，《尔雅》云："畴，孰，谁也。"《邢疏》云："皆谓语辞，不为义也。"愚案：孰，谁也，何也。如《论语》："孰不可忍也。"《公羊传·哀公十四年》："孰为来哉！孰为来哉！"《史记·文帝纪》："乃十一月晦，日有食之，适见于天，灾孰大焉。"太史公《自序》："襄公伤于泓，君子孰称！"此孰字，何也，曷也。如《论语》："君孰与不足。"此为谁何之辞也。〇又通作熟。皮袭美《和张处士诗序》："鲁望视予困，与承吉生前熟若哉?"案：孰，本作熟。缘是一字，故通用，非误也。

曰，《说文》云："曰从开口，象气出于口也。"愚案：云也。《论语》："牢曰，子云"，其义则一，变文以便读者耳。〇又《书·洪范》："一曰寿，二曰富，三曰康宁，四曰攸好德，五曰老终

命。”此曰字，犹云谓之。○又《书·尧典》：“曰若稽古帝尧。”《蔡传》云：“曰，粤，越通。古文作粤。曰若者，发语辞。《周书》‘越若来三月’亦此例也。”愚案：曰，辞也。若，亦辞也。曰若，重言之也。如《书·洪范》：“八庶徵：曰雨，曰暘，曰燠，曰寒，曰风，曰时。五者来备，各以其叙，庶草蕃庑。”《左传·昭公十四年》：“曰义也夫，可谓直矣。”张平子《东京赋》：“曰止曰时。”此曰字在句首，发语辞也。（曰雨曰暘之曰，即五福一曰寿二曰富之曰，不言一二者，省也，此曰字非是语辞。曰时五者来备之曰，乃是语辞，犹云惟是五者来备也。）如《诗·国风》：“彼人是哉，子曰何其。”《汉书·贾谊传》：“然并心而赴时，犹曰蹷六国兼天下。”此曰字在句中，语助辞也。《郑笺》训子曰之曰为于，于亦语辞，不为义也。

五、简　评

《助字辨略》是中国古代语言学史上研究汉语虚词的一部重要著作。在它之前或同时，虽已有几部研究虚词的著作出现，如元代卢以纬的《语助》，清代袁仁林的《虚字说》等，但这些著作篇幅都不大，收词较少，只能看作是不完全的古汉语虚词辑录。而真正全面广泛地对汉语虚词进行搜集整理，并深入系统进行研究的还应从《助字辨略》算起。

《助定辨略》的价值是：（一）取材丰富，范围广博。从收词数量来看，它超过了所有其他同类著作。从时代来看，上自先秦，下迄宋元，时间跨度很大。从搜集的资料范围来看，包括经传、诸子、史籍，乃至诗词、小说以及一些方言俗语几乎无所不包。

（二）对虚词进行了综合的分类研究。作者把虚词分为三十类，另外在正文中又随文设了一些类。如指物之辞、指事之辞、

禁止辞、抑辞、空辞、特辞、仍辞等。其中有不少类别反映了虚词的意义和用法，如属于助词的有语助、咏叹辞、发语辞、语已辞、叹辞等；属于副词的有仅辞、极辞、总括之辞、专辞、原起之辞、终竟之辞等。属于连词的有设辞、或然之辞、继事之辞、承上、转下等。尽管类分得过于繁琐，缺乏科学的概括，而且也不完备。有些类别，如重言、通用、倒文、实字虚用等是属于虚词运用问题。但作者是企图通过对虚词分类研究寻找出带有规律性的结论，使虚词从零散的、互不联系的研究发展成综合的、整体的研究，应该说这是具有开创性的意义的，其功是不可泯灭的。

（三）对虚词的语法功能和意义也作了针对性的分析。如在谈到叹词时，作者根据书证的内容，说明叹词所表示的各种不同的感叹语气。如：噫，叹恨声也。《后汉书·梁鸿传》：“作《五噫之歌》。”又《汉书·沟洫志》：“《瓠子歌》云：‘薪不属兮卫人罪，烧萧条兮，噫乎何以御水！’”又如：譆，《庄子·养生主》：“文惠君曰：‘譆，善哉，技盍至此乎！’”此譆字，叹美辞也。又如：呜呼，叹辞，一作於戏、呜嘑、乌乎、乌虖、於虖、乌呼、於乎。……愚案：如《大学》“於戏前王不忘。”此叹美之辞也。如《书·五子之歌》“呜呼曷归。”此伤痛之辞也。又如《伊训》、《泰誓》诸云“呜呼。”只是叹辞，非有所赞美伤痛也。此外还有表深叹、惊叹等，分析得非常详细。在谈到某些虚词类别的区分标准时，作者根据其在句中的不同位置加以判断。如：思，《诗·大雅》：“思齐大任。”《朱传》云：“思，语辞。”《鲁颂》：“思乐泮水。”《朱传》云：“思，发语辞。”又《国风》：“不可求思。”《毛传》云：“思，辞也。”愚案：凡思字在句端者，发语辞也，如伊维之类。在句尾者，语已辞也，如兮而之类。又如：且，《诗·国风》：“匪我思且。”又《邶风》：“其虚其邪，既亟只且。”《朱传》云：“只且，语助辞。”又《鄘风》：“扬且之皙也。”《朱传》云：

“且，语助辞。”愚案：在句中者，语助之辞。在句末者，语已之辞。只且，重声，犹云乎而已。在确定虚词的意义时，作者通过大量例句进行分析，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对于处于同一句子结构中的虚词，作者用排比的方法进行论证，从而得出令人信服的解释。如“与”字，为了说明其在句中表示顿挫语气，列举了下列例句：(1) 其人能靖者与有几？(《左传·僖公二十三年》)(2) 其居火也久矣，其与不然乎？(《左传·昭公十七年》)(3) 若壅其口，其与能几何？(《国语·周语》)(4) 苗棼皇曰：“郤子勇而不知礼，矜其伐而耻国君，其与几何！”(《国语·晋语》)(5) 诸臣之委室而徒退者，将与几人！(《国语·晋语》)在以上几句中，“与”都处于同一结构中，特别是“与”后往往是表示反问或疑问的结构，因而作者认为“句中有顿挫语气，故云与以足之也。”又如“云”字，列举了下列例句：(1) 伊谁云憎！(《诗·小雅》)(2) 玉帛云乎哉！(《论语》)(3) 岁云秋矣。(《左传·僖公十五年》)(4) 日云暮矣。(《左传·成公十二年》)(5) 又非有奇怪云以待难也。(《汉书·邹阳传》)在以上几句中，“云”都处于句中，所以作者认为“《广雅》云辞者，谓助辞也。”

作者在自序中说：“构文之道，不过实字虚字两端，实字其体骨，而虚字其性情也。”“且夫一字之失，一句为之蹉跎；一句之误，通篇为之梗塞。”这说明作者把虚词放在与实词同等的重要地位。因此在《助字辨略》中，作者不仅训释虚词的意义，而且也像分析实词一样，十分注意分析虚词在文章表达中的作用。《助字辨略》在虚词研究上所取得的成就应予以充分的肯定，它对于我们理解“构文之道”，对于我们阅读古籍无疑地是有很大帮助的。

《助字辨略》也有它的不足之处，如作者更多地是从训诂学的角度来研究虚词，这就不能充分地揭示虚词的语法意义；虚词的分类也有不甚妥当之处，实词与虚词的界限不甚明确；还有在

引文和释义上存在一些错误等。对于本书的得失，刘毓崧、杨树达在其《跋》中都有所论述，值得一读。

《助字辨略》的本子，目前常用的是1954年中华书局重印校注本。本书前有作者自序、卢承琰序、国泰序。后有钱泰吉跋旧刻本、济宁图记人物列传、杨绍和跋、刘毓崧跋、杨树达跋。为了翻阅的方便，本书在书眉上标出各字的解释，又把书中提及的各个单字和复词，按笔画多少编成索引附于书后。

附录：杨树达《跋》（节录）

此书与王氏《释词》相较，自有逊色。然亦有精审过于王氏之处，伯山跋文取二书细加比勘[①]，详哉其言之矣。惟伯山所言，亦尚有未尽者：如《左传·宣十二年》："训之于民生之不易。"此书训于为以，最为精核。余于续补俞氏书[②]，已申证之，而王氏则未及也。《公羊传·隐二年》："前此则曷为始乎此？讬始焉尔。"何休云："焉尔，犹于是也。"王氏《释词》从其说。刘氏则云："此焉尔亦语已辞。若以为于是，则'纪子伯者何？无闻焉尔。'宁可作于是邪！"《庄子·德充符篇》："子产蹵然改容更貌曰：'子无乃称！'"王氏《释词》云："子无乃称，犹曰子无称是言也。"而刘氏则云："乃字合训如此，言无为如此称说也。"此二事衡校两家，刘氏之说皆胜于王氏。《史记·东越传》："且秦举咸阳而弃之，何乃越也？"刘氏云："何乃，犹云何但。"《史记·高帝纪》："汉王以故得劫五诸侯兵。"刘氏云："以故，犹言因是。"（章太炎《新方言》云："故，犹此也。"）此二说又王氏《释词》所未及者也。

然刘氏书亦有偶不审核，至于误解者。如卷一引张曲江文："以诚告示，其或之归。"韩文："学者不之能察。"此二之字皆代字，乃其或归之，不能察之之倒文，而刘氏谓二之字并语助词。

《战国策》："与不期众少，其于当厄；怨不期深浅，其于伤心。"《注》云："其，指物辞，犹在也。"今按此二其字，即上文不期众少，不期深浅之期，此正俞氏《古书疑义举例》所谓上下文异字同义者也。而刘氏但云："此其字与《易·系辞》'其旨远，其辞文'之其字义别。"未能纠正旧说。《汉书·刑法志》："箠长五尺，其本大一寸。其竹也，末薄半寸。"其竹也之其，与若字义同。《汉书·成帝纪》："欲为吏，补三百石。其吏也，迁二等。"《匈奴传》："匈奴俗，见汉使非中贵人，其儒生，以为欲说，折其辞辨。"其字用法皆同。而刘氏误以其竹也属上读，与"有君如是其贤也"之其字并列，遂谓其字为发语辞。又《燕王传》："其者寡人之不及与。"按者诸二字，古人通用。其者，即其诸也。而刘氏乃云："其者，犹云意者。"后汉《督邮班君碑》："柔远而迩。"古而能二字通用。《班碑》假而为能。而刘氏乃云"而字当作如。"《晋书·谢道韫传》："尝讥谢玄学植不进曰：'为尘务经心，为天分有限耶?'"二为字义与因同。而刘氏乃云："二为字并是抑辞。"《汉书·扬雄传》："譬若江湖之雀，勃解之鸟，乘雁集不为之多，又凫飞不为之少。"此二为字，义亦与因同。而刘氏乃云"不为之，犹云不以为。"《贾谊传》："贱人安宜得如此而顿辱之哉!"安宜，犹云何当，而刘氏乃训为岂可。《史记·春申君传》："人皆以楚为强，而君用之弱，其于英不然。"此于字义与在同，谓在英则意不如此也。而刘氏乃谓"其于，犹云至于。"《书·金縢》："于后公乃为诗以贻王。"庾子山赋："於时朝野欢娱。"于字於字，义皆与在同，而刘氏乃云："于后犹云其后，於时犹云其时。"不悟於字不能直训其也。《荀子·劝学篇》："虽欲无灭，亡得乎哉!"《杨注》云："亡，通作恶。"按亡字当如字，属上读，《杨注》误。而刘氏引为无字之例，未能纠正旧说。《史记·日者传》："此夫老子所谓上德不德，是以有德。"夫字义与彼同，而刘氏乃谓此夫字为语助辞。卷二引《后汉书·袁

安传》："无缘复更立阿佟以增国费。"无缘，犹云无由、无因，而刘氏乃谓"无缘，犹云不应。"《孟子》："何以利吾国。"何以，乃以何之倒文，谓用何道也。刘氏乃谓"何以，犹云如何。"《魏志·华陀传》："又有一郡守病，佗以为其人甚怒则差。乃多受其货而不加治。无何，弃去，留书骂之。"无何，义与无几、居无何、居无几何义同，所以表时之暂也。而刘氏乃云"无何是无故之辞。"《史记·张耳陈馀传》："始吾与公言何如?"何如，犹今俗言像怎样。而刘氏乃云"何如犹言何物。"《汉书·翟义传》："欲令都尉自送，则如勿收邪?"此乃反诘之词。而刘氏乃云："邪字为耳辞。"《孟子》："今滕地褊小，将为君子焉，将为野人焉。"《朱注》云："言滕地虽小，亦必有为君子而仕者，亦必有为野人而耕者。"按古人为有二字通用，此二为字义与有同。《朱注》泥为字为训，而刘氏未能纠正其说。《诗》："将子无怒"，"将仲子兮"，"将伯助予"。毛、郑释将为请，是也。而刘氏乃误谓"将当读如本子，乃是发语辞，如伊维之类。"《论语》："吾未尝无诲焉。"《史记·陆贾传》："高帝未尝不称善。"未尝与未曾同。而刘氏乃云"未尝，犹未始；未尝不，犹未有不。"不悟尝字不能训始与有也。《左传·昭公二十二年》："寡君闻君有不令之臣，为君忧，无宁以为宗羞。"无宁，犹云无乃，而刘氏云："宁，语助，不为义。"《吴志·太史慈传注》："卿则州人，昔又从事，宁能往视其儿子，并宣孤意于其部曲。"此宁字乃商榷之辞，宁能犹云岂能，下省乎字。而刘氏乃训宁为定。《魏志·王修传注》："读《诗》至'哀哀父母，生我劳瘁。'未曾不反复流涕，泣下沾襟。"曾与尝同义，未曾不，犹云未尝不也。而刘氏乃云："犹云未有不。"《论语》："法语之言，能无从乎!"能无，与得无，可无同，此反言之辞也。而刘氏乃云"能，无，犹言宁无。"《汉书·司马相如传》："畴逆失而能存。"畴当训谁，谓何人逆失而能存也，而刘氏乃云："言何有逆失而能存。"韩退之《伯夷颂》："一凡人

誉之，则自以为有馀。”凡人，言凡庸之人。而刘氏误以一凡连读，谓一凡为大率之义。卷三引《左传·僖十五年》：“三施而不报，是以来也。”《孟子》：“是以若彼濯濯也。”是以乃以是之倒文，而刘氏乃云“是以犹云所以。”不悟是不当训所。《汉书·冯唐传》：“唐对曰：‘齐尚不如廉颇李牧之为将也。’上曰：‘何已？’”此已字，与《诗》“必有以也”之以同，何以，犹云何故也。而刘氏乃云“何之馀声。扬以长，则为何邪，何与，抑而短，则曰何已，何耳。”误以已为语终助辞。《东方朔传》：“先生自视何与比哉？”此何与犹云谁与，乃与谁之倒文。何与比者，武帝问朔与上文所述公孙丞相倪大夫等十五人中之谁某比也。而刘氏乃云“何与，犹言何如。”李太白诗：“奈何成离居，相去复几许”。杜子美诗：“我生本飘蓬，今复在何许。”几许之许，乃不定之辞，犹《后汉书·何敞传》“二百许人”之许。何许者，何所也。《说文》所字下引《诗》“伐木所所”，今《诗》作“伐木许许”。许所古人通用，而刘氏乃云：“几何、何所之义，不因许字而见，特借许字为助句耳。”刘氏又云：“如问何许人，则何许又为何等，不为何所矣。”其说亦非。何许人，即何所人，犹今言何处人耳。《汉书·佞幸传》：“上有酒所。”酒所，犹云酒意。而刘氏乃云：“所字，语助，不为义。”《汉书·曹参传》：“参代何为相国，举事无所变更。”《师古注》：“举，皆也。言凡事皆无变改。”按举事犹云行事，颜读举为举国若狂之举，非是。刘氏未能驳正其说。《史记·历书》：“乃者有司言星度之未定也。”《曹相国世家》：“乃者我使谏也。”此乃者，犹云曰者，曏者。而刘氏乃以为发语之辞。《汉书·陈汤传》：“骑引却，颇遣吏士射城门骑步兵。”颇遣，犹云稍遣。而刘氏乃云：“此颇字，犹云遂也。”又《田窦传》：“所言灌夫颇不雠，劾系都司空。”此颇字亦颇略之颇。而刘氏乃云：“颇，犹云皆。”有虞氏之有，乃语首助字，无义可言。而刘氏乃云：“言抚有天下，故云有。”卷四引《唐书

·吴竟传》云："竟实书之，其草故在。"按故、固古通用，故在，与固在同。而刘氏乃云："故在犹云尚在。"《史记·赵世家》："强大不能得之于小弱，小弱故能得之于强大乎！"此故字，通作顾，反也。《赵策》作顾其明证也。而刘氏乃云："故为语助，犹云乃也。"《史记·李斯传》："李斯曰：'固也。吾欲言之久矣。'"《晁错传》："错曰：'固也。不如此，天子不尊，宗庙不安。'"《师古注》："固也，言固当如此。"是也。而刘氏乃云："固也，犹云然也。乃答辞之声，不为义。"《史记·王翦传》："今空秦国甲士而专委于我，我不多请田宅为子孙业以自坚，顾令秦王坐而疑我耶！"此顾字，亦反也。《后汉书·马援传》："卿非刺客，顾说客耳。"此顾字乃但辞。而刘氏乃云："此二顾字与故通，犹云乃也。"《汉书·景帝纪》后元三年诏："閒岁或不登。""閒，犹云閒者。元年诏云："閒者岁比不登。"句例正同。而刘氏乃以閒岁连读。谓"閒岁云者，言时复如此。"《后汉书·段颎传》："馀寇残尽，将向殄灭。"将向者，将近也。梁简文帝《谢竹火笼启》："池水始浮，庭雪向飞。"《吴志·华覈传》："军兴已来，已向百载。"二向字皆将也，近也。而刘氏乃释向为已。既释向为已，遂谓《吴志》之已向为重言。陶渊明诗："御冬足大布，粗絺以应阳。正尔不能得，哀哉亦可伤。"正，犹纵也，正尔不能得，犹云纵此亦不能得也。而刘氏乃云："正尔，即正唯。"《汉书·武帝纪》："县乡即赐无赘聚。"师古云："即，就也，各遣就所居而赐之，勿会聚。"是也。而刘氏乃云："即赐者乃即时颁赐之义。"卷五引《汉书·枚皋传》："凡可读者不二十篇。"此不字本为百字，乃《汉书》刊本之误，而刘氏误引为不字之例。《左传·隐五年》："宋卫实难，郑何能为！"实，寔，是三字通用。宋卫实难，犹云宋卫是患也。而刘氏乃以为训诚信之实。《史记·平准书》："率十馀钟致一石。"又云："于是商贾中家以上大率破。"《老庄传》："故其著书十馀万言，大抵率寓言也。"率与大率，皆辜较

之辞。而刘氏乃云为都凡之辞。《颜氏家训》："河北平泽率生之。"此率者，犹云大率，而刘氏乃云："率，犹颇也。"《汉书·赵充国传》："兵决可期月而望。"兵决者，谓兵事决定，犹今言解决。而刘氏乃以决为必辞。《书·大诰》："尔知宁王若勤哉!"按若有此义。若勤如此勤也。此犹《尔雅》训已为此，而《庄子》、《淮南》用已为如此之义。刘氏云："若勤者，若此勤。"是也。而又谓："但云若者，省也。"不悟若之为若此，乃由于若之训此，不由于若字也。包何诗："莫是上迷楼。"莫是，犹云得无。而刘氏乃云："犹今云恐是。"《诗·小雅》："如松柏之茂，无不尔或承。"无不尔或承，犹言无不尔是承。而刘氏乃谓"是无或不尔承之倒文。"此皆刘氏偶未审核；故致误释。然吾人生当训诂大明之后，而刘氏生于清学初启之时，筚路蓝缕，其功甚巨。正小有疵颣不足掩其精诣也。

①伯山跋文：指刘毓崧所写的跋。　②补俞氏书：杨树达作《古书疑义举例续补》，补充俞樾《古书疑义举例》。

《读书杂志》

一、作者简介

《读书杂志》，清王念孙撰。王念孙字怀祖，号石臞，世人称石臞先生。江苏高邮县人。清代著名音韵学家、训诂学家。生于乾隆九年（公元1744），卒于道光十二年（公元1832）。乾隆四十年（公元1775）进士，选翰林院庶吉士，散馆改工部主事，升郎中。擢陕西道御史。转吏科给事中，最后官至永定河道。嘉庆十六年（公元1811），告老寓居其子王引之寓所，专以著述为务。

王念孙出身于学者官宦世家。祖父王曾禄一生以讲学为业，父亲王安国是雍正朝进士，官吏部尚书，长于经学。王念孙幼承庭训，八岁能属文，十岁学毕群经，旁及各种史籍，被誉为“神童”。乾隆二十一年，著名学者戴震来京在王府执教，王念孙和段玉裁均拜戴震为师，研究文字、音韵、训诂，造诣精深。王念孙不仅是一位清正廉洁，勤于国事的官员，更是一位在学术上作出重大贡献、开创一代学风的宗师。他一生勤奋写作，著述宏富，有关语言方面的，有《诗经群经楚辞韵谱》二卷、《广雅疏证》十卷（第十卷为其子王引之所作）、《读书杂志》八十二卷。馀编二卷、《说文考异》二卷、《方言疏证补》一卷、《释大》一卷等。另外，王引之的《经传释词》、《经义述闻》有不少也是称述王念孙的见解。王念孙事迹见《清史稿》卷四百八十一、《清

史列传》卷六十八、《清儒学案》卷一百及刘盼遂《王氏父子年谱》等。

二、内容选录

《读书杂志》是王念孙校读史部、子部以及集部一些古籍所作的札记。“杂志”的“志”即“誌”、“记”的意思。内容主要是校勘，也兼及训诂。全书分正编、馀编两部分。正编在王念孙生前于嘉庆十七年（公元1812）至道光十一年（公元1831）陆续刊行；馀编由其子王引之整理，于道光十二年刊行。正编八十二卷，包括《逸周书杂志》四卷、《战国策杂志》三卷、《史记杂志》六卷、《汉书杂志》十六卷、《管子杂志》十二卷、《晏子春秋杂志》二卷、《墨子杂志》六卷、《荀子杂志》八卷（补遗一卷）、《淮南内篇杂志》二十二卷（补遗一卷）、《汉隶拾遗》一卷，共计札记5300多条。馀编分上下两卷，上卷包括《后汉书》、《老子》、《庄子》、《吕氏春秋》、《韩子》、《法言》；下卷包括《楚辞》和《文选》，共有札记二百六十馀条。现选录部分札记条目如下：

以其类为招　倏忽之间坠于公子之手　　黄雀俯噣白粒，仰棲茂树，鼓翅奋翼，自以为无患，与人无争也。不知夫公子王孙，左挟弹，右摄丸，将加己乎十仞之上，以其类为招。昼游乎茂树，夕调乎酸咸，倏忽之间，坠于公子之手。念孙案：以其类为招，类当为颈字之误也。招，的也，言以其颈为准的也。《吕氏春秋·本生篇》曰：“万人操弓，共射一招。”高注：招，埻的也。《别类篇》曰：“射招者，欲其中小也。”《文选·阮籍〈咏怀诗〉》注引此作以其颈为旳。《艺文类聚·鸟部》、《太平御览·羽族部》并引此云：“左挟弹，右摄丸，以加其颈。”姚曰：“《春秋后语》云：‘以其类为的，的或为招。’”以上姚校本语。招旳古声

相近，故亦相通也。凡从勺声之字，古音皆属宵部，故昀从勺声而通作招。《说文》："杓，从木，勺声，甫摇切。尥，从尢勺声。"《玉篇》平交、力吊二切，皆其例也。倏忽之间，坠于公子之手。姚云："《三同集》无此十字。"曾云："一本有。"念孙案：无此十字者，是也。一本有者，后人妄加之耳。夕调乎酸咸，谓烹之也。既烹之矣，又何又言倏忽之间坠于公子之手乎？下文说黄鹄之事至昼游乎江河夕调乎鼎鼐以下，更不赘一语，此独于夕调乎酸咸之下加二语，以成蛇足，甚无谓也。《文选·咏怀诗》注及《艺文类聚》、《太平御览》引《战国策》并无此十字。《新序·杂事篇》亦无此十字。（《战国策第二·楚》）

触詟　揖之　太后明谓左右："有复言令长安君为质者，老妇必唾其面！""左师触詟愿见太后。"太后盛气而揖之。吴曰："触詟姚云一本无言字，史亦作龙。案：《说苑》敬慎篇：'鲁哀公问孔子，夏桀之臣有左师触龙者，谄谀不正。人名或有同者，此当以詟以别之。'"念孙案：吴说非也。此策及《赵世家》皆作左师触龙言愿望见太后，今本龙言二字误合为詟耳。太后闻触龙愿见之言，故盛气以待之。若无言字，则文义不明。据姚云一本无言字，则姚本有言字明矣。而今刻姚本亦无言字，则后人依鲍本改之也。《汉书·古今人表》正作左师触龙。又《荀子·议兵篇》注曰："《战国策》赵有左师触龙。"《太平御览·人事部》引此策曰："左师触龙言愿见。"皆其明证矣。又《荀子·臣道篇》曰："若曹触龙之于纣者，可谓国贼矣。"《史记·高祖功臣侯者表》有临辕侯戚触龙。《景帝间侯者表》有山都敬侯王触龙。是古人皆以触龙为名，未有名触詟者。太后盛气而揖之。吴曰："揖之，史云胥之当是。"念孙案：吴说是也。《集解》曰："胥犹须也。"《御览》引此策作"盛气而须之。"隶书胥字作胥，因讹而为咠，后人又加手旁耳。下文言入而徐趋，则此时触龙尚未入，太后无缘揖之也。（《战国策第二·赵》）。

见破于人　见臣于人　　今面面而事之，见臣于秦。夫破人之与，见破于人也。臣人之与，见臣于人也。岂可同日而论哉！念孙案：下两见字皆涉上见字而衍。《索隐》本出臣人之与臣于人七字，注曰："臣人谓己为彼臣也，臣于人谓使彼臣己也。"案《索隐》误解，当从《正义》。《正义》曰："破人谓破敌也。破于人谓被敌破；臣人谓己得人为臣，臣于人谓己事他人。"则无两见字明矣。《赵策》亦无两见字。(《史记第四·苏秦列传》)。

过而为政于天下　彼既肆然而为帝，过而为政于天下，则连有蹈东海而死耳。吾不忍为之民也。《索隐》解过而为政于天下云："谓以过恶而为政也。"《正义》读至过字绝句，解云："言秦得肆志为帝，恐有烹醢纳筦遍行天子之礼过失也。"徐孚远曰："此解非也。言秦未能并灭六国，若尊之太过，使得称帝，则为政于天下矣。"念孙案：司马与张固失之，而徐亦未为得也。过而为政于天下，指秦言之，非谓尊之太过也。案高诱注《吕氏春秋·知士篇》曰："过犹甚也。"言秦若肆然而为帝，甚而遂为政于天下，则吾有死而已，不忍为之民也。过与大义亦相通。《秦策》曰："敝邑之王所甚，说者无大，大王唯仪之所甚，愿为臣者亦无大，大王言无过，大王也。"《魏策》曰："吾所贤者无过，尧舜吾所大者无大，天地大亦过也。"《韩策》曰："夫羞社稷而为天下笑，无过此者矣。"《苏秦传》过作大，然则为政于天下犹言大而为政于天下耳。《吕氏春秋》注训过为甚，甚与大义亦相通。故赵岐注《孟子·梁惠王篇》曰："甚，大也。"(《史记第四·鲁仲连邹阳列传》)

慈母　　虽慈母不能保其子，君安能以有其民哉？念孙案：慈母当依景祐本作慈父。此以父喻君，子喻民，则作慈父者是也。《通典·食货一》、《通鉴·汉纪七》并作慈父。(《汉书第四·食货志》)

伤成于戊　　占曰："伤成于戊，木为诸侯，诛将行于诸侯

也。”念孙案：戊当依景祐本作戉，戉古钺字。故曰诛将行于诸侯。上文伤成戉今本戉讹作成，齐氏息园已辩之。《天官书》作钺是其证。下文两斧戉字亦讹作戊，皆当依景祐本改。(《汉书第四·天文志》)

力政 天子弱，诸侯力政。师古曰：“政亦征也。言专以武力相征讨。”一说诸侯之政当以德礼，今王室微弱，文教不行，遂乃以力为政相攻伐也。又《游侠传》：“合从连衡，力政争强。”师古曰：“力政者，弃背礼义，专任威力也。”又《南粤传》：“天子微弱，诸侯力政。”师古曰：“力政谓以兵力相加也。”又《艺文志》：“王道既微，诸侯力政。”又《吾邱王传》：“诸侯力政强侵，弱众暴寡。”又《东方朔传》：“诸侯不朝，力政争权相禽以兵。”师古皆无注。念孙案：政读为征，谓以武力相征伐也。若读政令之政，二字义不相属，必须改作以力为政四字而其义始明矣。《逸周书·度训篇》曰：“力争则力政，力政则无让。”《大戴记·用兵篇》曰：“诸侯力政，不朝于天子。”义并与此同。古字多以政为征，不可枚举也。《项籍传赞》曰：“霸王之国，欲以力征。”其字正作征。《吴语》曰：“将不长弟以力征一二兄弟之国。”(《汉书第五·五行志》)

惠公 雍，秦惠公都之。 念孙案：惠公当为悳公，悳古德字也。《史记·秦本纪》曰：“德公元年初，居雍城大郑宫。《始皇纪》同。《封禅书》曰：“秦德公即立，卜居雍。”《郊祀志》同。《诗谱》亦曰：“秦德公徙于雍。”悳惠字相似，又涉下文惠公而误。《史记·陈杞世家》“杞共公卒，子德公立。”徐广曰：“世本曰惠公，惠亦悳字之误。”而师古不云悳古德字，盖所见本已误为惠矣。(《汉书第六·地理志》)

鲁论语 传鲁论语者，念孙案：语字涉上文而衍。论下无语字者，省文也。上文传齐论者，亦无语字，皇侃《论语疏叙》引刘向《别录》云：“鲁人所学，谓之鲁论，齐人所学，谓之齐

论，合壁所得，谓之古论。”皆其证也。旧本《北堂书钞·艺文部二》引此正作传鲁论者，无语字。陈禹谟依俗本《汉书》增语字。（《汉书第七·艺文志》）

所施　而用度箴后汤火所施，调百药齐和之所宜。念孙案：所施上亦当有之字，方与下句一例。《文选·东方朔画赞》注引此有之字。（同上）

必成　故德莫若博厚，使民死之；赏罚莫若必成，使民信之。念孙案：必成本作成必，成即诚字也。说见《君臣下篇·戒心下》。《九守篇》云：“用赏者贵诚，用刑者贵必。故曰赏罚莫若诚必，使民信之。”诚必与博厚相对为文，作成者，假借字耳。后人不解成必二字之义，遂改为必成，而不知其谬以千里也。《荀子·致士篇》曰：“人主之患，不在乎不言用贤，而在乎不诚必用贤。”《吕氏春秋·论威篇》曰：“又况乎万乘之国而有诚必乎，则何敌之有？”《贾子·道术篇》曰：“伏义诚必谓之节。”枚乘《七发》曰：“诚必不悔，决绝以诺。”《淮南子·兵略篇》曰：“将不诚必，则卒不勇敢。”皆以诚必连文。《九守篇》又曰：“刑赏信必于耳目之所见。”信必亦诚必也。（《管子第九·禁藏》）

藜藿　堂下生藜藿，门外生荆棘。念孙案：藜藿当为藜藋徒吊反。藋即今所谓灰藋也。藜藋皆秽草，故与荆棘并言。若言藿，则非其类也。藋藿字形相似，世人多闻藜藿，寡闻藜藋，故诸书中藜藋多误作藜藿。说见《史记·仲尼弟子传》外上篇堂下生藜藿，误与此同。（《晏子春秋第一·内篇问上》）

龙生庙　大哭　鬼呼国　昔者三苗大乱旧本者下有有字，即者字之误而衍者。今据《开元占经》《太平御览》引删。天命殛之。日妖宵出，雨血三朝，龙生庙，大哭乎市。念孙案：龙生庙当作龙生于庙方合上下句法。《太平御览·礼仪部十》引此正作龙生于庙。下文鬼呼国，呼下亦当有于字，方合上下句法。大哭乎市，文义不明，大当为犬，犬哭乎市与龙生于庙对文。《开元占经》“犬占”引

《墨子》曰："三苗大乱，犬哭于市。"《太平御览·兽部十七》引《随巢子》曰："昔三苗大乱，龙生于庙，犬哭于市。"皆其证。(《墨子第二·非攻下》)

焉始　公输子自鲁南游楚句，焉始为舟战之器。念孙案：焉字下属为句，犹于是也。言于是始为舟战之器也。《月令》曰："天子焉始乘舟。"今本焉字在天子上，属上句读，乃后人不晓文义而妄改之，说见《释词》。《晋语》曰："焉始为令。"《大荒西经》曰："开焉始得歌九招。"今本始字在得字下，亦后人所改。此皆古人以焉始二字连文之证，详见《释词》。(《墨子第四·鲁问》)

生　君子生非异也，善假于物也。念孙案：生读为性。《大戴记》作性。(《荀子第一·劝学》)

强自取柱　强自取柱，柔自取束。杨注曰："凡物强则以为柱而任劳，柔自见束而约急，皆其自取也。"引之曰："杨说强自取柱之义甚迂。柱与束相对为文，则柱非屋柱之柱也。柱当读为祝。"哀十四年《公羊传》："天祝祝予。"十三年《谷梁传》："祝发文身。"何范注曰："祝，断也。"此言物强则自取断折，所谓太刚则折也。《大戴记》作"强自取折"是其明证矣。《南山经》："招摇之山有草焉，其名祝馀。"祝馀或作柱荼，是祝与柱通也。祝之通作柱，犹注之通作祝。《周官》"疡医祝药"郑注曰："祝当为注，声之误也。"(同上)

察辩　察辩而操僻淫。杨注曰："为察察之辩而操持僻滛之事。"念孙案：察辩二字平列。辩字义见上。言能察能辩而所操皆僻淫之术也。《劝学篇》曰："不隆礼，虽察辨散儒也。"《不苟篇》曰："君子辩而不争，察而不激。"《荀子》书皆以察辩对文，不可枚举。(《荀子第二·非十二子》)

养老鳏寡　戊子受制，则养老鳏寡，行稃鬻，施恩泽。念孙案：养老鳏寡当作养长老存鳏寡。今本脱长存二字，则句法与

上下文不协。《时则篇》曰："季夏存视长老，行稃鬻，仲秋养长老，行稃鬻饮食。"《春秋繁露·治水五行篇》曰："土用事则养长老、存幼孤，矜寡独，施恩泽。"《开元占经·填星占篇》引巫咸曰："填星受制则养老盖脱长字。存鳏寡，行饘粥，施恩泽。"皆其证。(《淮南内篇第三·天文》)

诗书　闻得其言　诵先王之诗书，不若闻得其言，闻得其言，不若得其所以言。念孙案：诵先王之诗书，诗字因上文诗春秋而衍。先王之书泛指六艺而言，非诗书之书也。不若闻得其言，闻得其言两得字，皆因下句得字而衍。高注云："闻圣人之言，不如得其未言时之本意。"则闻下无得字明矣。《文子·上义篇》正作诵先王之书，不若闻其言；闻其言，不若得其所以言。(《淮南内篇第十三·记论》)

溺死　直躬其父攘羊而子证之；尾生与妇人期而死之。直而证父，信而溺死，虽有直信，孰能贵之。念孙案：信而溺死本作信而死女，言信而为女死，则信不足贵也。今本死女作溺死者，涉上注水至溺死而误。直而证父，信而死女相对为文。且女与父为韵，若作溺死，则文既不对，而韵又不谐矣。《文子·道德篇》正作信而死女。(同上)

食草　故食草之兽不疾易薮，水居之虫不疾易水。念孙案：食草本作草食，与水居相对为文，写者误倒耳。《太平御览·虫豸部一》引此正作草食。《庄子·田子方篇》同。(《淮南内篇十六·说山》)

沐浴霪雨　禹沐浴霪雨，栉扶风。念孙案：沐下本无浴字，此涉高注沐浴而误衍也。沐霪雨，栉扶风相对为文，多一浴字，则句法参差矣。刘本又于栉上加梳字，以对沐浴尤非。《艺文类聚·帝王部一》、《太平御览·皇王部七》、《文选·谢朓〈和王著作八公山诗〉》注引此皆无浴字。《庄子·天下篇》"禹沐甚雨、栉疾风"此即《淮南》所本。(《淮南内篇第十九·脩务》)

胎养　《鲁恭传》："今始夏百谷权舆，阳气胎养之时。"注曰："万物皆含胎，长养之时。"念孙案：胎亦养也。《方言》曰："台、胎，养也。"晋卫燕魏曰台，汝颍梁宋之间曰胎。《列女传·颂义小序》曰："胎养子孙，以渐教化。"是胎与养同义。此言阳气胎养万物，非谓万物含胎也。《方言注》曰："台犹颐也，音怡。"《序卦传》曰："颐者，养也。"胎台颐声近而义同。(《读书杂志馀编上·后汉书》)

为天下正　王弼本三十九章："侯王得一以为天下贞。"河上公本贞作正。注云："为天下平正。"念孙案：《尔雅》曰："正，长也。"《广雅》曰："正，君也。"《吕氏春秋·君守篇》："可以为天下正。"高注曰："正，主也。"为天下正犹《洪范》言为天下王耳。下文"天无以清，地无以宁"，即承上文"天得以一清，地得以宁"言之。又云"侯王无以贵高。"贵高二字正承为天下正言之。是正为君长之义，非平正之义也。王弼本正作贞，借字耳。(《读书杂志馀编上·老子》)

天下功　《天道篇》："天不产而万物化，地不长而万物育，帝王无为而天下功。"郭象曰："功自彼成。"念孙案：如郭解则功下须加成字而其义始明。不知功即成也，言无为而天下成也。《中庸》曰："无为而成。"《尔雅》曰："功，成也。"《大戴记·盛德篇》曰："能成德法者，为有功。"《周官·槀人》："乃入功于司弓矢及缮人。"郑注曰："功，成也。"《管子·五辅篇》曰："大夫任官辩事，官长任事守职，士修身功材。"功材谓成材也。《荀子·富国篇》曰："百姓之力待之而后功。"谓待之而后成也。万物化、万物育、天下功相对为文，是功为成也。(《读书杂志馀编上·庄子》)

天下多得一察焉以自好　《天下篇》："天下大乱，贤圣不明，道德不一，天下多得一察焉以自好。"郭象断天下多得一为句。《释文》曰："得一，偏得一术。"念孙案：天下多得一察焉

以自好当作一句读，下文云天下之人各为其所欲焉以自为方句法正与此同。一察谓察其一端而不知其全体。下文云譬如耳目鼻口皆有所明不能相通即所谓一察也。若以一字上上属为句，察字下属为句，则文不成义矣。（同上）

贤者益疑　《禁塞篇》："救守之说，出则不肖者益幸也。也当作矣，与下句文同一例。今作也者因与上文不肖者之幸也相涉而误。贤者益疑矣。"高注曰："疑怪其何以益幸也。"念孙案：高说非也。疑者恐也。言不肖者益幸而贤者益恐也。古者谓恐曰疑。《杂记》曰："五十不致毁，六十不毁，七十饮酒食肉皆为疑死。"郑注曰："疑犹恐也。"《大戴礼·曾子立事篇》曰："君子见善恐不得与焉，见不善恐其及己也。是故君子疑以终身。"《管子·小问篇》曰："驳食虎豹，故虎疑焉。"《荀子·宥坐篇》："其赴百仞之谷不惧。"《大戴礼·劝学篇》惧作疑，皆其证也。上文云守无道而救不义则祸莫大焉，为天下之民害莫深焉。故此言救守之说，出则不肖者益幸而贤者益恐。（《读书杂志馀编上·吕氏春秋》）

去旧去智　《主道篇》："去好去恶，臣乃见素；去旧去智，臣乃自备。"念孙案：去旧去智本作去智去旧。恶素为韵，旧备为韵。旧古读若忌。《大雅·荡篇》殷不用旧与时为韵；《召闵篇》不尚有旧与里为韵；《管子·牧民篇》不恭祖旧与备为韵，皆其证也。后人读旧为巨救反，则与备字不协。故改为去旧去智，不知古音智属支部，备属之部，两部绝不相通，自唐以后始混为一类，此非精于三代两汉之音者不能辨也。（《读书杂志馀篇上·韩子》）

心絓结而不解兮　心絓结而不解兮，思蹇产而不释。王注曰："絓，悬也；蹇产，结屈也。"念孙案：絓亦结也。《广韵》："絓，丝结也。"《史记·律书》曰："秦二世结怨匈奴，絓祸于越。"是絓与结同义，絓结，双声也；蹇产，叠韵也。凡双声叠韵之字皆上下同义。（《读书杂志馀编下·楚辞》）

曾伤爰哀　曾伤爰哀，永叹喟兮。王注曰："爰，於也。"引之曰："王训爰为於，曾伤於哀，则为不词矣。"今案：爰哀谓哀而不止也。爰哀与曾伤相对为文。《方言》曰："凡哀泣而不止曰喧。"又曰："爰、嗳，哀也。"爰、嗳、咺古同声而通用。《齐策》"狐亘"《汉书·古今人表》作"狐爰"是其证也。(同上)

得全者昌失全者亡　枚乘《上书谏吴王》："臣闻得全者昌，失全者亡。"念孙案：此本作得全者全昌，失全者全亡。今作得全者昌，失全者亡，后人据《孟子》句法删之也。《离娄篇》："顺天者存，逆天者亡。"不知得全全昌，失全全亡本出《史记·田完世家》。《索隐》曰："全昌者谓事君无失则身名獲昌，故云全昌也。"故李善引之为证。删者谬矣。《汉书·枚乘传》、《说苑·正谏篇》并作得全者全昌，失全者全亡。(《读书杂志馀编下·文选》)

极天命之上寿弊无穷之极乐　今欲极天命之上寿，弊无穷之极乐，究万乘之势。念孙案：首句上字，次句极字，皆后人所加。极天命之寿谓终其天年耳，非必上寿也。弊，尽也。极天命之寿，则尽无穷之乐矣，不必言极乐也。且极天命之寿以下皆五字为句，加上上极二字，则句法参差矣。《枚乘传》及《汉纪》、《说苑》皆无上极二字，五臣本无极字。(同上)

三、训诂与校勘条例

《读书杂志》从校勘入手，同时紧密结合训诂，对古籍中出现的各种错误进行了疏证。纵观全书，其训诂与校勘所运用的原则、条例，可概括为如下诸方面：

(一) 因声求义。这是本书最重要的一条原则，是进行训诂、校勘的主要方法。如：《战国策第二·楚》："以其类为招。"念孙案：以其类为招，类当为颈字之误。招，的也，言以其颈为准的

也。……招的古声相近，故亦相通也。（凡从勺声之字，古音皆属宵部，故的从勺声而通作招）。[①] 又如《战国策第一·西周》："秦与天下俱罷"。念孙案：秦与天下俱罷，俱字后人所加也。秦与天下罷者，与犹为也，谓秦为天下所罷也。……为与二字声相转而义亦相通也。后人未达与字之义而以为秦与天下俱罷，故加人俱字。又如《战国策第一·齐》："不察其至实。"念孙案：至即实字也。……实与至声相近而义亦相通（至字古读若质，故声与实相近）。不察其至即不察其实也。今本作不察其至实者，一本作至，一本作实，而后人误合之耳。又如《史记第三·楚世家》："少年执疵为越章王"。念孙案：《大戴礼·帝系篇》越章作戚章，《索隐》引世本作就章。戚字古音与蹴相近，而蹴从就声，蹴然或为蹵然，蹴刍或为蹵刍，则作戚者是也。戚讹为戊，故又讹为越，犹宁戚之讹为宁越矣。又如《越王勾践世家》："吴已杀子胥导谀者众。"念孙案：导谀即谄谀也，或作道谀。……谀与导声之转，谄谀之为导谀，臽及之为导及，襑服之为导服，皆声转而字异也。

（二）古音通假。这也是本书进行训诂、校勘时的重要依据。这里所说的通假，指的是通用和假借，前者指的是音同或音近而意义也相通的；后者指的是音同或音近而意义不同的可以借代的。如：《史记第四·孟尝君列传》："见木偶人与土偶人相与语"。念孙案：偶《索引》本作禺。注曰："音偶，又音寓。谓叉土木为之偶，类于人也。"是旧本作禺，有偶寓二音，后人改禺为偶，又改注文曰偶，音遇，斯为缪矣。……偶人之偶古通作禺。又《张仪列传》："虽无出甲席卷常山之险，必折天下之脊"。念孙案："虽读曰唯，唯与虽古字通。"又如《墨子第三·明鬼下》："今若使天下之人偕若信鬼神之能，赏贤而罚暴也，夫天下岂乱哉！"

① 原文为王念孙注的小字，下同。

念孙案：上言若使则不得，又言借若，余谓若字涉上文而衍，借乃偕字之误，偕与皆通。言使天下之人皆信鬼神之能，赏贤而罚暴，则天下必不乱也。又如《淮南内篇第十八·人间》："国危而不安，患结而不解，何谓智。"念孙案：谓与为同。国危而不安，患结而不解本作国危不而安，患结不而解，不而者，不能也。能而古声相近，故能或作而。后人不晓而字之义，故改不而为而不耳。又如《淮南内篇第十九·要略》："诚明其意，进退左右，无所击危。乘势以为资，清静以为常。"念孙案：无所击危者，危与诡同。击诡犹今人言违碍也。……作危者，借字耳。又如《史记第四·平原君虞卿列传》："十九人相与目笑之而未发也。"《索隐》本发作废。注曰："郑氏云：'皆目视而轻笑之，未能即废弃之。'"念孙案：废即发之借字。谓目笑之而未发于口也。郑氏不达，故误解为废弃。然以此知正文之本作废也。若作发则不得有此误解矣。后人改废为发，遂失其旧，乃或加"发一作废"四字以牵合已改之正文，则其缪益甚矣。

（三）协韵。即根据古音及古人用韵的规律进行训诂、校勘，这也是本书常用之法。如《史记第一·吕后本纪》："诸吕用事兮刘氏危，迫胁王侯兮强授我妃。"念孙案：危本作微，谓刘氏衰微也。今作危者，后人以意改之耳。微字古今同音，故与妃为韵。若危字，则古音鱼戈反，不得与妃为韵。又如《淮南内篇第十三·氾论》："直躬其父攘羊而子证之；尾生与妇人期而死之。直而证父，信而溺死，虽有直信，孰能贵之。"念孙案：信而溺死本作信而死女……今本死女作溺死者，涉上注水至溺死而误。直而证父、信而死女相对为文，且女与父为韵。若作溺死，则文既不对，而韵又不谐矣。又如《读书杂志馀篇上·韩子》："《主道篇》：'去好去恶，臣乃见素；去旧去智，臣乃自备。'"念孙案：去旧去智本作去智去旧。恶素为韵，旧备为韵。旧古读若忌。……后人读旧为巨救反，则与备字不协。故改为去旧去智。不知

古音智属支部，备属之部，两部绝不相通。自唐以后始混为一类，此非精于三代两汉之音者不能辨也。

（四）辨析字形。如《汉书第五·五行志》："大司马车骑将军王音对曰：'今即位十五年，继嗣不立，日日驾车而出，失行流闻。'"（失古佚字）。又如《汉书第八·陈胜项籍列传》："蹑足行伍之间，而免起阡陌之中。如淳曰：'时皆辟屈在阡陌之中也。'"念孙案：阡陌本作什伯，此因什伯误作阡伯，故又误作阡陌耳。今本《汉书》及《史记·陈涉世家》、《贾子》、《文选》皆误作阡陌，唯《秦始皇本纪》作什伯。又如《淮南内篇第十一·齐俗》："今屠牛而烹其肉，或以酸或以甘，煎敖燎炙，齐味万方。"念孙案：齐味当为齐咊之误也。齐读若剂，咊即今和字也。又如《管子第二·五辅》："古之良工，不劳其知巧以为玩好，是故无用之物，守法者不失。"念孙案：失当为先字之误。又如《管子第六·侈靡》："则强者能守之，智者能牧之。"念孙案：牧字于义无取，牧当为收，谓强者能以力守之，智者能以术收之。俗书收字作收，与牧相似而误。又如《晏子春秋第一·内篇谏上》："公被狐白之裘坐堂侧陛。"念孙案："坐堂侧陛本作坐于堂侧阶。今本脱于字，阶又误作陛。"又如《史记第三·赵世家》："自叔带以下赵宗益兴，五世而生赵夙。"念孙案：生当为至，言自叔带以至赵夙凡五代也。上文云自造父已下六世至奄父即其证。至与生草书相似，又涉上文奄父生叔带而误。

（五）语词连用。语词连用有两种情况，一是复语，即同义词连用；二是连语。本书《汉书第十六》有"连语"一章，共列举二十三个连语。作者指出，"凡连语之字，皆上下同义，不可分训。说者望文生义，往往穿凿而失其本指。"连语大致就是我们今天所说的由两个词素构成的同义复词。现分别举例如下：

1. 复语。如《汉书第九·贾谊传》："臣闻圣主言问其臣而不自造事。师古曰：'欲发言则问其臣。'"引之曰："师古以言为发

言，非也。言亦问也，连称言问者，古人自有复语耳。”又如《荀子第二·儒效》：“行一不义，杀一无罪，而得天下不为也。此君义信乎人矣。通于四海则天下应之如讙。杨注曰：‘以君义通于四海，故应之如讙。’”念孙案：杨说非也。君当为若字之误也。此若义犹云此义，若亦此也。(《论语·公冶长篇》曰：“君子哉若人。”）连言此若者，古人自有复语耳。又如《宥坐》：“百仞之山，任负车登焉。杨注曰：‘负，重也。任负车，任重之车也。’”念孙案：古无训负为重者，余谓负亦任也。《鲁语》注曰：“任，负荷也。”《楚辞·九章》注曰：“任，负也。”连言任负者，古人自有复语耳。倒言之则曰负任。

2. 连语。如《成纪》：“帝王之道，日以陵夷。”师古曰：“陵，丘陵也。夷，平也。言其颓替若丘陵之渐平也。”……念孙案：师古以陵为丘陵，非也。陵与夷皆平也。《文选·长扬赋》注引薛君《韩诗章句》曰：“四平曰陵。”是丘陵之陵本取陵夷之义，非陵夷之取义于丘陵也。《史记·高祖功臣侯年表》曰：“始未尝不欲固其根本，而枝叶陵夷衰微也。”陵夷衰微四字平列。陵夷不可谓如陵之夷，衰微不可谓如衰之微……。又如《礼乐志》：“囹圄空虚，四十余年。”师古曰：“囹，狱也。圄，守也。”念孙案：师古分囹圄为二义，非也。郑注《月令》曰：“囹圄，所以禁守系者，若今别狱矣。”然则囹圄为狱名，而又取禁守之义，不得训囹为狱，训圄为守也。囹之言令，圄之言敔也。《说文》曰：“敔，禁也。”《广雅》曰：“令、敔，禁也。”是囹圄皆禁守之义。又如《张陈王周传赞》：“其貌魁梧奇伟。”……师古曰：“魁，大貌也。梧者，言其可惊悟。今人读为吾，非也。”念孙案：师古以梧为惊悟，则义与魁大不相属，故又加一可字以增成其义，其失也凿矣。今案魁梧，皆大也。梧之言吴也。《方言》曰：“吴，大也。”《后汉书·臧洪传》：“洪体貌魁梧。”李贤曰：“梧音吾。”盖旧有此读。魁梧奇伟四字平列，魁与梧同义，奇与伟同义。

（六）对文。对文大致可分为两类，一类是语句与语句相对或相联成文；一类是词与词相对成文。用“对文”来进行训诂、校勘，本书亦用得十分普遍。特别是《荀子》、《淮南》用得最多。如《荀子第四·君道》：“循乎道之人污邪之贼也。”念孙案：循道之人与好女之色公正之士对文，则循下不当有乎字。又如《荀子第八·成相》：“上能尊主爱下民。”念孙案：爱下民当作下爱民，与上能尊主对文。《不苟》、《臣道》二篇并云“上则能尊君，下则能爱民”是其证。又如《大略》：“少不讽，壮不论议。”念孙案：少不讽当从《大戴记》作少不讽诵。讽诵与论议对文，少一诵字，则文不足意矣。又如《淮南内篇第六·览冥》：“当此之时，禽兽蝮蛇无不匿其爪牙，藏其螫毒。”念孙案：蝮蛇本作虫蛇，此后人妄改之也。禽兽虫蛇相对为文，所包者甚广，改虫蛇为蝮蛇，则举一漏百，与禽兽二字不类矣。《文子·精诚篇》正作禽兽虫蛇，《韩子·五蠹篇》亦云：“人民不胜禽兽虫蛇。”又如《淮南内篇第七·精神》：“且人有戒形而无损于心，有缀宅而无耗心。”念孙案：无损于心，于衍字也。戒形与损心，缀宅与耗精皆相对为文，则损下不当有于字。《庄子·大宗师篇》：“彼有骇形而无损心，有旦宅而无情死”即《淮南》所本。以上诸例为语句对文。又如《荀子第二·非十二子》：“察辩而操僻淫。杨注曰：‘为察察之辩而操持僻淫之事。’”念孙案：察辩二字平列，言能察能辩而所操皆僻淫之术也。……《荀子》一书以察辩对文不可枚举。又如《荀子第六·议兵》：“高爵丰禄以持养之。杨注曰：‘持此以养之也。’”念孙案：持养二字平列，持亦养也。非持此以养之之谓。……吾意亦皆以持养对文。以上诸例为词之间对文。

（七）倒文。又称倒句、倒言等。如《荀子第八·成相》：“杨注曰：“‘舜所以授禹，以天下之故也。’”念孙案：此不言舜以天下授禹而言舜授禹以天下者，倒文以合韵耳（禹下为韵），非有深意也。杨反以过求而失之。又如《墨子第四·公孟》：“翟虑耕

而食天下之人矣。”（旧本而食二字在天下之下，今据下文乙正。）又《逸周书第四·周官》：“故恶姑幽、恶姑明、恶姑阴阳、恶姑短长、恶姑刚柔。”念孙案：当为柔刚。此倒文以协韵也。正文用韵，故言柔刚，注文不用韵，故言刚柔，而后人遂以注文改正文矣。……凡古书之倒文协韵者，后人多改之。又如《史记第一·五帝本纪》：“动静之物，小大之神。”念孙案：“小大当从宋本作大小，写者误倒耳。”《正义》先释大后释小，则本作大小明矣。《群书治要》引此正作大小。《大戴礼》同。又如《汉书第四·礼乐志》：“犹浊其源而求其清流，岂不难哉！”念孙案：上句当作犹浊其源而求清其流。今本清其二字倒转，则文义不顺。又如《淮南内篇第一·原道》：“游微雾鹜恍忽，历远弥高以极往，经霜雪而无迹，照日光而无景，扶摇抮抱羊角而上。”念孙案：恍忽当为忽恍，……恍与往景上为韵，若作恍忽，则失其韵矣。又如《淮南内篇第六·览冥》：“朝发榑桑，曰入落棠。高注曰：‘榑桑，日所出也。落棠，山名，日所人也。’。”念孙案：日入当为入日。今本作日入盖涉高注“日所人”三字而误。

（八）句读。如《逸周书第四·周祝篇》：“故忌而不得是生事故，欲而不得是生诈。孔注曰：‘生事谓变也。’”念孙案：此文本作故忌而不得是生故句，欲而不得是生诈。注本作生故，谓生变也。忌而不得是生故者，故谓变故也，言忌入而不得逞则变故，从此而生故。注云生故或生变也（今本注文变上脱生字），后人误以故欲不而不得连读，遂于上句加事字，并改注文之生故为生事矣。不知生故与生诈对文，而下句内本无故字也。此篇之文皆以一故字统领下文，未有连用两故字者。且故与诈为韵。若增入事字而以故字属下读，则既失其句而又失其韵矣。又如《战国策第二·楚》：“齐王大兴兵攻东地句伐昭常句未涉疆秦以五十万临齐右壤。”念孙案：未涉下当有泗字，写者脱去耳。疆当为彊字之误也。彊秦二字下属为句。若以彊字上属为句，则文不成

义。此言齐头兵攻楚之东地，尚未涉泗，而彊秦已以五十万临其右埌也。又如《史记第一·秦本纪》：“始皇巡陇西北地出鸡头山过回中句焉作信宫谓南。”念孙案：焉字下属为句，焉犹于是也。于是作信宫于渭南也。今本以焉字绝句，非是。古或谓于是为焉。又如《墨子第三·明鬼下》：“今天下之士君子或以命为有句，益蓋尝尚观于圣王之事。”念孙案：或以命为有绝句（下文云岂可谓有命哉）。益即蓋字之讹。今云益蓋者，一本作益一本作蓋，而后人误合之耳。

（九）同条类证。如《史记第一·项羽本纪》：“项伯乃夜驰之沛公军，私见张良，具告以事欲呼张良与俱去。曰：‘毋从俱死也。’”念孙案：从当为徒。项伯以张良不去则徒与沛公俱死。故曰：“毋徒俱死也。”《汉书·高祖纪》作“毋特俱死。”苏林曰：“特，但也。”师古曰：“但，空也。空死而无成名也。”特、但、徒一声之转，其义一也。隶书从字作従，形与徒相似，故徒误为从。（《齐风·载驱》笺徒为淫乱之行，《释文》徒一本作从。《列子·天瑞篇》“食于道徒。”《释文》徒一本作从。《吕氏春秋·禁塞篇》：“承从多群。”从一本作徒。《史记·仲尼弟子传》：“壤驷赤，字子徒。郑国字子徒。”《家语·七十二弟子篇》徒并作从。）又如《淮南内篇第十二·道应》：“于是饮非瞑目勃然攘臂拔剑。”念孙案：瞑目二字与攘臂拔剑事不相类。瞑目当为瞋目。隶书眞或作真，冥或寘，二形相似而误。（《庄子·秋水篇》：“瞋目而不见丘山。”《释文》瞋目或作瞑。《管子·小问篇》：“桓公瞋目而视，祝凫已疵。”《韩子·守道篇》：“瞋目切齿倾耳。”今本瞋字并误作瞑。）以上两例中，为证明某字之误，列举了其他典籍中讹误相同之处，以此作为类证。

（十）异条互证。如《管子第一·立政》：“一道路，博出入，审闾闬，慎筦键。”念孙案：博字义不可通，博当为抟字之误也。抟与专同，一道路，专出入，专与一正同义。审闾闬，慎筦键，

亦所以专出入也。……古书多以摶为专。《霸言篇》曰："夫令不高不行，不摶不听。(摶与专同……)《内业篇》曰："能摶乎能一乎。"《系辞传》："其静也专。"陆绩本专作摶。昭二十五年《左传》："若琴瑟之专一。"董遇本作摶。《史记·秦始皇纪》："摶心揖志"。《索隐》曰："摶古专字。引《左传》如"琴瑟之摶一。"从董本也。《商子·农战篇》曰："摶民力以待外事。"（凡《商子》专字皆作摶）《吕氏春秋·适音篇》曰："耳不收则不摶。"高注曰："不摶入，不专一也。"《史记·田完世家》："韩冯因摶三国之兵。"徐广曰："摶音专。"《汉书·天文志》："卒气摶。"如淳曰："摶，专也。"此皆借摶为专之证。……此例中，首先指出"博出入"中的"博"当为"摶"字之误。而"摶"与"专"义通。接着列举例子证明古书中多以"摶"为"专"，字虽异，但可互为借用。

四、简　评

《读书杂志》是王念孙倾注毕生精力写成的。其成就集中在训诂与校勘两方面，其中尤以校勘的成就最大。王念孙是清代的训诂学大师，他在训诂上最重要的贡献是阐明了音义之间依存关系的声训理论，寻找到"以古音求古义"的重要途径。其次是阐明了古音通假的原理。在《读书杂志》一书中，这些理论又一次得到充分地运用。王念孙对文字学也有很深的造诣，因而他还把丰富的文字学知识运用到训诂与校勘上，通过对小篆、隶书、楷书、草书乃至民间俗体的认识，辨析字形，说明造成讹误的原因。特别应该指出的是，在《读书杂志》一书中，王念孙还从分析文章的上下文入手，根据运用语言的规范性，即语法修辞，如上述的对文、语词连用、句读等发现问题。在校读大量古籍的基础上，总结出典籍讹误的种种原因。王念孙在《读淮南子杂志

书》一文（附《淮南内篇杂志》后）归纳古书致误之由达 64 种之多，内容包括形、音、义以及篇章结构等各个方面，可谓集校勘之大成。王念孙在进行训诂与校勘时，充分利用掌握的资料，旁征博引，每一条都作到言必有据，翔实可靠。如《史记第一·周本纪》“散鹿台之财”条，为说明“财”当作“钱”，列举了十个例子加以证明。又如《汉书第六·地理志》“鲖阳”条，为说明“红反”二字乃后人妄加，列举了七个例子加以证明。类似上述两条的例子，在本书中比比皆是。对于那些似有错误而又拿不准的，决不轻下断语，宁疑阙而无臆断。如《逸周书第一·克殷》：“乃出场于厥草”条，王念孙认为此条下当有“明日脩社及宫之事。”也举例子加以证明，但又因脱文尚多，故不可考。又如《淮南内篇第十一·齐俗》：“义者宜也，礼者体也”条。此条在“义者循理而行宜也，礼者体情而制文者也”之下。这两句已把“义”和“礼”的意思讲得很明白，因而怀疑此条是后人取《中庸》礼器之文记于旁面写者因误入正文。这些都说明本书的资料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读书杂志》解决了十几种古籍中为数众多的疑难问题，修正了前人的误说。其中有些见解被后来的考古所证实。如《战国策·赵策》：“左师触詟愿望见太后，太后盛气而揖之。”王念孙认为“触詟”二字当作“触龙言”三字，后人误合“龙言”为“詟”字，又“揖”字当作“胥”。1973 年湖南长沙马王堆汉墓里出土的帛书上，“触詟”正作“触龙言”，“揖”正作“胥”，由此可见作者论证的正确。本书对于我们阅读或整理古籍无疑会有极大的帮助。

本书常用的本子有 1985 年江苏古籍出版社影印的王氏家刻本，后附有“目录索引”，使用起来甚为方便。

《经传释词》

一、作者简介

《经传释词》，清王引之撰。王引之，字伯申，号曼卿，江苏高邮人。著名训诂学家。生于乾隆三十年（公元1765），卒于道光十四年（公元1834）。嘉庆四年（公元1799）中进士，初授翰林院编修，累官至工部尚书，死后谥之为“文简”。

王引之出身于名门世家，祖父王安国是乾隆时代的重要部院大臣，先后担任过礼部尚书、吏部尚书等职。父亲王念孙是乾嘉时代著名的朴学大师、一代名儒。王引之是王念孙的长子，故字为伯申。由于家学渊源，王引之从小就受到了良好的启蒙教育。他以父为师，勤奋好学，在学术研究上取得重大成就，成为乾嘉朴学的代表人物之一。他和其父王念孙的音韵训诂之学，被后人称为“高邮王氏之学”，在中国语言学史上，王氏父子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王引之于乾隆五十五年（公元1790）赴京城从其父学习经义，开始了他对经籍中虚词的研究，历时八年，至嘉庆三年（公元1798）终于写成了十卷本的《经传释词》。王引之的其他著作还有《经义述闻》、《字典考证》等。《经义述闻》三十二卷，成书于嘉庆二年（公元1797），内容包括对《周易》、《尚书》、《诗经》等群经中疑难词句的疏证。《字典考证》是道光七年（公元

1827）王引之奉旨而作，他考订校正了2588条，辑为十二册。这两部著作都具有重要价值。

二、词语类别

王引之在《自序》中说："自《九经》、《三传》及周、秦、西汉之书，凡助语之文，遍为搜讨，分字编次，以为《经传释词》十卷，凡百六十字。"这段话说明了《经传释词》所收虚词的起迄时间和范围。"百六十字"指的是160个条目，以一个字为一个条目。但有些条目不只包含一个字，所以实际收录的词共有248个。

清代钱熙祚校刻《经传释词》所写的《跋》中把全书词语分为常语、语助、叹词、发声、通用、别义六种。这只是对其主要条例的归纳，事实上，作者对虚词内部类别的区分则是非常精细的。现根据作者在行文中说明的类别，分别加以介绍，并举例如下：

〈一〉发声。犹如发语词。如《卷三》：洪，发声也。《大诰》曰："洪惟我幼冲人。"《多方》曰："洪惟图天之命。"

〈二〉叹声。如《卷四》：吁，叹声也。常语也。字通作"呼"。文元年《左传》曰："呼，役夫！""呼"与"吁"同，叹恨之声也。

〈三〉怒声。如《卷八》：叱嗟，猝嗟，皆怒声也。《赵策》曰："齐威王勃然怒曰：'叱嗟！而母，婢也！'"《汉书·韩信传》："项王意乌猝嗟，千人皆废。"李奇曰："猝嗟，犹咄嗟也。"以上叹声、怒声皆为感叹词。

〈四〉词。即语气词如《卷五》：几，词也。《易·屯》六三："君子几不如舍。"王《注》："几，辞也。"《正义》曰："几为语辞，不为义也。"

〈五〉叹词。如《卷四》：猗，叹词也。《诗·猗嗟》曰："猗嗟昌兮！"《传》曰："猗嗟，叹词。"《那》曰："猗与那与！"《传》曰："猗，叹词。"《晋语》曰："猗兮违兮！"韦《注》曰："猗，叹也。"

〈六〉问词。如《卷八》：哉，问词也。若《诗·北门》"谓之何哉"之属是也。

〈七〉疑词。其性质同"词"。如《卷五》：盖，疑词也。亦常语也。《礼记·檀弓》："有子盖既祥而丝屦组缨。"《正义》曰："盖是疑辞。"

〈八〉急词。指句首语气词。如《卷六》：乃，急词也。《大戴记·夏小正》篇："乃瓜。"《传》曰："乃者，急瓜之辞也。"

〈九〉语助。如《卷一》：攸，语助也。《书·盘庚》曰："女不忧朕心之攸困！"言不忧朕心之困也。《洪范》曰："予攸好德。"言予好德也。……字亦作"猷"。《盘庚》曰："女猷黜乃心，无傲从康！"言汝黜乃心也。又曰："女万民乃不生生暨予一人猷同心。"言不予一人同心也。

〈十〉句中语助。如《卷八》：思，句中语助也。《关雎》曰："寤寐思服。"《桑扈》曰："旨酒思柔。"《文王有声》曰："自西自东，自南自北，无思不服。"《闵予小子》曰："於乎皇王！继序思不忘。"思皆句中语助。

〈十一〉句末语助。如《卷七》：来，句末语助也。《孟子·离娄》篇曰："盍归乎来？"《庄子·人间世》篇曰："尝以语我来。"又曰："子其有以语我来。"

〈十二〉词助。如《卷七》：如，词助也。《易·屯》六二："屯如亶如。"子夏《传》曰："如，辞也。"

〈十三〉问词之助。如《卷五》：其，问词之助也。或作"期"，或作"居"，义并同也。《书·微子》曰："予颠阶，若之何其？"郑《注》曰："其，语助也；齐、鲁之间声如'姬'"《诗·

园有桃》曰："彼人是哉，子曰何其？"《庭燎》曰："夜如何其？"《頍弁》曰："实维何期？"《笺》曰："期，辞也。"《礼记·檀弓》曰："何居？我未之前闻也。"郑《注》曰："居，读如'姬姓'之'姬'，齐、鲁之间语助也。"

以上"词助"、"问词之助"均为词尾。

〈十四〉语词。如《卷五》：言，云也，语词也。若《诗·葛覃》之"言告师氏，言告言归"，《芣苡》之"薄言采之"，《汉广》之"言刈其楚"，《草虫》之"言采其蕨"，《柏舟》之"静言思之"等。

〈十五〉助语词。如《卷五》：宜，助语词也。《诗·螽斯》曰："螽斯羽，诜诜兮；宜尔子孙，振振兮。"宜尔子孙，尔子孙也。言螽斯羽则诜诜矣；尔子孙则振振矣。

以上"语词"、"助语词"与语助义同。

〈十六〉发语词。如《卷一》：允，发语词也。《诗·时迈》曰："允王维后。"言王维后也。又曰："允王保之。"言王保之也。

〈十七〉语中助词。如《卷三》：云，语中助词也。《诗·雄雉》曰："道之云远，曷云能来？"言道之远，何能来也。《四月》曰："我日构祸，曷云能谷？"言何能穀也。《瞻卬》曰："人之云亡。"言人之亡也。"云"皆语助耳。僖十五年《左传》曰："岁云秋矣。"成十二年曰："日云莫矣。"亦以"云"为语助。

〈十八〉语已词。如《卷三》：云，语已词也。《诗·出其东门》曰："聊乐我员。"《正义》曰："'云''员'古今字，助句辞也。"《大戴礼·夏小正传》曰："蓋记时也云。"《礼记·乐记》曰："故圣人曰礼乐云。"

〈十九〉词之终。即句末语气词。如《卷七》：耳矣，犹"已矣"也。"已"与"矣"皆词之终。而连言之则曰"已矣"。《论语》"始可与言《诗》已矣"是也。"耳"与"矣"皆词之终，而

连言之则曰耳矣。《礼记·檀弓》曰："勿之有悔焉耳矣。"

〈二十〉词之转：如《卷七》：然，词之转也。亦常语也。然而者，亦词之转也。《孟子·公孙丑》篇曰："夫二子之勇，未知其孰贤，然而孟施舍守约也。"今人用"然而"二字，皆与此义同。

〈二十一〉转语词。如《卷六》：乃，转语词也。《书·康诰》曰："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杀"是也。亦常语。

以上"词之转"与"转语词"义同。

〈二十二〉言之间。即连词，一说助词。如《卷九》：之，言之间也。若"在河之洲"之属是也。常语也。

〈二十三〉词之承上而转。如《卷七》：然而者，词之承上而转者也，犹言"如是而"也。《考工记》曰："材美工巧，然而不良，则不时，不得地气也。"《仪礼·丧服传》曰："故昆弟之义无分，然而有分者，则辟子之私也。"

〈二十四〉承上之词。如《卷七》：而者，承上之词，或在句中，或在句首，其义一也。常语也。

〈二十五〉承上启下之词。如《卷九》："是故"、"是以"，皆承上启下之词。常语也。

〈二十六〉起下之词。如《卷四》："矣"在句末，有为起下之词者，若《诗·汉广》曰："汉之广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矣字皆起下之词。

〈二十七〉连及之词。如《卷一》：于，犹"越"也；与也，连及之词。《夏小正传》曰："越，于也。"《广雅》曰："越，与也。"《书·大诰》曰："大诰猷尔多邦，越尔御事。"王莽仿《大诰》，作"大告道诸侯王三公列侯，于女卿大夫元士御士。"是连及之词曰"越"，亦曰"于"也。

〈二十八〉更端之词。如《卷八》：且，更端之词也。若《论语》"且尔言过矣"是也。常语也。

〈二十九〉假设之词。如《卷二》：家大人曰：为，犹“如”也，假设之词也。《晋语》：“叔向曰：‘荆若袭我，是自背其信，而塞其忠也。为此行也，荆败我，诸侯必叛之。’”

〈三十〉异之之词。如《卷六》：乃，异之之词也。《书·盘庚》曰：“女不忧朕心之攸困，乃咸大不宣乃心。”《诗·山有扶苏》曰：“不见子都，乃见狂且”是也。亦常语也。

〈三十一〉或然之词。如《卷六》：傥，或然之词也。字或作“党”，或作“当”，或作“尚”。《庄子·缮性》篇曰：“物之傥来寄也。”《释文》：“傥，崔本作党。”《荀子·天论》篇曰：“夫日月之有蚀，风雨之不时，怪星之党见。”……《墨子·法仪》篇曰：“然则奚以为治法而可？当皆法其父母奚若？”又曰：“党皆法其君奚若？”

〈三十二〉大略之词。如《卷五》：盖者，大略之词。《孝经》：“盖天子之孝也。”孔《传》曰：“盖者，辜较之辞。”辜较，犹大略也。常语也。

〈三十三〉本然之词。如《卷五》：故，本然之词也。襄九年《左传》曰：“然故不可诬也。”或作“固”，又作“顾”。《礼记·哀公问》曰：“固民是尽。”郑《注》曰：“固，犹‘故’也。”《吕氏春秋·必己》篇曰：“孟贲过于河，先其五。船人怒而以楫虓其头，顾不知其孟贲也。”

〈三十四〉指事之词。如《卷十》：夫，指事之词也。《礼记·檀弓》曰：“予恶夫涕之无从也。”《礼运》曰：“是故夫礼。”僖二十四年《左传》曰：“夫袪犹在。”宣二年曰：“公嗾夫獒焉。”《周语》曰：“然则夫支之所道者，必尽知天地之为也。”

〈三十五〉不然之词。如《卷四》：恶，不然之词也。《孟子·公孙丑》篇曰：“恶！是何言也？”《庄子·人间世》篇曰：“恶！恶可！”上“恶”字不然之词，下“恶”字训为安。《荀子·法行》篇曰：“恶！赐！是何言也？”皆是也。

〈三十六〉拟议之词。如《卷五》：其，拟议之词也。《易·困象传》曰："困而不失其所享，其唯君子乎?"《乾文言》曰："其唯圣人乎?"《聘礼》曰："君其以赐乎?"隐十一年《左传》曰："天其以礼悔祸于许?"

以上"不然之词"、"拟议之词"皆为语气词。一带否定兼感叹语气，一表猜测语气。

〈三十七〉句绝之词。如《卷七》：而，《汉书·韦贤传注》曰："而者，句绝之辞。"《诗·著》曰："俟我于著乎而。"《论语·子罕》篇引《诗》曰："唐棣之华，偏其反而。"《微子》篇曰："已而已而。"宣四年《左传》曰："若敖氏之鬼，不其馁而。"《逸周书·芮良夫》篇曰："不其乱而。"

以上"而"字，除《诗·著》例中的"而"为语气词外，其他各例的"而"相当于词尾。

〈三十八〉状事之词。多指词尾。如《卷二》：焉，状事之词也，与"然"同义。若《诗·小弁》曰"惄焉如捣"，《书·泰誓》曰"其心休休焉"之类是也。亦常语。

〈三十九〉比事之词。如《卷二》：焉，比事之词也，亦与"然"同义。若《大学》引《泰誓》曰"其如有容焉"之类是也。亦常语。又如《卷七》：然，比事之词也。若《大学》"如见其肺肝然"是也。亦常语。

"如……焉"、"如……然"的"焉"、"然"其性质同词尾。

〈四十〉状物之词。即词头，一说为助词。如《卷三》：有，状物之词也。若《诗·桃夭》"有蕡其实"是也。他皆放此。

〈四十一〉不定之词。如《卷七》：若而者，不定之词也。襄十二年《左传》曰："天子求后于诸侯，诸侯对曰：夫妇所生若而人，妾妇之子若而人。无女而有姊妹及姑姊妹，则曰：先守某公之遗女若而人。"昭三年《传》曰："则犹有先君之適，及遗姑姊妹若而人。"若干者，亦不定之词也。《礼记·曲礼》曰："始服

衣若干尺矣。”《投壶》：“某贤于某若干纯。”

〈四十二〉合声。如《卷六》：那者，奈何之合声也。宣二年《左传》曰：“弃甲则那？”杜《注》：“那，犹‘何’也。”《日知录》曰：“直言之曰那，长言之曰奈何，一也。”

以上四十二类还没有囊括《经传释词》中所标明的全部词类名称，这里只是摘其要并加以概括、归纳罢了。此外，还有不少词只是分列义项而没有标示名称。如《卷一》“用”字条：(1)用，词之“以”也。(2)用，词之“由”也。(3)用，词之“为”也。“为”字条：(1)为，日也。(2)为，犹“以”也。(3)为，犹用也。(4)为，犹“将”也。(5)家大人曰：为，犹“如”也。(6)为，犹“使”也。(7)家大人曰：为，犹“于”也。(8)为，犹“则”也。(9)家大人曰：为，犹“与”也。(10)家大人曰：为，犹“有”也。(11)家大人曰：为，犹“谓”也。这是从意义上进行分类，这里就不详述了。

三、释词方法

钱熙祚的《跋》还总结《经传释词》的释词方法有六种，近人齐佩瑢所著《训诂学概论》[①]又补充了四种。现综合介绍并举例如下：

(一)举同文而互证。如《老子》“贵以身为天下，若可寄天下；爱以身为天下，若可讬天下。”《庄子·在宥》篇作“贵以身于天下”和“爱以身于天下”。由此证明“于天下”即“为天下”(卷一)。又如隐公六年《左传》：“晋郑焉依”，《国语·周语》作“晋郑是依”，由此证明“焉”之犹“是”。(卷二)又如庄二十八年《左传》：“则可以威民而惧戎。”《晋语》作“乃可以威民而惧

① 北京，中华书局，1984。

戎。”由此证明“乃”之犹“则”。(卷六)

(二)举两文以比例。如《赵策》:“与秦城何如不与”同《齐策》:“救赵孰与勿救”对比,以证明“孰与”犹“何如”(卷九)。又如《诗·雄雉》曰:“道之云远,曷云能来?”《四月》曰:“我日构祸,曷云能谷?”《瞻卬》曰:“人之云亡。”僖十五年《左传》曰:“岁云秋矣。”成十二年曰:“日云莫矣”。(卷三)通过这些句子对比,说明“云”为语中助词。

(三)因互文而知其同训。如《孟子·尽心篇》:“孩提之童,无不知爱其亲者;及其长也,无不知敬其兄也。”“也”与“者”同义。(卷四)又如《礼记·祭义》曰:“齐齐乎其敬也,愉愉乎其忠也,勿勿诸其欲向之也。”又曰:“孝弟发诸朝廷,行乎道路,至乎州巷,放乎狩猎,修乎军旅。”“诸”与“乎”同义。(卷九)

(四)即别本以见例。如:家大人曰:“为”犹“有”也。故《庄子·大宗师》篇曰:“莫然为间。”《释文》曰:“本亦作为间。”(卷二)又如:猗,兮也。《诗·伐檀》曰:“坎坎伐檀兮,寘之河之干兮,河水清且涟猗。”猗犹兮也。故汉《鲁诗残碑》“猗”作“兮”。(卷四)

(五)因古注以互推。如:焉,犹“於”也。宣六年《公羊传》曰:“勇士入其大门,则无人焉门者;入其闺,则无人焉闺者。”何(休)注:“焉者,於也。是无人於门闺守视者也。”《孟子·尽心篇》曰:“人莫大焉无亲戚、君臣、上下”。言莫大於无亲戚、君臣、上下也。(卷二)又如薛综注《东京赋》曰:“惟,有也。”《书·酒诰》曰:“我闻惟曰”,“我闻亦惟曰”。皆言我闻有此语也。《诗·六月》:“比物四骊,闲之维则。”言闲之有法也。(卷三)

(六)采后人所引以相证。如:於,犹“为”也。《老子》曰:“故贵以身为天下,若可寄天下;爱以身为天下,若可托天

下。"《庄子·在宥》篇作"故贵以身於天下，则可以讬天下；爱以身於天下，则可以寄天下。"（卷一）证"於"之犹"为"。又如：与，犹"以"也。《论语·阳货》篇曰："鄙夫可与事君也与哉"言不可以事君也。据颜师古《匡谬正俗》引"鄙夫可以事君也与哉"和李善注《文选·东京赋》引"鄙夫不可以事君"，证明《论语》此句中的"与"当"以"讲。（卷一）

（七）对文。如：允，语词耳。《诗经·武》曰："於皇武王，无竞维烈；允文文王，克开厥后。""允文"与"於皇"对文，则允为语词益明。（卷一）又如：家大人曰：云，犹"有"也。……文二年《公羊传》曰："大旱之日短而云灾，故以灾书；此不雨之日长而无灾，故以异书也。""云灾"与"无灾"对文，是云为有也。（卷三）

（八）连文。如：越若，亦及也。《召诰》曰："越若来三月。"来，至也。言及至三月也。下文曰："若翼日乙卯。"又曰："越翼日戊午。"是"越"与"若"皆及也。连言之，则曰"越若"矣。《汉书·律历志》引《武成》篇曰："粤若来二月"，义与此同。（卷二）又如：其，犹殆也。……"其"与"殆"同意，故又以"其殆"连文。《系辞传》曰："颜氏之子，其殆庶几乎？"是也。（卷五）

（九）声转。这是指声训。有同音为训、双声为训和叠韵为训几种情况。如：有，犹"又"也。《诗·终风》曰："终风且曀，不日有曀。"《文王》曰："宣昭义问，有虞殷自天。"《既醉》曰："昭明有融。"又曰："令终有俶。"《仪礼·士相见礼》曰："某子命某见，吾子有辱。"《笺》《注》并曰："有，又也。""有""又"古同声，故"又"字或通作"有"。（卷三）又如：用，词之"由"也。《诗·君子阴阳传》曰："由，用也。""由"可训为"用"，"用"亦可训为"由"，一声之转也。（卷一）按："用"、"由"古同属余母。又如：然，犹焉也。《礼记·檀弓》曰："穆公

召县子而问然。"郑（玄）注："然之言'焉'也。"《祭义》曰："国人称愿然。曰：'幸哉有子如此!'"《哀公问》曰："君子以此之为尊敬然。"又曰："寡人愿有言然。"《论语·泰伯》篇曰："禹吾无间然矣。"《先进》篇曰："若由也，不得其死然!"《孟子·公孙丑》篇曰："今时，则易然也。""然"字并与"焉"同义。又《楚辞·九章》曰："然容与而狐疑。"《九辩》曰："然欲傺而沈藏。""然"字亦与"焉"同义。"焉""然"古同声，故《祭义》"国人称愿然"，《大戴记·曾子大孝》篇"然"作"焉"。（卷七）按："然"、"焉"古同属元部，《广韵》同属仙韵。

（十）字通。这是指同音假借。如：《尔雅》曰："粤，于也。"又曰："粤，於也。"字亦作"越"。又《尔雅》曰："粤，曰也。""曰"与"欥"同，字亦作"聿"；"聿""越"声相近。《书·高宗肜日》曰："越有雊雉。"言聿有雊雉也。《夏小正》曰："越有小旱。"言聿有小旱也。聿，亦"於是"也。"聿"、"曰"古字通，故《尔雅》训"粤"为"曰"也。（卷二）又如：家大人曰：云，犹"有"也。或通作"员"。（卷三）

四、词条选录

卷一

郑注《礼记·檀弓》曰："与，及也。"常语也。

与，犹"以"也。《易·系辞传》曰："是故可与酬酢，可与祐神矣。"言可以酬酢，可以祐神矣。《礼记·檀弓》曰："殷人殡於两楹之间，则与宾主夹之也。言以宾主夹之也。"《玉藻》曰："大夫有所往，必与公士为宾也。"言必以公士为宾也。又见上文。《中庸》曰："知远之近，知风之自，知微之显，可与入德矣。"言可以入德也。《论语·阳货》篇曰："鄙夫可与事君也与哉!"言不可以事君也。孔《传》曰："言不可与事君。"皇《疏》

曰："言凡鄙之人不可与之事君。"皆非也。下文患得患失，皆言鄙夫所以不可事君之故，非谓不可与鄙夫事君也。《后汉书·李法传》："法上疏谏，坐失旨，免为庶人，还乡里。人问其不合上意之由，法未尝应对。固问之，法曰：'鄙夫可与事君乎哉！苟患失之，无所不至。'"法之言如此，是不说人以无罪而以鄙夫自贬，且自谓其不可以事君也。然则法之意，亦谓鄙夫不可以事君，非谓不可与鄙夫事君明矣。颜师古《匡谬正俗》曰："孔子曰：'鄙夫可以事君也与哉！'"李善注《文选·东京赋》曰："《论语》曰：'鄙夫不可以事君。'"变"与"言"以"，正与经旨相合。《史记·袁盎传》曰："妾主岂可与同坐哉！"言不可以同坐也。《汉书》"与"作"以"。《货殖传》曰："智不足与权变，勇不足以决断，仁不能以取予。"《汉书·扬雄传》曰："建道德以为师，友仁义与为朋。"《文选·羽猎赋》"与"下有"之"字，乃后人不晓文义而妄加之。"与"亦"以"也，互文耳。

因，犹也，亦声之转也。《楚策》曰："王独不见夫蜻蛉乎？六足四翼，飞翔乎天地之间，俛啄蚊虻而食之，仰承甘露而饮之，自以为无患，与人无争也。不知夫五尺童子，方将调饴胶丝，加己乎四仞之上，而下为蝼蚁食也。夫蜻蛉其小者也，黄雀因是已。"案已绝句，"因是"，犹是也；已，语终词也。言黄雀之自以为无患，亦犹之蜻蛉也。下文曰："夫黄雀其小者也，黄鹄因是已。""夫黄鹄其小者也，蔡灵侯之事因是已。""蔡灵侯之事其小者也，君王之事因是已。"义并与此同。《文选·咏怀诗注》引延笃《战国策论》云："因是已，因事已有是也。"所解虽未了，而其以"已"字绝句甚明。今本改"已"为"以"，而以"黄雀因是以"五字连下句读之，则义不可通矣。下文皆放此。

卷二

《玉篇》曰："焉，语已之词也。"常语也。

《广雅》曰："焉，安也。"《论语·子路》篇皇侃《疏》曰：

“焉，犹何也。”亦常语。

焉，状事之词也，与“然”同义。若《诗·小弁》曰“惄焉如擣”。《书·秦誓》曰：“其心休休焉”之类是也。亦常语。

焉，比事之词也，亦与“然”同义。若《大学》引《秦誓》曰“其如有容焉”之类是也。亦常语。

家大人曰：为，犹“如”也，假设之词也。《晋语》：“叔向曰：‘荆若袭我，是自背其信，而塞其忠也。为此行也，荆败我，诸侯必叛之’。”为，犹“如”也。言如此行也，而荆败我，则诸侯必叛之也。今本无“为”字，乃后人不晓古义而妄删之，据宋明道本补。《管子·戒》篇曰：“夫江、黄之国近于楚，为臣死乎，君必归之楚而寄之。”为，犹“如”也。臣，管子自谓也。言臣如死，则君必归江、黄于楚也。尹知章《注》曰：“二国岂为齐臣而死乎?”非是。《列子·说符》篇曰：“孙叔敖戒其子曰：‘为我死，王则封女，女必无受利地。’”《吕氏春秋·异宝》篇同。《吕氏春秋·长见》篇曰：“臣之御庶子鞅，愿王以国听之也；为不能听，勿使出境。”《魏策》同。《韩子·内储说》篇曰：“王甚喜人之掩口也，为见王，必掩口。”《楚策》同。《显学》篇曰：“今之新辩，滥乎宰予；而世主之听，眩乎仲尼；为悦其言，因任其身，则焉得无失乎?”《秦策》曰：“中国无事于秦，则秦且烧焫获君之国；中国为有事于秦，则秦且轻使重币，而事君之国也。”又曰：“为我葬，必以魏子为殉。”上“为”字，如也。又曰：“是楚与三国谋出秦兵矣，秦为知之，必不救也。”《赵策》曰：“魏使人因平原君请从于赵，三言之，赵王不听；出遇虞卿，曰：‘为入，必语从。’”《韩策》曰：“韩为不能听我，鲍本如此，姚本作‘纵韩为不能听我’，非是。辩见《读书杂志》。韩之德王也，必不为雁行以来；为能听我，绝和于秦，秦必大怒以厚怨于韩。”又曰：“料大王之卒，悉之不过三十万，为除守徼亭障塞，见卒不过二十万而已。”《史记·宋世家》曰：“今诚得治国，国治

身死不恨；为死终不得治，不如去。”凡言“为”者，皆“如”也。

卷三

云，发语词也。《诗·卷耳》曰：“云何吁矣！”《简兮》曰：“云谁之思？”《君子偕老》曰：“云如之何。”《风雨》曰：“云胡不夷？”《何人斯》曰：“云不我可。”《桑柔》曰：“云徂何往。”《云汉》曰：“云我无所”，“云如何里”是也。说者多训“云”为“言”，失之。

有，状物之词也。若《诗·桃夭》“有蕡其实”是也。他皆放此。

亦，承上之词也。若《书·康诰》曰：“怨不在天，亦不在小”是也。昭十七年《公羊传注》曰：“亦者，两相须之意。”常语也。

洪，发声也。《大诰》曰：“洪惟我幼冲人。”《多方》曰：“洪惟图天之命。”皆是也。解者皆训为“大”，失之。

庸，词之用也。《书·皋陶谟》曰：“帝庸作歌。”襄二十五年《左传》曰：“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而封诸陈。”杜注曰：“庸，用也。”是也。

卷四

恶，犹“安”也；“何”也。字亦作“乌”，高注《吕氏春秋·本生》篇曰：“恶，安也。”又注《明理》篇曰：“乌，安也。”桓十六年《左传》曰：“弃父之命，恶用子矣？”昭三十一年《公羊传》曰：“恶有言人之国贤若此者乎？”何《注》曰：“恶有，犹何有、宁有。”又《礼记·檀弓》曰：“吾恶乎用吾情？”桓六年《公羊传》曰：“恶乎淫？”何、郑《注》并曰：“恶乎，犹於何也。”又庄十二年《公羊传》曰：“鲁侯之美恶乎至？”《注》曰：“恶乎至，犹何所至。”《孟子·梁惠王》篇曰：“天下恶乎定？”赵《注》曰：“问天下安所定？”由庄十二年《公羊传注》，及《孟子

注》推之，则“恶乎用吾情”，即何所用吾情；“恶乎淫”，即何所淫。《大戴礼·武王践阼》篇曰：“恶乎危？”“恶乎失道？”“恶乎相忘？”《檀弓》曰：“吾恶乎哭诸？”又曰：“有亡恶乎齐？”《论语·里仁》篇曰：“恶乎成名？”《孟子·公孙丑》篇曰：“敢问夫子恶乎长？”《庄子·齐物论》篇曰：“道恶乎隐而有真伪？言恶乎隐而有是非？”义并与此同。盖“恶”本训“何”，“恶乎”，犹言“何所”，不必训为“於何”也。又《大戴礼·武王践阼》篇曰：“恶有藏之约，行之行，万世可以为子孙常者乎？”《史记·外戚世家》曰：“恶能识乎性命哉？”《汉书·窦田灌韩传赞》曰：“恶能救斯败哉？”《司马相如传》曰：“齐、楚之事，又乌足道乎？”义并与“安”同。而说者亦训为“於何”，斯为谬矣。

恶，不然之词也。《孟子·公孙丑》篇曰：“恶！是何言也？”《庄子·人间世》篇曰：“恶！句。恶可！”上“恶”字不然之词，下“恶”字训为“安”。《荀子·法行》篇曰：“恶！句。赐！句。是何言也？”皆是也。又《韩子·难》篇曰：“哑！是非君人者之言也。”“哑”与“恶”同。

盍，何不也。常语也。字亦作“盖”。《礼记·檀弓》曰：“子盖言子之志于公乎？”是也。

猗，叹词也。《诗·猗嗟》曰：“猗嗟昌兮！”《传》曰：“猗嗟，叹词。”《那》曰：“猗与那与！”《传》曰：“猗，叹词。”《潜》曰：“猗与漆、沮。”与此同。《晋语》曰：“猗兮违兮！”韦《注》曰：“猗，叹词也。”

卷五

《尔雅》曰：“厥，其也。”常语。

厥，犹“之”也。《书·无逸》曰：“自时厥后立王，生则逸，生则逸……”。又曰：“自时厥后，亦罔或克寿。”皆谓自是之后也。又曰：“此厥不听，人乃训之。”又曰：“此厥不听，人乃或诪张为幻。”皆谓此之不听也。

厥，语助也。《书·多士》曰："诞淫厥泆。"言诞淫泆也。《立政》曰："文王惟克厥宅心，乃克立兹常事司牧人。"言文王惟克宅心也。

其，指事之词也。常语也。

其，状事之词也。有先言事而后言其状者：若"击鼓其镗"、"雨雪其雱"、"零雨其濛"之属是也。有先言其状而后言其事者：若"灼灼其华"、"殷其雷"、"凄其以风"之属是也。

其，拟议之词也。《易·困彖传》曰："困而不失其所亨，其唯君子乎？"《乾文言》曰："其唯圣人乎？"《聘礼》曰："君其以赐乎？"隐十一年《左传》曰："天其以礼悔祸于许？"

其，更端之词也。《易·无妄彖辞》："无妄，元亨利贞，其匪正有眚。"《书·无逸》曰："其在高宗"，"其在祖甲"。

其，语助也。《易·小畜》初九曰："复自道，何其咎？"《书·大诰》曰："予曷其不于前宁人图功攸终？"《康诰》曰："未其有若女封之心！"《召诰》曰："不其延。"《洛诰》曰："叙弗其绝。"《吕刑》曰："其今尔何惩？"上文曰："今尔何监？"《棐誓》曰："马牛其风。"《诗·君子于役》曰："曷其有佸？"上文曰："曷至哉？"《鸨羽》曰："曷其有所！"《扬之水》曰："云何其忧？"《正月》曰："终其永怀。"终，犹"既"也。说见"终"字下。《菀柳》曰："于何其臻？"僖十五年《左传》曰："以德为怨，秦不其然。"《晋语》曰："多而骤立，不其集亡。"其字皆为语助，无意义也。

其诸，亦拟议之词也。桓六年《公羊传》："其诸以病桓与？"何《注》曰："其诸，辞也。"《论语·学而》篇曰："其诸异乎人之求之与？"

卷六

能，犹"而"也。"能"与"而"古声相近，说见《唐韵正》，故义亦相通。《诗·芄兰》曰："虽则佩觿，能不我知。"

"能"，当读为"而"。虽则之文，正与而字相应。言童子虽则佩觿，而实不与我相知也。毛《传》曰："不自谓无知以骄慢人也。"《笺》曰："此幼稺之君，虽佩觿与，其才能实不如我众臣之所知为也。"皆未合语意。辩见《经义述闻》。下章"虽则佩韘，能不我甲。"义与此同。《荀子·解蔽》篇："为之无益于成也，求之无益于得也，忧戚之无益于几也，则广焉能弃之矣。"《赵策》："建信君入言于王，厚任葺以事能重责之。"能，并与"而"同。《管子·任法》篇："是贵能威之，富能禄之，贱能事之，近能亲之，美能淫之也。"上文五"能"字皆作"而"。又《侈靡》篇："不欲强能不服，知而不牧。""能"与"而"同。尹知章以能字绝句，不服二字属下读，非是。《晏子春秋·外篇》："入则求君之嗜欲能顺之。君怨良臣，则具其往失而益之。"《墨子·天志》篇："少而示之黑谓黑，多示之黑谓白；少能尝之甘谓甘，多尝之甘谓苦。"《韩诗外传》："贵而下贱，则众弗恶也；富能分贫，则穷士弗恶也；智而教愚，则童蒙者弗恶也。"崔骃《大理箴》："或有忠能被害，或有孝而见残。""能"，亦"而"也。

那者，奈何之合声也。宣二年《左传》曰："弃甲则那？"杜《注》："那，犹'何'也。"《日知录》曰："直言之曰那，长言之曰奈何，一也。"

卷七

而者，承上之词，或在句中，或在句首，其义一也。常语也。

《汉书·韦贤传注》曰："而者，句绝之辞。"《诗·著》曰："俟我于著乎而。"《论语·子罕》篇引《诗》曰："唐棣之华，偏其反而。"《微子》篇曰："已而已而。"宣四年《左传》曰："若敖氏之鬼，不其馁而。"《逸周书·芮良夫》篇曰："不其乱而。"

而，犹"若"也。若与如古同声，故"而"训为"如"，又

训为“若”。《大戴记·卫将军文子》篇：“孔子曰：‘而商也，其可谓不险也。’”‘而商也’，与《论语》‘若由也’同义。襄二十九年《左传》曰：“且先君而有知也。”与上文“先君若有知也”同义。“而”与“若”同义，故二字可以互用。《诗·猗嗟》曰：“颀而长兮，抑若扬兮。”而、若，皆然也。毛《传》：“抑，美色。扬，广扬。”昭二十六年《左传》：“晏子曰：‘后世若少惰，陈氏而不亡，则国其国也已。’”皆以“而”“若”互用。故《书·康诰》“若有疾”，《荀子·富国》篇“若”作“而”。《诗·甫田》篇“突而弁兮”，《猗嗟》篇“颀而长兮”，《正义》“而”并作“若”。《都人士》篇“垂带而厉”，《淮南·氾论》篇《注》“而”作“若”。襄三十年《左传》“子产而死”，《吕氏春秋·乐成》篇“而”作“若”。《周官·旅师》“而用之”，郑《注》“而”读为“若”。案而亦可读为如，《论语》“如用之”是也。

然，词之转也。亦常语也。

然而者，亦词之转也。《孟子·公孙丑》篇曰：“夫二子之勇，未知其孰贤，然而孟施舍守约也。”今人用“然而”二字，皆与此同义。

卷八

《尔雅》曰：“斯，此也。”常语。

斯，犹“则”也。亦常语。

斯，犹“乃”也。《书·洪范》曰：“女则锡之福。时人斯其惟皇之极。”《金縢》曰：“周公居东二年，则罪人斯得。”《诗·小旻》曰：“谋犹回遹，何日斯沮。”《宾之初筵》曰：“大侯既抗，弓矢斯张。”《角弓》曰：“受爵不让，至于已斯亡。”《礼记·檀弓》曰：“人喜则斯陶，陶斯咏，咏斯犹，犹斯舞。”“斯”字并与“乃”同义。《诗·斯干》曰：“乃安斯寝，乃寝乃兴。”“斯”，亦“乃”也，互文耳。

《说文》：“哉，言之间也。”

哉，问词也。若《诗·北门》“谓之何哉”之属是也。

《礼记·曾子问正义》曰：“哉者，疑而量度之辞。”若《尧典》“我其试哉”之属是也。

哉，叹词也。或为叹美，若“大哉乾元”之属。或为嗟叹，若“帝曰咈哉”之属。随事有义也。

哉，犹“矣”也。若“鮌哉”、“垂哉”、“益哉”、“钦哉”、“懋哉”、“敬哉”、“念哉”之属是也。

哉，句中语助也。《书·大诰》曰：“肆哉尔庶邦君。”谓肆尔庶邦君也。“哉”字无意义。

卷九

诸，“之乎”也。急言之曰“诸”，徐言之曰“之乎”。《礼记·檀弓》曰：“吾恶乎哭诸？”又曰：“《书》云：高宗三年不言，有诸？”凡言“有诸”者放此。《文王世子》曰：“君王其终抚诸？”僖二十三年《左传》曰：“天其或者将建诸？”《论语·雍也》篇曰：“山川其舍诸？”此皆“之乎”二字之合声。

之，言之间也。若“在河之洲”之属是也。常语也。

之，指事之词也。若“左右流之”之属是也。亦常语。

之，是也。故《尔雅》曰：“之子者，是子也。”亦常语。

之，犹“诸”也。“诸”“之”一声之转。《礼记·少仪》曰：“仆者负良绥，申之面。拖诸幦。”《孟子·滕文公》篇曰：“禹疏九河，瀹济、漯而注诸海，决汝、汉排淮、泗而注之江。”之，亦“诸”也，互文耳。故《诗·伐檀》篇：“寘之河之侧兮。”《汉书·地理志》“寘之”作“寘诸”。襄二十六年《左传》：“弃诸堤下。”《五行志》“弃诸”作“弃之”。

式，语词之用也。《诗·斯干》曰：“式相好矣”是也。常语也。

式，发声也。《尔雅》曰：“式微式微者，微乎微乎者也。”《诗·式微笺》用《尔雅》云：“式，发声也。”

卷十

《诗·木瓜传》曰："匪，非也。"常语。

匪，不也。《诗·殷武》曰："稼穑匪解。"言不懈也。《车搴》曰："匪饥匪渴。"《笺》曰："虽饥不饥，虽渴不渴。"《周语》引《颂》曰："莫匪尔极。"韦《注》曰："匪，不也。无不于女时得其中也。"

微，无也。《诗·式微》曰："微君之故。"《周语》曰："微我，晋不战矣。"毛《传》韦《注》并曰："微，无也。"宣十二年《公羊传》曰："君之不令臣交易为言，是以使寡人得见君之玉面，而微至乎此。"微，无也。此，谓上文锡之不毛之地也。言寡人得见君面，徒以君之不令臣为恶言，激怒使然耳。而其实贰而伐之，服而舍之，无或至于灭国迁君若此之甚也。何《注》曰："微，喻小也。积小言语以致于此。"失之。说见《经义述闻》。

微，非也。《诗·柏舟》曰："微我无酒。"《笺》曰："非我无酒。"《礼记·檀弓》曰："虽微晋而已。"《注》曰："微，非也。"

夫，犹"乎"也，叹词也。赵岐注《孟子·告子》篇曰："夫，叹词也。"在句末者：《易·系辞传》曰："古之聪明睿知神武而不杀者夫！"《礼记·檀弓》曰："尔责于人，终无已夫！三年之丧，亦已久矣夫！"是也。在句中者：《檀弓》曰："仁夫公子重耳！"《论语·子罕》篇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是也。

夫，指事之辞也。《礼记·檀弓》曰："予恶夫涕之无从也。"《礼运》曰："是故夫礼。"僖二十四年《左传》曰："夫袪犹在。"宣二年曰："公嗾夫獒焉。"《周语》曰："然则夫友之所道者，必尽知天地之为也。"是也。

五、简　评

《经传释词》是继《助字辨略》之后又一部具有较高成就的研究古代汉语虚词的著作。

作者在自序中说："自汉以来，说经者宋尚雅训，凡实义所在，既明著之矣，而语词之例，则略而不究，或即以实义释之，遂使其文扞格，而意亦不明。"可见作者的目的是为了指导人们读懂那些非实义所在的语词，即虚词。

《经传释词》比《助字辨略》晚出一百年，两书比较，《经传释词》取材只限经传，不及《助字辨略》广泛，《助字辨略》对某些虚词的解释也有胜过《经传释词》之处，但《经传释词》在说解体例上、词语分类以及释义方法上都要比《助字辨略》具有更高的学术水平。

《经传释词》在每一个词条之下，都是先叙述其用法，再引例证说明，引用例证时，一般都尽量远溯原始，原原本本地罗列材料，然后阐明其演变。在说解过程中，还经常引用其父王念孙的说法，注明为"家大人曰"，体例前后一致，条理非常清楚，这是《助字辨略》所不及的。如《卷一》下"与"字条，引《礼记·檀弓》郑注，说明"与"作"及"讲；引《易·系辞》以及《礼记》、《论语》、《史记》、《汉书》等，说明"与"作"以"讲，引用家大人的说法，说明"与"作"为"讲，然后再引《韩子·外储说左》、《战国策》中的西周策、秦策、楚策以及《孟子》等加以证实。"与"字共有七种用法，都是如此一一地证释辨析，并且对各种错误的说法进行校正。在对虚词的分类上，有些类，《经传释词》和《助字辨略》是相同的，如助语、叹词、发语词、语已词、别异之词、或然之词等，但更多的是不相同的。虽然两书的分类都失之于繁琐，许多性质相同的词用了不同的名称，缺

乏科学的归类，但《经传释词》则更注重词在句中的作用和不同的意义，这对于后来的语法研究有重要影响。特别是对虚词的释义，在众多的训释方法中，声转和举同文、互文更是卓有成效。所谓声转即因声求义。在《经传释词》一书中，用声转来训释的就有四十多例。如：卷一的由、犹、攸、因、用、由；于、聿。卷二的聿、爰；爰、于、粤；聿、越、曰。卷三的或、有；有、又；为、有；或、域；又、异；意亦、噫亦、億亦。卷四的何、胡、奚、遐、侯、号、曷、盍；许、所；与、邪、也；也、矣。卷五的其、期、居；卷六的乃、宁；能、而；能、乃；都、诸；直、特。卷七的而、若、如；而、与；如、与；焉、然；仍、乃。卷八的唯、虽；遂、肆；斯、些；作、徂；则、即。卷九的孰、谁；诸、之；之、旃；识、直；聿、率。应该说，《经传释词》大量运用因声求义的方法，是对汉语虚词研究作出的重大贡献之一。在举同文和互文中，《经传释词》更是从大量的语言材料中对虚词的意义和用法进行归纳，正如他在《自序》中所说，“散见于经传者，皆可比例而知，触类长之。”从而总结出带有普遍性、规律性的结论，即所谓“揆之本文而协，验之他卷而通。”这种运用具体的语言材料进行比较研究是一种科学的研究方法，是《经传释词》取得突出成就的原因所在。

《经传释词》也有它的不足之处，如收词的范围较窄，数量较少，断代较早，因而释义和引证不能更广泛、更深入。另外，有些原本是实词却作为虚词收录，存在虚词、实词含混不分的现象。再有是在释义上也有一些错误，等等。关于本书的得失，章太炎在《王伯申新定助词辨》中有精辟的论述，这里不再赘述。

《经传释词》在中国语言学史上具有重要地位，在其刊行后，补正衍释的书有不少，主要有清人孙经世的《经传释词补》和《经传释词再补》，吴昌莹的《经词衍释》，还有近人章炳麟的《王伯申新定助词辨》、裴学海的《经传释词正误》。目前常见的

《经传释词》版本有中华书局1956年初版本，书后附有钱熙祚的《跋》、王引之的《语词误解以实义》以及章炳麟、裴学海、孙经世等人的著述。还有岳麓书社1984年本及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本。“岳麓”本在天头上附有黄侃、杨树达的批语370余条，还有其它不少参考资料。“江苏”本前有徐复《弁言》，后附王氏父子行状、年谱、词目索引等材料，翻检十分方便。

附录：《经传释词自序》

语词之释，肇于《尔雅》[①]。“粤”、“于”为“曰”，“兹”、“斯”为“此”，“每有”为“虽”，“谁昔”为“昔”：若斯之类，皆约举一隅，以待三隅之反。盖古今异语，别国方言，类多助语之文。凡其散见于经传者，皆可比例而知；触类长之，斯善式古训也[②]。

自汉以来，说经者宗尚雅训[③]，凡实义所在，既明箸之矣，而语词之例，则略而不究；或即以实义释之，遂使其文扞格[④]，而意亦不明。如“由”，用也；“猷”，道也。而又为词之“於”。若皆以“用”与“道”释之，则《尚书》之“别求闻由古先哲王”，“大诰猷尔多邦”，皆文义不安矣[⑤]。此举一以例其余，后皆放此。“攸”，所也；“迪”，蹈也；而又为词之“用”。若皆以“所”与“蹈”释之，则《尚书》之“各迪有功”，“丰水攸同”，《毛诗》之“风雨攸除，鸟鼠攸去”，皆文以不安矣。“不”，弗也；“否”，不也；“丕”，大也；而又为发声与承上之词。若皆以“弗”与“大”释之，则《尚书》之“三危既宅，三苗丕叙”，“我生不有命在天”，“否则侮厥父母”，《毛诗》之“否难知也”，“有周不显，帝命不时”，《礼记》之“不在此位也”；皆文义不安矣。“作”，为也；而又为词之“始”与“及”。若皆以“为”释之，则《尚书》之“万邦作乂”，“作其即位”，皆文义不安矣。“为”，作也；而又为词之“如”，与“有”，与“与”，与“於”。若皆以

"作"释之，则《左传》之"何臣之为"，《晋语》之"称为前世"，《谷梁传》之"近为祢宫"，《管子》之"为臣死乎"，《孟子》之"得之为有财"，皆文义不安矣。又如"如"，若也；而又为词之"而"，与"乃"，与"当"，与"与"。"若"，如也；而又为词之"其"，与"而"，与"此"，与"惟"。"曰"，言也；而又为词之"祇"。"谓"，言也；而又为词之"为"，与"与"，与"如"，与"柰"。"云"，言也；而又为词之"有"，与"或"，与"然"。"宁"，安也；而又为词之"乃"。"能"，善也；而又为词之"而"，与"乃"。"无"，不有也；而又为词之发声与转语。"有"，不无也；而又为词之"为"。"即"，就也；而又为词之"则"；与"若"，与"或"。"则"，法也；"及"，至也；而又为词之"若"。"兹"，此也；而又为叹词。"嗟"，叹词也；而又为语助。"彼"，他也；而又为词之"匪"。"匪"，非也；而又为词之"彼"。"咫"，八寸也；而又为词之"只"。"允"，信也；而又为词之"用"。"终"，尽也；而又为词之"既"。"多"，众也；而又为词之"祇"。"适"、"徂"、"逝"，皆往也；而"适"又为词之"啻"；"徂"，又为词之"及"；"逝"，又为词之发声。"思"，念也；"居"，处也；"夷"，平也；"一"，数之始也；而又皆为语助。"曷"，词之"何"也；而又为"何不"。"盍"，何不也；而又为"何"。"於"，词之"于"也；而又为"为"，为"与"。"爰"，词之"曰"也；而又为"与"。"安"，词之"焉"也；而又为"乃"，为"则"，为"于是"。"焉"，词之"安"也；而又为"於"，为"是"，为"于是"，为"乃"，为"则"。"惟"，词之"独"也；而又为"与"，为"及"，为"虽"。"虽"，不定之词也；而又为"惟"。"矧"，词之"况"也；而又为"亦"。"亦"，承上之词也；而又为语助。"且"，词之更端也；而又为"此"。"之"，词之"是"也；而又为"於"，为"其"，为"与"。凡此者其为古之语词，较然甚著[6]。揆之本文而协[7]，验之他卷

而通。虽旧说所无，可以心知其意者也。

引之自庚戌岁入都，侍大人质问经义，始取《尚书》廿八篇紬绎之[8]，而见其词之发句、助句者，昔人以实义释之，往往诘𫌀为病[9]；窃尝私为之说，而未敢定也。及闻大人论《毛诗》"终风且暴"[10]，《礼记》"此若义也"诸条[11]，发明意恉[12]，涣若冰释，益復得所遵循，奉为稽式[13]，乃遂引而伸之，以尽其义类。自《九经》、《三传》及周、秦、西汉之书，[14]凡助语之文，遍为搜讨，分字编次，以为《经传释词》十卷，凡百六十字。前人所未及者补之，误解者正之，其易晓者则略而不论。非敢舍旧说而尚新奇，亦欲窥测古人之意，以备学者之采择云尔。

嘉庆三年二月一日，高邮王引之叙。

①肇：开始。　②善式：善于应用。式，用。　③宗尚：崇尚。雅训：正训。正确的解释。　④扞（hàn）格：彼此抵触，互不一致。　⑤"若皆以'用'与'道'释之"句：意思是"别求闻由古先哲王"句中的"由"和"大诰猷尔多邦"句中的"猷"都要作"於"解。如果把"由"解为"用"，把"猷"解为"道"，即以实义去解释，于文义不合。安，合适，妥当。以下各句所举例子均见于《经传释词》有关条目。　⑥著：明白。　⑦揆（kuí）：估量，考察。　⑧紬绎：也作抽绎。引出端绪，引申为阐述。　⑨诘𫌀（jié jū）：深究。𫌀，同鞠。　⑩见《经传释词》卷九"终"字条。　⑪见《经传释词》卷七"若"字条。　⑫意恉：即意旨。　⑬稽式：准则，法式。　⑭《九经》：儒家九部经典。唐代以科举取士，在"明经"科中有《三礼》（《周礼》、《仪礼》、《礼记》）、《三传》（《左传》、《公羊传》、《谷梁传》），连同《易》、《诗》、《书》，合称"九经"。

《古书疑义举例》

一、作者简介

《古书疑义举例》，清俞樾撰。俞樾，字荫甫，号曲园，浙江省德清县人，著名经学家、语文学家。生于道光元年（公元1821），卒于光绪三十二年（公元1906）。道光三十年（公元1850）进士，后改庶士，曾任翰林院编修、河南学政，历主讲于苏州紫阳、上海求志、德清清溪、归安龙湖等大书院，最后主杭州诂经精舍达三十余年。光绪二十八年（公元1902），复编修原官，但赴任只四年，便死于任上。

俞樾曾师事陈奂，后又学于宋翔凤。陈宋二人俱是清代著名训诂专家。宋氏著有《小尔雅训纂》等，陈奂著有《诗毛氏传疏》，这是集清代《诗经》毛传考据之大成。陈奂是段玉裁的学生，与王念孙父子关系密切，因而俞樾又有机会学习王氏父子的学说。这些前辈学者的治学精神和方法给俞樾以很大影响。

俞樾一生的著述共217种，500余卷，为清代第一人。其著述绝大部分收在俞氏亲自编定的《春在堂全书》中，包括《群经平议》、《诸子平议》、《古书疑义举例》、《读书余录》、《茶香室经说》、《第一楼丛书》、《曲园俞楼杂纂》等，其中的前三种是其代表作。

二、辞例内容

《古书疑义举例》成书于同治七年（公元1868年）。这是一部论述古汉语特殊表达法、古汉语修辞以及有关校勘等的书。全书七卷，共诠释古书辞例88例。各卷目录如下：

卷一

（一）上下文异字同义例。（二）上下文同字异义例。（三）倒句例。（四）倒序例。（五）错综成文例。（六）参互见义例。（七）两事连类而并称例。（八）两义传疑而并存例。（九）两语似平而实侧例。（十）两句似异而实同例。（十一）以重言释一言例。（十二）以一字作两读例。（十三）倒文协韵例。（十四）变文协韵例。

卷二

（十五）古人行文不嫌疏略例。（十六）古人行文不避繁复例。（十七）语急例。（十八）语缓例。（十九）一人之辞而加曰字例。（二十）两人之辞而省曰字例。（二十一）文具于前而略于后例。（二十二）文没于前而见于后例。（二十三）蒙上文而省例。（二十四）探下文而省例。（二十五）举此以见彼例。（二十六）因此以及彼例。

卷三

（二十七）古书传述亦有异同例。（二十八）古人引书每有增减例。（二十九）称谓例。（三十）寓名例。（三十一）以大名冠小名例。（三十二）以大名代小名例。（三十三）以小名代大名例。（三十四）以双声叠韵字代本字例。（三十五）以读若字代本字例。（三十六）美恶同辞例。（三十七）高下相形例。（三十八）叙论并行例。（三十九）实字活用例。

卷四

（四十）语词叠用例。（四十一）语词复用例。（四十二）句中用虚字例。（四十三）上下文变换虚字例。（四十四）反言省乎字例。（四十五）助语用不字例。（四十六）也邪通用例。（四十七）虽唯通用例。（四十八）句尾用故字例。（四十九）句首用焉字例。（五十）古书发端之词例。（五十一）古书连及之词例。

卷五

（五十二）两字义同而衍例。（五十三）两字形似而衍例。（五十四）涉上下文而衍例。（五十五）涉注文而衍例。（五十六）涉注文而误例。（五十七）以注说改正文例。（五十八）以旁记字入正文例。（五十九）因误衍而误删例。（六十）因误衍而误倒例。（六十一）因误夺而误补例。（六十二）因误字而误改例。（六十三）一字误为二字例。（六十四）二字误为一字例。（六十五）重文作二画而致误例。（六十六）重文不省而致误例。（六十七）阙字作空围而致误例。（六十八）本无阙文而误加空围例。

卷六

（六十九）上下两句互误例。（七十）上下两句易置例。（七十一）字以两句相连而误叠例。（七十二）字以两句相连而误脱例。（七十三）字句错乱例。（七十四）简策错乱例。

卷七

（七十五）不识古字而误改例。（七十六）不达古语而误解例。（七十七）两字一义而误解例。（七十八）两字对文而误解例。（七十九）文随义变而加偏旁例。（八十）字因上下相涉而加偏旁例。（八十一）两字平列而误倒例。（八十二）两文疑复而误删例。（八十三）据他书而误改例。（八十四）据他书而误解例。（八十五）分章错误例。（八十六）分篇错误例。（八十七）误读夫字例。（八十八）误增不字例。

这88例中，从内容上看，可以概括为两部分：前四卷51例，除少数是用字之例外，其馀均为造句之例。卷一主要是用词

中的特殊表达法；卷二主要是语言成分的省略和繁复；卷三主要是修辞问题；卷四是虚词的使用问题。后三卷37例主要是校勘之例。包括古书的误衍、误改和误解、错简和错分篇章等问题。

三、辞例选录

倒句例：

古人多有以倒句成文者，顺读之则失其解矣。僖二十三年《左传》："其人能靖者与有几"？昭十九年："谚所谓室于怒市于色者。"皆倒句也。

诗人之词必用韵，故倒句尤多。……《节南山篇》："弗闻弗仕，勿罔君子；式夷式已，无小人殆。"言勿罔君子，无殆小人也。"无"，犹勿也。"罔"与"殆"义近，《论语》亦以"罔""殆"对文可证，今作"无小人殆"，乃倒句也。说详余所著《群经平议》。

《墨子·非乐上篇》："启乃淫溢康乐，野于饮食。"按："野于饮食"，即下文所谓"渝食于野"也。与《左传》"室于怒市于色"句法正同。毕氏沅校本疑"野于"当作"于野"，盖误连康乐二字读之，亦由不达古书之例，失其读，并失其义矣。

错综成文例：

古人之文，有错综其辞以见文法之变者。如《论语》："迅雷风烈。"《楚辞》："吉日兮良辰。"《夏小正》："剥枣栗零。"皆是也。

《诗·采绿篇》："之子于狩，言韔其弓；之子于钓，言纶之绳。"《笺》云："纶，钓缴也。君子往狩与？我当从之为之韔弓；其往钓与？我当从之为之绳缴。"按：《笺》以"韔弓、"绳缴"对举，则知下句"绳"字与上句"韔"字对；下句"纶"字与上句"弓"字对；盖错综以成文也。《正义》曰："谓钓竿之

上须绳，则己与之作绳。”是以绳字对上句弓字，失之矣。

《淮南子·主术篇》：“夫疾风而波兴，木茂而鸟集。”上言疾风，下言木茂，亦错综其词。《意林》引此，作“风疾而波兴”，由不知古人文法之变而以意改之。

倒文协韵例：

《诗·既醉篇》：“其僕维何，厘尔女士。厘尔女士，从以孙子。”按：女士者，士女也。孙子者，子孙也。皆倒文以协韵。犹“衣裳”恒言，而《诗》则曰“制彼裳衣”；“琴瑟”恒言，而《诗》则曰“如鼓瑟琴”也。《甫田篇》：“以谷我士女。”此云“女士”，彼云“士女”，文异义同。《笺》云：“予女以女而有士行者”，则失之纡巧矣。经文平易，殆不如是。

古人行文不嫌疏略例：

襄二年《左传》：“以索马牛皆百匹。”《正义》曰：“《司马法》：丘出马一匹，牛三头。”则牛当称头而亦云匹者，因马而名牛曰匹，并言之耳。经传之文，此类多矣。《易·系辞》云：“润之以风雨。”《论语》云：“沽酒市脯不食。”《玉藻》云：“大夫不得造车马。”——皆从一而省文也。按：此亦古人行文不嫌疏略之证。使后人为之，必一一为之辞：曰“以索马百匹，索牛百头。”曰“沽酒不饮，市脯不食。”此文之所以日繁也。

古人行文不避繁复例：

古人行文，亦有不避繁复者。《孟子·梁惠王篇》：“故王之不王，非挟泰山以超北海之类也；王之不王，是折枝之类也。”《离娄篇》：“瞽瞍底豫而天下化，瞽瞍底豫而天下之为父子者定。”两“王之不王”，两“瞽瞍底豫”，若省其一，读之便索然矣。

蒙上文而省略例：

定四年《左传》：“楚人为食，吴人及之。奔，食而从之。”此文“奔”字一字为句，言楚人奔也。“食而从之”四字为句，言吴人食楚之之食，食毕而遂从之也。“奔”上当有“楚人”字，

"食而从之"上当有"吴人"字，蒙上而省也。《杜注》曰："奔食，食者走。"则奔食二字，文不成义矣。

探下文而省例：

夫两文相承，蒙上而省，此行文之恒也。乃有逆探下文而预省上字，此则为例更变，而古书亦往往有之。《尧典》："舜生三十征庸，三十在位，五十载。"因下句有"载"字，而上二句皆不言"载"。《孟子·滕文公篇》："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因下句有"亩"字，而上二句皆不言"亩"，是探下文而省者也。《诗·七月篇》："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户，十月蟋蟀入我床下。"《郑笺》云：自"七月在野"至"十月入我床下"，皆谓蟋蟀也。按：此亦探下文而省，初无意义。《正义》曰："退蟋蟀之文在十月之下者，以人之床下非虫所当入，故以虫名附十月之下，所以婉其文也。"斯曲说也。床下既非虫所当入，何反以虫名附十月之下乎？

以大名代小名例：

古人之文，有举大名以代小名者，后人读之而不能解，每每失其义矣。《仪礼·既夕篇》"乃行祷于五祀。"《郑注》曰："尽孝子之情。五祀，博言之。士二祀：曰门、曰行。"推郑君之意，盖以所祷止门、行二祀，而曰"五祀"者，博言之耳。"五祀"，其大名也；"曰门，曰行"，其小名也。祀门、行而曰"五祀"，是以大名代小名也。《贾疏》曰："今祷五祀，是广博言之，望助之者众。"则误以为真祷五祀矣。

以小名代大名例：

又有举小名以代大名者。《诗·采葛篇》："一日不见，如三秋兮。"三秋，即三岁也。岁有四时而独言秋，是举小名以代大名也。《汉书·东方朔传》："年十三学书，三冬文史足用。"三冬，亦即三岁也。学书三岁而足用，故下云"十五学击剑"也。注者不知其举小名以代大名，乃泥冬字为说云，"贫子冬日乃得学

书"，失其旨矣。

美恶同辞例：

古者美恶不嫌同辞，如"退食自公，委蛇委蛇。"诗人之所美也；而《左传》云："衡而委蛇必折"，则委蛇又为不美矣。"岂弟君子，民之父母"，诗人之所美也；而《齐风》云："鲁道有荡，齐子岂弟"，《传》曰："言文姜于是乐易然。"《正义》足成其义曰："于是乐易然，曾无惭色。"则"岂弟"又为不美矣。"齐子岂弟"本与下章"齐子翱翔"一律，而郑必破作"闿圛"，谓与上章"齐子发夕"一律。盖以他言"岂弟"者，皆美而非刺，故不从《传》义。不知古人美恶不嫌同辞，学者当依本文体会，未可徒泥其辞也。

实字活用例：

宣六年《公羊传》："勇士入其大门，则无人门焉者。"上"门"字实字也，下"门"字则为守是门者也。襄九年《左传》："门其三门。"下"门"字实字也，上"门"字则为攻是门者矣。此实字而活用者也。《尔雅·释山》："大山宫，小山霍。"《郭注》曰："宫谓围绕之宫。"本实字，而用围绕之义，则活矣。宣十二年《左传》："屈荡户之"。《杜注》曰："户，止也。"户本实字而用作止义，则活矣。又如规矩字皆实字。《国语·周语》："其母梦神规其臀以墨。"《韦注》曰："规，画也。"此规字活用也。《考工记》："必矩其阴阳。"《郑注》曰："矩，谓刻识之也。"此矩字活用也。经典中如此者，不可胜举。

语词叠用例：

《大雅·緜篇》："乃慰乃止，乃左乃右，乃疆乃理，乃宣乃亩。"四句中叠用八"乃"字。《荡篇》："曾是疆御，曾是掊克，曾是在位，曾是在服。"四句中叠用四"曾是"字。《尚书·多方篇》："尔曷不忱裕之于尔多方？尔曷不夹介乂我周王享天之命？今尔尚宅尔宅，畋尔田，尔曷不惠王熙天之命？尔乃迪屡不静，

尔心未爱，尔乃不大宅天命，尔乃屑播天命，尔乃自作不典，图忱于正。”十一句中叠用三“尔曷不”字，四“尔乃”字，皆叠用语词以成文者也。

语词复用例：

古人用助语词，有两字同义而复用者。《左传》：“一薰一猶，十年尚犹有臭。”尚，即犹也。《礼记》：“人喜则斯陶。”斯，即则也。此顾氏炎武说。“何”谓之“庸何”。文十八年《左传》：“人夺女妻而不怒，一抶汝，庸何伤？”庸，亦何也。“讵”谓之“庸讵”，《庄子·齐物论篇》：“庸讵知吾所谓知之非不知邪？庸讵知吾所谓不知之非知邪？”庸，亦讵也。“安”谓之“庸安”。《荀子·宥坐篇》：“女庸安知吾不得之桑落之下？”庸，亦安也。“孰”谓之“庸孰”。《大戴记·曾子制言篇》：“庸孰能亲汝乎？”庸，亦孰也。此王氏引之说。

句中用虚字例：

虚字乃语助之词，或用于句中，或用于首尾，本无一定；乃有句中用虚字而实为变例者。如“螽斯羽”，言螽羽也；“兔斯首”，言兔首也。《毛传》以“螽斯”为“斯螽”，《郑笺》以“斯首”为“白首”，均误以语词为实义。辨见王氏《经传释词》。

上下文变换虚字例：

古书有叠句成文而虚字不同者。《尚书·洪范篇》：“水曰润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从革，土爰稼穑。”上四句用“曰”字，下一句用“爰”字。爰即曰也。《尔雅·释鱼篇》：“俯者灵，仰者谢，前弇诸果，后弇诸猎。”前两句用“者”字，后两句用“诸”字。诸，即者也。《史记·货殖传》：“智不足与权变，勇不足以决断，仁不能以取予。”上一句用“与”字，下二句用“以”字。与，即以也。

两字义同而衍例：

古书有两字同义而误衍者。盖古书未有笺注，学者守其师

说。口相传受，遂以训诂之字误入正文。《周官·亨人》："职外内饔之爨亨煮。"既言"亨"，又言"煮"，由古之经师相传，以此"亨"字乃"亨煮"之"亨"，而非"亨通"之"亨"，因误《经》文"爨亨"为"爨亨煮"矣。王氏念孙谓误始唐《石经》，非也。

涉上下文而衍例：

《墨子·尚同下篇》："故又使国君选其国之义，以义尚同于天子。"下"义"字涉上"义"字而衍，以上下文证之可见。

《吕氏春秋·侈乐篇》："遂而不返，制乎嗜欲；制乎嗜欲无穷，则失其天矣。"下"制乎"字，涉上"制乎"字而衍。

因误衍而误删例：

凡有衍字，宜从删削，乃有删削不当，反失其本真者。《周易·升象传》："君子以顺德，积小以高大。"《释文》曰："以高大，本或作以成高大。"按：此本作"积小以成大"，《正义》所谓"积其小善以成大名也"。后误衍"高"字而作"积小以成高大"，则累于辞矣。校者不知"高"字之衍而误删"成"字，此删削不当而失其本真者也。

因误夺而误补例：

凡有夺字则当校补，乃有校补不当，以至补非其字者。《大戴记·曾子立事篇》："多知而无亲，博学而无方，好多而无定者，君子弗与也。"按：下文云："君子多知而释焉，博学而算焉，多言而慎焉。"据此：则本文"好多"二字亦当作"多言"，校者因夺"言"字而误补"好"字，此校补之不当者也。

因误字而误改例：

凡遇误字则宜改正，乃有改之不得其字而益以成误者。《周书·谥法篇》："纯行不二曰定。"按：此本作"纯行不忒曰定"。古书"忒"字，或以"贰"字为之。《尚书·洪范篇》"衍忒"，《史记·宋世家》作"衍贰"，是其证也。"贰"讹作"貳"，后人因改作"二"矣。

《管子·霸言篇》："故贵为天子，富有天下，而伐不谓贪者，其大计存也。"按："伐"乃"代"字之误。《管子》原文本作"世不谓贪"，言一世之人不以为贪也。唐人避讳，改"世"为"代"，后人传写又误"代"为"伐"。

上下两句互误例：

古书有上下两句平列，而传写互误其字者。《诗·江汉篇》："江汉浮浮，武夫滔滔。"王氏引之曰："当作'江汉滔滔，武夫浮浮。'"《小雅·四月篇》："滔滔江汉。"此云"江汉滔滔"义与彼同。"浮"与"儦"声义相近，"江汉滔滔，武夫浮浮"，犹《齐风·载驱篇》："汶水滔滔，行人儦儦"也。写《经》者"滔滔""浮浮"上下互讹，后人又改《传》、《笺》以从之，莫能是正矣，说见《经义述闻》。

《论语·季氏篇》曰："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按：寡、贫二字，传写互易，此本作"不患贫而患不均，不患寡而患不安。""贫"以财言，"不均"亦以财言；不均则不如无财矣，故"不患贫而患不均"也。"寡"以人言，"不安"亦以人言；不安则不如无人矣，故"不患寡而患不安"也。《春秋繁露·度制篇》引孔子曰："不患贫而患不均"，可据以订正。

上下两句易置例：

古书凡三四句平列者，其先后本无深义，传写或从而易置之。……

《论语·公冶长篇》："朋友信之，少者怀之。"《韩诗外传》引作"少者怀之，朋友信之。"《雍也篇》："知者乐水，仁者乐山。"李鼎祚《周易集解》引作"仁者乐山，知者乐水。"《泰伯篇》："启予足，启予手。"《魏书·崔光传》引作"启予手，启予足。""巍巍乎其有成功也，焕乎其有文章。"《后汉书·马融传注》引作"焕乎其有文章，巍巍乎其有成功。""菲饮食而致孝乎鬼神，恶衣服而致美乎黻冕。"《文选·东京赋注》引作"恶衣服而致美乎

献冕，非饮食而致孝乎鬼神。”《乡堂篇》：“与下大夫言，侃侃如也；与上大夫言，訚訚如也。”《史记·孔子世家》作“与上大夫言，訚訚如也；与下大夫言，侃侃如也。”《先进篇》：“言语宰我、子贡，政事冉有、季路。”《盐铁论》作“政事冉有、季路，言语宰我、子贡。”“有民人焉，有社稷焉。”《论衡·问孔篇》作“有社稷焉，有民人焉。”《颜渊篇》：“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礼记·曲礼正义》引作“非礼勿动，非礼勿言，非礼勿视，非礼勿听。”《子路篇》：“父为子隐，子为父隐。”《韩诗外传》引作“子为父隐，父为子隐。”《宪问篇》：“晋文公谲而不正，齐桓公正而不谲。”《风俗通·皇霸篇》引作“齐桓公正而不谲，晋文公谲而不正。”《季氏篇》：“危而不持，颠而不扶。”《后汉书·安帝纪》引作“颠而不扶，危而不持。”《子张篇》：“仕而优则学，学而优则仕。”《玉篇·人部》仕下引作“学而优则仕，仕而优则学。”以上并见翟氏灏《论语考异》。按：即《论语》一书，而它书所引上下倒置者已不可胜计，则群经可知矣。虽于义理无甚得失，亦读古书者所宜知也。

字句错乱例：

古书传写或至错乱，学者宜寻绎其前后文理，悉心考正。

《墨子·非儒下篇》：“夫仁人事上竭忠，事亲得孝，务善则美，有过则谏。”按：“得”字“务”字传写误倒，本作“事亲务孝，得善则美。”“务孝”与“竭忠”、“得善”与“有过”，皆相对成文。

《吕氏春秋·审己篇》：“今夫攻者砥厉五兵，侈衣美食，发且有日矣。所被伐者不乐，非或闻之也，神者先告也。”按：“侈衣美食”四字，当在“所被伐者”下。又《审应篇》：“待其功而后知其舜也，是市人之知圣也。”按上“舜”字当作“圣”，下“圣”字当作“舜”。

简策错乱例：

凡字句错乱者，寻其文义，移易其一二字，即怡然理顺矣。若乃简策错乱，文义隔绝，有误至数十字者，则非合其前后，悉心参校，不易见也。……

《周易·系辞下传》："神农氏没，黄帝、尧、舜氏作，通其变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易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黄帝、尧、舜，垂衣裳而天下治，盖取之乾坤。"按："易穷则变"二十字，以上下文法言之，殊为不伦。疑"易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乃上篇"动则观其变而玩其占"以下脱简。"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乃文之重出者也。幸此文重出，而烂脱之迹，犹未尽泯，可以校正。当移至上篇曰："是故君子居则观其象而玩其辞，动则观其变而玩其占，易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分章错误例：

《诗·关雎篇》："《关雎》五章，章四句。故言三章：一章，章四句；二章，章八句。"《释文》曰："五章，是郑所分，'故言'以下是毛公本意，后放此。"按：《关雎》分章，毛、郑不同，今从毛，不从郑。窃谓此诗当分四章，每章皆有"窈窕淑女"句，凡四言"窈窕淑女"，则四章也。首章以"关关雎鸠"兴"窈窕淑女"，下三章皆以"参差荇菜"兴"窈窕淑女"。惟第二章增"求之不得，寤寐思服，悠哉悠哉，展转反侧"四句。此古人章法之变。"求之不得"正承"寤寐求之"而言，郑分而二之，非是。毛以此章八句，遂合三四两章为一，使亦成八句，则亦失之矣。

分篇错误例：

《吕氏春秋·贵信篇》："管子可谓能因物矣。以辱为荣，以穷为通，虽失乎前，可谓后得之矣，物固不可全也。"按：《贵信篇》文止于"可谓后得之矣。"言管仲失乎前而得乎后，其意已足。"物固不可全也"，乃下《举难篇》之起句。故其下云："由

此观之，物岂可全哉？”正与起句相应也。今本误。

四、简　评

俞樾的《古书疑义举例》是其著作中最富有创造性和最具有影响力的著作。关于本书的写作缘由和目的，作者在其自序中交代得很清楚。这篇序不足二百字，可谓言简意赅。现全文抄录如下：

夫周、秦、两汉，至于今远矣。执今人寻行数墨之文法，而以读周、秦、两汉之书，譬犹执山野之夫，而与言甘泉、建章之巨丽也。夫自大小篆而隶书，而真书，自竹简而缣素，而纸，其为变也屡矣。执今日传刻之书，而以为是古人之真本，譬犹闻人言笋可食，归而煮其箦也。嗟夫，此古书疑义所以日滋也欤！窃不自揆，剌取《九经》诸子，为《古书疑义举例》七卷，使童蒙之子，习知其例，有所据依，或亦读书之一助乎？若夫大雅君子，固无取乎此。

序文说明，由于时代久远，历史的发展，语言文字的演变，后人传抄刻写的错误，才使古书出现许多疑义。而写作此书的目的是“使童蒙之子，习知其例，有所据依。”

本书辞例虽只有88条，但所援引的典籍却十分丰富，包括经、史、子、集各类计近百种，举凡重要的，常见的古书都囊括在内。现摘要如下：

易、书、诗、韩诗外传。周官（即周礼）、仪礼、礼记、大戴记、春秋、左传、公羊传、谷梁传、春秋繁露、论语、孟子、孝经、逸周书、国语、战国策、史记、汉书、后汉书、吴志、晋书、宋书、南齐书、旧唐书、列女传、荀子、老子、庄子、文子、管子、晏子春秋、韩非子、墨子、吕氏春秋、淮南子、贾子、穆天子传、论衡、风俗通、抱朴子、考工记、颜氏家训、法

言、说苑、盐铁论、文选、东坡集等。此外，还有各种传、笺、注、疏的材料；还有各种字书，如尔雅、玉篇、方言、说文等；还有清代人的著作，如王念孙《读书杂志》、王引之《经传释词》、顾炎武《日知录》、钱大昕《潜研堂全集》、阎若璩《四书释地》等。我们所以不厌其烦地列举上述书目，一是了解古书的内容，二是说明在如此众多的古书中爬罗剔抉，寻求疑义，这本身就具有重要意义。作者通过文字的形、音、义进行训诂、校勘，运用联系上下文、注文以及对比互证等方法来断正误决是非，从而总结出来的辞例，对于我们来说，的确是“读书之一助。”现略举数例如下：

《孟子·公孙丑篇》：“有仕于此而子悦之，不告于王而私与之吾子之禄爵；夫士也，亦无王命而私受之于子。”按：“有仕于此”之“仕”，即“夫士也”之“士”。“夫士也”，正承“有仕于此”而言。“士”，正字，“仕”，假字，是上下文用字不同而实同义也。（《卷一》：上下文异字同义例）

《周易·鼎·彖传》曰：“鼎，象也。”按：六十四卦，皆观象系辞，而独于鼎言象，义不可通。虞注曰：“象事知器，故独言象也。”此亦曲为之说耳。《周易》“象”字，依《说文》当作“像”。《说文·人部》：“像，象也。从人象声，读若养字之养。”是其义也。学者不知“象”为“养”之假字，故不得其义。”（《卷三》：以读若字代本字例）

《荀子·仲尼篇》：“求善处大重，理任大事，擅宠于万乘之国，必无后患之术。”按：“处大重”、“任大事”相对为文，“重”下不当有“理”字。杨注：“大重，谓大位也。”亦不释理字之义。是“理”字衍文，盖即“重”字之误而衍也。

《韩非子·诡使篇》：“名之所以成，城池之所以广者。”按：“池”乃“地”字之误，“名之所以成”，“地之所以广”，相对成文，不当有城字，“城”即“成”字之讹而衍也。（《卷五》：两字

形似而衍例）

《孟子·告子篇》："施于四体，四体不言而喻。"按："四体"字不当叠，"四体不言而喻"，义不可通。若谓四体不言而人自喻，则四体岂能言者？若谓我之四体，不待我言而自喻我意，则凡人皆然，岂必君子？《文选·魏都赋》刘渊林《注》，应吉甫《华林园集诗》李善《注》引此文，并作"不言而喻"，不连四体字，可据以订正。（《卷六》：字以两句相连而误叠例）

《周官·大司徒职》："令五家为比，使之相保；五比为闾，使之相受。"按：受与保同义，古语或以受保连文，《士冠礼》"永受保之"是也。或以保受连文，《尚书·召诰》"保受王威命明德"是也。使之相保，使之相受，文异而义同，皆谓使之互相任保，不为罪过也。杜子春及后郑均未达斯旨。又，《族师职》云："使之相保相受，刑罚庆赏相及相共。"按："相受"犹"相保"也，"相共"犹"相及"也，皆变文以成辞耳。贾《疏》断"刑罚庆赏相及"为句，失之。

本书的辞例涉及的范围很广泛，内容很丰富。但从其价值来说，主要有三方面：首先是总结了上古汉语的一些语法规则。如《卷一》：

倒句例：

《左传·昭公十九年》："谚所谓室于怒市于色者。"《墨子·非乐上篇》："启乃淫溢康乐，野于饮食。"这两句句法相同。介词"于"的宾语"室"、"市"、"野"前置，动词"怒"、"色"、"饮食"都位于补语之后。

错综成文例：

《论语》："迅雷风烈"。《楚辞》："吉日兮辰良。"两句上言"迅雷"、"吉日"是偏正结构，下言"风烈"、"辰良"又是主谓结构。又《淮南子·主术训篇》："夫疾风而波兴，木茂而鸟集。""疾风"对"木茂"，"波兴"对"鸟集"，"疾风"是偏正结构，

而“木茂”是主谓结构。此二例都是错综成文。

还有“以一字作两读例”是讲紧缩句的；“倒文协韵例”、“变文协韵例”是讲韵文语法的。

其他各卷还有讲省略的、讲词类活用的、讲虚词的，这些都是属于语法范围内的问题。

其次是有关古汉语修辞问题。修辞指的是用各种语言手段来改善语言的表达方式，加强语言的表达效果。修辞和语法是密不可分的，许多属于语法的问题，从表达的角度来说又是修辞问题。本书作者虽然没有明确提出修辞问题，只是在他所举的疑义例证中从“恒例”和“变例”的角度去分析。但所谓恒例，又称恒言、常言、常语等，说的是古代语法中的通则，而变例则往往指的是句法变化或修辞现象。如“倒句例”说的是“倒置”辞格；“错综成文例”说的是“错综”辞格；“参互见义例”说的是“互文”（或称“互文见义”）辞格；“语急例”说的是“节缩”辞格；“文具于前而略于后例”、“文没于前而见于后例”、“蒙上文而省略”、“探下文而省例”等说的是“省略”辞格；“古人引书每有增减例”说的是“引用”辞格；“以大名代小名例”、“以小名代大名例”说的是“借代”辞格；“实字活用例”说的是“转类”辞格；“高下相形例”、“语词叠用例”说的是“对偶排比”辞格，等等。本书所提供的大量例证对汉语修辞学的研究有着深远的影响。如杨树达先生的《中国修辞学》实际上是在《古书疑义举例》的启发下写成的，是本书有关修辞例证的概括和扩充。陈望道先生的《修辞学发凡》也从本书中吸取了不少例证。最后是校勘问题。训释古书，首先一项重要的事便是对古书中出现的讹误加以订正。本书从卷五至卷七用了 37 条辞例对后人误抄、误校、误释古书的问题进行了精审的校勘，其内容占全书内容的百分之四十左右，可见作者对此是非常重视的。《古书疑义举例》之所以能在古代汉语语法和古代汉语修辞研究方面取得突出的成

就，正是建立在其严密的校勘基础上。对于本书所取得的成就，刘师培在其《例补》序中称为是“发古今未有之奇”，马叙伦在其《校录》序中称为“发蒙百代，梯梁来学，固悬之日月而不刊者也。”这说明其在学术史上的重要地位。

本书的不足之处是辞例的分类标准不统一，各卷内容显得庞杂，而其最严重的缺点是在运用古音通假时往往缺乏足够的证据，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其学术成就。

本书较好的本子有1956年中华书局排印本，称为《古书疑义举例五种》，汇集有刘师培《古书疑义举例补》，杨树达《古书疑义举例续补》，马叙伦《古书疑义举例校录》和姚维锐《古书疑义举例增补》等著作。

主要参考书目

1.《中国语言学史》 王力 山西人民出版社

2.《中国古代语言学史》 何九盈 广东教育出版社

3.《中国语言学史》 濮之珍 上海古籍出版社

4.《中国历代语言学家评传》 濮之珍主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

5.《中国训诂学史》 胡朴安 上海书店

6.《训诂学概论》 齐佩瑢 中华书局

7.《说文解字通论》 陆宗达 北京出版社

8.《许慎与说文解字研究》 董希谦 张启焕 河南大学出版社

9.《说文解字导读》 张舜徽 巴蜀书社

10.《尔雅导读》 顾廷龙 王世伟 巴蜀书社

11.《尔雅今注》 徐朝华 南开大学出版社

12.《扬雄方言研究》 刘君惠 李恕豪 杨钢 华学诚 巴蜀书社

13.《广韵导读》 严学窘 巴蜀书社

14.《怎样学习广韵》 闵家骥 河南人民出版社

15.《汉语音韵学基础》 陈复华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6.《中国历代语言学论文选注》 吴文祺 张世禄主编 上海教育出版社

17.《中国历代语言学文选》 周斌武 上海古籍出版社

18.《中国学术名著提要》(语言文字卷) 胡裕树主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

封面页
书名页
版权页
前言
目录
正文